



云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主管 云南省教育厅
主办 云南大学
主编 蒋 红
编辑出版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印刷 昆明理焯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 昆明市邮政局
代号:64-85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代号:BM 1860
订购 全国各地邮局
出版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国内统一刊号 CN53-1176/C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1-7511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东外环南路
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敬宾楼二楼
邮政编码 650504
电话 (0871)65031238 65032099
电子邮箱 wkxb@ynu.edu.cn
定价 人民币 15.00 元
刊名题字 启 功
创刊时间 2002 年 8 月 28 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廖炼忠

副主任 蒋 红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建军 杨立华 吴增定

张国庆 陆 韧 罗 刚

段吉方 蒋 红 傅永军

廖炼忠

目次

执行编辑/张瑞臣 编 务/东 陆 封面设计/吴丰虎 英文翻译/何昌邑

■马克思主义理论

005 阚道远, 刘 慧 超大城市社区党组织的危机应对能力建设研究

■哲 学

外国哲学

015 崔 平 存在概念的思维启动和认知范导功能

024 王 齐 “大地的意义”在克尔凯郭尔和尼采著作中的不同表现

034 孙琳琼 论维尔默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理论重建及其启示

中国哲学

044 林美茂, 赵雯莹 试论朱舜水与胡安国的《春秋》观之异同

■历史学

055 卫 魏 明朝早期对安南与占城冲突调停的过程及原因考察

本刊已许可相关学术数据库出版发行机构在其所属产品及互联网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声明。

本刊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

■文学艺术

065 王卫东,程 程 命名与指称:论鲁迅故乡书写多名目的隐秘路径

■政治学

076 段德敏,张 开 马基雅维利政治思想中的“永恒共和国”问题

087 朱 兵 精英与大众之平衡:论莫斯卡的“精英主义民主观”

■管理学

105 张 磊,陈 龙 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设计优化刍议

——基于部分西方国家实践的启示

■法 学

116 张智辉 论追诉时效的几个问题

133 甘霆浩,郭 敏 诉讼话语视角下的女性诉讼离婚难研究

CONTENTS

- 005 **KAN Dao-yuan & LIU Hui** On the Enhancement of Crisis Response Capacity of the CPC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 Megacities of China
- 015 **CUI Ping** The Thought-Starting and Cognitive Guidance Functions of the Concept of Being
- 024 **WANG Qi** “The Meaning of the Earth” in the Works of Kierkegaard and Nietzsche
- 034 **SUN Lin-qiong** Albrecht Wellmer’s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 044 **LIN Mei-mao & ZHAO Wen-xuan** Honor the King or Worship the Heaven: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Zhu Shunshui’s and Hu Anguo’s Views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 055 **WEI Wei** A Study of the Process and Causes of the Mediation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Annan and Champa by the Ming Dynasty in its Early Days
- 065 **WANG Wei-dong & CHENG Cheng** Naming and Reference: On the Multiple Purposes of Lu Xun’s Hometown Writing and its Referential Implications
- 076 **DUAN De-min & ZHANG Kai** The Problem of “Perpetual Republic” in Machiavelli’s Political Thought
- 087 **ZHU Bing** The Balance between Elites and Masses: On Mosca’s “View of Elitist Democracy”
- 105 **ZHANG Lei & CHEN Long** Design Optimization of China’s Private Pension Scheme: Enlightenment from the Practice of Some Western Countries
- 116 **ZHANG Zhi-hui** On Several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of Prosecution
- 133 **GAN Ting-hao & GUO Min** On the Difficulty of Women’s Divorce Li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igation Discourse

超大城市社区党组织的危机 应对能力建设研究

阚道远¹，刘 慧²

[1. 复旦大学，上海 200433；2. 临沂大学，临沂 276000]

摘 要：社区党组织是超大城市基层“微治理”的领导力量，其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危机应对能力关乎社区的平安稳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从近期一系列危机考验来看，社区党组织的危机应对能力建设需要着眼于：强化组织渗透力，实现党组织的机构覆盖与功能延伸；形成多元互动力，搭建社区协同共治空间与关系网络；增强惯习塑造力，促进社区文化建设与居民行为调适；提高资源整合力，推动社区资源生成调动与内外交互；优化舆论引导力，有效实施心理干预与情绪疏导。总之，亟待在党组织引领下建立和完善社区抗风险综合系统，不断增强我国超大城市社区的弹性和韧性，为基层治理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能力支持。

关键词：超大城市；社区党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危机应对；能力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7.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4-0005-10

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和大城市的资源聚集效应日益凸显，截至2020年，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成都等城市进入超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超过1000万）行列。^①这些超大城市既是国家和区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扮演着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角色，也承担着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创新前沿和展示窗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②超大城市作为人口、资源和各种矛盾聚集的“复杂

巨系统”，其治理的效能和水平不仅取决于全市层面的顶层设计和治理结构，亦有赖于作为治理“基本单元”的社区治理方式和治理质量。尤其是在面临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过程中，一个个社区的自组织性、互助性、弹性和韧性，形成了抵御风险的“微观屏障”，不仅为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兜底作用”，而且成为超大城市平稳有序运行的稳定器和压舱石。

“社区要搞好，一定要有坚强的基层党组织。”^③社区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处于领导核心地位，统领社区治理的各领域、各环节和全过

收稿日期：2022-10-0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课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项目号：19ZDA008）的阶段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阚道远，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建研究院研究员；刘慧，临沂大学教授、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

① 国家统计局：《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图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超大、特大城市人口基本情况》，《求是》2021年第18期。

② 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3月6日第1版。

③ 《社区要搞好，一定要有坚强的基层党组织》，人民网，<http://v.people.cn/GB/n1/2021/0611/c61600-32128880.html>，访问时间：2022-06-01。

程,其能力建设和作用发挥关乎社区在重大突发事件中能否有效抵御风险。近几年超大城市遭遇重大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证明,强化和巩固社区党组织引领治理的作用是积极防范社会风险、有效化解压力冲突和维护超大城市稳定不可忽视的问题。因此,亟待加强社区党组织的危机应对能力建设,为基层治理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能力支持。

一、强化组织渗透力:实现社区党组织的机构覆盖与功能延伸

作为领导中国社会发展的核心力量,中国共产党不仅是国家政治生活的领导核心,而且是中国社会的组织核心。^①与超大城市社区治理相匹配的是“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②而党组织的“社区扎根”和“深耕细作”则是“下沉”的最直接表现和最有效举措。有学者认为,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过程中,通过“结构”“引领”“协同”“统合”等四类政策工具的复合性运用可以有效改善社区治理绩效。^③具体而言,要通过完善社区党组织网络,创新社区党组织建设,突出社区党组织引领,深入解决社区党组织虚化、弱化、边缘化的问题,把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的独特政治优势持续转化为强大治理效能。

形成全方位党组织网络。一些人认为,社区仅仅作为个体的日常生活载体和物理空间,无须将其“政治网络化”,也没有必要将党员纳入社区党组织网络。“去政治化”观点是典型的认识误区,其未能清楚把握党组织网络在社区治理中的政治性、引领性、保障性作用。随着“单位制”的转型和“社区制”的普及,党员回归社区成为生活常态,而一些党员与社区党组织之间缺乏明确的组织隶属关系。党组织网络空白将会导致社区中的党员在基层治理

中的“角色游离”和责任虚化,难以凝聚先进分子的集体力量,也不利于发挥社区党组织的先进性和战斗力。有学者提出,要实现党组织对基层治理中政治力量的“多层次整合”,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解决其在基层治理中“悬浮化”“无根化”的困境。^④

社区不仅是作为党员的日常生活空间,也应当成为党员的组织生活空间,更应当成为重大突发事件来临时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战斗空间。要彻底改变社区党员“失联”“隐身”状态,建立党员向社区党组织报到的机制,避免党员与党组织处于同一物理空间却又未能发生“政治关联”和“化学反应”;还要把社区中党员的底数摸清,细致了解每一名党员的思想作风、综合素质、管理能力等基本情况,不断增强党员的属地意识、身份意识、责任意识。除了社区工作人员党支部以外,成立楼栋党小组、行业党支部、离退休人员党支部等党组织,构建“社区—网格—行业—身份”等多元素相结合的混合式、组合式和立体式党组织网络,有效织密组织网络、延伸政治触角,形成更加充分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推进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仅仅形成了全方位、多维度的社区党组织网络还不够,要想赋予该网络应对风险的弹性和韧性,必须加强日常性建设,突出政治功能,有效提升组织力,防止社区治理中的“去核心化”。社区党组织覆盖面广、服务面大、结构灵活、特点鲜明,在注重党组织建设规范性的基础上,不能一味墨守成规,更不能简单生搬硬套,而要在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上下功夫、出实招,关键是找准每个社区党的建设的着力点、切入点、结合点。根据社区治理实际情况确立工作创新的目标、方向和路径,实现社区党组织“结构—功能—实践”的合理配置、良性运转、效能释放。

① 林尚立:《社区自治中的政党:对党、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微观考察——以上海社区发展为考察对象》,《组织与体制:上海社区发展理论研讨会会议资料汇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5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人民日报》2018年3月1日第1版。

③ 王杨:《政策工具与治理绩效: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多案例分析》,《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9期。

④ 张勇杰:《多层次整合:基层社会治理中党组织的行动逻辑探析——以北京市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为例》,《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6期。

要结合社区党员流动性大、生活节奏紧张、思想多元多变等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和日常活动,可以探索和借鉴的形式有: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促进组织生活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突出基于生活场景的思想和理论宣讲;围绕社区治理和服务群众的重点难点问题激发党员思想大讨论,凝聚发展向心力;针对社区党员能力素质特征开展必要的危机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培训;开展各年龄段、各行业、各网格党员“比学赶帮超”活动,树立党员联系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先进典型,激发党员投身社区治理的内生动力。总之,持续创新开展党组织建设,释放组织生活独特的活力、魅力、吸引力,始终把党员团结和凝聚在党组织中,改变组织松散、软弱无力的状态,在突出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的过程中提升社区党组织组织力,^①把社区党组织建设成为应对危机的坚强战斗堡垒。

突出融合化党组织引领。针对目前社区党建与社区治理之间“两张皮”的问题,要采用注重融合渗透、发挥聚合效应、着力引领示范的方式加以扭转和克服,运用组织动员、资源链接、服务链接等机制密切联系群众,以组织化优化社区秩序、撬动社区发展。^②党的领导要体现在社区治理的方方面面,尤其是在关乎社区治理的方向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上,党组织要把握战略主动,全面谋划、把握方向、制定政策、争取支持。要充分评估预判社区防控风险和危机应对的短板,标准化应急预案,规范化应急演练,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重点开展巩固和提升工作,不断提高社区本质安全度。党组织还要深入社区各类群众性组织中,坚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团结稳定教育,带领、鼓励和支持开展各种文明健康的社区活动,激发和谐向上的正能量,不断扩大活动的辐射面和影响力,有效增强社区党组织的权威性和公

信力。要搭建和丰富区域化党建平台,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联学联建,调动社区党员和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为社区治理带来更多的政治支持、外部资源和社会活力。要发挥党组织和党员骨干的优良作风,以“铁脚板”的精神深入网格走访和慰问困难群众,形成党员与困难群众“一对一”结对帮扶的长效机制,紧密维系弱势群体防范风险的政治纽带。

二、形成多元互动力:搭建社区协同共治空间与关系网络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超大城市社区的人际关系的特点为高度原子化和离散化,这种“陌生人社会”比较缺乏人与人之间的情感纽带、关系连接和能够有效凝聚人心、相互救助的强大社会资本,一旦面临风险,往往遭遇公共性不足的困境。社区治理的实质是信任、互惠与合作,正如罗伯特·帕特南指出,社会资本在其中起着黏合性、桥梁性、连接性的作用,促进了群体内部、群体之间以及群体与外部关系网络之间的资源流动与合作。^④通过关系性嵌入、结构性嵌入,社会资本能够推动合作型集体行动。因此,作为增强社区抗风险能力的日常性建设,党组织要树立“一核多元”“一核多能”的领导观、治理观和行动观,积极推动社区多元治理和协同共治,培育社区治理共同体,拓展公共空间,塑造公共议题,搭建公共平台,形成公共网络,不断激活和充盈社区的社会资本,增进社区认同感和归属感,使“陌生人社会”逐步“熟络”并发展为黏结性更强的“熟人社会”。

拓展公共空间。超大城市社区公共空间的

^① 林清新、陈家喜:《提升组织力:城市社区党建的战略着力点——基于深圳市宝安区的个案研究》,《理论视野》2019年第2期。

^② 吴晓林:《党如何链接社会:城市社区党建的主体补位与社会建构》,《学术月刊》2020年第5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6页。

^④ [美] 罗伯特·帕特南:《独自打保龄球: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刘波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6-40页。

“剥夺”和“分割”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社区公共性的缺失,这是制约基层社会治理的一大难题。近年来,我国大多数社区经过改造,形成了包括中心花园、党群活动中心等在内的社区公共空间。然而,也有小部分老旧小区囿于经费、面积等限制缺乏必要的公共空间安排,居民缺乏社会交往的公共场域和合适场景,加剧了孤独感、疏离感和陌生感。优质的公共空间资源有利于将原子化的个体从封闭居住环境中“吸附”出来,摆脱相对隔绝的“宅”状态,使得居民在公共空间中相聚相识、增进互动。伴随物理空间拓展的是心灵空间的碰撞,并产生“我们的”社区归属意识。

在日常,公共空间成为人民群众的休闲娱乐、聚会交流场所;一旦危机发生,公共空间将迅速转化为提供讨论和决定公共事务的议事空间。同时,塑造社区团结一心、共克时艰的仪式空间,具有重要的设施保障功能和政治象征功能,公众的价值观和需求在不断地碰撞和融合中赋予了公共空间新的意义。^①而社区党组织对这一空间资源的拓展升级和积极利用,提供更加宽松舒适、人文关怀和健康意趣的设施和项目,打造集社会交往、公共服务和社区治理为一体的社区共享空间,将能够唤醒沉睡的邻里空间,吸引更多的居民走出“自我空间”,融入“社会空间”,成为社区公共生活中的一份子,从而有助于形成多元共治的空间治理范式。

塑造公共议题。公共议题是具有“公共”属性的主题集合,“公共性价值”是其核心要义,参与的公开性以及价值取向的公益性是其显著特点。^②在社区之内,公共议题是对居民衣食住行和公共生活具有直接影响的话题,其广度、深度和执行效度则是衡量社区治理水平的重要指标。社区党组织应当“坚决地相信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③秉持开放性治

理思维,基于社区居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关注,挖掘和塑造公共议题,开放讨论空间和优化决策程序,形成积极的公共政治参与氛围,持续释放社区群众的智慧和能量。实践表明,善于塑造公共议题并激励公共参与的社区党组织,往往能够获得群众的信任和拥护,积累至关重要的政治文化资源,形成良性的治理氛围和治理成效;相反,公共议题稀缺的社区则面临公共参与不足、社会凝聚力不强和党群关系不融洽等诸多问题。因此,社区党组织既要增强挖掘和“制造”公共议题的能力,也要注意网络社会通过对居民交往结构的重构促进了公共领域的转型以及公共议题的参与。^④尤其是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之后,更应当将社区群众的所想所思所盼所虑归结为一个个议题,提出一个个目标,并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获得群众的充分理解和支持,唤起群众积极投身公益工作的热情和意愿。

搭建公共平台。公共平台是社区公共生活的活动载体和项目载体,是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重要渠道和公共议题落地的重要举措。通过搭建形式多样、充满活力、共建共享的公共平台和治理机制,促使个人智慧有效升级为治理智慧,社会资源有效转化为治理资源,民间力量有效凝聚为服务力量,达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的效果,实现党的领导力量与社会治理力量的有机融合、实践协同。其本质是促成公众参与治理,增加参与制度供给,建构情感性社会资本,创造制度性社会资本。^⑤

例如,共同选定主题,组织社区居民开展知识讲座和文化学习;通过各种活动载体发掘和培养居民的兴趣特长;围绕居民共同关心的社区治理问题组织自愿服务;支持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专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公共服务项目(第三方治理);等等。其根本目的在于激发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拓展参与

① Zukin S, *The Culture of Cities*, Cambridge MA: Blackwell, 1996, p. 63.

② 元光:《公共卫生治理中的社会正义问题:反思与调适》,《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4期。

③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96页。

④ 付晓光、蒋钦文:《网络公共议题参与:趋向、失范与规避》,《中国新闻传播研究》2020年第3期。

⑤ 李诗隽、王德新:《社会资本视域下新时代多元化社区治理模式研究》,《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公共事务的渠道,提高公共服务的效能和水平,破解被动消极的公众参与困局。经过日常训练和洗礼,社区开展公共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得到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性、组织性和互助性明显增强,通过社会赋权形成了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和治理逻辑。在重大突发事件来临时,有助于迅速形成应对危机的行动“共同体”,实现社区自救互救。

形成公共网络。作为“陌生人社会”的社区而言,其公共关系网络是稀缺和断裂的,这就导致多数居民个体游离于社区公共生活之外,日常的归属感、融入感比较低。在危机来临时,由于缺乏必要的外部环境支持和关系网络支撑,脆弱性、受损性则比较大。而社区归属感的建立,是党组织进行社区整合的重要事项,^①也是抵御风险的重要举措。党组织有必要拓展和织密社区公共网络,不仅支持业主委员会、志愿者组织、居民俱乐部建设,还要适应居民的利益诉求和互动方式,探索帮助建立和支持多种新形态组织(如网络虚拟组织等),积极“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②将资源向群众积极参与、公共活动频繁、社会认可度高的组织倾斜,增强公共网络的吸附力、服务力和保障力,从而引导社区群众尽可能融入相应的“网络”,逐步把“原子人”变为“网络人”“关系人”,通过“网络连接”和“关系空间”筑起更加牢固的人际关系屏障,构建“情感—利益”共同体。在危机来临时,运用丰富的网络资源抵御外部风险,为相对脆弱的个体提供服务和保护。

三、增强惯习塑造力:促进社区文化建设与居民行为调适

社区的行为惯习,是指社区居民在相处过程中和处理公共事务时通常所采取的行为模式,集中表现为社区文化、社区精神和社区性格,

与政治力量、治理制度、物资条件等共同构成了社区治理的综合系统,是社区治理中的无形资产和精神底色,亦是社区抗风险能力要素中并不显见的“冰山下部分”。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扮演统筹各方的“价值轴心”角色,通过积极传播优秀政党文化,感染带动形成社区优良惯习,经年累月塑造社区软权力。软权力作为一种常常源于文化和价值观念并在大多数情况下被忽略的吸引力,^③却对危机环境中社区的应急反应和处置结果具有重要影响。具有不同行为惯习和软权力特点的社区在应对危机中的选择天壤之别,结果高下立现。

塑造文明向上的社区文化。由于超大城市社区聚居人口众多、人员构成复杂、流动性较强和利益分化较大等原因,使得塑造社区居民一致认可的、文明向上的社区文化和精神标识有着一定难度。而社区文化建设并非可有可无的,更不是“外在形象工程”,而是关乎居民内在精神世界和社区价值底蕴的重要工程。迪维尔热认为,一种文化“如果不包括为大家所公认的一整套标准和价值,就不成其为真正的文化”。^④社区党组织要深入细致地发动群众,开展关于社区文化建设和文明行为的大讨论,调动群众积极性,塑造社区独特的价值系统和文化标识,整合以地缘、业缘等为基础的各种社区“亚文化”,营造浓郁积极健康向上的社区文化氛围。在社区挖掘和树立正面文化典型和文明示范,进行积极的行为激励和理念传播,弘扬互助文化、奉献文化、团结文化、扶弱文化等先进文化,使其成为家家户户的行为准则和人与人之间的相处规则,通过文化熏陶和文明风尚有效调处人际关系和公共事务。总之,通过凝聚核心价值认同的社区文化整合机制,加强文化的洗礼和渗透,形成包括物态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和行为文化在内的社区文化价值体系,提供社区治理必要的粘合剂、润滑剂,生发出社区价值观的“最大公约数”和

① 王长江:《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的思考》,《理论前沿》2000年第5期。

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4页。

③ [美]约瑟夫·奈:《硬权力与软权力》,门洪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页。

④ [法]迪维尔热:《政治社会学》,杨祖功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99页。

“最大同心圆”，最大限度地抑制社区的异质性、离散性和冲突性，有效塑造社区的文明性、互助性和和谐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种价值观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它、领悟它。”^①实践证明，日常塑造的文明向上的社区文化则通过人际传播和代际传承，深深地浸润在居民的认知系统和行为系统中，不仅呈现为一种精神风貌和美好外在，而且也构成了改造现实世界积极的、强大的物质力量。在此环境下，一旦危机来临社区居民就会“不自觉地”将日常交往文化转化为应对危机的行为能量，迅速激发和树立社区“命运共同体”意识，增强集体心理韧性和意志品质，形成更加牢固的社区精神纽带，加大整合资源和协调行动的力度，切实关照和服务社区困难群体，从根本上为社区克服危机提供精神支撑。

纠治消极负面的行为模式。文化是一套意义系统，是共享的价值与观念。意义系统只有通过个人的理性批判和反思机制进入个人的社会认同后才能真正发挥效力，才能既维护社会的团结又增进个人和整个社会的活力。^②在积极运用先进文化进行正向激励的同时，还需要及时运用负向激励手段，有效纠治社区中消极负面的行为模式。在缺乏规范性和文明程度不高的社区生活中，极容易出现缺乏公益心、占用公共资源和损人利己的行为，这种“准无政府状态”致使“公地悲剧”频繁上演，恶化社区文明生态和行为惯习，形成社区治理的恶性循环，也是极少数党组织未能成功领导社区治理的现实表征。如果不从根本上打破这种“行为魔咒”，恶劣惯习的影响力将在危机来临时被放大和倍增，从而导致纷争内耗、人心涣散和战斗力瓦解，使得社区难以安全度过危机，最终将伤及居民自身。

因此，社区党组织有必要采取政治、法治、行政、文化等综合手段扭转错误认知，纠治不良行为模式。要积极动员群众监督举报危害公

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典型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思想水平和行为水平，营造反对不良行为模式的思想氛围和舆论氛围。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改造不当行为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逐渐树立和谐、团结、互助的共处观、行动观。要建立健全社区日常行为规范及相关制度，形成人所共知的社区行为“负面清单”，对影响社区公共生活和集体利益的行为进行适当的处罚。针对社区中危害社会安定团结和群众反响强烈的行为和现象，党组织则要联合公安、司法等力量进行打击，消除影响和谐稳定的因素，激发维护社区公平正义的正能量。总之，要紧密结合社区治理面临的典型行为特征和不良惯习实际，突出行为纠治的针对性、实效性和长期性，从根源上消除消极负面行为模式产生的土壤。

四、提高资源整合力：推动社区资源生成调动与内外交互

充沛的资源是社区正常运转的前提性和基础性条件。资源匮乏则是社区面临危机情况时必须极力避免的状况。缺乏资源的生成、分配、循环和交互，社区作为一个系统很难长久运转和支撑。社区党组织要通过治理结构的调整使社区治理共同体成为承接体制内资源以及体制外社会资源、群众资源等资源汇入的中心。^③尤其是在社会面处于较大资源供给压力的情况下，为了避免社区在危机中成为“资源孤岛”，社区党组织要促进社区资源的自动生成和优化，及时建立完善资源分配和共享机制，形成社区内部资源整合的良性态势，让社区内外的资源交互活跃起来，为应对风险提供必要的物资基础和生存保障。

促进社区自身资源生成。超大城市社区动辄数万人生活的局面是对资源供给和维持的重大考验。然而，社区并非生活物资等资源的被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65页。

② 李友梅、肖瑛、黄晓春：《社会认同：一种结构视野的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9页。

③ 周振超、陈治宇：《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的机理探析——基于结构—资源—效能的视角》，《学习论坛》2022年第1期。

动消耗者,本身也具备生成不同类型资源的诸多条件和优势,应当主动成为资源的生成者和分享者。社区党组织要善于在艰难的环境中辨识和运用社区独特的资源要素禀赋,明确资源的占有权、分配权和使用权,并激发居民的主体性,生成具有局部意义和“准公共服务”“准公共产品”特征的资源产品,有效开展自助自救并服务于危机应对大局。^①例如,社区优质的思想资源和智力资源能够升华为协助党委政府应对危机的政策咨询产品;社区独特的人力资源优势可以转化为服务社区和街道的志愿者效能;社区突出的文化资源优势可以形成助力社会应对危机的有益文化产品。当然,对于应急救助资源和物资资源,一方面社区党组织要在街道党工委等上级组织的领导下做好日常储备和统筹安排,做到充实丰盈、有备无患;另一方面也要善于根据社区自身的区位条件、空间条件和人力资源条件等,在境况困难局面下进行必要的生产性自救、医疗性自救和抗灾性自救。总之,要走出社区只能单纯依靠“资源输入”才能运转的思想误区,在党组织的带领下增强内生动力,激活各种资源要素,有效利用资源禀赋,实现从资源消耗型社区向资源生成型社区的转变。

优化社区内部资源整合。根据列维-斯特劳斯的观点,在资源约束的环境下,组织系统需要积极运用“资源拼凑”的建构主义思维方式,发现资源内在属性,挖掘资源内在价值,对各种资源通过重新组合以应对存在的问题和利用潜在的机会。^②作为社区治理的领导力量,党组织日常应当掌握社区资源基本情况,按照物资资源、人力资源、文化资源、关系资源等类型,对社区内部资源进行分类和确认,并有力维系和拓展各种资源。一旦出现社区资源紧张和部分居民遭遇重大困难,社区党组织要主动搭建社区资源互动互助平台,建立资源互换共享的公平机制和互信机制,发挥党组织公信

力强和政治动员的独特优势,促使各类资源在居民之间流动和兑换,实现资源的及时有效整合、配对和利用,帮助化解生活困难和社会风险。除了建立和优化社区人际关系网络促进资源整合之外,还要创新方式方法,提高整合效率,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和网络渠道发布资源需求、激活资源分享和建立互助连接,最大限度地实现社区内部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救助,追求“效率”“公平”“稳定”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当然,社区党组织也要动员和鼓励资源比较富集的居民和家庭,发挥他们的资源力量,为社区渡过难关做积极贡献,以显著的示范效应带动社区内部资源流动和分享活跃起来。研究发现,资源可获性与居民自组织可持续发展直接紧密相连,应当鼓励自组织发展和合作互动,促进社区内部资源的逐步开发与整合、外部资源的链接与汲取,通过资源拼凑、信息集成、功能重构、组织整合以及战略资源重组达成新的资源组合,打造社区资源“耦合共同体”。

实现社区内外资源交互。根据系统论和熵增原理,一个孤立系统不可能朝着“低熵”的状态发展,即不会变得有序,除非其与外界进行必要的能量交互。^③因此,在对开放的社区系统治理过程中,党组织不仅仅要带领实现社区内部的资源“小循环”,还要尽力促成社区与外部的资源“大循环”。在某些重大突发事件来临时,社区的“内生性”资源毕竟十分有限,需要通过与外部的频繁资源交互来获取更多的“输入性”资源,保证资源持续供给,降低安全风险。一方面,社区党组织要向街道党工委等上级组织寻求帮助,实事求是地提出关键的资源需求和要素支持,获得必要的政策关注,积极争取纵向资源倾斜和“下沉”,避免因“灯下黑”而造成资源枯竭和治理困境。另一方面,社区党组织则要与社会组织、公司企业等开展长期性、互惠性、战略合作,持续

① 陈伟东、吴岚波:《论社区公共资源治理中居民主体性的生成——基于湖北D社区的案例分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② [法]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李幼燕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3页。

③ 魏宏森、曾国屏:《系统论——系统科学哲学》,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9年,第154页。

优化合作模式、合作机制和合作载体,逐步建立紧密型共生关系,将社区资源有效转化为合作资本,促进经济资源、人力资源、文化资源等的交互、循环和整合,为社区带来更多的优质外部治理资源注入,不断增强社区的资源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实现“社区—社会”双赢和多赢的结果。显而易见,实现社区内外资源交互不仅是应急管理的必然要求,也是对社区治理水平的日常检验。因此,党组织在领导社区治理过程中,要更好地树立资源意识、共享意识和多赢意识,建立资源共建共享的多种机制、渠道和载体,实现社区资源存量“盘活”、增量“涌流”,不断夯实社区抗风险的资源基础和资源保障。

五、优化舆论引导力:有效实施社区心理干预与情绪疏导

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目标。作为对主观感受的重视、把握和引导,心态治理在高质量社会治理中的重要性越发凸显。费孝通曾提出,“心态秩序”与“生态秩序”一样,在基层治理中居于核心的地位,亦是社会建设的重要范畴。^①社区心态秩序则是指社区居民心理活动及其反映的基本结构和关系呈现。研究表明,在重大突发事件来临时,党组织如果能够提升社区组织意识和组织程度,及时地监测跟踪、干预疏导和有力塑造社区心态秩序,则有助于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区心理,为社区应对危机、渡过难关提供必要的集体心理动能。^②

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社区内部的舆论生态关乎人心向背,影响基层治理的成效。“好的舆论可以成为发展的‘推进器’、民意的‘晴雨表’、社会的‘黏合剂’、道德的‘风向标’,不好的舆论可以成为民众的‘迷魂汤’、

社会的‘分离器’、杀人的‘软刀子’、动乱的‘催化剂’。”^③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既有赖于社会舆论“大环境”,也需要重视社区舆论“微环境”。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性、全局性、日常工作,社区党组织要牢牢掌握舆论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营造良好的社区舆论生态,发挥舆论工作凝聚人心、鼓舞斗志的积极作用。社区党组织要善于策划宣传主题、传播治理理念和加强信息沟通,提供更为方便快捷、客观准确的新闻舆论服务,始终成为社区的舆论高地、价值中心和信息枢纽,不断提升社区党组织的公信力和认可度,防止“组织污名化”的舆论局面。

在面对重大突发事件时,社区党组织要充分利用微信群、宣传栏、广播站等平台和渠道主动发声、积极引导,坚持实事求是、正面宣传的原则,针对社区在危机环境中面临的有利条件和困难问题进行客观辩证分析。尤其要在多元舆论的博弈中提高网络舆论治理水平,敢于与错误思想观念进行斗争和较量,使各种谣言不攻自破、难以立足,使消极言论失去市场、偃旗息鼓,形成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的积极舆论氛围。社区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社区居民之间的人际传播,主动团结活动积极分子、网络意见领袖等群体,善于开展信息发布、政策解释、思想教育等工作,并通过他们有效地影响社区居民,将党的意志和主张传递到每一个“社区细胞”。

及时准确开展心态跟踪。在日常工作中,社区党组织要不断增强做好心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善于摸清社区居民的心理需求和“心理底数”,清晰把握社区居民最关心、最敏感、最焦虑的现实和情感问题,识别和区分居民不同的心态类型、现实成因和行为偏好,做到心里有底、心中有数,形成社区思想工作细致准确的“心态图谱”。情绪是生理唤醒和认知结合的产物,在重大突发事件来临时,极容

① 潘乃谷:《但开风气不为师——费孝通学科建设思想访谈》,《民俗研究》1997年第1期。

② 王盛、罗璟:《社区组织程度和基层公共卫生体系构建——基于新冠疫情下社区居民心理状态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人文杂志》2022年第3期。

③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418页。

易产生焦虑情绪的滋生蔓延。社区党组织有必要通过网络测评、问卷调查、跟踪访谈等形式,及时在居民中开展心理状态调查和评估,把握居民的情绪变化和“思想波纹”,准确研判心态变化给危机应对带来的影响和后果,有针对性地进行危机应对和“靶向”情绪疏导。此外,还要从社区居民的社会言论、网络发言、诉求反映中敏锐地察觉群众心态的发展变化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所造成的主观反应,判断其心理压力等级、情绪嬗变特点和发展演变趋势,“因心制宜”地制定出因应的策略和措施。^①

积极有效地做好心理干预。在社会风险侵袭社区时,与生活物资、安全防护等“硬资源”的需求一样,社区居民也迫切需要心理支持和心理干预等“软资源”。因此,社区党组织不仅仅要关注居民的物资供给和身体健康,也要重视居民的精神状态和心理健康,及时提供必要的心理公共服务和救助。党组织要针对社区重点困难人群和弱势群体,采取“弱从心扶”的工作导向,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情绪疏导工作,帮助他们正确分析社区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调节负性情绪和不良心态,牢固树立战胜困难的意志和决心。党组织要注重社区心理咨询室日常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开展常态化服务,提高居民的心理健康水平和心理调适能力;在重大突发事件中,针对居民存在的焦虑、压抑、恐慌等共性心理问题,要通过及时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心理服务志愿者上门等形式为居民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发挥安抚情绪和心理慰藉的功能,进行必要的危机心理干预,增强社区居民的心理韧性。党组织还要积极联系和运用社会心理咨询机构力量,为居民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心理咨询服务,形成危机心理疏导共同体和社区心理服务共同体,对精神压力和心理疾患较大的居民进行“一对一”的心理治疗,有效缓解个别居民的精神创伤,

降低危机引发的精神次生灾害的风险。

结 语

现代国家体系,它是基于现代社会发展需求而建构起来的一套用于保障个体与社会权益、维护和推进整个共同体发展的制度体系。^②社区党组织处于国家—社会—人民纵横交错的结构关系中,其领导的基层“微治理”既是国家和社会的交汇点,也是保障个体与集体权益、促进共同体发展的治理实践前沿和制度创新前沿,还是加强超大城市危机应对能力、提高城市韧性的主阵地和主战场。历史和现实证明,依靠政党组织再造社会秩序是“中国之治”的一条重要成功经验。^③中国共产党对基层社会的治理依赖于强大的能力系统和调适功能。有机政治中的常态化变换决定了政党调试能力的长期性,而长期的调试能力直接决定了党的长期执政能力。^④

本文认为,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过程中,强化组织渗透力明确了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角色定位,构建了危机应对的顶层逻辑;形成多元互动力完善了社区治理的复合型结构,构造了抗击风险的网络纽带;增强惯习塑造力培育了社区治理的核心文化认同,改造了应急反应的行为模式;提高资源整合力赋予了社区治理的循环能量,提供了风险应对的稀缺资源;优化舆论引导力筑牢了社区治理的精神支撑,营造了面对危机的心态秩序。其中,有些能力属于党组织领导社区治理的长期性、基础性能力,有些能力则属于反应性、对策性能力范畴。基础性能力支撑反应性能力发生作用、产生实效;反应性能力则为基础性能力成长提供时间、空间与可能。总之,这些能力的生成发展和融合运用,将进一步释放社区党组织引领治理和应

① 阙道远:《论意识形态建设的社会心理三重维度——理论逻辑·历史探索·实践进路》,《学术界》2021年第9期。

② 林尚立:《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③ 吴晓林:《治权统合、服务下沉与选择性参与:改革开放四十年城市社区治理的“复合结构”》,《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7期。

④ 胡柳娟:《〈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与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基于有机政治的视角》,《宁夏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对危机的实践效能,有助于建立和完善社区抗风险综合系统,夯实超大城市安全发展屏障,筑牢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

当然,超大城市治理是一项繁重复杂的系统工程,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也需要多方参与和系统施治。然而,正是一个个社区“单元”构成了超大城市的治理和运行系统,社区与作为治理和服务对象的人发生着直接、密切而又持续的生活连接、互动关系和能量交换。因此,

社区理所当然成为超大城市的治理基础和基层“部件”,被赋予了异乎寻常的意义。社区党组织应当跳出满足于行政性、程序性、具体性工作的思维局限,不仅要切实加强危机应对能力建设,而且应立足于风险防范的日常性、基础性、长效性建设,善于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有力肩负起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职责和使命。

■责任编辑/宋雨桃

On the Enhancement of Crisis Response Capacity of the CPC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 Megacities of China

KAN Dao-yuan¹ & LIU Hui²

(1.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2. Linyi University, Linyi 276000, China)

Abstract: The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of the CPC are the leading force of “micro governance”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in megacities. Their crisis response capacity in major emergencies is related to the safety and stability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 safety of the people’s lives and property. From a series of recent crisis tests, the enhancement of the crisis response capacity of the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s should have the following focuses: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organizational penetration, realize the institutional coverage and functional extension of the Party organizations, form multiple interactive forces, build a community-base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pace and relationship network, strengthen the shaping power of habitus,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ty culture and the adjustment of the residents’ behavior, improve the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promote the gener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community resources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interaction, optimize the guiding power of the public opinion, and effectively implement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 and emotional counseling. In short, it is urgent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a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anti-risk system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Party organizations, continuously enhance the resilience and toughness of the communities in China’s megacities, and provide strong organizational guarantee and capacity support for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Keywords: megacities; CPC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major emergencies; crisis response; capacity-building

存在概念的思维启动和认知范导功能

崔 平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 200234]

摘 要: 以往关于思维的解释表现为功能话语, 即总是在思维的结果或功能显现上去言说思维, 未曾追究致成那些思维功能的思维之内在存在结构, 合乎存在逻辑地发展一条从思维结构到思维功能的理论探索道路。结构是功能的根据, 单纯的功能话语不可能提供对于思维的彻底理解。本文以思的直接现实是意识为根据, 把关于意识存在结构之哲学分析的基本论断作为逻辑起点, 演绎式地展开关于思维的内在构成分析, 系统地构造揭示思维本质的结构话语。在其中, 以特定构成形式、逻辑形式和显现形式为本质的存在概念占据思维发生的基础地位。思维被描述为意识按照内在于自己的存在概念来发现非存在和设问, 继而在存在概念的本质向待思内容的支配性使用中规定和推动创造存在的活动。

关键词: 意识存在结构; 存在概念; 思的冲动; 功能话语; 结构话语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4-0015-09

直到现在, 关于思维的认识都没有超出经验常识水平, 不说那些仅仅享受思维的存在而无心专题关注它的常人, 就是号称具有批判精神的哲学家, 对思维也一直是只作“围观”, 并不切入思维的直接发生场域即意识存在之内, 而是仅仅根据思维的表面现象即作为思维功能的结果来论断思维, 其话语框架就是经验所给予的主体—客体表象。在其中, 思维和存在被预设为此此外在和对立的, 存在仅仅具有思维对象的意义而不能参与思维。这造成诸多认识论上的逻辑困难, 其中最著名的就是那个不断纠缠人们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矛盾压力之下, 不乏哲学家的改良尝试, 但总归不能革除基本框架本身所内在的解释病灶, 最终还是落得徒与泥沼作斗。意识是思维的直接现实。因此, 走出困境的唯一方法是: 结束“围观”, 深入思维的存在本身, 直接揭示思维的意识原理, 倾听思维的自

白, 接受它所敞开的一切解释可能性。

一、思的研究方式批判和话语形态选择

思维具有“思维活动—思维成果”结构, 每一现实的最小思维单元(从当下给定的思维内容到下一紧临的新意识内容的过渡)都具有绝对创造性, 而且占据思维的本质地位。因为, 思维结果不同于思维起点, 而在逻辑上, 思维活动处于作为起点的给定内容与作为结果的新生内容之间, 其任务指向某种可能的内容, 在思维结果未能形成和显现之前, 思维不能拥有任何内容, 思维活动从而显现为存在上的内容空无性。这就是说, 在其直接存在意义上, 思维过程没有任何内容可以显现。这说明, 思维过程本身不能获得自己的独立意识存在, 反

收稿日期: 2022-12-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一般项目“文化气质与文化竞争力关系的哲学研究”(项目号: 18BZX014)的阶段性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崔平,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过来,任何一个意识存在都已经是思的完成。思维的创造性本质的这种效应,决定人们只是在获得思维结果时所伴随的那种精神努力体验中,才设立起思维活动这种存在。因此,思维本身具有不可经验性质。人们所谓的思维经验只是一种间接经验,是被思维结果所牵连出来的原因意识,它只能显现思之成果而不能显示思维的内在过程本身。申言之,在思之经验存在中,思本身具有被思之结果绝对遮蔽的结构。于是,思本身就变得不能被经验直观,而只能在某种专题性认识中才有希望加以把握。人们很早就启动了这个专题研究工作,意图在于对思作出理性解释,其自然起点就是思维经验。由于思维经验作为经验已经处于经验存在的关联中,与其他关于存在的经验一起被经验,必然被置于一般经验存在结构即“我—对象”中,所以思维被套上了经验的主体客体作用框架。因为,以经验给予作为考察对象,这也就必然使得经验框架成为其思考前提。在经验存在基础框架中,“思”的位置被关于“思”的经验直观解释所决定。在经验给与平面上形成一种关于意识存在的因果解释结构,即“思”之活动被归属于经验之“我”,“思”之内容被归属于经验中外在于“我”的“对象”。因此,“思”成为“我”和“对象”之间的相关者,其结构为“我—思—对象”,“思”被理解为“我”的一种认识功能。进一步,经验框架引诱人们依循“我”的认识成果去寻找和阐释“思”的形式和规律,并将其作为“思”的本质。其实,这是就“思”的表面现象总结其功能,说到底总归是一种功能话语,即在不知“思”之本身的情况下,论断其结果的一般形式和归宿。

上述情形在哲学史上一以贯之。古希腊人从开始就深陷主客体经验框架,早期最深沉的

德谟克里特也只不过是“流射说”。柏拉图在知识是关于对象的存在论断信条下,虽然强调主体的思维作用,但也只不过终止于“我(灵魂)的回忆”^①。亚里士多德具有比柏拉图更多的认识论上的经验色彩,他所制定的逻辑形式系统也不过是思维的最终结果之间的联系规则,并没有阐述这些规则何以产生和如何被内在地自然执行。说穿了,这是一种事后检验性规范,而非事(思)前的思维创造规则,甚至他不能理性地说明为什么有思、为什么要思。古罗马人普罗提诺曾积极设想认识理智本身的可能性,但并没有成功发现其方法^②。英国的洛克也只是意在说明思维的内容操作方式而没有深入揭示何以有这样的操作能力。康德貌似在揭示思维的机制,但也仅仅是针对思维的结果形式诠释其实现条件和命运,其实质仍然是局限于意识的经验存在框架内对认识功能的说明,并没有深入到前成果的“思”本身这一真正先验领域^③。康德严重依赖“自我”,其“先验自我”只是“经验自我”的认识论抽象。这突出暴露了他的批判哲学仍然局限于一般的经验存在框架,彻头彻尾地讲述着功能话语。当胡塞尔在意识哲学的意义上倡导“面向事情本身”时,仍然钟情于以具体的意识给予为起点,还是滞留在思的成果之上。当海德格尔把思规定为对存在的解蔽时,并没有摆脱功能范畴而把对思本身的揭示确立为专题^④。

关于哲学史的这些回顾,目的是激发一种反思并对以往的认识论哲学作出价值评估。关于思的研究的传统话语方式的可疑之处在于,作为思的功能的表现,对经验和知识这一思的结果,可以想象其多种致成原因,在逻辑上可以是一果多因,它们可以是必要条件,或者是充分条件。这使得从思维结果追溯思维原因这

① 在《斐多篇》(《柏拉图全集》第1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中,柏拉图把认识解释为具有永恒存在属性的灵魂对存在于灵魂中的知识的回忆,仅有关于其诱发条件的讨论,而回避了其发生的内在意识结构问题。

② 在《九章集》第4卷、第5卷(石敏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中,普罗提诺在对灵魂的讨论中提到了其活动原理问题,他把首要的思规定为灵魂对自己(理智)的思,它是一切思的可能性的基础。但在提出这一认识任务之后,除了给出关于思的神秘原因解释即神外,他并没有设计出可行的进行这种灵魂自我认识的具体方法。

③ 崔平:《通向合格理性批判的哲学建构逻辑》,《江海学刊》2018年第5期。

④ 在《论真理的本质》(赵卫国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年)中,海德格尔所设定的语境就是联系对存在的把握来谈论思的活动,兴趣在于存在的开显这一思的功能,而非思本身的内在构成结构。即使联系西方哲学把“是”与“思”相统一这个思想传统,也还是不能忽略谈论角度的差异而改变这一评价。

种方法不能保证切中思的内在本质，其任何论断都不具有真理确定性。另外，从思的结果即特殊功能表现来论断思本身的盲目性还在于，在思本身和思怎样发挥作用处于未知状态下，一切相关问题都是不确定的。比如，思的操作结果中包含了给定内容之外的怎样的新内容，思与其结果之间具有怎样的关系，思想结果所展现的联系和结构是否就是思的同一存在，等等。就此而论，康德的先验哲学作为思的功能话语中的最高级成果，其论断对于思来说也形同此岸与彼岸。反过来，如果首先确定思本身的存在及其内在结构，那么就能准确把握它的活动形式和效能，充分理解它的功能表现的根据及其与思的关系。相比之下，围绕思所进行的结构研究显然占据高级地位，能够彻底揭开“思”的秘密。因此，合理的选择是，必须把思的研究推进和提高到其各种功能表现背后的致成结构层面，让思的哲学抛弃功能话语而采用结构话语，即分析和描述思本身的存在结构并使其功能获得真理性的理解。

那么，关于思的结构话语应该从何着手？思是在不同意识的变化中被发现的，如果没有意识的变化，就不会产生思这一观念。申言之，思是被意识内容的转变来设立和显示的，其已然显现的内容不是思，而是创生这些内容的过程被称为思。因此，思的本质是前意识的，是对给定意识内容的超越。但是，思的直接现实是意识，即发生在意识领域内，因而思作为创造意识的智慧指向意识内容的某种可能性，以应然作为指引。然而这个“应然”并无具体内容，所以必然是某种形式。由于思的全部存在场域在意识中，不论设想多少种思的原因，比

如实体化的“我”，它们的作用都只能发生在意识存在形态上，才能成为思的现实源泉，所以这种形式必然内在于意识存在。思的动力和形式应该包含在意识存在形式中。因此，关于思的结构话语应该以意识存在分析为起点。

二、作为结构话语而非功能话语的无主体的“思的冲动”

为“思”之研究奠定基础的意识存在分析，要求论断的绝对普遍性和理性确定性，因为思本身相对所有可能的意识内容是原始的、绝对抽象以至空无的，按照其存在秩序就在一切特殊意识内容之先而不受其制约。同时，思作为同一主观事态也要求自身描述上的唯一性，不容许自身论断根据的偶然性和不确定性。这逼迫相关意识存在分析必须采取彻底前提批判形式，唯其如此，才能消除一切独断对理性精神的玷污而在逻辑上保持论断的条件清晰性和根据完备性，使关于意识存在的描述获得值得完全信任的起点。彻底前提批判的认识关键是从相关认识对象的非实质断言发展出关于认识对象的实质断言，从而奠定关于对象的理性认识基础。其合法开端应该是一个分析命题，该命题应该逻辑上同时包含消极怀疑和积极怀疑，即否定特定认识的真理确定性和不抱先见地理性寻找对象及其知识。^① 据此，为思奠基的意识存在分析应该悬搁关于意识的存在断言而从寻找意识指称开始。因为给出意识指称以及相继作出关于它的存在断言，都需要经过严格的分析和论证，所以不能直接接受有意识这一断言。这是一项庞大的研究课题。^② 《有限意识批

① 崔平：《实现“彻底前提批判”认识要求的逻辑方法》，《江海学刊》2008年第5期。

② 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似乎具有意识存在确认的便捷性，但在彻底前提批判要求下却不能被采纳为意识存在的合理确证形式。因为，虽然笛卡尔本人辩称“思”之“在”是直接显现和当下确证的，并非像有人误解的那样，被“我思故我在”这样的中介性推理关系所成就，但如果将“我思”作为意识存在则在指称问题上包含独断，同时存在断言上也包含独断。其中的要害在于“我思”的经验特殊性。笛卡尔的“我思”离不开直接显现，处于直接指示状态，它被特殊内容所充实，诸“我思”之同一性在问题中。因此，任一“我思”获得意识身份都需要具有普遍意识概念及其向自己的一次使用这个前提。同时，“我思”之显现何以是一种存在也在问题中，它的特殊显现也需要以存在概念为根据的符合判断才能得到存在确认。由此可见，在“我思故我在”中忽略了意识本质和存在概念的理性追问，无批判地相信并径直使用了关于意识和存在的自然经验。然而二者并非无须追问就可以得到直接自明规定性的观念。哲学史的现状是，意识的普遍指称至今没有得到可靠把握，而关于存在概念尽管有诸多一流哲学家的倾力研究，也还是处于迷雾中。因此，即使不考虑追问二者的概念规定性对后续认识过程和认识前途的影响，仅仅从形式上看，在一场要求具有彻底前提批判认识品格的意识存在分析中，经验性的“我思”也不能成为合格构成内容。

判》^①完整地进行了意识存在的这种彻底前提批判研究。它从“有某物”这一与意识存在具有逻辑相关性且具有分析性的纯粹存在断言形式开始,通过对“有”与“某物”的句内逻辑关系的分析,相继得到“存在”概念、意识存在(意识指称)、意识存在普遍结构(形式)。在其中,意识存在被揭示为具有二阶包摄结构的有限存在,即意识存在的先验结构为,首先是一个内容统摄三个并列而相互间具有绝对规定关系的内容,然后分别以三个内容为统摄内容作同样的一至三式包摄扩展。由于在第二阶包摄中,三组被包摄内容之间不能再形成绝对规定关系而失去意识存在的形式条件,显现反意识存在性,所以中断包摄的继续扩展。^②意识存在以绝对规定关联为形式,作为具有自我显现性的主动存在,它必然被自己的“存在一显现”性所推动,形成针对二阶包摄边际上的非存在性内容的存在化冲动,亦即试图按照自己的存在形式建构关于它们之间的合存在形式的新意识存在。这种存在冲动导致意识向未然领域的拓展活动,构成思的冲动。^③由于意识按其存在形式必然追求把一切可能的内容都用包摄结构纳入统一关联关系中,所以这种思的冲动的前途是建构意识的整体关联性世界。

思的冲动的本质在于,以意识存在的先验形式为根据,针对某些缺失意识存在形式的内容,在不知其具体的合先验存在形式的意识存在构成条件下,却设立一个相关这些内容的可能意识存在“X”,并准备去实施建构。

思的冲动是意识存在先验形式的效能。借助意识的绝对自觉性,对呈现于意识中的任何规定关系的缺失,意识都必然有所意识或者说觉察,而在先验存在形式的规范下,意识必然衍生填充存在性规定关系的要求。显然,思在意识存在先验形式中所获得的这种解释,驱逐了功能解释语境中的“我”或者说“灵魂”设定,无须一个实体化的想象物作为其根源。思的冲动的能动性仅仅在意识存在结构内就得到完全解释而无须外求,不必外在地附加一个能

动力量的承担者,而恰恰在能动力量和其承担者之间存在无法理性透视和刻画的神秘。这种假设的逻辑软肋在于,“我”或“灵魂”正是意识存在的自身反思即意识之思的产物,用它们来解释思这种做法本身,带有用思的结果解释思这个循环。经过意识存在批判所捕获的思的冲动,未借用思的任何实在设置,完全显现在意识存在的先验结构中,具有理性把握上的绝对连续性,显然在认识程序上占有相对思的功能话语的逻辑优越性。

从思的冲动起源看,它指向意识的先验存在形式,意在复制那种使得意识得以呈现或者说存在起来的构成结构,在缺乏意识存在的先验关联形式的那些特定内容间,建立合意识存在形式的关联关系。质言之,思的冲动是一种存在冲动,是一场让待思内容跃入意识存在核心而成就独立意识存在的活动。思的冲动决定于在意识存在内发生的那种存在与非存在的纠缠。意识存在按其本质规定必然要求把非存在改造为具有真正存在性的意识存在。思不是可选择的,不是“我”或“灵魂”对自己能力的自由使用,而是意识的命运。康德先验自我与蕴藏存在冲动的纯粹意识存在形式的差距为,从经验自我到自我意识的逻辑同一归宿,再到纯粹综合统一功能的设定,即使不说它们之间的过渡是充分条件推理,夹带自由想象性和非必然性,也无法回避其认识的不彻底性所带有的模糊性,即不能清晰阐释思的真切发生机制和动作结构。

三、存在概念的意识诞生 与一般设问

思的冲动内在于一个意识存在的构成结构之中,必须借某个特定意识存在显现出来,但还不是真正的思。因为,受意识存在的有限性和单一性所制约,思的冲动所寄居的意识存在被既有存在所占据,钳制住意识存在而不能使

① 崔平:《有限意识批判》,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

② 崔平:《有限意识批判》,第54-77页。

③ 崔平:《有限意识批判》,第219-232页。

意识向其他意识转换,但思恰恰指向有拟定内容参与的某种新的意识存在。如果意识存在要在思的冲动下流转起来,就必须建立关于思的冲动主题的专题意识,实现先验之思向经验之思的过渡。

思的冲动只表现了基于意识存在结构的思的先验可能性,但在其现实性上,它必须建立关于这种思的明确意识,把思的任务提升为一个独立意识存在。在构成内容上看,这实质上就是针对先验意识结构中的边缘内容,复制意识存在先验结构中的概念结构。其一般形式为,把意识存在的绝对规定关系形式,施加在已经显露的缺乏这种规定的内容之上,追问它们进入这种意识存在的可能方式,此即一般设问。这就要求先验意识存在结构中的核心即概念形式,独立地成为一种意识,把它明确设立为作为思的冲动对象内容的存在理想或模型。把缔造意识存在的先验存在结构转化为意识内容,也就是形成意识界内的存在概念。因为,一来意识存在结构中的概念部分表征了意识得以建立的充分必要条件,关于它所形成的专题观念,撇开一切特殊内容而抽象地显现意识的普遍存在形式,直接就是关于意识的存在本质的把握,逻辑上落入概念范畴。二来意识只可能产生符合自己普遍存在形式的关于存在的普遍规定,而不可能具有自己所没有的存在形式观念。换言之,意识根据自己存在的普遍构建形式所建立的存在意识,必然就是它所能唯一接受的存在概念。在一般设问中,因为针对思的冲动的对象性内容,还不能拥有合意识存在结构的现实意识显现,所以关于这些内容的存在拟制——在包含某些空白内容的条件下向存在结构的放置或投射——在意识现实性上只能采取存在概念的外在作用方式,即抽象地规定它们的可能存在形式。

存在概念就是对先验意识存在结构中概念结构的描述,因为正是其中的一阶包摄即概念结构部分设立和规定意识存在。但是,这种描述并非简单地复写先验概念结构,而是要牵连这一概念结构的意识存在效应,因为意识存在

必然连带内容,由形式和内容共同造就意识存在。这要求返回到意识的存在现实中,按照意识存在的现实方式来定义存在概念。在考虑意识存在内容因素后,存在概念就需要结合意识存在先验形式对内容的规定效应,给出内容对存在概念的构造作用或者说内容在存在概念中的表现形式。如此形成的存在概念是对意识世界的普遍指称,因此必须具有绝对的内容抽象性,仅仅抽象地考虑“内容”观念,而不能任意地驻留在某种内容或某一内容类别之上。如此,则内容在存在概念中的规定性,就仅仅表现为纯粹先验意识存在形式对内容的规定效应,而不会将内容的特殊规定性牵涉到存在概念的定义中。按照严格的逻辑分析,存在是具有绝对规定性、绝对确定性和必然显现性的(意识)内容,“三者之间存在绝对规定关系。绝对规定形式以其对构成关系的描述指明绝对确然性的内容,使其有确定的意义;绝对确然性以其固有、本然这样的内涵作为必然显现性的基础;而必然显现性又以其直接的现实性内涵使绝对规定形式成为有表现质料的和现实的。对意识来说,三者共同形成对一切可接受内容的普遍把握,构成对意识所可能达到的世界疆域内之有效内容的普遍无外的指陈即指示和规定。”^①作为一般设问基础的存在概念的这种规定性决定,一般设问就是依循存在概念,明确关于待思对象内容的相关追问方向,使之达到意识上的正题显现,是先验思维可能性向意识行为转化的意识形式。

在存在概念获得现实的意识显现之后,便可以指向不符合存在概念的各种意识内容,追问它们进入存在概念式意识存在的方式。但由于特殊内容之间的绝对规定关系的建立具有相互间的特殊要求,不具有必然的思维致成路径,所以这种追问仅仅是对存在构建可能性的设立,表现为一般设问,可以无条件地指向一切内容。

一般设问的效应是借助存在概念建立起关于被思对象内容的一般思维任务,在其中,存在概念以其规定地位获得要求按照自己的本质规定性展开思维的这种权力。由于这一要求先

^① 崔平:《有限意识批判》,第509页。

于现实的具体思维活动,针对一切可能的思维参与内容,从而超越一切内容特殊性,所以显现为关于思维的形式化的操作规范。存在概念具有三个本质规定性,即针对构成内容存在形态的绝对普遍性(必然显现性)、针对构成结构的绝对规定关系和针对参与内容的绝对确定性,相应地,存在概念将表现出以下三种思维缔造作用:确认可思性、建立思维模型和预设逻辑规范。

四、存在概念的内容:使用与可思性确认

在逻辑上,抽象的存在概念自动地管辖一切相互间缺乏直接的普遍必然规定关系的内容。但是,其作用却应该采纳特定选择程序。首先,必须甄别思的对象内容的存在形态,即是否具有必然显现性即普遍性,那些被赋予普遍性的思的对象内容才具有现实的可思性和进行存在建构的必要性。因为参与意识存在概念结构的内容必然是普遍必然的和分有存在性的。反过来说,思的对象内容的普遍性是思考它们的合存在概念式存在的必要条件。^①作为思的对象内容,在其前思的直接意识存在呈现中本为偶然特殊内容,因此要为其添加必然普遍性,就必须在当下给定意识存在之外的其他意识存在中去寻找根据,也就是发现它们在其他意识存在中的普遍必然身份。这一认识过程由于不是直接地综合建构关于被思对象内容的合存在概念的存在,而是一般地抽象见证它们分别具有存在构成要素的某种抽象属性,所以必然是在意识存在间的外在关联即不同意识存在的连续交叠关系的推延中展开。

对思的对象内容的普遍性确认具有存在性的抽象确认功能,也就是说,通过普遍性确认,间接确认了一个思的对象内容的存在性。因为按照意识存在结构,普遍性与存在性必然牵连设立。被设立起存在性确认的思的对象内容之间,借助存在概念也就确立了互相之间设立直接存在关系的逻辑可能性。

另外,思的对象内容的普遍性确认过程,还具有区分它们之间的存在相关层次从而确立可思性的优先秩序的功能。通过在一个意识存在中的共同呈现,意识内容间展示出它们的直接存在相关性,而经过不同意识存在的连续关联中介所展示出的意识内容间的存在相关性,属于间接存在相关,其中的存在相关度与中介性意识存在环节的数目成反比,即中介性意识存在越多,存在越偏远,因而也就越弱。存在概念应该优先向存在相关度较高的对象内容使用,寻求建构它们之间的合存在概念的意识存在。之所以应当如此操作,是因为存在相关关系较近的对象内容间具有更大的存在亲近性,逻辑上拥有更高存在建构的可能性。另外,在存在论上看也应该占据相对亲近的存在地位和更紧密的存在相邻性,因而按存在秩序也应该首先成为存在扩展对象。

在关于思的对象内容的普遍性确认中,是存在概念按照自己的内在规定中的“绝对普遍性”向特定思的对象内容提出可思性验证要求,其实质是针对单一内容使用存在概念,要求按照存在的“绝对普遍性”要素进行求证,将其纳入存在的可能适用对象范围中来。由于是在同一存在概念下展开存在性/普遍性求证,所以参与求证的内容必须具有同一存在归属性。这一要求表现在求证过程上,就是参与求证的各个意识存在间应具有连续性,并同时与发起设问的意识存在具有存在相关关系,最终使思的对象内容在普遍性存在形态水平上显现存在相关性,从而确立它们相互间构建直接存在规定关系的可能性。

五、存在概念的形式:使用与思维模型

在确认被思对象内容的存在性/普遍性之后,存在概念便获得了向它们施加存在构建作用的条件。在逻辑上,两个存在相关且具有普遍性的内容必然具有互相间的规定作用,内在构建直接存在关联的可能性和要求。

存在概念向被思对象内容的作用,也就是

^① 崔平:《有限意识批判》,第237-238页。

按照存在概念的普遍存在形式要求，在它们之间建立起某种现实的存在。存在概念中的存在构建内涵就是其“绝对规定性”要素。这是一种纯粹存在形式，同一于意识存在普遍形式中的概念结构部分。申言之，存在概念对被思内容的存在建构的推动，只不过是把存在概念作纯粹使用，向被思对象内容间设置抽象的特定存在关联关系模型，为被思对象内容间的存在关系思维确立目标。没有存在概念的这种作用，关于被思对象内容间的存在构建就没有方向而不知所措。

存在概念根源于意识存在普遍形式，在存在上同一于成就意识存在的绝对规定结构，正是有限意识存在结构中体现这种绝对规定关系形式而在逻辑上表现为概念的内容，使一个意识获得存在和呈现。因此，存在概念的纯粹形式使用的存在建构作用，一致于意识存在的先验形式，其中之思从存在概念的意识层面潜入和返回到意识存在的先验底层，自发自然地展开，因为思维在追求被思内容间的存在建构时并不携带专题的存在概念意识。

从被存在概念的形式使用所给定的思维模型可以断定，思的任务是创立存在，而其活动的逻辑形式是构造概念，后者的存在论意义是本质。^① 因此，思维—存在—本质三者间具有同一性。思维是未显现的存在，存在是成功实现了的思；先验存在形式规范着现实的思维，而思维内容显现出具体存在。存在必须采取本质的方式，而本质也必须同时确立某种存在。思维就是本质追问。思内在于意识的“存在—非存在”结构，存在终结思。因此，意识内容间的现象—本质结构只要残留于意识世界的某一角落，思维就不会终止。

思维并非通常所谓的“反思”。思维直接发生于同一意识存在之内，而非由不同意识存在的共在所形成。反思之说是思维的的经验解释，是在相关于思维活动的不同意识存在间进行意义联系的结果。它把对象意识解释为思的对象，将思的活动解释为“自我”这一思的主体针对对象

存在的主动观察，而思的成果便成为关于对象存在的本质的把握。但是，正如《解构“反思”》中所论证，这样的思维是意识存在的现实性所不能容纳和承担的。^② “反思”是典型的超越思的意识存在现实形式的功能话语。

六、存在概念的约束：使用与逻辑规范

绝对确定性是存在概念的内涵之一，它是对意识存在显现本性的抽象表达，即所指特定性及特定所指下构成内容和关联关系的固定不变，它根源于意识存在的概念组织结构。按照意识结构所定义的存在统一性，任一存在都应该处于包摄结构所拟制的意识存在间的世界化整体关联结构中，具有自己的特定存在相关，这种相关最终收敛于某一概念，形成存在的特定所指。也就是说，在意识界，个别意识的存在原理与整体意识的存在原理是相同的，具有包摄的同构性。相应地，存在的意义也是普遍同一的。在意识存在规范下，所有可能的意识存在都必然有其特定所指和通过存在关联实现的统一的特定所指，在统一的所指中完成同一的存在相关。存在概念管辖每一进行存在指示的意识存在，同时抽象地扩展到参与同一存在的存在相关上。质言之，绝对确定性的存在意义在于，要求保持正在被关注的存在内容的唯一确定性及其特定存在相关的稳定不变。存在概念之“绝对确定性”的作用实质，是用已经给定的内容及其所附带的某种关联规定性，约束按照意识存在结构所敞开的意识存在的可能出现空间，将它们消极地限制在存在的同一指示之中。

当一般的被思对象内容经过存在概念的内容使用的遴选成为可思对象，再经过形式使用而设立起思之任务后，对存在概念“绝对确定性”内涵的约束使用就创造出思维活动形式要素，把思置于特定的展开规范下。

在思的冲动起源中已经表明，被思对象内

① 崔平：《有限意识批判》，第220-221页。

② 崔平：《解构“反思”》，《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

容与它们在其中显现的被概念内容所确立的意识存在,已经发生了存在相关。按照存在概念“绝对确定性”的约束使用要求,这一给定的存在相关必须保留在可能的思的结果所具有的存在相关中,或者说二者之间必须具有同一的存在相关和相同的特定存在性。而同一的存在相关的实现形式是意识存在间的连续关联关系。于是,思从作为其起点和承载其冲动的意识存在,到作为其终点的关于被思对象内容的概念式存在关系构造,便具有连续过程性,其中的每一延展环节都必须与前一意识存在发生存在相关关系,成为意识内容过渡的基础。没有这样的关联关系的思维活动就不能被存在概念所确认和接受,思的有效性就遭到悬搁。对思的这种形式要求正是逻辑学中所谓的根据律。^①

思的绝对现实实现形式就是意识存在,它只有意识存在这一种可以操作的内容。一个意识存在以自己特定的存在所指或者说存在意义参与和构成思。按照存在概念的“绝对确定性”要求,作为思的意识存在就必须保持其自身存在的特定性。在意识存在普遍形式的单一性条件下,保持意识存在的特定性也就是驻留于指示着某种存在的意识存在内容之内,不能变换意识存在而用指示不同存在的意识存在,去冒名顶替另一意识存在。否则便发生思维中的意识存在混淆,形成同名而异质的概念偷换,使不当的意识存在混杂进入思维而导致思维过程的无效或思维结果的可疑。这一规范就是逻辑学一般所谓的同一律。^②

在保持意识存在的同一所指条件下,存在

概念的“绝对确定性”内涵的约束使用,向参与思的意识存在进一步提出概念构成内容的排他要求。因为,要满足存在概念向参与思的意识存在所提出的保持存在确定性这一要求,就必须首先使意识存在成为可能,避免让意识存在违反其普遍规律而陷入先验虚无。按照意识存在的构成结构,其存在被概念内容所支撑,其中的每一内容都占据意识存在结构中的特定构成位置,而在概念结构中的每一容纳特定内容的位置上,只能填充一个内容,不能同时设置两个及以上内容。而概念内容间具有绝对规定关系,其中的任一内容发生变化,便使意识存在发生变换。因此,在存在所指不变的条件,在同一结构位置上添加两个以上内容就必然陷入互相排斥和否定状态,不可能同时被存在概念所接受,但有可能同时被存在概念所拒绝。换作一般判断语言,这也就是说不能针对同一存在的同一方面而同时做出两个内容互相差异的描述。这正是逻辑学中所谓的矛盾律。^③

思在存在概念的约束使用中获得三个逻辑规范^④,在它们的督导下,便可以保持正确的形式而减少内容探索的盲目和错误,增加自己成功的希望。

结 语

依据对意识存在结构的论断,思被成功地转换和提升为一个结构话语概念,在其中,存在概念占据主宰地位。存在概念成就思,没有存在概念的先验作用就不会有思之经验。思置

① 崔平:《有限意识批判》,第267-268页。

② 崔平:《有限意识批判》,第113-114,243-244页。

③ 崔平:《有限意识批判》,第114-115,264-267页。

④ 对照逻辑学一般理论,这里缺少“排中律”。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不可能同假,其中必有一真。这个所谓的逻辑规律没有形式严格性和确定性,因为对其中的关键词“矛盾”的界定并不清晰。对“矛盾”可以有两种形式构造,或者以否定格式抽象地构造为“A和非A”,把全部与A不同的内容都表述为“非A”;或者以肯定格式具体地构造为“A和B”,在其中,两个差异内容在存在论上被设立为不能兼容,比如说一个物体的颜色是白的,同时又说是黑的。如果是前者,那么这个所谓排中律是一个形式上正确的思想规则构造,但是却没有任何实质认识功能,空洞而无所断言,因为在无法给定存在内容之绝对全体的条件下,“非A”不具有明确所指,没有任何可断言的存在确定性,是无聊的话语游戏。“非A”要成为内容可确定的,就必须给出或设定相关事物的整体,但这牵连形而上学独断。相反,如果是后者,那么排中律所描述的思想情景具有实质认识意义,但就变成一个牵连实质内容而没有形式必然性的偶然思想情境,A和B中是否有一个为真,要在具体的存在考察中才能确定,或许是,或许不是。比如一个物体的颜色既不是白的,也不是黑的,而是红的。总之,排中律中所谓的“矛盾思想”可以有不同的构造形式,其中有的可以满足排中律,有的则不能,至少可以断定,排中律适用于思想上直接构造的纯粹逻辑“非”,而不适用于由存在意义间接转生的逻辑“非”。

身于存在之中，被存在形式所推动，终结于存在建构之下。存在概念是完整的，不可拆分，不可任意摘用。因此，接受存在概念的全部作用的思维才是健全的。对存在概念的思维功能的明确把握和严格遵守，有助于提高思维的品

质和效率。只有完全把握了存在概念的思维功能，才能达到对思维的彻底理解。在存在概念与思维的本质相关揭示中，敞开了关于思维与存在同一性的理性解释可能性。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Thought-Starting and Cognitive Guidance Functions of the Concept of Being

CUI Ping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In the pas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nking was expressed as functional discourse, that is, thinking was always expressed in terms of the results of thinking or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function of thinking, but never did we investigate the inherent existing structure of thinking that led to those thinking functions, nor logically developed a line from the structure of thinking to the function of thinking by which the theory about thinking might be constructed. Structure is the basis of function, and purely functional discourse cannot provide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inking. Based on the fact that the direct reality of thinking is consciousness, this paper takes the basic assertion of the philosophical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structure of consciousness as a logical starting point, deductively expands the analysis of the internal composition of thinking, and systematically constructs a structural discourse that reveals the essence of thinking. In it, the concept of Being with a specific constitutive form, a logical form and an expressive form as its essence, occupies the basic position of the occurrence of thinking, and thinking is described as the activity through which consciousness discovers non-being and asks questions according to the concept of Being within itself, and then prescribes and promotes the creation of presence by letting the essence of the concept of Being govern the content to be thought.

Keywords: existential structure of consciousness; concept of Being; impulse of thought; functional discourse; structural discourse

“大地的意义”在克尔凯郭尔和尼采著作中的不同表现

王 齐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32]

摘 要: 尼采在《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一部《序言》中提出了关于“超人”的理想, 指出“超人是大地意义”, 而“大地的意义”不仅意味着要摒弃“背后世界”, 重视此世生活和身体, 而且还意味着在“上帝死了”之后的虚无主义真空中学会创造新的价值。事实上, “大地的意义”在克尔凯郭尔的“双重生存”思想中亦有表现。在克尔凯郭尔的思想视域中, 个体作为在有限和无限、时间和永恒这两极间的紧张关系之中挣扎的生存者, 其首要任务是完成尘世生活的要求, 同时不忘响应无限和永恒的要求; 偏向任何一极, 都会堕入深渊。尼采的“超人”理想是形而上的构想, 它不可能适用于芸芸众生。在当今时代, 平凡人有可能通过发现日常生活的美和活动而创造出生活的意义。但为了不使人重返丧失创造和渴望能力的“末人”境地, 尼采提出的人只是桥梁而非目的的观点值得永远铭记在心。

关键词: 大地; 超人; 尼采; 克尔凯郭尔; 双重生存

中图分类号: B08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4-0024-10

在《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一部的《序言》当中, 查拉图斯特拉在隐居十年后下山, 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向市场的民众宣讲他的“超人”理想——“超人乃是大地意义。让你们的意志说: 超人是大地意义!”^①查拉图斯特拉出场即重复两遍“大地的意义”, 足见其重要性。如何理解“大地的意义”? 尼采把“超人”的意义设定为“大地”的思想背景是什么? 剑指何方? “大地”仅仅意味着要把我们的目光从“天上”拉回到“人间”吗? 重视“大地的意义”, 还需要“永恒”的维度吗? 围绕上述问题, 本文将以尼采的“超人”说为中心, 在对“大地的意义”的内涵进行详尽分析的基础之上, 向前, 将问题推至克尔凯郭尔的

“双重生存”说, 因其代表着新教在有限与无限、永恒与时间之间寻找平衡点的努力; 向后, 行至当代美国哲学家德雷福斯在世俗时代过有意义的生活的构想。本文认为, 克尔凯郭尔和德雷福斯的思想完全可以作为尼采倡导的“大地的意义”的前传和续篇, 希望通过不同历史语境下的阐释, 加深对“大地的意义”的理解。

一、“大地”是对“背后世界”的否弃

查拉图斯特拉在首次下山后展开了一系列的演讲, 他宣讲了精神的“三种变形”, 揭示了基督教道德“精通睡眠”的性质, 之后做了

收稿日期: 2023-01-06

作者简介: 王齐,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①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孙周兴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年, 第9页。下加着重号者为原文所加。

一则题为“Von den Hinterweltlern”的演讲，孙周兴将其译为“彼世论者”并给出了相关注释。^① 根据德文词“Hinter”所具有的“behind-背后”的意思，我倾向于遵从钱春绮“背后世界论者”的译法，因其不仅涵盖了“彼世论者”所具有的鲜明宗教内涵，而且与尼采猛烈批判的传统形而上学的意蕴完美契合。^② 查拉图斯特拉/尼采的意思是说，有一类人更愿意相信在我们所在的“此世”的背后，也就是我们立足其上的“大地”的背后，有一个隐秘但却更真实、因而更有价值的世界。如此，“大地”的意义首先就在于，它是与“背后世界”直接对立的。

尼采的“背后世界”以形象的方式剑指基督教的“两个世界”说，也就是持续处于紧张关系之中的世俗秩序与神圣秩序。当耶稣出场宣讲他关于爱和忍耐的信条的时候，他就已经在“地上的国”和“神的国”之间做出了明确区分，他的所作所为不是要领导犹太人摆脱罗马人的统治以实现政治自由，而是要构筑一个内在的精神世界。据记载，反对罗马人统治的激进民族主义者法利赛人因不满耶稣的作为，便拿可否给恺撒纳税的问题来陷害耶稣。倘若耶稣做出否定的回答，那他就是不服从当权者；倘若做出肯定的回答，那他就是对犹太民族不忠。耶稣看穿了法利赛人的伪善和恶意，反问银币上的像和号是谁的，法利赛人只好承认是罗马皇帝的，于是耶稣给出了“恺撒的物当归给恺撒，神的物当归给神”的回应。耶稣的训诫在教父奥古斯丁的“两个城市”的比喻中得到了完美体现——一个是“地上的城市”，一个是“神的城”；前者代表政治共同体，后者代表宗教共同体。奥古斯丁承认国家在世俗事务上拥有权威，但教会在宗教领域具有最高权威，而且未来的教会将越来越成为一种精神的力量。及至路德宗教改革

时，他所提出的个人直接阅读《圣经》、直接面向上帝的主张，甚至是在“可见的教会”和“不可见的教会”之间做出的区分，进一步突出了基督教作为一种精神力量的意义，同时也把基督教在世俗秩序与神圣秩序之间的潜在张力拉到了最大限度。

尼采成长于基督教路德宗的文化背景之下，但他关注的焦点却不是基督教的内在张力关系，而是“两个世界”中那个现实的世界，以及那个无限的、永恒的世界是如何转化为“背后世界”，结果它不仅替代了人们立足其上的“大地”的真实性，而且它所宣扬的道德反过来又成为在“大地”上生活的人们的主宰。尼采从心理学的角度出发，对“背后世界”的产生原因进行了分析。我们面对的世界永远是不完美的，充满了永恒的矛盾——苦难是恒久的，幸福是短暂的，如何在苦难的世界上顽强生存下去就成为一个问题。于是，“痛苦和无能”的人们创造出了诸神和“背后世界”，人们“想一跃、致命的一跃达到终极的疲倦，一种可怜的、无知的甚至不愿再意愿的疲惫”。^③ 在查拉图斯特拉/尼采眼中，“背后世界”与“痛苦和无能”的人类之间形成了一个循环：人们因“痛苦和无能”创造出“背后世界”，虽然这个世界对人类完全隐而不显，它是“天上的虚无”，因而是“非人化的、无人性的”，但是“痛苦和无能”的人们却愿意以这个虚妄世界作为生活的避风港。凡是通过“致命的一跃”跳至“背后世界”的人们，都可以在此获得平静，安享幸福。

不难看出，尼采对“背后世界”产生动机的分析与耶稣所说的“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的邀约是吻合的。耶稣希望以“柔和谦卑”在世俗政治生活之外营造出一个“天国”，一个能够对公

①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37页注释2。

②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译注本），钱春绮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27页。在“剑桥哲学史文本”（Cambridge Texts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系列丛书当中，英译者取英文中的 hinterland（内陆，偏远地区，远离城市的地区）之意，造出“Hinterworldly”，与“Hinterweltlern”对应。参 Nietzsche, *Thus Spoke Zarathustra*, trans. by Adrian Del Caro, ed. by Adrian Del Caro & Robert Pipp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0, footnote.

③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37-38页。

平正义进行再分配从而使“劳苦担重担的人”得到慰藉的精神世界。但耶稣的意图并未被企盼弥赛亚的犹太人所理解和接纳,因为他们要的是现实意义上的解放和自由,而非心灵的宁静和自由。结果最终是犹太民众要求巡抚彼拉多将耶稣钉上十字架,而彼拉多在遵从民众意愿做出处死耶稣的决定后也用洗手的方式撇清了自己与此决定的关系。同样,耶稣的努力也不被尼采所接受。在尼采眼中,耶稣不关心自然的、时间的、空间的和历史的现实,他只关心内在的现实。耶稣经常谈论“生命”“真理”和“光”,但这些都只是“最内在之物的词语”,因而只有“符号”和“譬喻”的价值。^①在尼采看来,耶稣和基督教倡导的其实就是远离“大地”的行为;耶稣在“福音书”中表现出的以德报怨的形象不折不扣是缺乏生命意志的表现,是对生命的弱化。生命的冲动和意志要求个体持续地向上攀登、奋斗、创造并最终实现自我进化,因为如果人类没有自我进化的意愿,人类很有可能朝一日落后于其他生物。

不仅如此,查拉图斯特拉/尼采还提出了在通往自我进化道路上精神所需经历的“三种变形”。首先,精神要变成骆驼,因为骆驼强壮,能够负重。然后,骆驼要变成狮子,因为狮子有强力把俯首听命的“你应当”变成意气风发的“我意愿”。最后,狮子还要变成小孩,因为“小孩乃是无辜和遗忘,一个新开端,一种游戏,一个自转的轮子,一种原初的运动,一种神圣的肯定”。^②有趣的是,我们在这里再次发现尼采所言与耶稣精神之间的可比照性。耶稣的精神是骆驼式的,作为神的儿子,他以低下的仆人形象出现在世间,他在旷野中挨饿,没有枕头的地方,临死前被离弃,其忍辱负重的承受能力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成为世人的楷模。耶稣同样在比喻的意义上重视小孩,认为人若不回转变成小孩,便无法进入天国,

而且小孩子在天国是最大的。耶稣与查拉图斯特拉/尼采唯一的差别就是狮子的精神。耶稣身上的骆驼精神表现为逆来顺受,而查拉图斯特拉/尼采身上的狮子的精神则要打烂“旧牌子”上所书写的“你应当”——无论是“摩西十诫”,还是经康德实践理性论证过的道德法则,狮子的精神就在于对既定义务的神圣否定。在此基础上,狮子的精神还要去创造新价值,为自己创造自由。因为缺乏了狮子的精神,在查拉图斯特拉/尼采看来,耶稣的训诫是为那些“患病者和垂死者”而准备的,这些人蔑视身体和大地,他们在“背后世界”里享受到的幸福只能是一种“甜蜜而阴郁的毒药”,^③在根本上是一种“奴隶的幸福”。

至此可以说,尼采强调“大地的意义”首先是与“背后世界”彻底告别。我们生活的意义只来自“大地”和此世,没有什么更深层的东西藏在“大地”的背后。为了进一步理解“大地的意义”,下面我们将考察“大地的意义”的集中体现——“超人”理想。

二、“超人是大地意义”

当查拉图斯特拉怀着“馈赠和分发”的意愿从山上下降到人群当中的时候,他在“上帝死了”的背景下为市场民众宣讲了他的“超人—Übermensch”学说。“超人”概念极易遭人误解,早年英译名“superman”因与漫画塑造的“超级英雄”(super-heroes)相关联而误解倍增。最新英译本根据德文构词法造出相应的“overman”似能在很大程度上消解附加的误解。^④“超人”不是艺术家笔下凭一己之力拯救世界的“超级英雄”,“超人”只是现有的人类被克服后的结果,应该在“超越现有人类”的意义上加以理解。

查拉图斯特拉/尼采指出,“人类是某种应

① 尼采:《敌基督者》,余明锋译,孙周兴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45页。

②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29-32页。

③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39页。

④ Nietzsche, *Thus Spoke Zarathustra*, trans. by Adrian Del Caro, ed. by Adrian Del Caro & Robert Pipp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5.

当被克服的东西”；“人是一根系在动物与超人之间的绳索——一根悬在深渊之上的绳索”，人类尚未完成自己的进化过程。在人之前，是猿猴；在人之后，是超人；两种情况下，之前的形态都是之后形态的“笑柄”或“痛苦的耻辱”。^① 因此，现有的人只是一种“过渡”而非康德所说的“目的”。倘若进一步追问人类为什么仍然需要进化和超越，表层次的回答可以从《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当中觅得，即现有的人尚未理解“上帝死了”的意义，他们自身仍处于“中毒”状态；而深层次的回答在于，不断进化正是生命自身的要求，生命不允许人类从进化史中脱落。在查拉图斯特拉宣讲“超人”失败之后，他悟出自己不该向群众讲话，而应寻找伙伴——“查拉图斯特拉不该成为某个牧群的牧人和牧犬”，作为创造者，他应该寻求的是共同创造者。^② 这里，“牧人”的比喻表明，查拉图斯特拉誓与基督教划清界限，他要在“上帝死了”所留下的真空中创造新的价值，这一点也正是“大地的意义”的涵义。忠实于“大地”意味着“超人”与之前那些蔑视尘世生活、轻视身体的人彻底区分开来，意味着人应该摒弃“背后世界”的想法，立足眼前的世界。

不惟如此，“大地的意义”的内涵还通过尼采为忠实于“大地”的“超人”所树立的对立面“末人”（the last human being）的描绘呈现出来的。“末人”同“超人”一样容易引发误解。在查拉图斯特拉口中，“末人”是“最可轻蔑者”，^③ 因而“末人”的言谈举止实际上在告诉我们，什么样的行为不是“大地的意义”。在抛出一连串反诘句“什么是爱情？什么是创造？什么是渴望？什么是星球？”后，“末人”“眨巴着眼睛”出场了，^④ 而且“眨眼”的动作一共出现了四次。根据迈尔的解释，“末

人”四次“眨眼”表明他们对先知的告诫的无感，“末人”看不见危险，没有真理观念。^⑤ 如果结合我们在生活中的观察，倘若有人在说话或听别人讲话时一直“眨巴着眼睛”，我们会认为此人是天真的或故作天真，或者此人是在对自己的所见所闻表示嘲弄，那么“末人”的四次“眨眼”应该兼而有之。“末人”不屑于探问爱情、创造、渴望，而且他们对思考这类问题的人颇有嘲弄之意；他们的眼睛只盯着当下的生活，满足于可怜的生活空间。“末人”不需要真理，因为他们自认“发明了幸福”，企图用幸福取代真理，虽然“末人”的幸福只是一种平庸和惬意。“末人”没有创造的意愿，因为“末人”“还爱着邻人”，可以与“邻人”抱团取暖。请注意，此处“还爱着邻人”的说法指示着，“末人”仍然生活在“上帝”的阴影之下，他们还没有学会独立观看和思考。不过，与之前自愿在“牧人”引领下生活的基督教徒不同，“末人”既不愿意统治，也不愿意服从；“没有牧人，而只有一个牧群！人人都要平等，人人都是平等的。”^⑥ “末人”此言透露出的是19世纪民主观念兴起后的时代特色——“拉平”（levelling）。这是一种平庸的平等主义。克尔凯郭尔很早即已对之发起了批判，尼采更是从生命自身的特点出发指出，人类在根本上是不平等的。“我不愿与这些平等的说教者相混淆，被混为一谈。因为公正是这样对我讲的：‘人类是不平等的’。而且他们也不该成为平等的！”^⑦

反对平等当是尼采被广为诟病的一个思想点，因此有必要加以澄清。在尼采看来，生命不是无时间的形而上学场域，生命本身即带有等级的标识，在生命的历程中充斥着不平、争斗，而这种不平等正是生命不断克服和战胜自

①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8页，第12页。

②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25页。

③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16页。

④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17页。

⑤ 亨利希·迈尔：《何为尼采的扎拉图斯特拉？——一场哲学争辩》，余明锋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9年，第16页。

⑥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18页。

⑦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148页。

己的动力,是进化的动力。一个更重要的辩护是,尼采塑造“末人”的形象是为了与“超人”形成对立,但他并不是要消灭“末人”。他希望的是能够唤醒他们,激励他们完成自我超越和进化,其动因恰恰在于尼采对生命和人类的爱。在尼采冷峻的思想的内里,他也是讲爱的。当查拉图斯特拉首次从隐居其间的山上下来时,他对那位只爱上帝的老圣徒直接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我爱人类啊”。^①在“夜歌”中,查拉图斯特拉承认“我的灵魂也是一个爱人的歌罢”。^②在“舞曲”中,他说:“根本上我只爱生命——而且说真的,当我恨生命时我爱之最甚!”^③我们知道,耶稣也强调爱,他把摩西“十诫”浓缩为“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和“爱人如己”这两大纲领。所不同在于,耶稣希望用爱化解生命中的不平等和争斗,而尼采把爱作为人类完成自我超越和进化的催化剂。尼采在其生命晚期的《敌基督者》一书直接把“柔弱者和失败者当灭亡”作为“人类之爱的第一原则”,^④此时他与耶稣倡导的爱之间的差别彻底暴露。尼采的爱不是对生命意志的弱化,不是施舍,而是要带给人类一件“礼物”(即“超人”)。“礼物”的意思是只给予,不求回报。因此,凡接受“超人”思想的人,最终都应跨越过尼采,自己创造生命中的价值。

综上,通过对“末人”的分析可以得出结论,摒弃对“背后世界”的向往,只盯着眼前的、足下的生活并不是“大地的意义”。“末人”的全部理想就是过上一种平庸惬意的幸福生活,但他们所追求的幸福与“超人”因创造和生命的欢欣而生的向上攀登因而注定孤独的幸福有着天壤之别。真正的“大地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安然生活在“此世”,“大地的意义”还意味着人要独立自强,不再需要更高的权威来为我们制定最高价值;人要学会把“你应当”

变成“我意愿”,以狮子般的勇气创造自由和新的价值。

“超人”理念及其背后的创造者意志在本质上是形而上的,它仅属于那些能够欣赏和忍受高山式的孤独的少数派,而不属于芸芸众生。对此,我们可以从查拉图斯特拉结束关于“超人”和“末人”的第一个演讲后,民众发出的“把这个末人给我们吧,查拉图斯特拉啊”^⑤的叫喊声中得到印证。民众的喊叫声宣告了作为教师的查拉图斯特拉的彻底失败,同时也使他下决心“与创造者、收获者、庆祝者为伍”,认鹰和蛇为他的动物。因为“生命本身,它意愿用石柱和阶梯往高处筑造自己:它意愿眺望广阔的远方,遥望福乐的美景,——因此它需要高度!”^⑥而鹰正是与有高度的生活相匹配的动物,它自由而高傲;蛇则第一个识破了耶和华禁止亚当、夏娃食用智慧之树上的果实的真实动因,它多疑而智慧。《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序言》的这个结尾预示着,查拉图斯特拉放弃了结束隐居生活时有意“得人”的初衷,他决心与孤独相伴。同时他也悟出了一个道理:没有人能把另一个人当成拐杖,每个人都应走出自己的道路。

三、克尔凯郭尔的“双重生存”说

在对尼采提出的“大地的意义”和“超人”进行分析之后,让我们向前回溯至查拉图斯特拉/尼采发出“上帝死了”的宣告之前30余年,来看看同样成长于新教路德宗背景之下的克尔凯郭尔对待生命和信仰的态度。

在克尔凯郭尔的思想视域中是有上帝的位置的,而且这个位置是肯定的,不可动摇的,原因在于人需要上帝,而不是相反。在这个问题上,克尔凯郭尔牢固地处于基督教传统之

①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6页。

②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158页。

③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161页。

④ 尼采:《敌基督者》,第5页。

⑤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18页。

⑥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149页。

内。但是克尔凯郭尔并不赞同证明上帝存在的理性主义神学的思路，更反对他生活的时代把信仰知识化、体系化的深受黑格尔哲学影响的神学道路。他认为在从不信到信仰之间，所需的只是“轻盈地一跃”，便能跨越有限的人类知性与作为无限存在者的上帝之间的鸿沟。这里，“轻盈地一跃”与尼采通过查拉图斯特拉之口说出的通往“背后世界”的“致命的一跃”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致命”和“轻盈”这两个修饰语道破了二人对于基督教的不同情感。对于尼采，这一跃远离了“大地的意义”，背弃了生命的要求；对于克尔凯郭尔，这一跃则是义无反顾地为生命寻找到了终极的依靠，因而他视跳跃为从不信到信仰的思想历程中的“抒情性顶点”^①。更重要的不同在于，尼采通过“致命的一跃”进入的是虚妄的“背后世界”，是“彼岸”；而克尔凯郭尔通过“轻盈的一跃”是把上帝接纳进人的生命当中，完成了此跳跃动作的人并没有落地于“彼岸”，而是落地于“此岸”——跳跃并没有脱离“大地”。在《哲学片断》一书中，假名作者克利马克斯以诗化的和形而上的方式重构了“道成肉身”的原则。永恒上帝并不是高高在上地不关心人的生活，上帝不是“背后世界”的君王；通过“道成肉身”，上帝派遣自己的儿子来到人世间，“永恒”在特定的时间下降到“大地”之上，从此“此世”便具有了无限和有限、永恒和时间的双重维度。在这个问题上，克尔凯郭尔不仅重申了基督教“两个世界”的论调，他还进一步将之与“生存”概念相结合，提出了人的“双重生存”的图景，为基督教在现代世界的合理位置和功能指明了方向。

克尔凯郭尔认为人的生存具有“双重性”特征。在1846年出版的《最后的、非科学性的附言》一书中，假名作者克利马克斯明确给出了“双重生存”的定义。他说：“何谓生存？生存就是无限和有限、永恒和时间所生的那个孩子，因此它持续地奋斗着。”^②如此，人生在

世的任务就是努力在无限和有限、永恒和时间这两极之间保持平衡，这一点绝非易事，生存中所有的困难和问题都源于两极间的紧张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克尔凯郭尔才强调，生存是一场持续的奋斗。

对于人的“双重生活”及其可能形态，克尔凯郭尔首先以一种理想化的具身形象加以表现，这就是他在首部假名作品《非此即彼》下卷中所塑造的“伦理生活方式”代言人威廉法官。相比于上卷中用来表现审美感性生活方式的西方文学艺术史上的传奇式人物如浮士德、唐璜以及克尔凯郭尔塑造的“诱惑者”约翰尼斯，威廉法官的形象如同其自我定位——“凡夫俗子”。他的生活方式平淡无奇，兢兢业业地工作，踏踏实实地与妻子儿女共享天伦之乐。在写给审美感性者的三封冗长且充满训诫性的信中，威廉法官像父兄一般分析和批判了审美感性生活方式的问题，指出这种生活只关注现在而缺失了永恒的维度，因而审美感性者的生命缺乏连续性和意义，最终会导致生存者丧失对生活的耐心。在批判的同时，威廉法官现身说法，以自己的家庭生活状况为例，竭力证明每个人都有可能从平凡的家庭生活中发现美，从养育后代的过程中发现人生的意义，通过陶冶不停歇地建设婚姻生活，以爱与美作为持续投入生活洪流之中的动力。实际上，威廉法官在这里倡导的就是“大地的意义”。

如果威廉法官仅仅是一位平凡日常生活的意义的说教者和实践者，那么我们如何将他与韦伯所总结的“资本主义精神”相区分，甚至与查拉图斯特拉的“末人”相区分呢？虽然在《非此即彼》中威廉法官被标识为“伦理生活方式”的代言人，但仔细阅读不难发现，他的思想具有鲜明的宗教，即基督教的维度，具体言之就是新教路德宗的维度。“伦理”与“宗教”在威廉法官身上合二为一，成为对威廉法官的拯救。这里仅撷取两处文本加以证明。

当威廉法官向审美感性者宣讲“选择”之

① 克尔凯郭尔：《最后的、非科学性的附言》，王齐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75页。

② 克尔凯郭尔：《最后的、非科学性的附言》，第67页。

为“伦理原则”的意义以及培育人格的重要性的时候,他提出个体应该“绝对地选择”,并且“选择绝对”,而“绝对”就是“在永恒有效性中的自我”,从而明确地与无中生有的创造自我的行为做出了区分,标明了自我存在的永恒背景。除了使用“永恒有效性”这些具有彼世色彩的指示词之外,威廉法官还勾画出了一条“选择自我”的道路,也就是通过“悔悟”(Anger/Repentance)这个与基督教“原罪”或“罪过”直接关联的概念,向后沿着自身、家族、族类的道路,最后在上帝之中找到自己。若进一步问“悔悟”何以可能,威廉法官给出的回答是,我们悔悟是因为我们爱上帝;而我们爱上帝是因为上帝先爱我们。^①此处的威廉法官几乎是逐字引用了《约翰一书》4:19的内容——“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

另一处文本证据来自《非此即彼》下卷“最后的话”:在上帝面前我们一无所是。也就是说,在上帝面前我们永远是罪人。在威廉法官眼中,人之“一无所是”关乎结果,而非过程,因为他主张人应该积极投身尘世生活,履行在世的诸种责任和义务。威廉法官认为,每个人都应努力寻找自己在这个有着理性秩序和目的的世界中的独特位置,在“天职/使命”(Kald/Calling)的引领之下埋头苦干,而不去算计所有的努力能否算作个体的成就,因为这样的评判是超出个人的能力范围之外的。不难看出,威廉法官的立场其实就没有宗教外衣的路德宗立场:人能否得救取决于上帝的恩典,而不是个人的努力。每个人都应在尘世间完成“天职”赋予的任务,但却不能因为此世的行为和成就而骄傲自大;每个人都应时刻牢记,在上帝面前我们一无所是。

因此,兼有“伦理—宗教”维度的威廉法官就是一个能够在“双重生存”中保持平衡的人。他一方面在尘世中尽职尽责地完成生存的有限性提出的诸种任务,努力从中发现意义和美;另一方面又时刻牢记无限性的要求,把自

己在上帝面前一无所是的教导铭记在心,把灵魂的培育置于赢得整个世界之上。威廉法官完美演绎了“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的训诫,从外表看他应该与其他人没有差别——19世纪的典型城市中产阶级白人男性,但他的宗教激情却隐藏在深沉的内心性当中。不过,威廉法官无疑是一个“概念先行”的理想化身,他的形象过于完美以至于不真实,不具备亲和力,他并不能代表芸芸众生的真实生存样态。

于是就有了对“双重生存”样态的第二种展现,克尔凯郭尔在青年时代日记JJ:374当中将其比喻为“把一匹翼马和一匹老马套在一辆车上驾驶”^②,形象地表现了个体在生存两极间的张力之下挣扎着寻找平衡点的样态。在生存的两极间寻找平衡是一场危险的游戏。一边是永恒的召唤,一边是世俗生活的羁绊;一边是“天空”,一边是“大地”,稍有不慎,就会偏向一极而堕入深渊。克尔凯郭尔从未放松对偏向一极的迷失者的检视和批判。在他看来,那些无视“大地的意义”的人就是奉行中世纪神秘隐修主义的人,他们完全不顾有限性的要求,逃避我们在尘世的责任和义务。威廉法官曾批判隐修者误解了上帝对人的要求,事实上全知全能的上帝根本不需要人做任何事情以彰显其伟大。相反,对“大地”的关注是“上帝”对每个人提出的要求,“上帝”不仅不会自私地要求人否弃尘世,而且我们在“生存”中的位置正是“上帝”所派遣的。假名作者克利马克斯还从“道成肉身”原则出发,论证基督教徒应该重视“大地的意义”。克利马克斯指出,“永恒在时间中临现”表明,永恒真理不在人的身后,而在人的面前;因此人必须向前,而不能后退。^③与神秘隐修者相对的另一极在克尔凯郭尔笔下并不是摒弃宗教的自由思想者,而是因忙于应对各种尘世要求忽略或无暇响应无限性的要求的

① 参克尔凯郭尔:《非此即彼》下卷,京不特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265-268页。

② 克尔凯郭尔:《克尔凯郭尔日记选(1842—1846)》,王齐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156页。

③ 克尔凯郭尔:《最后的、非科学性的附言》,第168-169页。

芸芸众生。同样在日记 JJ: 374 的页边, 克尔凯郭尔描绘了这样的人物: “人们好似站在变像山上准备出发——但是随后有限性的细碎要求和欠杂货商、鞋匠以及裁缝的债务来了, 总而言之: 我们是在尘世间, 变化没有发生在我们身上, 但变像山却变成了粪堆。”^① 结合克尔凯郭尔生活时代的特点以及他发出的“使成为一名基督教徒困难起来”的呼吁, 这些忘记满足无限性的要求的人仍然是基督教徒, 但只是名义上的基督教徒, 他们与基督教的情感和要求已渐行渐远。

总之, 与“双重生存”相伴而生的基本情致就是“痛苦”和“幽默”。“痛苦”是因为, 生存在有限性和时间当中的人无法忘怀无限和永恒的召唤; 而“幽默”则因为有限性和无限性在生存者身上的结合使他们无论如何都应乐于去生存。为了生存, 生存者必须用玩笑的方式取消“痛苦”, 否则生存无法正常进行。^②

四、从“走绳者”到“万物闪耀”

从克尔凯郭尔生活的 19 世纪上半叶到尼采生活的 19 世纪下半叶, 欧洲正经历着基督教从徒有其名的空壳化到“上帝死了”的根本变化, 这也是克尔凯郭尔和尼采的著述所透露给我们的信息。或许正因为如此, 我们从克尔凯郭尔和尼采的著作中经常会发现值得深思的潜在对话。当克尔凯郭尔极言个体在“双重生存”中的挣扎和痛苦的时候, 尼采希望把“上帝”的阴影从“大地”上彻底移开, 让人在阳光下自由地呼吸。当克尔凯郭尔努力挖掘“道成肉身”的“下降”之路所蕴含的情感和形而上因素的时候, 尼采则在积极倡导生命的“上升”之路。就本文的主题“大地的意义”而言, 我们似乎可以把克尔凯郭尔笔下在“双重生存”的紧张关系中游刃有余的威廉法官, 看

作打断查拉图斯特拉在市场上的首次演讲的“走绳者”。^③ 在《序言》中, “走绳者”手持平衡杆, 试图从系在两塔之间的绳索上走过去。就在他即将完成表演之时, 小丑的捣乱使他乱了方寸, 从高空跌落, 正好落在查拉图斯特拉的脚下, 两人简短地对话之后, “走绳者”死了。“走绳者”的命运几乎构成了一个隐喻: 克尔凯郭尔眼中成功的“走绳者”, 一个掌握了“双重生存”的艺术的人, 在尼采眼中却在从事着一桩“危险的职业”, 并且将“毁于自己的职业”, 迎接“走绳者”的只能是死亡, 这表明尼采拒不接受“背后世界”的构想的决心和意志。

再进一步看。临终前, “走绳者”对查拉图斯特拉说: “我早就知道魔鬼会绊我一腿的。现在他正把我拖向地狱: 你想阻止他吗?”^④ “走绳者”的担忧非常契合在克尔凯郭尔的“双重生存”中挣扎的人物, 比如日记 JJ: 374 中所写的那个“从变像山出发”的人, 甚至不排除威廉法官在内心深处会不时提醒自己不要受到“魔鬼”的羁绊的可能性。只是, “走绳者”和查拉图斯特拉口中的“魔鬼”和“地狱”是实指这两个中世纪意象; 对于克尔凯郭尔来说, “魔鬼”只能是对“有限性的细碎要求”的比喻, 因为“地狱”并不在他的词汇表里。克尔凯郭尔从写作伊始即致力于把这套中世纪的术语, 把迷信、盲信的因素从基督教信仰当中剔除出去。他所希望树立的基督教信仰是精神性的信仰, “内心性”(Inderlighed/Inwardness) 的信仰; 有意思的是, Inderlighed 在丹麦语中同时意指“真挚性”。在这个意义上, 克尔凯郭尔对信仰的功能设定是现代性的——信仰事关人的终极关怀, 它不能替代个体的尘世生活。人生在世当有所作为, 但在内心深处应知晓自己是罪人; 这个罪无关

① 克尔凯郭尔:《克尔凯郭尔日记选(1842—1846)》, 第 156 页。

② 克尔凯郭尔:《最后的、非科学性的附言》, 第 358—423 页。

③ 在迈尔的解释中, “走绳者”代表的保守的人本主义者, “小丑”是想加快超越现有人类的革命性的乌托邦主义者。参亨利希·迈尔:《何为尼采的扎拉图斯特拉?——一场哲学争辩》, 余明锋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9 年, 第 20 页。

④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第 20 页。

“天堂”和“地狱”，只关乎人的有限性。即便针对那些因忙于满足“有限性的细碎要求”而未能响应无限性的要求的人，克尔凯郭尔的态度是鄙视，是哀叹其精神性的沦丧，他不关心对他们的惩罚。因此，克尔凯郭尔会赞同查拉图斯特拉对“走绳者”所说的“没有什么魔鬼，也没有什么地狱”，但大概率不会赞同紧接着的“你的灵魂会比你的肉体更快死掉”那句话。

总之，在同样关注“大地的意义”的前提下，克尔凯郭尔没有忘怀对生存的无限性和永恒的追求，没有抹去“我们在上帝面前一无所是”的基督教维度，这使得他和他笔下的人物注定因“双重生存”的张力而终生与“忧惧”和痛苦的情致相伴。相比之下，尼采对于“背后世界”持彻底否定态度，他的生命世界中只有一个维度。尼采以高昂的生命意志宣扬“一种全新的高傲”——“不再把头埋入天上事物的沙堆里，而是要自由地昂起头来，一个为大地创造意义的大地上的头”；宣扬“一种全新的意志”——“意愿这条人类盲目地走过的道路，承认这条道路是好的，不再像患病者和垂死者那样悄然离开这条道路”。^①问题是，尼采把“上帝”的阴影彻底从“大地”上驱散了吗？他的思想中完全没有“永恒”的维度吗？且不论尼采在《敌基督者》当中明显表达出的对《旧约》中那个实施“罪与罚”的耶和华形象的赞同，以及对新教教会实践的不满，由此不禁令人推想，尼采对基督教的恨或许恰是因爱而生。这里只看查拉图斯特拉，当他牢牢抓住“大地的意义”的时候，他的双眼也并非只盯着“现在”。在“幻觉与谜团”一节，查拉图斯特拉从当下的“瞬间”出发，“看到”了向后和向前各有一条“永恒小道”，“瞬间”是汇合口，第一次提出了“永恒复返”的思想。

尼采在其叙事中指出，“永恒复返”是查拉图斯特拉的“隐秘之念”，是连他自己都害怕的思想。^②查拉图斯特拉害怕什么呢？是害怕他并没有百分百地摒弃“背后世界”，还是害怕他发现仅有“人生此在”的维度对于有意义的人生来说是不充分的？

这个问题我们暂且搁置。让我们以尼采“上帝死了”所开启的虚无主义真空为起点，看看20世纪美国哲学家海德格尔在英语世界的解释者和宣传者德雷福斯所提供的应对虚无主义的方案。在通俗书《万物闪耀——在世俗时代过有价值的生活》^③中，德雷福斯与合作者凯利把讨论的背景定为“上帝死了”，一神教衰落了。“上帝死了”，一切皆有可能。尼采打烂旧牌子，把新的价值写在新牌子上，但这种自由和创造的欢欣只有尼采式的人才能享受。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没有神或诸神的世界充满不确定性，多样选择的可能性会成为负担，因此焦虑成为当代顽疾。但是，这个“上帝死了”的世界，这个没有神性的狂欢和喜悦的世界注定会显得苍白和沉闷吗？《万物闪耀》给出了否定的答案。两位作者借助对西方文学史上的经典名著的分析，突出了西方文化中希腊和希伯来两种传统，提出在当今世俗时代生活的人可以通过重思古希腊人提出的“physis”（自然）和“poiesis”（制作）的意义，^④寻找世界的奇妙和美，在日常活动中发现意义甚至发现“神性”。比如体育运动，它在美国社会中早已扮演着宗教角色，类似一种“民间宗教”，很多伟大运动员能够像希腊的神一样闪闪发光。再比如手工技艺，它同样可能具有神性特征。虽然一神教的吸引力不再，但我们可以重构一个多元共存的世界，一个“多神世界”。在全书的结尾作者信心十足地宣称：“当代的这

①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39页。

② 参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236-238页。

③ 休伯特·德雷福斯、西恩·多兰斯·凯利：《万物闪耀——在世俗时代过有价值的生活》，唐建清译，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14年。这本书的英文标题是 *All Things Shining: Reading the Western Classics to Find Meaning in a Secular Age*，中文版封面印错标题，漏译“阅读西方经典”。

④ 《万物闪耀》没有给出 physis 和 poiesis 译名，括号内的翻译参考了陈中梅所译亚里士多德《诗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作者在论述中强调了荷马意义上的 physis 可以用 whooshing（涌现）加以对应，显示出了海德格尔的影响。

个多神世界将会是一个闪耀着神性光辉的奇妙世界。”^①

《万物闪耀》的上述立论夸张吗？在克尔凯郭尔的故乡这个北欧福利国家及高幸福指数国家，“丹麦设计”（Danish Design）已成为新的国家级标志，其对生活美学的极致追求在某种程度上印证了《万物闪耀》的观点。再看当今中国，痴迷马拉松、骑行、步行等体育运动的人们在互联网帮助下自愿组成各类运动团队，名曰“治愈”，这些活动几乎成为城市中产的“宗教”。这些平凡人是查拉图斯特拉笔下的“末人”吗？他们自愿生活在社群当中，靠友

谊、爱和他们所“发明”的“幸福”坚执于“大地”，他们自己为平凡的生活创造意义。或许我们应该将之视为加缪笔下以生命的长度去反抗荒谬的人，这些平凡人是生活中的英雄。

“万物闪耀”的叙事再次证明，尼采的“超人”是一种形而上的构想，是应对“上帝死了”所开启的虚无主义真空的19世纪方案。这个方案给予我们的最大启示在于，现有的人类只是桥梁而非目的，人类的进化应该永远是进行时。只有不断地渴望、创造和进化，人类才有明天。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Meaning of the Earth” in the Works of Kierkegaard and Nietzsche

WANG Qi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Nietzsche's idea of “the meaning of the earth” in “Zarathustra's Prologue” of *Thus Spoke Zarathustra*. Nietzsche formulates that “the Overman is the meaning of the earth”, indicating “the meaning of the earth” lies not only in cherishing the body and concrete earthly life, but also in trying to create a meaning for the earth in the time of nihilism. Interestingly enough, “the meaning of the earth” can also be found in Kierkegaard's conception of “dual existence”. According to Kierkegaard, the human existence is in incessant tension between the infinite and the finite, the eternal and the temporal, thus keeping balance between the two poles is the essential task for human being. Every individual must fulfill the duty and calling of the earthly life, while keeping the infinite and eternal demand in mind. After comparing “the meaning of the earth” in Kierkegaard and Nietzsche, the paper tries to argue that the nature of Nietzsche's conception of *Übermensch* is too metaphysical to be applied to everyday life. In the present age, the ordinary people could possibly create a meaning for life by searching for beauty in everyday life or activities. However, to avoid falling back into the situation of “the last human being”, Nietzsche's concept of “the human being is a bridge and not a purpose” should always be kept in mind.

Keywords: the earth; *Übermensch*; Nietzsche; Kierkegaard; dual existence

① 休伯特·德雷福斯、西恩·多兰斯·凯利：《万物闪耀——在世俗时代过有价值的生活》，第186-216页。

论维尔默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理论重建及其启示

孙琳琼

[河北工业大学, 天津 300401]

摘 要: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关系问题是理论界一个新的“老问题”,“老”在于自后现代性出场之日起二者的纷争就从未间断,“新”在于现代性虽饱受质疑却不断被激活,内涵也愈加丰富。法兰克福学派三代批判理论家对现代性持总体性内在批判立场,但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理解和处理方式有所不同。以阿多诺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第一代理论家极端的现代性批判立场导致批判理论的后现代性亲缘表征,以哈贝马斯为代表的第二代理论家以现代性拒斥后现代性,从总体上将两者对立起来,造成二者关系紧张。作为二、三代之间重要过渡人物,维尔默传承批判理论传统,将哈贝马斯开启的语言学转向引向深入,在后形而上学视域中重构辩证法,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进行了饱和和解意味的理论重建,开启了政治伦理学新视域,为重塑更加开放包容的现代性提供方案。考察维尔默对现代性和后现代性关系的理论重建,为当代更好地理解和把握现代和后现代性的关系提供理论启示。

关键词: 法兰克福学派; 现代性; 后现代性; 后形而上学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4-0034-10

严格来讲,“后现代性”的提法出现在后现代主义思潮迅猛发展之后,作为由现代性催生、与现代性分庭抗礼的理论范式,后现代性话语的出场被看作是对现代性内蕴价值体系和思维模式的冲击。“后”描述一种“不是”现代的东西,既是对本质主义、基础主义和绝对主义开展的一种否定性批判,也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种种时代危机做出的一种理论指证。后现代主义对现代性的挑战不断激活人们对现代性的理论反思,也使得现代性批判更为多元化。后现代性究竟是对现代性的激越颠覆,还是内生自省?二者之间的纷争成为理论界一个不断

更新的“老问题”,对二者关系的不同理解在理论断裂处滋生。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作为重要的社会哲学理论,其对资本主义社会展开的多维批判丰富了人们对于当代资本主义新发展的认识。纵观法兰克福社会批判理论整体发展历程,三代批判理论家虽然对现代性持总体性内在批判立场,但对于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理解和处理方式不尽相同。这种理解和处理方式的变迁,既契合二者关系发展的历史性特点,也表征着批判理论自身发展的理论逻辑。立足处理二者关系的独特视角可以窥见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的总体走向。

收稿日期: 2022-09-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河北省宣传文化专项“批判理论视域中维尔默政治美学思想研究”、河北省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融通中外话语体系相关论述的原创性贡献研究”(项目号: C2022115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孙琳琼, 哲学博士, 河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一、法兰克福学派早期理论家对现代性和后现代性关系的消极处理

就总体而言，法兰克福学派对现代性批判呈现出一种“内在超越”的特点。这意味着，批判理论家对启蒙现代性的批判并非要完全否定和抛弃现代性，而是要通过批判，寻求和建构一种更为健康、完整和全面的现代性。在对现代性反思和批判的过程中，批判理论家们形成了对后现代思想资源及其与现代性关系不尽相同的理解方式。将问题置于法兰克福学派第一、二代理论家的理论视域内可以看到，以阿多诺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第一代理论家极端的现代性批判立场导致早期批判理论的后现代性亲缘表征，而第二代理论家哈贝马斯以现代性拒斥后现代性，从总体上将两者对立起来，造成批判理论视域中二者关系的紧张。

（一）法兰克福学派第一代理论家的现代性批判立场

如果说启蒙运动开启了西方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则构成了启蒙反思的重要环节。批判理论传承马克思资本批判逻辑，力图通过质疑、批判、否定社会不合理因素来探索人类自由解放与社会进步发展之途。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的《启蒙辩证法》或许是左派对现代性进行的第一次重要批判。^①他们将矛头指向现代性的内核——启蒙理性亦即工具理性，批判所谓“启蒙”的现代性事业是以征服、支配自然为出发点，以理性至上和技术万能为特征的。启蒙理性在发展过程中退化为工具理性和技术理性，走向了自身的对立面，再次沦为神话，致使文明与理性陷入怪圈，进步与文明陷入同义反复的虚无和困境之中，表征为启蒙辩证法或文明辩证法的典型征候。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由此展开了对以启蒙理性为核心的现代文明的全方位批判，揭示了启蒙理性自身无法克服的矛盾，表达了对启蒙理性的彻底不信任。

如果说《启蒙辩证法》触及了现代性的灵魂，作为早期批判理论哲学基础的“否定辩证法”就成为解构现代性的主阵地。^②在《否定辩证法》中，阿多诺首先对现代性内蕴的主体理性或主体首要性展开批判，他强调理性的客体优先性，要求从主体首要性回到客体优先性。在他看来，主体与客体之间既不是最终的二分性，也不是隐藏在二分性背后的终极统一性。它们独立自存、相互构成，构成一种“星丛”关系，无差别的绝对同一与相互敌对状态都是不可思议的，而其中的客体是具有优先地位的。他反对黑格尔“否定之否定走向肯定”的同一性思维，选择运用瓦解的逻辑解构了概念发展的方向，绝对的否定、非概念、个别、特殊和非同一等成为瓦解同一性逻辑的关键词。借助于瓦解同一性的逻辑，阿多诺从形而上学批判走向社会现实批判，批判和揭露了现代性的社会现实表现。在现代性救赎方案的选择上，以阿多诺为代表的第二代批判理论家纷纷将目光投注艺术，他们将理性合理性的表现转移到艺术领域，尝试把艺术从上层建筑中解脱出来，使其具有独立性，借助于艺术自律机制，否定性和超越性对抗异化的社会现实，导致艺术陷入对现实的“两难境地”，也将对理性合理性仅存的“绝望的希望”拖入审美乌托邦。马尔库塞揭示的文明辩证法，与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的“启蒙辩证法”遥相呼应，本雅明的“审美救赎方案”也与阿多诺的选择谋而合。

以霍克海默和阿多诺为代表的第二代批判理论家激进的现代性批判立场，与后现代性带有反本质、反中心、反理性、反宏大叙事等批判特质在一定意义上相契合，作为其哲学逻辑的“否定辩证法”所采取的“反同一性”、“反体系”、彻底的“否定性”的“瓦解的逻辑”也似乎与激进的后现代主义破坏、消解、颠覆一切的价值取向不谋而合。阿多诺被认为是后现代主义思潮发起者，“否定辩证法”被后现代主义思想者奉为主臬。早期批判理论强烈的现代性批判立场与审美主义或乌托邦主义的理论倾向，导致以介入现

① 布朗纳：《批判理论》，孙晨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9年，第40页。

② 参见王凤才：《阿多尔诺现代性解构的批判性反思》，《东岳论丛》2022年第1期。

实为目标的早期批判理论的现实无力感,使得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审美现代性与审美主义的边界问题凸显。早期批判理论的“副作用”似乎使其愈发远离最初的理论愿景。

(二) 哈贝马斯以现代性拒斥后现代性造成二者关系紧张

后现代性话语的不断壮大引起了哈贝马斯的关注。在哈贝马斯看来,现代性是“一项未完成的工程”,而以后现代性为核心内蕴的后现代主义试图抛弃这个尚未完成的计划。哈贝马斯并不看好后现代性哲学话语与批判理论交错融合的趋势以及两者之后可能会碰撞出的火花。为此,他用实际行动表达了捍卫现代性和重建启蒙理性的决心和对后现代主义不遗余力的批判,不仅对所有反对现代性的理论话语进行了措辞严厉的批判,还对批判理论传统自身内蕴的反同一性、反理性倾向作以清理。他立足两方面问题的内在联系为现代性走出困境做出理论设想。一方面将批判理论归于“意识哲学”的范畴,通过指认早期批判理论与后现代主义之间千丝万缕的关联,将对二者批判结合起来;另一方面着手重新开拓“理性”内涵,以交往理性重新赋予理性合法性。虽然对后现代主义和早期批判理论的批判反思倾向不同,但这项工作成为哈贝马斯重建理性、救赎现代性提供重要逻辑的起点。

哈贝马斯首先立足批判理论视域审视早期批判理论现代性批判分析其走入困境的原因。他认为,以霍克海默、阿多诺与马尔库塞为代表的早期批判理论家,尽管各自思想在历史跨度中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但体现了现代性工具理性批判的总体倾向与核心问题。他们之所以走入困境,问题在于将理性简单等同于主观理性,看不到理性的潜能,进而消解了批判理论自身的前提与合理性。他们将这种判断扩大到对整个人类文明史的批判,由此造成“启蒙必会走向神话,理性也必会沦为宰制”的强烈悲观情绪。此外,他们将文学艺术和审美作为超越工具理性批判困境的否定力量,充斥着乌托邦色彩和浪漫主义情结。顺着这一分析思路,

哈贝马斯展开对早期批判理论所持的“理性”态度的全面批判,这也构成了他捍卫现代性、拒斥后现代性的重要环节。在他看来,早期批判理论自《启蒙辩证法》开始便有向后现代主义靠拢的趋势。《启蒙辩证法》充满悖论:“它为理性自我批判指明了方向。但同时又怀疑,‘在彻底异化的前提上,我们能否还能把握住真理观念’。”^①由此使得“理性概念的轮廓”变得更加模糊。正是在这样观念的引导下,哈贝马斯认为,以霍克海默和阿多诺为代表的早期批判理论家必然产生启蒙走向“穷途末路”的想法。虽然他们没有像一些极端的后现代主义者那样完全抛弃主体与理性,重新走向本体论,而是尝试将理性合理性转移到艺术领域,但他们也没能激活理性的潜能,又造成了艺术的“两难之境”。他认为,必须从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的“两难境地”中“吸取教训”,“找到社会理论范式转型的根据”^②。

在对批判理论进行内在反思的基础上,哈贝马斯对后现代主义展开了较为集中的批判。在他看来,后现代性话语本质上是一种理性的倒退,是一种效仿宗教用古希腊神话来解决现代性难题的尝试。哈贝马斯将尼采、海德格尔、福柯、德里达等纳入神秘主义的阵营,认为他们是非理性的、反动或保守的,这一点可以从后现代主义起源上得以证明。后现代性理论范式最初源于尼采对理性的自我批判,尼采最终沿着这种批判提出了“权力意志”理论,但他所追求的权力意志是神才能触及的精神原则。若沿着尼采的进途,后现代性理论的发展会有两条路径,一条是经海德格尔(Heidegger)到巴塔耶(Bataille)和福柯,另一条是经后期海德格尔到德里达(Derrida),但显然这两条路上的前行者都步调一致地在排斥甚至抗拒启蒙理性。哈贝马斯承认宗教在启蒙进程中所发挥的社会粘合剂作用日益衰竭,但即便当前现代性暴露出困境,启蒙理性无法替代宗教担起粘合社会的重任之时,也并不意味着需要沿着后现代性理论的方向,重新回到中世纪的话语逻辑

①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第1卷,洪佩郁、蔺青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年,第366页。

②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第1卷,第348页。

中,这是因为“启蒙过程难以逆转……启蒙只有依靠彻底的启蒙来弥补自身的不足。”^① 哈贝马斯认为,后现代主义虽看似激进,但本质上仍然是一幅不折不扣的“保守主义”的面容。

随着对工具理性批判理论反思的推进以及同后现代主义的不断交锋,哈贝马斯的批判对象也逐渐延伸到康德之后的黑格尔、马克思、韦伯与卢卡奇等,他对主体哲学进行了全面的反思。在哈贝马斯看来,对理性与启蒙局限及现代性分裂问题的批判与反思,尽管从康德之后就不断进行,但从黑格尔到阿多诺,在理性的自我批判过程中都错误地认为,借助理性的自省就能克服自身的局限和现代性的分裂,然而却“均以失败告终”。与批判理论一样,由尼采开启的后现代主义也对理性和启蒙展开批判,或是从人类学、心理学与历史学等不同角度开展对理性现代性的攻击与抵抗,或是回到前希腊思想,无论是哪一种选择,对他们而言,理性已经完全沦为虚无主义,他们不再对理性抱有任何幻想,放弃了对理性的修正,开启了对理性的彻底颠覆,然而放弃理性的代价是巨大的,后现代主义终因无法将自身规范化,错失了走向现实的可能,只能依靠审美的冲动走向理性的他者,即非理性的神秘主义,最终转向了修辞学,或走向了审美主义。

哈贝马斯在对批判理论局限的反思和对后现代主义的批判中开启了对交往理性的构建,以此拯救现代性,完成现代性未竟事业。“向交往理论的范式转型实际上是回过头从工具理性批判的地方重新开始。”^② 哈贝马斯遗憾地指出,在阿多诺“《否定辩证法》中的一些章节表明阿多诺意境有了一种直觉,那就是应该架构一种极为不同的交往理论”。这表明阿多诺已然能看到理性的潜能和交往的理念,但“最终还是与这一选择擦肩而过”^③。哈贝马斯认识到,哲学的首要任务不是重蹈形而上学理性的覆辙,更不是拥进新兴的后现代性理论范式的

怀抱,而是应该在批判的基础上,通过阐明“一种新古典主义的现代性概念,以使反过来用作社会批判理论的基础”^④。哈贝马斯断言意识哲学的范式已经枯竭,指出应将其症状消融于对相互理解范式的转换之中。为此,他提出应当以主体间自主认同为前提、通过民主的、合理的程序建立起相互理解的范式,用交往哲学来替代之前的意识哲学,重建启蒙理性,以此推动现代性走出当前的理论困境,开启了以语言学为规范基础的批判理论的整体转向,以对交往行为、言语行为理论、话语论证、理解域解释等核心范畴的阐释,解释交往行为理论的内蕴。尝试将批判理论重新置于社会历史进程中,成为现实的内省力量。

哈贝马斯的理论致思充分体现法兰克福学派对现代性内在批判的理论特征。批判理论对工具理性的批判是理性内部的自我启蒙、反思和调整,而激进的后现代主义则是从现代理性的范式之外对现代性发起攻击。早期批判理论对现代性的批判引发现代性新的危机,而后现代主义则拒绝从现代性本身对这些问题加以思考和治疗,而是将彻底清算现代性作为解决问题的出路。后现代性及其审美主义表面上是抛弃了主体哲学的现代性困境,但实质上并没有同这一问题进行内在的、有效的对话。哈贝马斯似乎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尽管他在同后现代主义的论战过程中多少受到后者的潜在影响,但总体而言,他还是把后现代主义拒之于现代性的大门之外,这也导致了立足批判理论视域的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真正对话悬而未决。正如道格拉斯·凯尔文与斯蒂文·贝斯特在谈及哈贝马斯与后现代主义的纠葛问题时所指出的,“这真是不幸”。后现代理论的拥护者在指责哈贝马斯歪曲后现代理论的同时,他们也在歪曲哈贝马斯的观点,“假如后现代理论与批判理论之间能够展开真诚对话,那么将会极大的有益于当代哲学和社会理论”^⑤。

① 尤尔根·哈贝马斯:《现代性哲学话语》,曹卫东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97页。

②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第1卷,第369页。

③ 《现代性的地平线:哈贝马斯访谈录》,李安东、段怀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94页。

④ 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94页。

⑤ 道格拉斯·凯尔文、斯蒂文·贝斯特:《后现代理论:批判性的质疑》,张志斌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316页。

二、维尔默重建现代性与 后现代性系的基本策略

在法兰克福学派中,维尔默是最早愿意同后现代主义进行充分且严肃对话的批判理论家。维尔默在《坚持现代性》中主张,后现代主义并未走向现代主义的反面,后现代主义应该被阐释为“自我批判的、讽刺的和无情的现代主义,一种超越了乌托邦主义、科学主义和基础主义的现代主义,总之,是一种后形而上学的现代主义”,“就其道德和理智上的实质而言,它仍然是伟大的欧洲启蒙传统的继承,而不是终结”^①。维尔默从一开始就展示出调和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信心。维尔默重新从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的内涵入手,尝试寻找能够联通二者之间的理论纽带,借助于重构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之间的辩证运动,推动艺术与审美走向外部,重新同生活实践、社会政治获得关联,恢复自身的衍生和组织能力。审美现代性在后现代实践中释放了理性的潜能。相较哈贝马斯为了捍卫现代性对后现代主义拒绝显现的被动坚守,维尔默立足后形而上学视域对二者关系抱有和解意味的重建似乎更显洞察力。

(一) 维尔默对现代性的独特理解

维尔默和哈贝马斯一样,把韦伯的“文化价值领域分化理论”作为阐发自己现代性认知的始发站,但他并不认同哈贝马斯在这之后对于现代性的种种分析和论断。事实上,在对待现代性的社会遗产、政治遗产和文化遗产的讨论中,维尔默基本是站在阿多诺的立场上,但他明确反对给现代合理性原则划出一个内在边界。维尔默认为这种社会合理化进程是具有原始意味的,现代性产生于社会合理化进程之中,是启蒙理性观念茁壮成长的产物,是一种本真生活传统的写照。现代性的主要标志是,说某些重要的东西就意味着说某些新的东西,与此相应的口号是:现代化、城市化、工业化,同时也意味着生态破坏等,这表明现代性内蕴启

蒙理性规划和反启蒙理性力量两个部分。作为社会生活不断合理化、科学化的进程,资本主义经济、技术进步以及传统、生态和意义世界的毁灭,都是启蒙本身的产物。而反现代性理性主义力量以特有方式依赖于现代理性主义神话,从黑格尔到阿多诺都保留了与现代社会物化、分裂、异化相对立的和解概念的乌托邦图景。现代性规划与普遍自由概念始终联系在一起,但自由并不属于能够被实现的东西,因此,现代性规划就不是一个能够被完成的规划,它的不可能完成包含着“乌托邦终结”,这里的“终结”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完满实现理想,而是意味着重塑、转型和多元化,这个重塑和转型的过程就是乌托邦历史的、具体化的过程,具体的乌托邦规定着现代性条件下美好的生活条件。这意味着,一方面人们仍处于现代性照耀下,现代性计划仍能够也必将能够进行下去;另一方面在后现代氛围的熏染中,人们开始不再推崇理性至上的追求,开始把之前所被规定为“不和谐音”当作是新的释放出路。在这个意义上,现代性不只是一个有待完成的实践计划,更是关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筹划。当前社会正处于“后现代的现代”这一特殊格局之中。^②在维尔默的设想中,合格的现代性不仅需要积极吸收具有后现代特质的理论成果,也需要积极包容社会各领域合理化和民主化进程中的不确定性与偶然性因素,成为保持自身开放性与批判性、能够适应变化的现代性。

(二) 维尔默对后现代性的批判性分析

在维尔默看来,“后”概念如同一幅字谜,“借助于某种合适的角度,人们便可以从中发现一种激进的现代性、一次对自身进行启蒙的启蒙运动、一种后理性主义理性概念的轮廓”,能发现对终结的追求与对启蒙激进主义的追求。在这个意义上,后现代主义视角可以被理解为对当代的观察,体现为在当代语境中的自我理解,在后现代主义中能看到比稍纵即逝、很快被人忘记的模式之外的更多的东西。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把握

^① Albrecht Wellmer. *The Persistence of Modernity: Essays on Aesthetics, Ethics, and Postmodernism*, Translated by David Midgle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1, p. 106.

^② 汪行福:《现代性与后现代性辩证法的重建——论韦尔默对哈贝马斯现代性理论的内在批判》,《现代哲学》2010年第2期。

后现代性，维尔默尝试与三种具有代表性后现代主义理论进行了深入对话，詹姆逊以非暴力综合多元性的思路、利奥塔以“非共识意义上的正义”^①打破意义体系封闭性的思考，以及詹克斯以模糊性指向更具开放性、包容性和民主性社会转向等观点，都对维尔默产生了极大的启发。正是基于这些对话，维尔默提出与前人不同的对后现代主义的理解和评价。维尔默大量引用利奥塔《回答这个问题：什么是后现代》中的观点来阐发自己对后现代主义的理解。在维尔默看来，后现代主义是崇高美学的“解”，它没有“惋惜”“遗憾”，没有对“在场”的“怀旧”，它是对“和解”不抱任何幻想的现代性，是敢于承担“意义、价值、现实丧失”的“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不是一个定义或知识范畴可以套牢的，其模糊性也不是纯理论的问题，而是“深深地扎根于各种社会现象中”的“具有某种磁力线的符合场或概念场”^②，是源自现代性批判的产物。维尔默为此批判“后现代主义”的滥用，这一点与利奥塔相似。他们认为，时代的难题、症结、紊乱都反映在后现代主义的出场及其滥用上，后现代主义的滥用主要表现为：剔除后现代主义的先锋性而使之蜕化成“折中主义”“历史主义”，或与市场、技术结合成一种消费后现代主义、实用后现代主义、时尚的后现代主义，或通过学院化运作模式而使之成为一种不痛不痒的、充满学究气的后现代主义观念。真正的后现代性意识与这种丧失现代性批判意识的伪后现代主义是格格不入的。对后现代主义的批判“不仅是理论的批判，而且是一场包括态度和定位发生变化在内的社会变动”，只有这样，人们才能从后现代主义看到更多的东西，而不只是把后现代作为某种“理论的时尚”或是“稍纵即逝的流行物”^③。

（三）后形而上学视域中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辩证关联重构

在分析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的特征之后，维尔默开始着手分析二者之间的内在关联。维尔默发现了联结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之间的重要组

带——（后）形而上学。在他看来，现代性与后现代性都是形而上学的衍化物，天然饱有形而上学的内核。形而上学在衰落时显露出的真理性，在后形而上学中得到传承，这种（后）形而上学的脉动成为联结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关键纽带。在维尔默看来，后形而上学视域首先体现为一种类似网状和场域的结构和思维，能够统摄住混乱、模糊、无序的存在，不仅可以使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同时得到合理安放，也能够和被规范安放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持二者原初的多样性。其次，后形而上学视域体现为一种独特的视角、意识和方法，不仅可以还原出反思、批判、超越等现代性内核，也可以被当作后启蒙意识、后辩证意识、后理性意识等态度以及后辩证法、后解释学等方法。此外，后形而上学视域因上述特性还具有能贯通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之间表象差异的动力情状。在后形而上学视域中，一方面某些“虚无缥缈的”存在变得更接地气、更具现实性；另一方面某些以往被迫封闭的关系具有了某种疏通路径。维尔默将后形而上学视域看作重建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最先也是最为需要的关键纽带及核心视域，他将这一纽带赋名为“后现代的脉动”，这种脉动源自社会场域中多维的碰撞与咬合，它既能黏合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也能将二者化敌为友。正因如此，维尔默将两者关系还原到（后）形而上学的层面抑或说语境中进行重建。在维尔默看来，好的后现代主义并非处于现代主义的对立面，而是现代主义的诤友；好的后现代性也并非现代性的敌人，而是现代性的自我超越。

实现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贯通，动力探寻是关键。立足对阿多诺美学遗产的批判拯救，在重思阿多诺批判康德实践理性二律背反的过程中，维尔默发现并重构能够贯通现代性和后现代性关系的动力，这种动力就是由二律背反所引发的一种辩证张力。康德通过审美判断力的四大契机调适了美学的二律背反，并让

① Albrecht Wellmer. *The Persistence of Modernity: Essays on Aesthetics, Ethics, and Postmodernism*. p. 42.

② 阿尔布莱希特·维尔默：《论现代和后现代的辩证法——遵循阿多诺的理性批判》，钦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52页。

③ 阿尔布莱希特·维尔默：《论现代和后现代的辩证法——遵循阿多诺的理性批判》，第55-57页。

美学崇高沟通道德领域,针对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通过“上帝存在”等公设,将物自体所导致的消极性转换为道德的积极范导。阿多诺从康德崇高学说中看到了这股强大动力,但在维尔默看来,最终他并没有保持原有的“辩证谨慎”而葬送了这一动力。因此,在处理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问题上,传统辩证法已不再有效。为此,他积极探寻契合时代流变特质、贴合后现代语境的辩证法来重建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透过维尔默的描述,我们看到,这种“辩证法”类似于一种“视角阐释”,它并不是简单的线性交错,而是复杂的场域交叠,有开放性但并不走向相对主义,具有复调性但并不胡乱混杂,它的身体里始终倾注着饱满的动力和生机。一方面,这种辩证法既能够对两者关系中特有的模棱两可予以披露,又能够包容两者各自的独有特质;另一方面,它不仅能够顺滑地游走于现代性及后现代性关系之中,还能够为直观显露两者之间的内在关系提供场域。维尔默并没有对他的辩证法做特别的界说,而是更多地将其内置于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批判实践中,在《论现代和后现代的辩证法——遵循阿多诺的理性批判》文本开头,维尔默对这种辩证法做了最低限度的说明。他指出,这种辩证法“不需要什么哲学或历史哲学的知识”,它“在这里应该抛弃它的内涵去理解”,应该更多地被理解为一种自我实现的真实、一种自我实现的历史,它似乎是一种视角阐释,让意识的“模棱两可”暴露无遗。^①这种辩证法使得现代性场域既可以抵制任何具有实用主义、经验主义、传统形而上学色彩诱惑,又始终对当下与经验、历史与未来敞开大门,随时准备进行自我修正甚至重构。

(四) 后形而上学现代性理论的政治实践

为了更加精准刻画现代性、后现代性概念的歧义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维尔默在后形而上学语境中,以建筑美学为例,阐发了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辩证关系,后现代语境下的审美实践成为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之间有效沟通的确证。维尔默指出,当詹克斯将重新发展建

筑语言、新语境主义、折衷主义或历史主义描绘为特殊的后现代主义时,完全不缺乏内在逻辑,且体现了对以“利用先进技术和追求经济效益”的建筑风格的偏离和对现代理性主义的拒绝,更有利地使用了碎片或符号游戏、矛盾综合等民主规划形式。这些看似强烈的后现代主义元素,在维尔默看来,并不完全是先验的形而上学问题,而是后形而上学语境下的一系列现实矛盾的理论抽象,比如人权和公民权、个人主义和共同体主义、相对主义与绝对主义、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等,关键的问题是我们既不能停留于对这些理论抽象的抽象解决,甚至是无能为力,必须让理性力量引向现实,成为能与现实对接的力量。为此,维尔默从后形而上学语境下的美学与艺术入手,一步步还原阿多诺美学濒临绝境的情景,找寻它在走向困境的路上留下的痕迹与标识,并尝试沿着这些踪迹撤退、转向与重构。他深入分析阿多诺美学最终走向困境的原因,即对启蒙现代性过错负重过大,导致其在同外界的关系陷入两难处境,进而导致批判理论对现代性的调整方案陷入危机。因此,维尔默认为,要尝试给美学和艺术减负,更要恢复美学、艺术与社会生活的关联,确保它们的潜能和合理性得到展现。为此,维尔默立足后形而上学视域,以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之间的辩证脉动,改变阿多诺美学的运动方向,推动现代性理性力量逐步介入现实,成为有效应对和调整现代语境中多元差异的政治伦理力量,由此走出一条疏通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路子。通过这些问题的阐发,维尔默构建了后形而上学现代性理论。后形而上学现代性理论成为维尔默政治伦理学的理论视阈^②,在这样一个理论视阈中,维尔默阐述了其民主伦理学的构想,而美学的政治实践功能始终是他政治伦理学的构想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维尔默看来,审美现代性的后现代实践问题包括三个相互交叠的维度:现代性之后的美学实践与艺术实践,后现代语境中的美学和艺术内涵的追问,以及审美现代性后现代实践同后

^① 阿尔布莱希特·维尔默:《论现代和后现代的辩证法——遵循阿多诺的理性批判》,第51页。

^② 王凤才:《从公共自由到民主伦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85页。

民主政治实践的关系。将艺术作为主体间交往的媒介,作为程序性、交互性的手段,使艺术成为主体化形式与社会化形式的相互补充,让创造性的、交往性的艺术潜能创造性地吸进民主生活实践中,进而推进政治活动完成共同体主义政治哲学的理论建构。当然,维尔默的这种重新梳理没有离开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且从其中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援。由于对阿多诺美学合理性的重视和深入开掘,维尔默在交往视域中对审美和艺术功能本身的探讨为批判理论重新嵌于社会现实提供契机,使维尔默在交往理论现实性致思方面比哈贝马斯走得更远。

三、维尔默重建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理论启示

事实上,自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现代性和后现代性关系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激进的后现代主义对现代性的激越批判;第二阶段,激进后现代主义自我反思,体现为以建设性后现代主义为代表理论立场的对现代性和后现代性关系的主动修复;第三阶段,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尝试展开对话。不同立场的对话看似解决问题但因缺乏唯物史观基本视域,实质上忽视了二者产生差异的历史必然性,因此放逐了理论的实践力量,也葬送了现代性批判的理论品格和后现代主义批判的敏锐洞见,并不能真正意义上完成二者重建共生的重任。在这个意义上,维尔默与后现代性展开的对话,以及立足于后形而上学视域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理论重建可以说意义重大。

(一) 提供理解和把握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新思路

维尔默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重建启示我们,应当辩证看待及处理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关系。现代性与后现代性虽然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但本质上都是为实现人类自由解放与社会发展所进行的理论尝试,两者在目标指向上具有一致性。现代性与后现代性都属于形而上学的产物,两者既保有着形而上学得以在众多围剿中幸存至今的真理性价值,同时又因这些闪烁真理光芒的同质属性而存在交叠融合的

可能性。现代性与后现代性还可以被理解为某种视角性的存在,体现了对于社会现实问题进行反思而生发的对于相应社会思潮的凝练式表达,两者都具有“视角”所普遍具有的特质。后现代性当中内蕴的种种特质由于其所天然保有的后形而上学真理性,是可以帮助摆脱现代性困境的良方。因此,看待及处理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视角并不唯一,两者之间并不是只会处于严肃对立的态势。现代性所内蕴的理性与同一性是自启蒙运动以来构建现代社会的必要特质,而后现代性当中的多元化、差异化、反同一性追求则是与后现代语境相契合的产物。现代性的合理发展必须严肃对待这些问题,而不能悬置问题,合格的现代性不仅需要积极吸收具有后现代特质的理论成果,也需要积极包容社会各领域合理化和民主化进程中的不确定性、偶然性因素,成为保持自身开放性与批判性、能够适应变化的现代性。

(二) 开启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的后现代视域

批判理论对工具理性的批判是理性内部的自我启蒙、反思与调整,而激越后现代主义则从现代理性的范式之外对现代性家族观念发动攻击。批判理论为超越现代性的困境引发了新的危机并不断加以调整,而后现代主义则拒绝从现代性本身对这些问题加以思考与治疗,试图从根本上清算现代性解决问题。维尔默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重建被收纳于其独具和解意味的后形而上学现代性理论中,一方面有效承接由哈贝马斯正式开启的语用学转向,另一方面也推进了批判理论朝着适应后现代社会状况与文化条件的路向进一步发展。维尔默十分认同哈贝马斯开启的这种语用学转向,他期望通过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重建而在后现代语境中接续发展并最终实现这一转向,一方面,他使由哈贝马斯开启的语用学转向获得了后形而上学非强制性共识理性观的承诺,使得个性与差异得到宣扬,使得个体的自由权利得到维护,使得现代社会普通民众们的意志得以被重新展现;另一方面,维尔默的重建使得自哈贝马斯开启的语用学转向得以被承接,使得哈贝马斯对现代性的拯救计划得以被复原:

重新承认启蒙的合法性,通过对理性的内省,贯通理论与实践、主体与客体的联系,进而以语用学为全新中介,在商谈伦理的基础上,达成人与人之间的非强制性共识,最终塑造合乎现实的统一性规范。维尔默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重建,一方面批驳了社会批判理论以往秉持的、具有片面性的精英主义出发点;另一方面为社会批判理论对资本主义大众文化驯化民众以维护其自身统治增加了新的理论视域。与此同时,他丰富了社会批判理论对于资本主义的批判话语种类。一方面启发着当代社会批判理论将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由抽象的意识形态批判转变为饱有历史叙事及社会实践维度的批判;另一方面也在后现代语境下为社会批判理论提供了具有“和解”色彩的批判策略。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维尔默对推动批判理论二期向三期的发展,以更加包容的理论心态,有效回应了后现代主义语境对批判理论的挑战,不仅激活了早期社会批判理论中对于大众文化的独特批判维度,还将其浸润到了后现代的语境中并最终丰富了当代社会批判理论所创建的多元文化批判理路。

(三) 为当代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研究提供启发

当代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发展重视从现实的、历史的“生态”和“场域”中汲取革新自身所需的理论指导。维尔默重建现代性与后现代性过程中所采用的辩证方法及策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当代实践哲学研究的范本。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就饱含批判的精神和建设的力量,马克思主义哲学处处将现实的人和人之间的实际生产关系作为其基本出发点,始终强调实践的功用是为了将自身最终落回到现实生活的总体中去。以阿多诺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第一代理论家极端的现代性批判立场导致批判理论的后现代性亲缘表征,其解决思路的“乌托邦”特质,使得早期批判理论逐渐背离成为现实内在批判力量的理论初衷,而第二代理论家哈贝马斯以现代性拒斥后现代性,从总体上将两者对立起来,造成法兰克福学派理论视域中二者关系的紧张,也使得理论在某种意义上丧失了多元对话的张力,退回理论领域的

自我建构。面对后现代主义的冲击,维尔默主张现代性当中的启蒙理性批判必须放弃固有的先验主义与绝对主义的立场,认为只有回归到日常交往的生活世界中,理性的力量才能得以继续安放和保留。在某种意义上,既从理论上承袭了马克思实践哲学的理论旨趣,又从实践的意义上体现了现实批判和建构的理论旨趣。维尔默将交往行为的有效性要求整合到艺术真理性表达之中,并用日常交往行为本身的真理代替了阿多诺的美学理论中需要通过艺术拯救的形而上学的绝对真理。在这个整合和替代的过程,维尔默重建艺术与现实关联的理论指向。由此,艺术不应再作为断绝理性危机的最后尝试,不再是脱离社会现实的乌托邦,而应是对合理生活方式的艺术加工和提炼。维尔默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这种在与后现代主义审慎对话基础上的重建,扩充了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对社会发展现状的关照方式,强化其现实性纵深的同时,扩展其当代理论边界。

(四) 为当代中国应对后现代主义思潮提供启示

维尔默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重塑,既立足于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内在批判的特点,又符合二者关系的整体理论走向,在传承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传统的同时,又开启了理论的后现代视域,体现了守正创新理论特征。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我们没有停留于西方现代性话语的描述和勾勒,而是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理论,并在实践基础上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这意味着,我们会立足中国话语重塑与西方话语不同的现代性规定性,这种规定性既符合现代化世界历史发展进程的一般性,同时又能够充分彰显中国的文化和历史特点。这样的现代性需要自我超越,也需要更具包容性。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理性应对各种后现代主义思潮。后现代主义思潮虽然表现不尽相同,但归根结底都属于现实的社会历史问题的理论表达,是现代性既有规范性和当前社会发展现状之间对立与冲突的理论外显。我们应当批判辩证地看待这一思潮,既不能全盘接纳又不用全然否定,应当对其进行多角度的体认及发散性的阐释。

维尔默重建对重建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问题的理论思考, 为我们理解和处理二者关系提供了一个具有辩证的、和解意味的全新视角: 两者关系并不存在激烈的对立和拒斥。我们应当将历史叙事融入对后现代主义思潮的解读及应对之中, 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历程及新时期现代化建设实际来有的放矢、有所侧重地汲取后现代主义思潮当中的各类元素。我们应

当运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和应对后现代主义思潮。具体来讲, 我们应立足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在当代的批判化、世俗化与历史化的发展走向来适时革新看待及应对后现代主义思潮的方式、方法。运用辩证思维能更好地应对并处理两种关系中各类复杂矛盾, 进而应对社会发展中的各类风险不确定因素。

■责任编辑/张瑞臣

Albrecht Wellmer's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SUN Lin-qiong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401,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 is a new “old problem” in the theoretical circles. It is “old” because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two has never stopped since the date of the appearance of post-modernity. It is “new” because modernity is always full of vitality and implications though it faces constant questioning. The three generations of the critical theorists of the Frankfurt School hold an overall and internal critical position on modernity, but their understanding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 as well as their coping strategies are different. The first-generation critics represented by Theodor Wisturgrund Adorno have an extreme attitude towards modernity and their critical theory has an affinity with post-modernity. The second-generation critics represented by Jürgen Habermas use modernity to refute post-modernity, thus making the two in opposition to each other and in tension. As an important theorist between the second and third generations, Albrecht Wellmer has inherited the tradition of the critical theory, furthered the linguistic turn initiated by Habermas, and reconstructed dialectics in the perspective of post-metaphysic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 with a full sense of reconciliation, which has opened a new field for political ethics and provided a new blueprint for reconstructing a more open and inclusive modernity. In contemporary times, the study of Wellmer's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 will provide rich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for better understanding such relationship.

Keywords: the Frankfurt School; modernity; post-modernity; post-metaphysics

试论朱舜水与胡安国的《春秋》观之异同

林美茂，赵雯萱

[中国人民大学，北京 100872]

摘 要：朱舜水的《春秋》观对《大日本史》编史意识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而其《春秋》观又深受胡安国《春秋传》的影响。比较分析二人《春秋》观，对于《春秋》学史和《大日本史》史观的理解都很有价值。我们认为，二人的《春秋》观之间虽有渊源关系，但学术重点不同，学术风格各异。胡安国意在“尊王”之统绪，以谨始通贯他旨；朱舜水意在通过“尊王”之阶序，以虚君敬奉天命。胡安国的《春秋传》作为科举定本一直影响了元明清三朝，在政治上强化了“尊王”的论述；朱舜水指导编纂《大日本史》对德川日本的体制和儒学话语变迁都有所影响，其“虚君”问题一直延续到明治时期。二人在《春秋》观上的差别有身份、地域及历史境况的原因。胡安国的《春秋》观作为朱舜水《春秋》观的重要来源是需要加以说明的，但更重要的是揭示二人《春秋》观之“异”的《春秋》学意义。

关键词：朱舜水；胡安国；《春秋》观

中图分类号：B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4-0044-11

虽说朱舜水没有专就《春秋》立言著述，但从他编撰指导《大日本史》的问题意识和对门人的教授上，我们可以看出他对经史之学的重视是贯穿始终的，整个史学的架构和重要的历史哲学问题成为早期水户学受儒家史观影响的一个较为重要的面向。其中需要重视的是，胡安国的《春秋传》对宋明以来的春秋学有着不小的影响，包括朱舜水也多次提到过《春秋》的“胡传”，成为研究朱舜水《春秋》观的一个重要的切入点。当然，《春秋传》《资治通鉴纲目》等对日本史学产生的影响早于《大日本史》，林鹄峰始编的《本朝通鉴》就对此有所借鉴。

对于朱舜水而言，始自《大日本史》，就有了不同于《本朝通鉴》的话语和气象，与《春秋传》有相别之处，也就此开张了探讨《春秋》学在日本延伸的一个具体谱系和脉络。但是，从前期水户学到后期水户学，随着“尊

王”的强化，儒学史观被隐秘颠覆，学术重点也从编史转向了礼制。如果说《春秋》学的重要观念始终贯穿于其中的话，毋宁说是在借以观念的重新诠释，从相对开放兼有幕府和皇室二元的历史书写，到保守固化、张大皇统的礼制建构，来促使日本历史道统自立。以往研究将朱舜水作为水户学“尊王”观念的重要来源之一，或是将其系属《公羊》而不在义理上有所分析，都是不充分的，所以，需要对朱舜水的《春秋》学观念有更进一步的探讨发微。拙论试图说明作为思想史坐标的胡安国对朱舜水《春秋》观的影响，但更意在张大朱舜水与胡安国《春秋》观之异。

一、朱舜水《春秋》观的胡安国渊源

虽然我们在文中试图要重点分析朱舜水与

收稿日期：2022-07-06

基金项目：本文受到中国人民大学2022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

作者简介：林美茂，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赵雯萱，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生。

胡安国的《春秋》观之差异，但是朱舜水的《春秋》观深受胡安国《春秋传》的影响并来源于胡安国的《春秋》观，这一点是我们首先需要清楚的。

（一）朱舜水与《春秋》

问及读书之要，朱舜水认为“须根本六经，佐以子史”^①。具体说，除了《四书》《小学》《孝经》外，还有《左传》《国语》《史记》《资治通鉴》的名目，都是朱舜水所重视的。他对宋明理学流于空泛之弊斥之已久，认为：“俗儒虚张架势，空驰高远，必谓舍本逐末，言流失源。殊不知经简而史明，经深而史实，经远而史近，此就中年为学者指点路头，使之实实有益，非谓经不须学也。得之史而求之经，亦下学而上达耳。”^②可见，他对经、史的重视是并行的，对经义的诠释更应在历史语境中展开，才能回归经世的本意。他尤教导读史之序：“《资治通鉴》文义肤浅，读之易晓，而于事情又近。日读一卷半卷，他日于事理吻合，世情通透，必喜而好之。愈好愈有味，由此而《国语》。而《左传》，皆史也，则义理渐通。”^③所以更称《资治通鉴》“经史合一”而多有提及。

这样的氛围也溢出于朱舜水的门人之中。安东省庵提道：“守约尝曰：‘吾国学者之要，莫先于史，若有能为之者，其功不在管仲之下’……近时训童蒙以简易，稍觉有进，背者讲《四书》者，未疏援出处，画蛇添足，转衣未裳。埋头训诂，莫有纪极，何暇及于《五经》历史乎？”^④强调了围绕《五经》的经史之学脉，批评了空疏的《四书》之学风。木下顺庵言：“日本亦以《十三经》为圣学之阶梯，殊以义易麟经为儒家之举业，而不可一日而阙也……孔子曰：‘我志在《春秋》，行在《孝经》’二书抹去，祸及国家，宣尼之书可谓灵矣。”^⑤表达了对《春秋》的重视，也见乎木下的弟子新井白石在史学方面的卓越贡献，等等，足见

朱舜水其行实给江户时期史学的转进带来的影响，以及《春秋》学问题意识的置入。虽然其未有专论于《春秋》，犹可对其所重视的传注等索骥于文，试论其学之源处，以及对可能相关的问题进行探讨。虽然朱舜水所提及的史学文本不限于《春秋》，但此处着重尝试讨论的是在《春秋》经学之内朱舜水可能给出的思想视角，而不涉及更为普遍的史观问题。

那么朱舜水对于《春秋》的进路是怎样的呢？虽说不能详知全貌，但是可以从朱舜水对门人、亲友的问学之应答中管窥一二。安东省庵对此有所提及：“《左传》以孔疏林注，交以《胡传》及《史记》《通鉴》。”^⑥虽说朱舜水对《资治通鉴》《史记》等史学文献有更多的关注，《春秋传》只是其中之一，但从《春秋》的经学史脉络来看，朱舜水《左传》《春秋传》的史学背景与同时代文人的关切是相同的，即明代将胡安国《春秋胡氏传》作为入《春秋》之试的底本，《春秋传》转变了唐以来春秋学的问题意识，又下系元明清三代的经学史，且广播东亚。因此，研究朱舜水史学相关的问题，不能忽视《春秋传》的经学史地位以及朱舜水所处的学术史背景的影响，本文亦选择由此切入。但这未必是充分的，在回答小宅生顺：“我国当今志于学者，易用朱义，春秋用胡传，书用蔡传，诗用朱传，间亦有好异者，舍宋儒之说，而用近世快活之说。故其所辩论，如长流之不可障。虽然，步步不由实地，如顺者因此弊久矣，如之何而可乎？”之问时，朱舜水则认为：“果能以为学修身合而为一，则蔡传、朱注、胡传，仅足追踪古圣前贤；若必欲求新，则禹、稷、契、皋陶、伯益、所读何书也？”^⑦是以既遵照各家注释，又不范限其中，并不以宋时的《五经集注》为底本，是朱舜水的基本态度。在当时，胡氏的《春秋传》也已然在日本的

① [明] 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答安东守约书三十首》，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86页。

② [明] 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答奥村庸礼书十二首》，第274页。

③ [明] 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与奥村庸礼（奥村壹歧）书二十二首》，第256页。

④ [明] 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上朱先生二十二首》，第759页。

⑤ [日] 木下顺庵：《桑韩笔语合唱集》，应庆义塾图书馆藏，第16页。

⑥ [明] 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上朱先生二十二首》，第745页。

⑦ [明] 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答小宅生顺问六十一条》，第406页。

儒学者中流传研讨,但在一些关键问题与核心观念上,朱舜水有不同于胡安国的面向。那么,朱舜水的《春秋》学观念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受胡安国的影响,又有多少是取法于胡安国之处呢?是否有不同于胡安国的问题意识,又发生了怎样的流变?接下来,我们就进一步进入朱舜水与胡安国《春秋》学问题的大致理路来具体分析。

(二) 朱舜水与胡安国

朱舜水的《春秋》学观念主要体现在对《大日本史》编纂的指导及其交游的书简中所表达的一些观念内容上。《大日本史》最为关键的编纂策略在于“三大特笔”:第一,将神功皇后列为后妃;第二,将被天武天皇谋杀的大友皇子视为天皇,从而列入《本纪》;第三,将南朝作为正统王朝确定下来。是以明正统,确立礼义道德名分的基本纲领。虽说没有明确的史料直接记述朱舜水对编史提出了何种建议,但可以佐证朱舜水对《大日本史》编纂的关键指导作用的,是朱舜水前后水户藩编史气候的大不相同的状况,以及德川光圀的观念在向师朱舜水及咨议其编史相关问题后明显有所转向的记述。^①从而可以窥知朱舜水的指导应该对“三大特笔”及其君臣纲纪之观念的形成有着决定性作用。在《大日本史》纪传体的序列中,天皇的最高地位以示“尊王”,而立南朝为正统实际上则是借此否定扶持北朝皇权的室町幕府,以肯定德川幕府的主动地位。吕玉新在其论著中还认为,从林家编纂的《本朝通鉴》到《大日本史》,经历了“尊幕抑王”到“尊王敬幕”的转变,进而开启了虚君体制的进程,以致其影响一直延续到明治维新之时,湊川碑于此有证。这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日本历史道统的自立。

在朱舜水文集之中,不能忽视的还有另一条暗线。朱舜水重视董仲舒,认为“汉世学业近古,称大儒者,惟董仲舒一人”^②并仿董仲舒《举贤良对策》拟四道策问,而且多次提及

并认肯《春秋》之中“灾异”的书写,以及在此语境中神秘化之“天”的问题。在提到汉代事业之时言:“汉武帝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其表章《六经》,实为万代之功。若非汉武,则圣人之学久已灭绝矣,岂宋儒所能开辟也!今贵国但患不能好圣人之学耳!果能好之,且可为尧为舜,何患文章之不及中国也?此为之数年,便可见效,十年便可有成,何不试之,而徒作临渊羡鱼之叹?此言非如释氏之捉风捕影也。”^③对汉代学术气象的褒举,是以继圣人之业,是宋儒所不能成就的,并鼓舞将汉代事业在日本有所施行。朱舜水在其文集的全篇中虽然未曾提及《公羊传》,但却已经有了较为浓厚的公羊学的氛围。

目前,围绕朱舜水与《春秋》经学关系方面的研究主要有从李魁平等开始的诸多大陆学者。他们认为,朱舜水已开常州学派公羊学之先声,给出了朱舜水归属于公羊学的观察,却未深入公羊学内部进行论述为何有此归属,并且研究朱舜水史观的多数文章也往往只有概而略之的描述,而未将其置于春秋学之谱系中加以观察。李少鹏则用公羊义理大致阐述后期水户学中《春秋》学的内在理路,且只是以《公羊》的取义比附,并未深入讨论朱舜水。所以,庄凯雯等台湾学者认为,这样的持论论据不足,应在文本涉及的内容和朱舜水所处的时代背景下来讨论,将文集中本就涉及的《左传》《春秋传》《资治通鉴》作为研究朱舜水史学相关问题的基本背景。吕玉新同样重视《春秋》与朱舜水问题的关联,认为朱舜水意在取周孔之时的《春秋》之义,并给出了在朱舜水那里首先开始强调“尊王敬幕”的重要观察,虽然未提及《公羊》,但“王鲁”的意旨已然显在,所以不能忽视朱舜水与《公羊》学之间的关联。同时,朱子的《资治通鉴纲目》和胡安国的《春秋传》等也在此时对明朝和日本都有较大的影

① 吕玉新考察了林鹤峰《国史馆日录》,指出林鹤峰所记录的在朱舜水于1665年入水户藩前后,林鹤峰与德川光圀的对话涉及“三大特笔”中的相关问题,以及在其后以及德川光圀咨议朱舜水之后思想转变的状况与林鹤峰之主张有所出入。这个时间段前后,水户藩编史人员也进一步增减、活跃,可以见诸朱舜水的指导编史活动的实际情况,对《大日本史》所产生的可能影响的状况。

② [明]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答桐山知几书》,第87页。

③ [明]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答桐山知几书》,第412页。

响,而德川光圀开始编纂的《大日本史》在对此有所取法的基础上又有所超越。因此,可由某些具体问题切入来分析朱舜水与《春秋》相关的问题。本文拟从胡安国《春秋》学的侧面切入,以其为朱舜水《春秋》观形成的思想史坐标,大致摹状出朱舜水的《春秋》观。由于朱舜水文集和史料的杂散,没有一个《春秋》观的完整陈述,所以研究很容易将朱舜水的《春秋》观直接倒向受某个人或学派的影响,而不细致辨析其最为关键的奥要,仅指摘一二。

那么,由此溯源,再来看胡安国之朱舜水可能产生的影响。首先,胡安国通《左传》,精于《公》《穀》,将《春秋》作为“史外传心之要典”。其《春秋》学的核心之义来源于程颐。更值得注意的是,相对于中唐啖助、赵匡、陆淳等人对东汉以来“天”的神秘性消解而强调“天人相分”,重视“王道”的《春秋》学观念,胡安国似乎回到董仲舒处,重新谈论灾异与“天人合一”,这是非常重要的方面。朱舜水对董仲舒和灾异问题的重视可以与胡安国相拟之。其次,胡安国以“尊王”为大旨,将其作为“谨始例”而冠全书之首:“即位而谨始,本不可以不正。”^①我们同样不难发现朱舜水对《大日本史》“尊王”观念的影响以及文集多处重视君臣名分、强调忠君的问题。再次,胡安国的因金人祸国而提攘夷复仇问题同样在朱舜水反清复明的观念中有所影现。再其次,胡安国提“以夏时冠周月”以为孔子之特笔,表明孔子“示无其位,而不敢自专也”,其意之所在为“假天时以立义”。朱舜水的第三道策问中同样提道:“‘月正元日’何?正之月也乎?摄位而告于神宗,亦曰‘正月朔旦’矣,岂有嗣位十七年,一旦无故而改正朔乎?若然,则夫子而行夏之时矣。又曰‘之祀’,而‘得夏时’焉,未曾曰唐之时、虞之时也。其说必有所归矣。”^②其弟子木下顺庵在《桑韩笔语和唱集》中同样提出:“如谓‘以夏时冠周月’,于五经宏瞻之才华豪纵之臣,笔有弘文

馆之号,通六经秘矣。”^③都对胡氏“假天时以立义”的说法有所取用。此外,还有关于“天下为公”的意旨,胡安国在隐公元年、三年、八年与桓公六年、十一年等处都多次明确言及“天下为公”的问题,并以其为春秋要旨。朱舜水则同样引《礼运》对德川光圀提出了天下为公、实现大同的愿景。

总体来看,朱舜水的《春秋》学观念与胡安国有很大的可拟之处,我们不难发现朱舜水春秋观念之中的胡安国痕迹。上述几个方面都是他们较为相同的面向。

从小宅生顺“我国当今志于学者,《易》用朱义,《春秋》用胡传,《书》用蔡传,《诗》用朱传……”的描述中可以得知,当时胡安国的《春秋传》对《春秋》学在日本发展已经有一定的影响。不可否认,自林鹅峰,胡安国的《春秋传》与朱熹《资治通鉴纲目》等一同构成了江户时期日本经史问题的学术基调,但朱舜水明显有不同之处。胡安国虽取《春秋三传》之精义,但其《春秋》学的来源却为程颐,以春秋为“传心”之法。而朱舜水的史学观念无疑有脱胎于胡安国《春秋》学的痕迹,但他并未过度强调《春秋》与“心”相关的层面,且已然从与宋明理学不同的问题意识出发。这与他其他方面论说的核心观念是一致的,所以在《春秋》学方面同样也会得到不一样的观察。朱舜水在不同时期应该也会对不同的境况有新的敏感,而非拘泥于旧本,这符合他“下学上达”的进路。

还有一个不能忽视的背景是,朱熹《资治通鉴纲目》(以下简称《纲目》)对日本编史意识的影响。韩东育指出:“早期朱子学者林罗山(1583—1657)与其子林鹅峰(1618—1680)受幕府之命编修的《宽永诸家系图传》《本朝编年录》以及由林鹅峰独立完成的《本朝通鉴》,几乎都有《通鉴纲目》的明显痕迹。”^④《纲目》重视王化,并强调人君作为道德典范的作用,是对君主一定程度的神化。对幕府合

① [宋]胡安国:《春秋胡氏传·谨始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2页。

② [明]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策问》,第344页。

③ [日]木下顺庵:《桑韩笔语合唱集》,应庆义塾图书馆藏,第15页。

④ 韩东育:《“仁”在日本近代史观中的非主流地位》,《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法性论述在《本朝通鉴》中就将德川家康的地位神化来书写。吕玉新认为:“董仲舒将阴阳五行参入儒学,创说‘天人感应’,期望以超世俗的宇宙天意规范君主行为;朱熹则要求君主在道德上成为天下典范,来感化、统治臣民(实际上,君主个人太难担这个担子,唯有神化一途)。此与朱熹《资治通鉴纲目》目的同辙,但在意识形态上反而扩张了君权。”^①以此见诸《资治通鉴纲目》的影响在日本编史过程中是贯穿始终的。但不同于《本朝通鉴》将德川家康神化而压低皇室地位,《大日本史》则确立了正统皇室地位,在某种程度上是与《本朝通鉴》有对话意识的,在位序名分的书写方面同样与《纲目》有可通约之处,但也在进一步脱开《纲目》的影响,特别是对君主的定位上、幕府和皇室的关系之间。所以,问题还是在于“尊王”及其对于幕府的态度,且是何种意义和程度上的“尊王”。

二、朱舜水与胡安国《春秋》观之异

从主要方面看朱舜水与胡安国的《春秋》观,很容易得出朱舜水的《春秋》观很大程度上是受到胡安国影响的结论,从而也会将水户学“尊王”和对君权的绝对捍卫归之于朱舜水、溯源于胡安国。这是非常草率的结论,问题的层次也并非如此单一。既然朱舜水一改水户藩编史的气候状态,就说明他的《春秋》观念绝非已然影响日本儒学者的胡安国的复写,而是带有对理学话语的反思,具有了自身的问题意识。其实,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安顿君主的地位。

以往对朱舜水“天”之观念的研究,仅仅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部分和观念,而没有从朱舜水对汉代学术的重视,将其置于《春秋》学整体框架的理解之中出发、从其编史和历史道统形成的角度来理解,以至于此问题简单描述后就被悬置,成为一个较为突兀的问题和独立

面向。所以要进一步理解朱舜水“天”的意涵,还需要与胡安国《春秋》学的重要观念以及朱舜水以降后期水户学“天”的观念演变进行比照,得其全体。

(一) 胡安国之“天”

既然朱舜水和胡安国都对董仲舒的“天人感应”有所关注,就首先来看胡安国对灾异重视的情况。胡安国将灾异的书写作为通旨之一加以明确:“削去祲祥,独书灾异,此仲尼创立,前古所无也。使天下后世杜谄之端,而上畏天变,常有恐惧修省之意也。夫易骄而难降,易纵而难止,易亡而难存者,心也。观庆祥之符,则人心所悦乐而骄纵之所由起也。故春秋皆削之。”^②胡安国强调灾异的意旨,关键不在灾异本身,而是相对于“祲祥”而言,灾异对“心”的恐摄和规范作用,所以他在记灾异处强调了“畏天”,但他的“天”几乎与“天理”同义,“(胡安国)也强调了‘天’对王者的限定作用。但在胡安国的思想中,‘天’与‘理’或‘天理’之间没有明显的缝隙,它们经常是同义语,可以互相替代。‘天’的神秘色彩已经大为减弱,它不再具有人格神的力量,而具有了本体的价值和理性的意义……胡氏更加注重引导人君的理性自觉,主动采取措施‘以德消灾’,而不在于敬畏天命。”^③其中对神秘化采取了回避的立场,且其“畏天”多与警示君主关注民情的书写相关,已经没有了明显的“天命”面向。更者,胡安国还提出了“胜天”观。他说:“存亡者,天也;得失者,人也;不可逆者,理也。以人胜天,则事有在我者矣。必若颠倒冠履,而得天下,其能一朝居乎?”^④虽然其“胜天”也仅在强调君主“以德消灾”的修德行化,但关注之要并非是强调一个意志性的“天”及其之于人的“天命”,关键还是在于君王之“传心”修德之要,更加强调人的意志在其中的作用。

所以,在胡安国处“天”并非第一要旨,“尊王”才是第一要旨。首先,胡安国以“王

① 吕玉新:《政体、文明、族群之辨——德川日本思想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69页。

② [宋]胡安国:《春秋胡氏传·附录三 春秋通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17页。

③ 戴金波:《胡安国〈春秋传〉对灾异论的发展与创新》,《原道》2015年第3期。

④ [宋]胡安国:《春秋胡氏传》卷三十《哀公十三年》,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00页。

正月”而阐发“大一统”之义。他如是论述：“‘王正月’之定于一，何也？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家无二主，尊无二上，道无二致，政无二门。故议常经者，黜百家，尊孔氏，诸不在六艺之科者，勿使并进，此道术之归于一也；言致理者，欲令政事皆出中书，而变礼氏、革制度，则流放窜殛之刑随其后，此国政之归于一也。若乃辟私门，废公道，各以便宜行事，是人自为政，缪于《春秋》‘大一统’之义矣。”^①曾亦教授就此认为：“《公羊》有‘大一统’之说，其旨则在‘奉天’，若安国专取上下政令之统一，其意则在‘尊王’，然其偏颇亦可见也。”^②其次，胡安国对不尊王的情形一律加以贬斥。如对“隐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一条，胡安国认为，隐公不往是以“无君”而“当诛”。《公羊》则于此条未发此义，盖以“王鲁”且“为尊者讳”。诸如此例，多有见诸胡氏的《春秋传》，可见胡安国张大“尊王”所在。那么，什么力量才能制约君主呢？胡安国认为，“圣人以天理自处”。儒生的规训、范限君主权力的帝王师之角色是重要的。所以，胡安国力求帝王成德传心也是程朱理学的同一进路，莫不与《资治通鉴纲目》同。“圣人以天理自处”也强调了天理作为可及的存在由人君显发，并非不可及之“天”的昭示，反而将“天”本身的意义矮化。

（二）朱舜水之“天”

朱舜水的“天”则有两个面向。首先是“敬天”。在《敬》第六条中，他说：“君子之心，纯乎敬者也。敬天，敬心，敬大人，敬高贤，无地可容其慢易也。然皆生于敬天之一念矣。诗曰：‘敬之敬之，天惟显思’。”^③在《天地君亲师说》中，他又说：“万物本于天，人本乎祖。故事父孝则事天明。今人生于天而不思天所以生，是不畏天也……天之所以命我者大，则我之对越者自不得轻。”^④这就揭示了天作为生生的根源性存在以及天之对人垂爱的面

向，是以有其情志性之所在，从而引出对天命之敬奉。在《庚寅年陷难告天文》中，朱舜水亦有对天身行祈禳拜告之事。以此来看，朱舜水则没有完全回避“天”的神秘化面向，反而有所强化，所以，在朱舜水处“天”还具有宗教氛围。这或与明清之际佛、道、天主等几重宗教的对话脉络之下重新激发了对“天”之重视有关，可以说又回到董仲舒的问题之处，将敬畏天命以及具有神圣意蕴的“天”还原出来，但也有了更丰富的涂层。其次，朱舜水也强调灾异对人君的警示以“畏天”。“成王之时，大风拔木偃禾，木与禾有何罪，是天动威矣彰周公也，今不宜杀而杀，天其或者以此警戒人君与执政与？”又言：“若一人为非而必雷以激之，是天代人君为政矣。”^⑤且认为，与作为“神灵”的龙相较，“天”具有布令的更高位格：“夫膏泽布濩，滋生万物，本乎仁；奉天之令，致天之讨者，行乎义。龙以仁义为德，龙之所以为灵也。……龙非以仁义无以为灵，人君非仁义无以为国。”^⑥这些具有宗教意味的“天”的理解同样成为朱舜水文集中的重要内容。所以在此处，朱舜水与胡安国发生了最为根本的分野，胡安国仅以灾异“畏天”，其《春秋传》无一字言“敬天”，仅是以“理”言“天”，“天”与“天理”几近同义，仅以“灾异”作为警示君主的工具，而非敬奉天命。

如果说胡安国黜贬诸侯，尊崇王化而未尝有“王鲁”奉天改制之言，那么朱舜水对幕府地位的高抬，也是在明确正统之后非自专的秩序之下完成的。由此可见二者的第二重差别。仅是文集集中的只言片语，不能于此有证，那么对“虚君”的关注就极其重要了。首先是在三大特笔中，明确南朝为正统，使得德川幕府得以与支持北朝的室町幕府有所抗衡。其次，朱舜水认为：“官家乃天子之称，他无敢称之者。至于朝廷，则非天子之专称。孔子朝，与上下

① [宋] 胡安国：《春秋胡氏传》卷三《隐公十一年》，第38页。

② 曾亦、郭晓东：《春秋公羊学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688-689页。

③ [明] 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杂著·敬六首》，第494页。

④ [明] 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天地君亲师说》，第440页。

⑤ [明] 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答小宅生顺问六十一条》，第414页。

⑥ [明] 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源光国字子龙说》，第444页。

大夫言。又其在宗庙朝廷,孔子虽入周,未尝一登周天王之朝。且书中明系鲁国之朝廷也。今将军之尊,何遽不及鲁侯哉?殿下、公方、御前,此在国俗则可,若欲传久行远,恐有碍也。惟裁之。”^①在此,进一步明确称谓名分,将德川将军的地位与鲁侯相较,实权确乎在幕,而君主作为“殿下、公方、御前”在邦国之内可作为国俗,但在此之外,面对皇室则不能僭称。也就是明确:一方面承认皇室正统,一方面在正统之下合理立义,将寓之以“王鲁”,有虽改元黜周但仍立周正之义。“王鲁”在董何之处就有所张,《公羊》的“大一统”旨在“奉天”,“奉天”之下得彰新命,而显“王鲁”之意。何休《解诂》云:“不言公,言君之始年者,王者诸侯皆称君,所以通其义于王者,惟王者然后改元立号。《春秋》托新王受命于鲁,故因以录即位,明王者当继天奉元,养成万物。”^②皮锡瑞亦引《公羊疏》言:“《春秋》藉位于鲁,以托王义。隐公之爵,不进称王;周王之号,不退为公。”^③虽然朱舜水于此未明言“天”,但比义公羊家的说法,朱舜水此言其意可见。

“敬幕”而不自专,“尊王”而又限制绝对的君主专制,呈现出了不同于林家尊幕、后期水户学虽然敬幕但实则致使倒幕各在两端的形态。并且朱舜水失国而东渡,见日本势如东周,而又遇德川光圀知遇之恩,则倡行教化,在水户藩张布与施行礼教,主六经、三代之说,力主儒教而排佛,但又面对的是一个以神佛教化形态为主的日本,他对林罗山以理学为主的儒学形态并不十分认同,维度是不充分的,更站在汉学复古更化的视角上去丰富教化思路。与《本朝通鉴》压低皇室的倾向不同,重新通过历史书写来协调皇室与幕府的关系,遵奉皇室与名分,尊王敬幕,立基本政教法则。对朱舜水自身而言,也有“因鲁史之文,避制作之僭”的意味在其中,加乎王心、托王义于此而

不僭,与《公羊》“王鲁”可相拟之。所以其主要目的并不是尊王,反倒是架空君主实权。这是对于胡安国强调“尊王”重视君主权力的至上性而言,朱舜水的“奉天”所彰显出的意义,并且这是其与胡安国分歧的关键之处,在于关涉幕府的天命问题;另外,对幕府地位的抬高,在林罗山那里似乎已经完成,而相较《本朝通鉴》,如何安顿幕府与皇室、“天”之间的关系,是朱舜水的课题。显然,承认南朝的正统性也提供了德川政权合法性的基础,相较于幕府初期的《东照宫御遗训》直接将幕府合法性追溯于“天”,朱舜水试图重新安顿幕府在皇治之下的地位。在日本,君主作为祭鬼神“祭主”的存在^④,低于“天”之位格。庄凯雯分析了朱舜水关于在中国语境之中“神”与“天”概念的观点,认为“神”都作为辅助天的角色受命布令。在朱舜水面向日本儒者时,所传达出的意思是:中国民间信仰语境中的“神”是受命于天的,也提示出朱舜水“天一神一人君”的序位理解。^⑤所以,基于对“神”的理解和幕府与皇室之间的关系形势,在朱舜水的观念中即便是有神代史叙事的皇室,也依旧在“天”的序位之下。因此,在朱舜水时期对《大日本史》神代史的书写同样是淡化的,所以其意不在对皇统绝对崇奉,也不在对皇室所欲彰明的合法性来源做出过强的论述。

(三) 后期水户学之“天”

与此需要有所对照和区分的是,后期水户学完全转变了朱舜水的叙事和问题的关键。在关于“天”的问题上,后期水户学的重点在于“天”与“祖考”的关系上,比附以礼学的论述,形成“天祖”概念。自藤田幽谷始,进一步从前期水户学的框架之中脱离出来,“天”的概念被淡化,开始了以“天祖”为核心的叙事。经过藤田幽谷一系水户学者的重新修编,在川口长孺、高桥广备、藤田幽谷的协议之下,安积澹泊“削除”了其《大日本史》论赞的部

① [明]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答小宅生顺书》,第319页。

② [唐]徐彦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页。

③ [清]皮锡瑞:《经学通论》,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396页。

④ 吕玉新:《古代东亚政治环境中天皇与日本国的产生》,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⑤ 庄凯雯:《朱舜水学术思想及其对日本江户时代文化之影响》,台北:学生书局,2012年,第388-389页。

分。在后期水户学者看来,论赞书写作作为儒教异姓革命史观的重要部分,是后朝对前朝的得失论断和是非议论,在日本“百王一姓”的前提下是不成立的,因而需要删削,由此逐渐消解和削弱了对君主的道德评价,主要围绕皇统之为正统的叙事来展开,完成了天皇之正统在于继承“天祖之正统”的叙事,重立了“万世一系”的皇统。正如会泽正志斋所言:“天祖天孙固与天一矣,世世相袭,号天津日高,腾极谓之日嗣。神天合一,与殷周配天尚不免于与天为二者不同矣。”^①“天”与“祖”的合一,而非“以祖配天”,其实是颠覆了继自儒家的祭祀观念,重心已然从政教架构之中原本均衡的“天一感生帝—受命始王”之结构,转而成强调感生帝之重要性,且亦并非汉语语境中的“感生帝”,只是以“神”拟化之,其或作为“天”与“祖”转合的重要节点被强调。在后期水户学的礼制架构中,不再是祖考配天,而是“以祖为天”。这个概念是有争议的,但不妨碍其所传达出的将“天祖”作为自我神化的概念而影响幕末以后日本的基本政治结构。

如果说在后期水户学那里还有强调“神儒一致”,那么在本居宣长等国学者对“复古神道”的塑造,则直接进入了以“神”代“天”的进程而越发强化了与儒学脱钩的倾向。在宣长学中,“不需要把人格性追认为天,其结果,天就完全被理解为空间性的东西,他说:‘盖天唯为诸天神所居之国。非有心之物,亦非有天命,非尊畏神,而尊畏天,此犹唯尊畏宫殿,而不尊畏其君也。’”^②其中也包含了与具有超越性之“天”的道德价值及其意志性的直接关联与脱钩。反观这一观念演变的进程,早与朱舜水的论述不同:“书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又曰:‘作善降之百祥。’是故神所凭依,

将在德矣。德与善维何?人君之庆赏刑威,无非德也,无非善也。但当克永观,克永省,终身以之,非祇一岁之中兢兢而已也。”^③后期水户学对绝对王权的论述与自我神化,是应对内外政治危机而张大一统的方案,最终也倒向了否决幕府体制和其治下的儒学被替代的结果。

且与后期水户学不同,在华夷秩序上,朱舜水因为有东渡日本的身份、本原的文化认同和对华夷问题的基本态度,在其是否“归化”的问题上也充满争议。所以,他所致力对象在于幕府,以“尊王攘夷”强调绝对的皇统对国体的塑造,也不在他的身份言说与时代关切的问题范围之中,而仅是在“虚君”基础上言夷夏进黜、华夷秩序变化之事。《春秋繁露·竹林篇》言:“《春秋》之常辞也,不予夷狄而予中国为礼,至郟之战,偏然反之,何也?曰:《春秋》无通辞,从变而移。今晋变而为夷狄,楚变而为君子,故移其辞以从其事。”^④与此比之,在反清复明的态度中,朱舜水也一度试图向日本乞师复明,清朝自然是被视为入主中原的外族。对于日本他自然因知遇而乐言儒教,其言:“世人必曰,‘古人高于今人,中国胜于外国’。此是眼界逼窄,作此三家村语。若如此人君(按指源光国)而生于中国,而佐之以名贤硕辅,何难立致雍熙之理!”^⑤“若以贵国为偏小,为东夷,谦让不遑,则大不然。贵国今日之力,为之尚有余裕。”^⑥仅是因明亡而无所归返,却得以在日本存续其精神和文化层面的国家认同,或可复明,以此有兴学行教之意“用夏变夷”^⑦。以此都可与汉代《公羊》学的问题有所对照。

因此,可以说朱舜水的《春秋》观,出于胡氏而归乎《公羊》,其重要意旨盖在“奉天”。

① [日] 会泽正志斋:《及门遗范》,东京图书馆藏本,第2页。

② [日] 本居宣长:《玉胜间》,《增补本居宣长全集》第八卷,第22页。转引自:[日] 丸山真男著:《日本政治思想史》,王中江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105页。

③ [明] 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卷六,《与源光国书三十四首·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9页。

④ [汉] 董仲舒:《春秋繁露》,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6月,第47页。

⑤ [明] 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与陈遵之书》,第43页。

⑥ [明] 朱舜水著,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答加藤明友书》,第74页。

⑦ 罗以民指出,“未尝变夷”曾作为德川光国对于朱舜水的悼文在其《常山文集》中出现,认为德川光国的“夷夏观”是受朱舜水影响,日本崛起后被删除。而在稻叶君山那里《朱舜水全集》经由删改,现行版本中已经没有相关内容。

三、朱舜水与胡安国《春秋》观之异的意义

由前述可知,“尊王”和“奉天”是胡、朱二人《春秋》观之主要差异,二人身份、所处地域及历史境况的不同是造成其《春秋》观差异的主要原因。这种差异具有重要的《春秋》学意义,而最大的意义就在于,朱舜水“奉天”的《春秋》观为近世日本的历史道统自立带来了契机。

(一) 从胡安国方面看其意义

宋儒解经,多以事为指向。胡安国的“尊王”实自孙复始提,然孙复多偏离经义而言时政。胡安国亦“强学力行,以圣人为目标,志于康济时艰。见中原沦没,遗黎涂炭,常若痛切于其身。虽数以罪去,其爱君忧国之心远而弥笃”。^①其治经意在经世,但对《三传》有更深入的关涉。其历仕哲宗、徽宗、钦宗、高宗四朝,高宗以《左传》付安国点句正音,而胡安国奏:“《春秋》经世大典,见诸行事,非空言比。今方思济艰难,左氏繁碎,不宜虚费光阴,耽玩文采,莫若潜心圣经。”^②乃后成《春秋传》。虽用以经世,胡安国并非以事比经,匡论时事,而在《三传》基础上有所平衡,再依时局而论定旨趣。

其时,宋朝裹挟于与金、辽、西夏等独立政权的紧张关系之中,在有朋党之患、权臣跋扈以及地方势力威胁甚大的时代背景之下,宋人深讳唐末五代的割据态势,且二帝蒙金之辱,所以在“尊王”前提下对内“一统”以整合地方、打压方伯,对外攘夷复仇才是主题所在,胡安国的书写和张大的意旨也完全围绕于此。比如,胡安国在隐公时期的书写当中,对隐公行事中有违王化的都一律黜贬,并几乎不予隐公褒或讳,与《公羊》此处对隐公的态度完全相反。所以胡安国之“天”的明确,在于强化了“尊王”之后对王权边界的限制,

主体在王,而没有天命意义的关照。因此胡安国同样以《春秋》喻时政,而提示勉励高宗亲举贤人、攘夷复仇、归复失土,从而以雪前耻。

在《春秋传》的流传方面,基于宋明理学在东亚的广泛流传,《五经集注》所采的《春秋》底本即为胡安国《春秋传》是广泛传布的。作为宋以后重要的《春秋》学著作,《春秋传》也在日本、朝鲜等东亚的各国有不同的影响与受容范围。从元代开始直到清初,《春秋传》一直作为科举定本,除《左传》外对其时代的《春秋》学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虽然胡安国对三传都有所采有所驳,与三传并立而为四。其注重义理和求圣人之心的面向,也在《公羊》与《穀梁》对凡例重视的基础之上重发“正例”与“变例”的书法体系,但在三传之例与义之外多有发挥,以至后世影响与争议并存。《春秋传》的书写将“天理”落实到具体的事项之上,多阐扬朱子的“理一分殊”之旨,是有较为深刻的理学立场的。并且作为宋代较为系统和完整的《春秋》学论著,也对其时的政治状态有着深刻的关涉和影响,在从北宋一直贯注到元明清三朝的《春秋》经学中,“尊王”之旨一直存续而使得《春秋传》的生命力经久不息。元代以其标的正统、列为官学,明代而入试,清代则对其攘夷问题有所排斥,但仍旧是经学讨论不能忽视的重要内容。

胡安国“尊王”之甚,虽然成之一时,对于稳固北宋内忧外患的态势产生了较为有效和深远的影响。但过度强调“尊王”,在胡安国被高宗所重视之时,也在南宋的态势之下打压了兵权。“昔公羊氏言祭仲废君为行权,先儒力排其说。盖权宜废置非所施于君父,春秋大法,尤谨于此。建炎之失节者,今虽特释而不问,又加选擢,习俗既成,大非君父之利”。^③其对于行权颇为拒斥和否定,并不利于南宋疲弱的状态,在此观念之下,“胡氏之说,殆高宗、秦桧挫折岳、韩之嚆矢与?”^④岳飞之死,胡安国或不能无咎。

① [元]脱脱,等撰:《宋史·胡安国传》卷四百三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915页

② [元]脱脱,等撰:《宋史·胡安国传》卷四百三十五,第12913页

③ [元]脱脱,等撰:《宋史·胡安国传》卷四百三十五,第12913-12914页

④ 《春秋四传质》卷上,转引自宋鼎宗:《春秋胡氏学》,台北:万卷楼图书公司,2000年,第207页。

（二）从朱舜水角度看其意义

朱舜水作为明代遗民，本意向日本乞师，但最终复明不得，归路阻绝，而被迫留于日本。其本意并不在施教，但德川光圀有编史的志向，其关切与朱舜水多有相契之处，而尊朱舜水为“胜国宾师”。因德川光圀的知遇之恩，朱舜水才进一步为幕府和其编史事业施以治略。但其始终维系着其对明朝的忠诚和文化的认同，在其意识中的“华夷”的序位还是有边界的。朱舜水与浙东史学的渊源颇深，韩东育认为其思想中不免有“浙东中华主义”的影子^①。并且在德川日本的幕藩体制之下，武士的神格化是被强化的，公武关系、皇室与幕府的关系显然不对等，其对幕府地位和德川事业的认肯与礼制的思考，或许也有朱舜水基于地方学派的心志的推扩。但是，如果仅仅抬高幕府而压低皇室，亦不能巩固织丰以来战国时代结束而趋于统一的政治秩序，所以不能仅取其一，而应在平衡公武关系的基础上实现秩序统合。也由此，朱舜水也面临文化交流中对“神”与“天”这样的核心概念的辨析和态度，“天”的概念也显然更具有沟通的可能和意义，并且也对幕府如何定位自身给出了一个恰当的指向。

并且，探讨朱舜水与日本儒学在《春秋》方面的观解，《春秋传》是绕不开的话语背景。根据对文本线索的分析可见，朱舜水的《春秋》观大体上是来源于胡安国《春秋传》的。《春秋传》在日本的广泛影响自不必言，自林罗山开始就对《春秋传》有所强调，连同林家的历史编纂，都作为幕府官学的一部分，旨在强调德川将军的权力，张大幕府的地位进而神化书写而没有关涉好与皇室的关系。朱舜水与德川光圀一道，自然对林家的历史立场并不完全认可。而此时的日本德川幕府所处时代，幕府和皇室朝廷之间也有激烈的冲突，在朱舜水看来有东周的态势和幕府新命将行的形势，是应对此有所化解，对整体的秩序有所调整，借助皇室正统性而张“王鲁”，亲周而黜周，尊王而虚君，回溯周孔时期的《春秋》之意。

因此，朱舜水对日本近世史学视野的开源

意义对于历史态势的影响，不只是大义名分、君臣纲纪的明晰，而在于纲纪之下“王鲁”之义的阐微探幽、并立新法。其位于胡安国与林罗山的视点之间，一方面安顿德川幕府既已稳定协领诸大名的态势，而遵奉王室的局面，并不在实在的意义上强调“尊王”；另一方面，以不同于林家的问题意识，而复古更化，开儒教之教化事业，令行政教。并且在历史书写上，虽然胡安国已经有回到董仲舒问题的倾向，但朱舜水较胡安国更直接回到汉学的语境和孔子的时代问题上来。所以，以《公羊》学的视角来看待朱舜水的“天”，其含义有两层，一在对幕府将行天命的论述，一在对“神”与“天”、王室与幕府关系序位的明确。因此朱舜水重视在“礼”，在建制的序位之上重整纲纪而立一王之法。对于日本儒学的推展而言，古学派的复古氛围不能说没有朱舜水问题的影响，并且早期水户学的《大日本史》史观，主要体现在“三大特笔”上，在其问题意识指导下编纂的《大日本史》对幕府体制而言，起到了“虚君”而“王鲁”的效果，这种叙事对体制的影响也一直延续至明治时期。并且，朱舜水的学说的重要观念对于日本儒学关注问题的转向与分化也有重要影响。可以观察到朱舜水以降，不仅是水户藩编史事业的兴盛，托古更化，以及对实学的重视也一度转变和影响了重视宋学的虚浮学风，使得日本对于儒学论述的维度也更为丰富。朱舜水礼学面向的展开，是对更化改制的制度性思考，以其较强的经世致用的问题导向，使得古学派、水户学直到国学将复古而探源经旨作为学问路径和基本方向，重新反思适合日本自身的学制与建制，进而强化了政治优位的问题视域。就对历史的实际影响而言，“虚君”体制的影响一直稳定延续到了明治时期，中兴了德川幕府的治势，使其维系长达两百五十多年的统治。并且因循“尊王”最终将军家对朝廷的忠诚维护，统合了幕末极尽分裂的诸藩国，而在大政奉还的重要节点保全了日本的国体。

朱舜水、胡安国《春秋》观的差异是由他

^① 韩东育：《朱舜水“东夷”褒贬的初衷与苦衷》，《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们所处时代与地域历史背景不同而裂析出的,其中也有个人身份境遇的寄寓,彰显出了《春秋》经学在不同时代的用旨与发明经义的不同,但与一般史学的匡时论政有别,仍在经学的基本问题和范畴上有所发微。这是朱舜水基于胡安国《春秋》学的基本问题,而延伸推展到江户日本的具体语境和历史问题的过程。虽然强调“天”都意在重视人君的“德”,并未过度由“德”出发转而重视“心”的面向,如胡安国更以“心”言史,而朱舜水更是从“敬天”的观念出发,关涉的其实是改制和建制的问题,致力在水户藩实践和推布周孔以来的教化。朱舜水对礼学的重视,特别是对朱子《家礼》之不完备及其有关仪节的批判,认为《家礼》仅为士礼而不足以遍行,而诉求更完备且适于不同等阶之人的礼制,而不仅仅围绕宋学以来的庶民之礼,虽未礼法相彰,但试图在建制的外部性和政教视角上有所延伸,制作而不僭,彰显出的是托古改制之意。与胡安国之“天”为“天理”所关涉的是不同的问题,也导向了不同的逻辑后果。胡安国之“天”在于君主修德,“圣人以天理自处”的教化境界,在“礼”的问题上,他以“敬”为礼之本,以“威仪文

辞为末”。胡安国的问题在于一统之下维系总体秩序的稳定、庶民教化的普及对整体的维持,并且也意合了宋代对于理学的遵奉。此处彰显了朱舜水意在“奉天”改制而立新法,而胡安国重在“尊王”而维系现有的建制以抵外忧。所以也需要重新论断胡安国之朱舜水的定位,发明朱舜水对胡安国《春秋》学问题的转变,这是构成朱舜水与胡安国《春秋》观最大的不同之处。是以在朱舜水那里,由“尊王”转向了“奉天”。

因此,朱舜水与胡安国《春秋》观差异最大的意义就在于,朱舜水将胡安国基于时下“尊王”而维系保守的建制,转向了“奉天”以“新命”、制作而不僭的问题,从而为近世日本的历史道统自立带来契机。

综上,我们不难从朱舜水处发现胡安国《春秋》学的痕迹,如灾异重提、“尊王”“以夏时冠周月”“天下为公”等的意旨。但是,朱舜水在取法的基础上亦有所超越,“尊王”实际在于定一统,而“奉天”才是幕府新命的背景下朱舜水《春秋》观的重要归旨,以立新法。是以明确被悬置的“天”的问题在朱舜水学说中的定位及其所具有的《春秋》学之意义。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Zhu Shunshui's and Hu Anguo's Views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LIN Mei-mao & ZHAO Wen-xua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Zhu Shunshui's view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had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principle for compiling *A Great History of Japan* while his view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Hu Anguo's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Revisite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ir views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the historical idea of *A Great History of Japan*. This comparative study reveals that although there is a histor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works, they have different academic focuses and different academic styles. Cautious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Hu Anguo intended to make "honor the king" as the guiding principle for interpreting all other aspects; Zhu Shunshui intended to honor the king in a hierological order and worship the heaven more than the monarch. Hu Anguo's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Revisited* as the definitive edition f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uccessively influenced the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furthered the discussion of "honor the king" politically. *A Great History of Japan* under the guidance of Zhu Shunshui had an impact on the system of the Tokugawa period of Japan and the change in the Japanese Confucian discourse, and the discussion of "worship the heaven more than the monarch" continued until the Meiji period. Their different views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re related to their different identities, localities and historical situations. It is worthwhile to point out that Hu Anguo's view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s an important source of Zhu Shunshui's view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ut it is more significant to reveal their different views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the studi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Keywords: Zhu Shunshui; Hu Anguo; view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明朝早期对安南与占城冲突调停的过程及原因考察

卫 魏

[云南大学, 昆明 650091]

摘 要:从洪武至正统的八十余年间,明朝在藩属体系原则下对安南、占城之间的冲突展开调停,过程中经历由德治安抚到务实收缩的转变。明廷在经历洪武时期怀柔安抚、永乐时期征战安南和占城背后,从宣德年间开始,处理双方冲突的态度逐渐从“事大字小”转向“各止其所”。随后,安、占两国在奉明朝正朔一途上,也由勤勉逐渐转向敷衍。归根结底,明代早期的周边邦交关系建立在国家实力强大、保境固边需要及儒家文化认同之上。随着安、占之间的冲突逐渐背离明廷的初衷,以及明廷自身国力衰退和防御重心的转移,彰显仁德的理想化调停政策变得难以维持。统治者和越来越多的士大夫阶层开始主张以“各止其所”的务实态度处理安、占矛盾。此后,明朝对周边邦交进行收缩,安南逐步建立起自己的“小天朝”,占城则在历史上逐渐消亡。

关键词:明代早期;安占冲突;藩属体系;周边邦交

中图分类号: K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4-0055-10

洪武二年(1369年),明太祖借鉴元代对邻国穷兵黩武而导致邦交不睦的历史经验,以“方与远迩相安无事,以共享太平之福”诏谕四方,安南、占城成为首批与明朝建立藩属体系的国家。但洪武至正统年间,安南与占城不仅相互间侵扰不断,而且经常遣使入明控诉对方的行径,希望得到明廷的支持。明廷以宗主国的身份对两者展开长达几十年的冲突调停,其中既牵扯到安、占之间的领土、政权及利益纠葛,又涉及两国对明王朝的藩属体系的认同及边疆安定。在这个过程中,明太祖奉行“事大字小”的理念和仁治怀柔策略,以安抚调停为主。明成祖采取征战并最终郡县安南的大规模军事行动,以“宣誓天威”。明宣宗以,明廷则以

“各止其所”的理念保持冷静中立的态度,对安南和占城实行务实与收缩的邦交关系。

目前,学术界关于明朝早期与安南、占城之间的邦交关系研究,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展开。一是探讨该阶段明廷基于是否奉正朔、儒家文化、边境贸易以及保境固边而实施的邦交理念及方略。万明从明初划定的“十五个不征之国”为切入点,探讨明初构建和平国际秩序的渊源及过程,并阐释明初“致力于建立一种以‘不征’为和平基调的国际互动关系与秩序”具有现实价值。^①朱亚非通过分析明朝早期对安南与占城、暹罗与苏门答腊、缅甸与百夷等国家之间冲突的调解,探讨明朝作为宗主国对于周边国家所采取的以德睦邻的理念。^②二是关于

收稿日期: 2022-04-06

作者简介: 卫魏, 云南大学党史校史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万明:《明太祖“共享太平之福”的外交理念与实践》,《人民论坛》2017年第4期。

② 朱亚非:《明初的以德睦邻与劝和息争》,《东岳论丛》2007年第2期。

明朝与安南的关系研究，其中涉及安、占争端的过程及对明朝态度的影响。陈文源从《明太祖实录》相关史料入手，考察朱元璋对明、安藩属关系的理想化心态，以及对于明、安边界纠纷以及安、占争端包容忍让的态度。刘铭恕以安南独特的贡品“代身金人”为分析视角，探讨宗主国和藩属国在博弈过程中，“代身金人”所表达的顺从、臣服的政治意义。^①越南史学家陈重金等对此持不同意见，认为“代身金人”只是代偿被杀明将之命，并无安南统治者的臣服之意。^②三是关于安、占冲突的研究。东南亚历史学家尼古拉斯·塔林在《剑桥东南亚史》中指出，占城对于周边国家的侵扰是基于社会发展和统治者维护自己地位的需要，具有经常性。^③这与占城研究专家马斯培罗的观点一致，但并未深入论述。综上，目前国内外学者的关注焦点在于研究明朝早期的邦交策略、安南与明朝的互动关系以及安、占冲突在东南亚历史进程中的影响等，对藩属体系下明廷如何处理双方争端以及背后的原因动机缺乏深入的挖掘研究。鉴于此，本文以明朝早期安南与占城的冲突作为出发点，分析明廷对于双方争端调停的理念转变与方略调适过程，并揭示背后的原因动机，探讨明代早期的藩属体系在理想构建和现实碰撞中不断调整的动态过程。

一、明朝前期安南与占城的冲突始末

洪武四年（1371年），占城君主遣使者入明控诉安南“侵扰疆域，杀掠吏民。伏愿皇帝垂慈”^④。明太祖朱元璋以“天下主”的担当负起扶持危局的任务，成为调停安南与占城纷争的肇始。当时，两国由于忌惮明廷的国力而及时听命罢兵，但在短暂的安宁后仍旧举戈不止。

（一）洪武年间，占城统治者阿者阿答凭借侵掠真腊等国积累起的财富及军事力量，屡次进攻洗劫安南都城，安南则因政权更迭频繁在对抗中处于劣势，这种局面直至阿者阿答战死才得以扭转。洪武四年（1371年），阿者阿答一方面庇护在安南政变中出逃的王室眷属，一方面大举进攻安南的京城升龙，“焚毁宫殿，虏掠女子玉帛以归”^⑤。此举被安南引以为耻并开始扩军备粮。洪武六年（1373年），阿者阿答接到明廷让两者息战的敕谕后，仍旧以抗击海寇、献捷明廷的假象为掩盖，再次劫掠安南。^⑥洪武十年（1377年），安南睿宗亲自挥师征讨占城，结果兵败战死，安南都城再次遭到占城肆掠。在此后的洪武十一年至二十四年的13年间，安南与占城又出现七次相互侵扰的情况。（见表1）

表1 洪武十一年至二十四年（1378—1391）安、占争端情形

时 间	争 端	过 程	结 果
洪武十一年 (1378年)	占城入 寇安南	占城侵犯安南义安、大黄江等地，逼近都城升龙，安南遣大将杜子平御敌	安南军溃败，占城军劫掠升龙而还
洪武十三年 (1380年)	占城入 寇安南	占城侵犯安南义安、演州等地，陈叔明令黎季犛率兵御敌	占城君主阿答阿者败北

① 刘铭恕：《元代安南进贡之代身金人》，《中国文化研究汇刊》1948年第8卷，第96页。

② [越]陈重金、戴可来：《越南通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67页。

③ [新西兰]尼古拉斯·塔林：《剑桥东南亚史》第1卷，贺圣达等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24页。

④ [清]张廷玉：《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国五》，上海：中华书局，1974年，第8384页。

⑤ [越]吴士连、陈荆和：《大越史记全书》，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84年，第562页。

⑥ [清]张廷玉：《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国五》，第8384页。

表 1（续）

时间	争端	过程	结果
洪武十五年 （1382 年）	占城入 寇安南	占城侵犯安南清化，安南遣黎季犛御敌	占城大败而归
洪武十六年 （1383 年）	安南讨 伐占城	安南派黎季犛率军讨伐占城，其舟师在海 上忽遭骇浪	安南战船损毁严重，无功折返
洪武十六年 （1383 年）	占城入 寇安南	占城君主率兵北寇安南，逼近都城升龙， 安南遣大将阮多方誓死守护京师	十二月，占城军久攻不下，无功而还
洪武二十二年 （1389 年）	占城入 寇安南	占城率军侵犯安南清化，再犯古无。安南 季犛领军御敌，后败北而遁；又命陈渴真 出师征伐	洪武二十三年（1390 年）正月，陈渴 真率军重挫占军，占城君主阿者阿答被 火铳击中而亡
洪武二十四年 （1391 年）	安南侵 入占城	安南黎季犛命令麾下将军领兵侵犯占城	占城军设伏，安南军败归

注：以上史料来源于《明太祖实录》卷一一八“洪武十一年四月至五月”至卷二〇九“洪武二十四年六月”

可以看出，该阶段的占城君主阿者阿答在扩张野心的驱使下充当了战争发动者的角色，主动挑起争端多达五次，但其中只有两次获得胜利，其余都以“战败遁归”或“无功而返”收场。尤其是洪武二十二年（1389 年），阿者阿答被安南军队的火铳击中而去世，占城不仅失去领导中心，而且损失惨重。同时，该阶段的安南由于政权更替频繁及君主年幼，在双方冲突中多处于被动迎击的状态。虽然在对抗中出现“安南军溃败”“战船损毁严重”“败归”等结果，但是仍旧能够组织军民全力抵御和“死守京城”，在双方矛盾冲突中数次占得先机。值得注意的是，此时安南历史人物黎季犛开始登上政治舞台。他不仅在与占城对抗中被委以重任，数次指挥击败占城军队，而且由于其政治理念与安南君主陈叔明颇为一致，逐渐

受到陈叔明的信任并开始左右安南的局势发展，并影响了此后明廷与安南邦交关系的发展。

（二）建文至永乐年间，安南在政权稳定的基础上大力推行政治、经济及军事改革，安、占之间的国力对比出现倾斜，冲突结果朝着有利于安南的方向发展。建文二年（1400 年），黎季犛弑杀陈少帝并拥兵自重，建立安南胡朝。随后通过整饬军备、改修田赋、完善科举及修订法律等措施，使得安南的国力日渐强盛。建文四年（1402 年），安南派出重兵讨伐占城。占城国王惧怕黎季犛的强势手腕，主动割让北方占洞、古垒两处丰腴适合耕种的州府，仅留存广义以南贫瘠的山丘地带以立国。^① 此一战使占城的国力每况愈下，双方的实力对比开始失衡。永乐二年（1404 年），安南再次发兵劫掠占城，不但掠夺明王朝赏赐给占城使团的财物，

① [法] 马斯培罗：《占婆史》，冯承均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 年，第 102、103 页。

而且强逼占城国王“界臣冠服、印章，俾为臣属”，^①向自己称臣纳贡，占城处于被动的地位。这个时期，明成祖朱棣因黎季犛不仅不奉明廷正朔，僭越篡改国名，而且屡次侵扰明廷边境，扩张意图明显，遂下定决心征讨安南。在这个阶段，占城君主趁明军征讨安南、双方都无暇顾及占城的有利时机，先后夺回被安南侵占的义安、清化及占洞等四州，安、占争端暂时处于缓和阶段。对于这个阶段双方的争端，法国学者马司培罗(Maspero)在《占婆史》中指出：“阿者阿答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占城国力及军事实力的鼎盛时代。”^②随着阿者阿答的战死，“夕阳西下时的最后一束余晖”也随着消失。与此同时，安南黎季犛政权在国力强盛的基础上，在国内推行“去汉化”政策，奉行领土扩张与强势邦交政策，不仅主动挑起安、占争端，而且不顾明廷的敕谕逼迫占城向安南称臣纳贡，意图建立自己的“亚藩属”体系。此后，明成祖出兵讨伐安南并推翻黎氏政权，占城再次获得休养生息的时机，也为安、占继续交战不止埋下伏笔。

(三) 宣德至正统年间，安南脱离明朝的管辖取得自立，国家实力显著增强，占城在双方争端中更加处于劣势，并于正统十年(1445年)正式向安南朝贡。宣德九年(1434年)，安南后黎朝君主黎元龙继位初期，因权臣倾轧，朝政不睦，致使占城有机可乘，出兵侵扰安南的化州。^③次年，占城遣使者入安南，向安南王室提出两国联姻的诉求。安南不仅答应其诉求，而且在使者返程时，“赐之以绢匹”，以示怀柔。这是安南第一次以宗主国的身份回赐占城使者，其中隐含着向占城彰显国力和意图同占城建立藩属体系的意思。同年，安南派遣黎汝率领使团回访占城。黎汝诘问占城为何趁安南内政不稳之际，侵吞他国土地且无归还的意图。同时，还指责占城“岁贡不供，无大小之

礼”。^④由此可见，此时的安南已经以宗主国自居，并根据“睦境和边”的藩属国义务诘问占城，但占城并未正面回应安南的指责。正统九年(1444年)，占城国王摩诃贵该率兵侵扰劫掠安南的化州地区。面对占城的屡屡进犯，安南君主决议不再姑息，遂派出本国大将进行征讨。次年，安南军队攻下占城的阁盘城，俘擒国王摩诃贵该及其女眷、部下，并掳走大量的马象及兵器等。是年，占城前国王的侄子摩诃贵来遣使入安南，表达向安南投降并称臣纳贡的意愿。安南欣然接受，并册封摩诃贵来为占城君主。自此，安南与占城正式建立具有官方意愿的藩属关系。正统十三年(1448年)，占城贵族摩诃贵由杀害兄长，自立为王。摩诃贵由为了使自己政权的合法性能得到安南承认，并避免安南的指责，立即向安南表达了“入贡”的请求。安南君主召集群臣商讨后，认为“臣弑君，弟弑兄，古今大恶”^⑤，遂拒绝摩诃贵由的朝贡请求。正统十四年(1449年)，安南君主派遣尚书、翰林学士等重臣出使占城，直接向摩诃贵由提出归还所掠的安南人口和侵占土地的要求，并诘问摩诃贵由“不尽敬事大国之礼”，不经安南授意弑兄自立，未尽到藩属国的应有义务。是年十一月，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和取得安南的谅解，摩诃贵由谕令“归还安南被擒俘的将士等七十人”。^⑥从这个阶段的安、占冲突的过程及结果来看，占城在夺回曾经被安南侵占的州府之后，仍旧扮演争端挑起者的角色，然而在战争中并无取得实质性的利益，反而屡次被安南反掠以至于最后称臣纳贡。相比之下，安南凭借国力强盛与军事力量的强大，对待占城的态度具有明显的转变。从回赐到占城使者，到以宗主国的身份诘问占城“无大小之礼”，再到以“奉正朔”的态度拒绝贵由的纳贡，充分说明在明朝的藩属体系之外，

① [清] 张廷玉：《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国五》，第8386页。

② [法] 马斯培罗：《占婆史》，第125页。

③ [越] 吴士连编纂、陈荆和整理：《大越史记全书》，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84年，第573页。

④ [越] 吴士连编纂、陈荆和整理：《大越史记全书》，第591页。

⑤ [越] 吴士连编纂、陈荆和整理：《大越史记全书》，第621-625页。

⑥ [越] 吴士连编纂、陈荆和整理：《大越史记全书》，第621-625页。

安南已经建立起以礼制、仁义道德及等为内容的亚藩属体系。

二、明前早期对于安南与占城冲突调停的过程

从洪武至正统年间,明廷作为安南与占城的宗主国,主张从睦邻及固边的角度出发,在双方交战中扮演矛盾调停者的角色。但由于双方争端过于常态化,明廷颁布的息战敕谕多处于短期威慑,或者无效状态。更为严重的是,双方争端逐渐危及明朝的边疆安全,因此明廷的调停理念和冲突解决措施,在不同阶段呈现出转变和调适的特点。

(一) 明太祖时期,安南与占城虽时有冲突,但两者能同奉明朝正朔,且能遵守藩属体系下的礼仪制度和邦交往来,明王朝秉持“一视同仁”的理念,以劝谕和怀柔的德治手段对双方进行调停。洪武四年(1371年),占城劫掠安南都城后惶然不安,派遣使者向明朝入贡,诬告安南时常侵犯自己,请求明廷赐予兵器、礼教乐器及乐人,来证实自己是“乃声教所被,输贡之地”,从而达到震慑安南的企图。对此朱元璋认为,双方同奉明廷正朔,“两国互构而赐占城,是助尔相攻,甚非安抚之义”^①。因此拒绝占城的要求,并以“勿征其税”的怀柔手段进行安抚。洪武六年(1373年),明太祖在与臣下谈及安、占争端时以为,“去年,安南言占城犯境;今年,占城谓安南扰边,未审曲直。可遣人往谕,毋相侵扰”。洪武十三年(1380年),朱元璋听闻安南出兵占城失利,后占城又乘机侵掠安南。时逢占城使者入贡,特赐敕谕阿者阿答:“王能保境安民,则副可长享;如必驱兵苦战,胜负不可知,而鹬蚌相持,渔人得利,他日之悔,不亦晚乎?”^②

由上看出,明太祖在安、占两国“并事朝廷,同奉正朔”,且能保障明廷边疆安定的前提

下,秉持“一视同仁”的理念,并不愿对两国争端多加干涉,总体呈现出“事大以诚,字小以仁”的邦交格局。具体来讲,此时期安南与占城皆能奉行“事大字小”的藩属原则而不逾距,对于明朝保持对待宗主国该有的恭敬态度。而明朝对待安南和占城等藩属国家,精神上主要施以仁义和怀柔,物质上满足两国在原则范围内的合理要求。在“事大以诚,字小以仁”的藩属理念下,朱元璋对于“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的安、占两国,具有清醒的认知且态度一致,并无偏袒一方迹象,亦无调查到底从而认定孰是孰非的意愿,而是秉承春秋大义、汉唐经典中的德治思想,对安南及占城使者的相互指责进行劝谕,并且通过赐予《大统历》、衣币以及免货物税等怀柔手段,但求两国君主息战睦和。

(二) 明成祖时期,安南黎季犛政权不仅挑衅明朝的宗主国权威,屡次扰乱明朝边境,而且强逼占城向其称臣纳贡。明成祖朱棣决意出兵征讨,并随后郡县安南,而对占城则继续施以安抚怀柔策略。永乐二年(1404年),广西思明府上奏朝廷,控诉安南地方不遵两国边界之约,以武力侵占禄州、永平寨及西平州之地。^③这是安南继洪武十四年(1381年)后,再次以武力扰乱广西思明府永平寨等地。明成祖闻讯感到气愤,即刻遣使斥责黎季犛不遵藩属国应有之责,“肆无忌惮”,并戒谕其“速改前过,不然非安南之利也”^④。是年,占城君主遣使入贡明廷,对安南进行三个方面的控诉:一是不遵守明王朝息兵的敕谕,继续发兵侵占别国土地;二是公然掠夺明王朝赏赐给占城使团的财物;三是强逼占城接受安南的冠服、印章并称臣纳贡。明成祖对此勃然大怒,“敕责胡氏,而赐占城王钞币”^⑤。此次,安南逼贡占城事件成为明成祖征讨安南的导火索之一。永乐

① [清]张廷玉:《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国五》,第8384页。

② [清]夏燮著、沈仲九注:《明通鉴》卷十一,上海:中华书局,1959年,第523、524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永乐二年夏四月辛未,第569页。

④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永乐二年夏四月辛未,第583页。

⑤ [清]张廷玉:《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国五》,第8386页。

四年(1406年),黎季犛假意嗣位,向明廷表态愿意迎回避居南京的前安南王陈日烜之孙陈天平。然而在明军护送陈天平行至边境时,黎季犛不仅设伏劫杀陈天平,而且公然杀害明朝使臣及官兵千余人,公开挑衅明朝的宗主国权威。明成祖朱棣闻讯愤怒异常,怒斥黎季犛“蕞尔小丑,罪恶滔天。朕推诚容纳,乃为所欺,此而不诛,兵则何用?”^①是年十月,明成祖力排众议征讨安南,从攻破安南都城到擒俘黎氏父子,明军仅用短短的八个月时间。随后,明廷对安南展开长达二十余年的直接管辖。永乐十三年(1415年),陈朝定王之子陈季扩募集军队反抗明朝的统治,明军向占城要求给予支援。占城国王却阳奉阴违,趁明军无暇分身之际,伺机侵占交趾承宣布政使司下辖的四州十一县,并私下向陈季扩支援战象。此时,明廷忙于镇压安南反抗军队,并无时间及精力追究占城背信弃义的行径。

由此可见,此阶段的安南不仅逐渐脱离奉明廷正朔的原则,而且屡次扰乱明朝边境,最后演变为直接劫杀明朝使臣及官兵,向明朝的宗主国权威发出直接挑衅。此时,明朝统治者已无法依据“一视同仁”“字小以诚”的德治理理念处理双方的邦交关系,开始秉持“事大字小”的原则决定出兵征讨安南。“事大以诚,字小以仁”,宗主国的国力和“仁义”是获得周边国家“心存恭敬”的前提,藩属国的“诚”和保证边疆安定是宗主国持续“行仁义”的基础,两者可以说是一体两面。在这个原则之下,明成祖对于“奉正朔”的占城继续施以“仁义”,赐以绒、锦、织金文绮、纱罗和钞币以示怀柔之仁。对于“不奉正朔”的安南,则从戒谕到怒敕,再到“诏大发兵讨安南”进行威慑,最后出兵征讨并推翻胡祗政权。

(三)在明宣宗至英宗时期,明朝统治者对于安南与占城“无事废朝贡自立,有事则请

朝贡而请封”的行径和颠倒是非的态度,日渐认识深刻。加之国力逐渐消耗,明廷遂以“各止其所”的谨慎、务实态度处理安、占之间的冲突纠纷。宣德六年(1431年),明宣宗遣使再次恢复与安南的藩属关系,并授予黎利“权署安南国事”之权,安南后黎王朝随之建立。正统十一年(1446年),安南向明朝禀报占城侵扰边境之事。明英宗闻讯对占城国王进行敕谕,指责其“乖睦邻保境之义,……毋肆意侵轶,貽祸生灵”,自取祸殃^②。明朝统治者在经历占城屡次颠倒黑白的诬控以及伺机渔利的行径后,对占城的政治信任程度已大为降低。明英宗明显不再偏袒占城。是年九月,安南在举兵回攻占城并取得胜利后,对明廷的态度颇为忌惮。为避免重蹈黎季犛政权的覆辙和明朝的指责,黎利主动派遣海西道参知等重臣入贡明朝,阐明安南征讨占城的原委。正统十二年(1447年)七月,占城国王摩诃贵来在对安南称臣纳贡之后,为了进一步获得明廷的承认而遣使求册封。^③明英宗允其所请,派遣使节册封摩诃贵来为占城君主。正统十三年(1448年),占城摩诃贵由杀害兄长自立为王。一方面遣使安南希望其合法地位能够得到承认,并表达入贡安南的意愿。另一方面假借兄长摩诃贵来的名号遣使入明,诬告安南侵夺占城土地,劫掠人口,且“诱导占城不奉明朝正朔”。明廷一方面嘉奖占城“坚守臣节,不为所诱,仍来朝贡如旧”^④的忠顺之意,一方面对占城所奏之事表明“不可信其单词,劳师不征之国”^⑤。在这个阶段,安占双方在争端中都比较忌惮明廷的态度,定期称臣纳贡,希望获得明王朝的庇护和支持。值得一提的是,安南在奉明廷正朔,在入贡、求册封及“事大”方面比占城更加尽心竭力。在经历征讨与设郡、镇压与撤兵的经验教训后,明安双方皆在维护来之不易的稳定关系。进一步讲,自明宣宗以后,明廷逐渐摒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五十三,永乐四年夏四月辛酉,第695页。

② [清]张廷玉:《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国五》,第8386页。

③ [清]张廷玉:《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国五》,第8386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九十,景泰元年三月乙巳,第3920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九十,景泰元年三月乙巳,第3920页。

弃明太祖所描绘的传统天下秩序的理想,对于安、占之间仅维持一种形式上的调停,只要双方不违背“止其所而不为疆场之害,内地华民得其安”^①的原则,明廷并不愿妄加干涉。这个阶段,明廷传统的天下观思想中的理想主义色彩逐渐削弱,一种更加务实的理念占据主导地位,在对待安、占争端的问题上,边疆稳定成为明朝官员和士大夫阶层考虑的主要因素,不再拘泥于儒家礼仪制度及传统道德准则。

三、明朝早期对安、占冲突调停过程中理念及策略转变的原因分析

洪武至正统年间,明廷对于安、占矛盾的调停过程,既反映出不同国家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力量对比和冲突调适,又反映出不同邦交理念所隐含社会文化形态的碰撞与融合。在此过程中,安南因国力逐渐强盛,在“奉”与“不奉”、如何“奉正朔”的政策间不断调整;占城则因社会文化背景的差异,导致与明廷之间的互信鸿沟越来越深。以上皆为明廷调停态度和策略的转变提供了历史依据。

(一)从明朝的角度来看,对北方的防御是周边邦交的重点,而且征战及弃守安南消耗过多的国力。同时,随着社会思潮的转变,导致上层统治者和士大夫阶层主张采取务实的手段处理安、占矛盾。从洪武元年(1368年)开始,明廷北部就面临着元朝残余势力伺机复辟的危机。据《明史纪事本末》记载,当时“元亡而实未始亡耳”。在北部的云州、金山及西凉一带均有元朝大将驻守,“引弓之士,不下百万众也”,^②直接威胁明朝的北部边境安定。相形之下,南部诸国在明太祖昭谕四方、主动招徕时,安南、占城及真腊等国很快与明廷建立朝

贡关系。正统年间,北部瓦剌部首领也先通过不断扩张征战,形成元朝以后最大的蒙古汗国,导致明廷对北方的防御成为重中之重。随后,明廷通过在北方建立九个军事重镇和修缮长城等手段,最终形成“北防南和”的战略布局和邦交关系。“南和”邦交基调的确定,使明廷愈发以务实的态度调解安、占争端,非必要则不妄加干涉。甚至在两国明显有“事大之心”不诚,但仍能遵守“各止其所”、保境安民的原则下,明廷往往以宽容的心态处理与南方诸国的邦交关系。

同时,从洪武、永乐再到宣德年间,明朝在历任统治者的主导下,构建了一整套强力而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在经济、文化、军事及邦交关系方面励精图治,国力强盛之下成为与安占关系的主导者。但自正统以后,由于政令失当及官员腐败,加之南征北战致使国力消耗严重,明朝的整体实力日渐式微。以明太祖征战、统治安南至明宣宗弃守安南的过程为例,据史料记载,“明廷从决议出征到攻克安南都城,先后出兵人数多达四十七万”^③,军需辎重开支巨繁。此后,明成祖在交趾设置郡县,但派往交趾的官员多不谙民情,甚至横行一方。如中官镇守马驥“恃寇虐民,骤构法度,加以繁役”^④,激起民变,各地先有陈简定、后有陈季扩等64种军事力量反抗明朝在安南的统治。^⑤永乐十六年(1418年),以黎利为主要领导人的“蓝山起义”在安南爆发,将驻守安南的十几万明军拖入泥沼。宣德二年(1427年),明廷打算撤军安南,黎利同意归还“交趾三司文武官员、旗军、吏典、承差人等及家属还者八万六千六百四十人,然亦有为黎利闭留而不遣者”^⑥。征讨与镇压过程中的辎重供给及人员伤亡,对于明朝国力无疑是慢性消耗。在当时明

① [明]丘浚著、林冠群、周济夫校点:《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五十三《驭夷狄》,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年,第1328页。

②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一《故元遗兵》,上海:中华书局,1977年,第149页。

③ 王桃:《明成祖出兵安南人数考述》,《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第154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洪武三年三月庚寅,第756页。

⑤ 郑永常:《征战与弃守——明代中越关系研究》,台南:成大出版社,1979年,第84页。

⑥ 《明宣宗实录》卷三十四,宣德二年十二月甲寅,第856页。

廷实力由强盛转向式微的情况下,“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从而获得天下归附的德治理想,已不再是明廷统治者追求的主要目标,一种更务实的态度逐渐占据上风。

此外,明朝知识阶层思潮的转变也是其中不容忽视的原因。明朝初期,程朱理学在士大夫的学术思想中占据统治地位,这种思想反映在周边交往关系中,即主张应该以明朝为中心,建立等级秩序明显、以“朝贡和册封”为核心、以“德”“仁”“诚”等传统理念为基础的藩属体系。明正统以后,国内主流学术思潮逐渐转向实学。如薛暄认为世界万物皆可用实理来阐释,邱浚在《大学衍义补》中强调“帝王之治,修其教而不易其俗,齐其政而不易其宜”^①,方能使四夷在履行藩国义的基础上保境安民。此阶段的明朝知识阶层开始对传统的天下观进行发展补充,务实及因地制宜的邦交关系逐渐成为知识阶层的思想倾向。社会思潮和士大夫立场的转变,成为影响明朝的周边邦交理念转变的潜在因素。

(二)从安南的角度来看,建立不受干涉的封建王朝一直是历代统治者的理想。但是在经历黎季犛政权公然挑衅明朝的宗主国权威而遭到讨伐后,随后的安南君主开始以避免冲突和冷静的态度处理双方关系。洪武三年(1370年),安南陈叔明下令“先朝立国,自有法度,不尊宋制”^②,恢复安南开泰年间的旧有政体,以此削弱对中国政治制度的依附。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安南黎季犛积极推行本土文字字喃,敕令宫妃、官吏及士子一律使用字喃,并强调安南“不从朱子集传”^③,进一步消减汉字的主导地位。永乐四年(1406年),黎季犛在陈天平事件中劫杀明朝使者及官兵,从邦交关系上公然挑衅明朝的权威,导致明太祖朱棣勃然大怒,直接派兵征讨安南并将黎氏父子俘虏。宣德三年(1428年),黎利建立安南后黎

王朝。经历被征讨和郡县后,黎利采取较为理性的平衡态度处理安南与明朝的邦交关系。一方面,摒弃陈、胡两朝去汉化的政策,建立儒家学说在安南思想文化领域的统治地位。另一方面,在政治体制中推行改革,削弱对中原王朝的臣服形象和藩属地位。首先,不再奉明廷正朔。依据藩属体制的规定,藩属国如受封于明朝,在与明及周边国家交往中的文书均需使用宗主国纪年,是为“奉正朔”。黎利除与明廷来往的章表文函采用宗主国纪年外,对周边国家的往来表文一律以黎利的“洪德”年号署之。^④其次,安南在与明朝往来的章表文函中惯常采用假名。依据中国儒家传统,地位低下者需对尊贵者使用真名,以示诚意。安南反其道行之,“伪名以事中国,以示不臣”^⑤。再次,安南历史书籍中以“交邻”等字眼来描述向明廷朝贡的事件,着力强化与明廷的平等地位,由此可见安南对平等邦交、皇权独立的坚持。

由上可以看出,此阶段的安南与明朝的邦交关系也有一个从理想到现实的转变过程。洪武至建文年间,安南陈叔明、黎季犛政权通过恢复旧制、剥离汉文化、逼贡占城甚至扩军备战的手段,对明廷展开较为直接强硬的对抗。在两国邦交关系正常且明廷以怀柔安抚为主的前提下,此种行径反映出陈、胡政权的匹夫之勇及夜郎自大的理想化心态。经历被明廷出兵征讨及管制后,黎利在新政权中推行与明朝一致的文化认同政策,但是在政体中仍旧谋求平等,呈现出表面上恭敬、骨子里强硬的对待明廷态度。反映出黎利在处理与明朝邦交关系中,以务实、谨慎以及冷静的态度为主,这为两国保持长达一百余年的和平时期奠定基础,也为安南发展成为“小天朝”带来空间和契机。

(三)占城以掠夺为基础的政治经济体系,与明朝讲究伦理秩序的政治形态存在较大的认同鸿沟,导致两国邦交关系缺乏必要的互信基

① [明]丘浚著、林冠群、周济夫校点:《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五十三《驭夷狄》,第982页。

② [越]吴士连、陈荆和:《大越史记全书》,第447页。

③ [越]吴士连、陈荆和:《大越史记全书》,第471页。

④ 陈文源:《明代中越邦交关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561页。

⑤ [明]李文凤:《越峤书·序》,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2页。

础。占城坐落于中南半岛东南部，其地势三面为海，岛屿众多。这些岛屿东南直迎大海，“西南则因连亘的山岭阻隔而同大陆相对分离”，缺乏农耕文明所必要的辽阔平原。据《林邑传》（按：林邑是占城在汉代的称谓）记载，其民众“止于居所，或东西无定。人性凶悍，惯于战斗，便于习水，不闲平地”^①。由于缺乏稳定、足够的经济来源，“占人的君王必须依靠军事远征获得可用于再分配的战利品，以便直接或间接保持占婆各河流域民众的忠诚。”^②自公元10世纪起，高棉的碑文中开始记载被占城突袭的记录。永乐十二年（1414年），真腊君主派遣使者向明廷入贡，着力控诉“其国数被占城侵扰，久留不去”^③。正统元年（1436年），暹罗君主遣使入明，“诉占城劫掠状”。^④占城基于掠夺性质的社会经济形式，与中国以道德伦理为中心而产生的德治、礼仪、等级秩序等政治形式产生较大的差异。

进一步讲，占城主张通过武力征战而获得他国财富及臣服理念，与明廷所主张的“睦邻”理念相悖，这在明廷与安占的博弈中表现得尤为明显。首先，占城主动挑起纷争，且无论结果是否有利，都会向明廷诬告安南为罪魁祸首，扮演弱小被劫掠的角色获取明廷的同情与支持。其次，明廷屡屡敕谕甚至戒谕占城安分守己，而占城置明廷的戒谕于不顾，继续劫掠其他国家。永乐十二年（1414年），明成祖为平息真腊的控诉，睦邻和边，“敕占城王罢兵修好”。^⑤正统元年（1436年），暹罗君主再次控诉占城劫掠，明英宗直接“命召占城使者与相质，使者无以对，乃敕占城王，令尽还所掠人物”^⑥。再次，占城趁明廷镇压安南叛军之际，侵占其州府并支持叛军，等同于扰乱明廷的边疆安全，违背藩属体制中睦边的义务。因此，政治经济形态不同所造就的文化差异、邦

交理念分歧以及边疆安全的危及，使明廷逐渐失去对占城的信任及支持。至16世纪末期，安南阮氏政权将占城整体吞并，占城王国遂在历史的长河中归于消逝。

结 语

综而言之，明太祖朱元璋在军事实力空前强盛的基础上，并未采取对外扩张政策，而是以“国威方震而不勤远略”的理念下招徕安南与占城，并与之建立以朝贡和册封为核心内容的藩属制度。在整个洪武及建文时期，安南与占城围绕领土纠纷、政权更替及属国冲突等原因纷争不断，明廷在藩属体系的原则下，坚持以交涉以劝解为原则处理各方矛盾。至永乐年间，先有安南“大小不分”“不奉正朔”乃至危机边境的举动，后有占城狡诈诬控、趁机渔利和帮助叛军的行径，导致朱棣兴师讨伐安南，失去对占城信任。此阶段是明廷开始改变太祖时期平等德治的调停理念，转向务实手段的契机。明宣宗至明英宗时期，在藩属体系框架下考察“治”与“奉”“抚驭”与“事大”的关系，明廷已经逐步弱化对安、占两国“治”和“抚驭”等实质性的干涉，仅维持在形式上的“奉”以及“事大”之不能扰乱明朝边境的原则，对于两国之间的争端由敕谕、戒谕转向婉劝，语气也改为“前事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调停理念完全转变到冷静、谨慎乃至务实的策略上来。明朝前期，明廷对于安、占矛盾协调的理念及策略转变，归根结底是明朝在与安占两国博弈中，由于国力较量、战略重心调整以及意识形态差异而导致的逐步调适过程。同时，这个过程还体现出不同政治形态在交往程中的不断借鉴与升华，在冲突过程中的不断融合甚

① [唐] 房玄龄：《晋书》卷九十七《四夷》，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1537页。

② [新西兰] 尼古拉斯·塔林：《剑桥东南亚史》第1卷，第126页。

③ [清] 张廷玉：《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国五》，第8395页。

④ [清] 张廷玉：《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国五》，第8399页。

⑤ [清] 张廷玉：《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国五》，第8395页。

⑥ [清] 张廷玉：《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国五》，第8399页。

至消亡。

其中能够看出,藩属体系虽然是中原王朝构建“天下观”秩序的至高理想和追求,但由于藩属国对其理解和认知程度不一,在实践过程中必然产生一定的摩擦,迫使三方之间不断进行调适。具体来讲,明成祖至明宣宗在位的15世纪,正是世界史中随着新航路开辟逐步进入全球化的时代。明成祖鉴于政治稳定和周边交往需要,派遣郑和率领船队出使西洋。其中,占城北部新洲港是船队每次出海或返航都要到的补给休整站。此时的安南在黎氏政权的主导

下,缺乏奉明廷正朔的诚意且屡次扰乱中国的海上贸易线路,郑和数次率兵制服并向安南宣威,使明廷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往来更加通畅,成为中国乃至东南亚诸国参与全球化的无意识推动者。值得一提的是,占城同时作为明朝和安南的属国,其举止能够找出东南亚国家“大国平衡”策略的历史依据。以史为鉴,可知古今。明朝早期对安、占冲突调停的理念转变过程和调适原因,对于当今我国的周边外交、文明互鉴乃至“一带一路”在东南亚如何推进等,均有历史借鉴及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Study of the Process and Causes of the Mediation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Annan and Champa by the Ming Dynasty in its Early Days

WEI Wei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For more than eighty years from the Hongwu period to the Zhengtong period, the Ming dynasty conducted mediation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Annan and Champa under the principle of the suzerain-vassal system, which experienced a conceptual change from the rule of virtue through moral pacification to a limited implementation. After experiencing the appeasing policy of the Hongwu period, the military expedition to Annan in the Yongle period and Champa's opportunistic rebellions, and starting from the Xuande period, the Ming Imperial Court's mediation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two sides shifted from the principle of "both the powerful and the weak should have concern over each other's interests" to that of "each has its own choices and decisions within its territory". Later, both Annan and Champa gradually changed their attitudes from diligence to perfunctory work in dealing with the matters of the Ming dynasty as the suzerain. In summary, the peripheral diplomatic relations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were based on the strong national strength, the needs of safeguarding the border areas and the Confucian cultural identity. With the conflicts between Annan and Champa gradually going away from the initial inten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as well as its weakening national strength and a shift of the focus of the defence, the ideal appeasing policy characteristic of morality and virtue could not go on effectively. Thus, the ruling class and more scholar-officials began to advocate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handling the conflicts between Annan and Champa through "each has its own choices and decisions within its territory." Since then, with the weakening peripheral diplomacy of the Ming dynasty, Annan gradually established his own "Little Celestial Kingdom", while Champa gradually died out in history.

Keywords: the early Ming dynasty; conflicts between Annan and Champa; the suzerain-vassal system; peripheral diplomatic relations

命名与指称：论鲁迅故乡书写 多名目的隐秘路径

王卫东，程 程

[云南大学，昆明 650091]

摘 要：鲁迅在《呐喊》《彷徨》《野草》《朝花夕拾》等作品集中，创造了一个可称之为“故乡”的地方，有时直接给出地方之名“鲁镇”或“S城”，有时直接以“故乡”来称呼，有时却省略（或拒绝）给出一个称呼。命名是对空间的意义赋予、使空间成为地方的一种方式，便于作者展示所见世界之表面及地方与地方人之间相互建构的复杂关系，此外名称背后还有被作者隐藏着的复杂幽微心曲。本文针对鲁迅作品中这一独特现象，结合其杂文与书信，从三个角度揭示被“故乡”“启蒙”“批判”等话语遮蔽的复杂丰富的另一面向，即在以“吃人”批判旧物时隐藏在鲁镇中的眷恋与不舍，与二弟决裂后的被迫“看”清与舍弃，潜藏在S城中对弃医从文道路选择的游移与彷徨。

关键词：鲁迅小说；“故乡”之命名；鲁镇；S城；名称缺席

中图分类号：I2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4-0065-11

一、问题的提出：“故乡” 何以有多重名目？

《鲁迅日记》1924年2月6日载：“雨雪。休假。下午许钦文来。夜失眠，尽酒一瓶。”^①4日为旧历除夕，休假中晚睡饮酒本不足怪。但考虑鲁迅一贯情景，此条记录便颇值得玩味。失眠问题虽一直困扰鲁迅，但直接写下“失眠”二字，却是不多见的。饮酒吸烟虽为鲁迅习惯，但比起吸烟，饮酒似并不为独独钟爱者。就在经过“夜失眠”，不仅饮酒，还尽一瓶后，第二天（7日）他便写完了《祝福》。《祝福》的主人公农妇祥林嫂在经过丧偶、改嫁、丧子后终于发了疯，死在了“鲁镇”新年夜晚的“祝福”中。这是“鲁镇”在其文学创作中最后一次出现。就在八天后的16日，他又写毕

《在酒楼上》，“我”与百无聊赖的知识分子吕纬甫在“S城”的酒楼上不期而遇。让人困惑的是，鲁迅何以在一年后旧事重提，再写“鲁镇”？毕竟上一次“鲁镇”的出现，还是在1922年10月的《社戏》中。何以将此作为新小说集《彷徨》的首篇，并在这之后对“鲁镇”绝口不提？此后这座小城镇便退出其文学舞台，在任何作品中均未有出现，又何以在八天后便火速写一新城“S城”？

考察“鲁镇”与“S城”研究，发现多集中于二者与鲁迅故乡之关联，并敷衍出有关乡愁的问询。近来的研究成果有：孙海军《鲁迅与“S城”意义的建构》、谢晓霞《回不去的故乡——〈祝福〉与1920年的乡愁》，前者认为鲁迅以“S城”指代“故乡绍兴”，“展现出现代自我与传统故乡的情感疏离，同时表现出鲁迅对自我启蒙知识分子身份的认同”，“在以启

收稿日期：2023-01-06

作者简介：王卫东，云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程程，云南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鲁迅：《日记十三》，《鲁迅全集》第15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500页。

蒙主义立场审视故乡的同时,实际上已经展开了精神返乡之旅”^①,后者将“鲁镇”当作“故乡”,认为“我”的无家可归“终结了传统的乡愁”,“是重归故里的知识分子对现实不满的心理投射”,是“启蒙现实的再确认”。^②

“故乡”“知识分子”“启蒙”作为解读的某一面向,确颇具机锋,但似仍有疑团未解。若“鲁镇”与“S城”均是作者的“故乡”,且都作为启蒙视角下的他者而存在,为何不统一名之?一个人又缘何能够有两个故乡?尤其在1924年2月之独特情状下。对此,李欧梵先生认为:“在他二十五篇小说的十四篇中,我们仿佛进入了一个以S城(显然就是绍兴)和鲁镇(他母亲的故乡)为中心的城镇世界。”^③但若将此种说法放入鲁迅整个创作谱系当中,似仍有问题须要理清。鲁迅自谓“可以勉强称为创作的”五种(《呐喊》《彷徨》《野草》《朝花夕拾》《故事新编》)中,有关“故乡”的名目出现了四种,分别为:鲁镇、S城、名为“故乡”的故乡、未提名称但却知晓是故乡的地方。其中,鲁镇共四篇:《孔乙己》(1918)、《明天》(1919)、《社戏》(1922)、《祝福》(1924);S城共四篇:《在酒楼上》(1924)、《孤独者》(1925)、《父亲的病》(1926)、《锁记》(1926);名为“故乡”的共三篇:《故乡》(1921)、《风筝》(1925)、《范爱农》(1926);未有名称但却知晓是故乡的共七篇:《好的故事》(1925)、《狗·猫·鼠》(1926)、《阿长与〈山海经〉》(1926)、《二十四孝图》(1926)、《五猖会》(1926)、《无常》(1926)、《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1926)。

可疑之处在于,若S城代表鲁迅故乡绍兴、鲁镇代表母亲故乡,但为何鲁迅又直接开辟一个名为“故乡”的地方,还语焉不详地写出一个读者一看即知是故乡的,但他就是不肯以任何名称命名的故乡。明明这四个地方有许多可以重叠合并处,但鲁迅就是不肯统一名之,甚

至任由种种矛盾形成。比如:记叙发生在绍兴典屋事件的篇章以《故乡》命名,并且全文自始至终都说这是“故乡”,却不说在S城。《好的故事》直接写道,“我仿佛记得曾坐小船经过山阴道”,^④山阴道明明位于绍兴县城西南部,但他就是不肯写发生在S城。《五猖会》的情况类似。看五猖会的地方在绍兴下属大集镇,鲁迅直接写下地点名称关东,绝口不提S城。有些故事,明明知道发生在鲁镇或S城指代的地方,但鲁迅不仅不愿意写出“故乡”二字,反以无名之故乡处理。

而反复变换名目并非鲁迅随意为之,有材料可以佐证。《寡妇主义》(1925)一文中有一段鲁迅关于“专名”“别名”“隐语”的论述,他写道:

譬如中国有许多坏事,各有专名,在书籍上又偏多关于它的别名和隐语。当我编辑周刊时,所收的文稿中每有直犯这些别名和隐语的;在我,是向来避而不用。但细一查考,作者实茫然无知,因此也坦然写出;其咎却在中国的坏事的别名隐语太多,而我亦太有所知道,疑虑及避忌。^⑤

从这则材料可以知道两点。其一,关于坏事的“专名”“别名”“隐语”向来有许多,对这里的“疑虑及避忌”,“我”是十分了解的,所以“我”是“向来避而不用”的;其二,若作者真的对这其中的隐晦曲折并不了解,而坦然写下,对此已洞若观火的“我”是并不予以怪罪的。可见鲁迅对种种变换名目、巧立别名、使用隐语的事情是极为敏感,甚至是十分厌恶的。这从后来在给钱玄同的信中,大骂沈从文“他现在用了各种名字,玩各种玩意儿”,^⑥亦可证实。但除此之外,似乎有一种情况是可以被酌情“原谅”的,那就是使用之时确实是“茫然无知”,并非存着害人之心而故意为之。

那么鲁迅便不可能不注意到自己作品中上

① 孙海军:《鲁迅与“S城”意义的建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21年第3期。

② 谢晓霞:《回不去的故乡——〈祝福〉与1920年代的乡愁》,《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③ 李欧梵:《铁屋中的呐喊》,尹慧珉译,长沙:岳麓书社,1999年,第66页。

④ 鲁迅:《野草》,《鲁迅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190页。

⑤ 鲁迅:《坟》,《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280页。

⑥ 鲁迅:《250712致钱玄同》,《鲁迅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504页。

述四种名目的变化，毕竟这是他极度敏感的。而他这么做一定是有自己不便宣之于口的原因的，毕竟这是他不齿的。鲁迅曾不止一次地强调，自己并未将心中所想毫无保留地言明。他在给许广平的信中曾写“而我偏爱有说半截话的毛病”。^①在《写在〈坟〉后面》中更是直言不讳，自己不过是“取巧的掩饰”“自以为放达”，虽然“不想太欺骗人，但也未尝将心里的话照样说尽”，有很多的“顾忌和回忆”。^②而解读在短短八天内，鲁迅由“鲁镇”而“S城”中折射出的幽微晦暗的心理、欲说还休的隐情，似乎有助于理解在“启蒙”“知识分子”“批判”“乡愁”话语外的，鲁迅的又一面向，而这一面向可能是极为丰富的。

二、发现地方：“吃人”之后，“鲁镇”与“故乡”作为想象与记忆之场

有关鲁迅小说的“启蒙”与“批评”已不需赘言。但值得注意的是，当鲁迅发现“吃人”的真相后，他的呐喊也许不如想象得那么坚决，而是隐隐充满了游移与彷徨。考察他的第一部小说集《呐喊》，便会发现这一现象。《呐喊》收录鲁迅1918—1923年小说共14篇，而这14篇小说中蕴含着—套“城市—城镇—乡村”等级分明的空间结构，即：“京城”（或北京）、“鲁镇”（或县城、故乡）、“村庄”（或未庄）。其中，以“京城”为活动空间的篇章为：《一件小事》（1919）、《头发的故事》（1920）、《端午节》（1922）、《鸭的喜剧》（1922）；以“鲁镇”为活动空间的篇章为：《孔乙己》（1918）、《明天》（1919）、《社戏》（1922），一篇发生在“故乡”的《故乡》（1921），一篇发生在县城的《白光》（1922）；以“村庄”为活动空间的篇章为：《风波》（1920）、《阿Q正传》（1921）。未明确地点的《狂人日记》（1919）、《药》（1919）、《猫和

兔》（1922）。而以创作时间将此三个各具功能且交替出现的空间串联，则会发现其中深意。

1918—1919年间，“吃人”并不发生在“鲁镇”。此间鲁迅共创作5篇小说，写于1918年冬发生于鲁镇的《孔乙己》，1919年4月的《狂人日记》与《药》，1919年6至7月发生在鲁镇的《明天》，1919年12月发生在京城的《一件小事》。不知发生在何处的“吃人”与名为“鲁镇”的空间并列出现。《狂人日记》中的狂人在“横竖睡不着”的失眠之夜，“仔细看了半夜”，终于发现了旧书中的真相，而《药》则发生在某地的茶馆，父亲华老栓用重金购买人血馒头作为治疗身患痼病的儿子的灵丹妙药。两篇均写传统文化的“吃人”，它不仅使众人吞噬着弱者的生命，更让众人将启蒙者也一口吞下。

结合鲁迅的杂文创作及书信内容，可知“吃人”是他此时研究并思考传统文化得出的结论，更是他此时期着力书写的主题。一方面，通过对“节烈”“父亲”“国粹”“打拳”“自大”“好古”“暴君”等内容的考察，鲁迅实在认为，“中国的社会里，吃人，劫掠，残杀，人身买卖，生殖器崇拜，灵学，一夫多妻，凡有所谓国粹，没一件不与蛮人的文化恰合”，^③“中国的旧学说旧手段，实在从自古以来，并无良效，无非使坏人增长些虚伪，好人无端的多受些人我都无利益的苦痛罢了”。^④另一方面，面对此种旧的皆有害无益的情况，他也给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即以思想上的药“医治思想上的病”，并且从孩子摒弃一切古书做起，“完全解放了我们的孩子”，培养出“一个完全的人”^⑤，到时便俟可待矣。并且面对此种新方向所面临的阻力与挑战，鲁迅也有所设想，并给出了为数不多但却斩钉截铁地回答，如“要想进步，要想太平，总得连根的拔去了‘二重思想’”，不仅要连根拔去，还要知道路“就是从没路的地方践踏出来的，从只有荆棘的地方开

① 鲁迅：《250518致许广平》，《鲁迅全集》第11卷，第490页。

② 鲁迅：《坟》，《鲁迅全集》第1卷，第299、301页。

③ 鲁迅：《热风》，《鲁迅全集》第1卷，第343页。

④ 鲁迅：《坟》，《鲁迅全集》第1卷，第142页。

⑤ 鲁迅：《热风》，《鲁迅全集》第1卷，第329、339、312页。

辟出来的”，“以前早有了，以后也该永远有路”。^①

从旧的必须连根拔除，到孩子必须完全解放，到坚信以后定然有路，鲁迅有关传统文化“吃人”的解读不可谓不完备。但就在他条分缕析地诉说着传统文化“吃人”的森然可怖的时候，同一时间段内，他笔下的“鲁镇”却是另一番光景，“吃人”似乎并不发生在这里。《孔乙己》《狂人日记》《药》《明天》中都写了“死亡”，但和狂人的妹妹与启蒙者明确的“被吃”而死不同的是，《孔乙己》和《明天》中的死亡处理得很模糊。孔乙己一直是咸亨酒店众人嘲笑的对象，他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偷书被打断了腿，有关“偷书”很多关键的信息都被鲁迅隐去了。首先是偷窃行为是否确实发生没有明确交代，只有从孔乙己“涨红了脸，额上的青筋条条绽出”^②地争辩，展开推测。其次是偷窃的到底是不是书，偷窃的原因又是什么，是想继续应试科举，还是盗取古籍赚钱，还是喜爱却无书可读，还是几者兼而有之，都没有提到。甚至，连他最后的死亡都没有明确提及，而是写下了“大约孔乙己的确死了”^③的句子，以暗示做结。类似的情况同样出现在《明天》中，小宝毋庸置疑地死于疾病，中医何小仙看起来确是庸医，但小宝到底是不是因庸医而死，是否还有别的活命的可能，读者均不得而知。孔乙己和小宝确乎死了，但他们的“被吃”是隐喻性的，鲁迅在故意含糊其辞，尽管同一时期他一直在写有关“吃人”的小说与杂文，甚至书信。

1920—1921年间，所谓有路可走，是和“故乡”有关的，不在“乡村”与“北京”。这段时间的小说有：写于1920年8月发生在乡村的《风波》，1920年10月发生在北京的《头发的故事》，1921年1月写故乡的《故乡》，以及1921年12月未庄的《阿Q正传》。《风波》与《头发的故事》均讲述了“头发”与个体生命

之关联：前者是农夫七斤为减去辫子而发愁，在九斤老太“一代不如一代”的感慨中，一家人担忧着七斤不知何时因没有辫子而被抓去砍头；后者则稍显“文明”，在北京双十节这天，N先生追述了嘉定屠城与留发不留头的历史，并在学生留辫子到底好不好的追问中，决定忘却。“头发”作为身体的一部分，和政治身份信息息息相关，甚至影响着个体的生死存亡，可看作前一段“吃人”主题下对“肉体”的关注。《阿Q正传》对国民性的批判已不需多言。乡村、未庄、北京，发生在此处的故事不过是对“吃人”的旧文化批判的延续，这三个地方均没有出路。鲁迅此时的态度，大抵可以用他1920年5月4日写给学生宋崇义的一段话概括：“要而言之，旧状无以维持，殆无可疑；而其转变也，既非官吏所希望之现状，亦非新学家所鼓吹之新式：但有一塌糊涂而已。”^④

而就在认定中国一切旧物定然崩溃但新式无用且和绍兴日益交恶的情况下，鲁迅写下了《故乡》。《故乡》中的“我”回到故乡典卖祖屋，举家搬迁到谋食的地方，当是鲁迅1920年回绍兴卖屋的写照。经此一事，鲁迅与绍兴之情感日恶。他在1919年1月16日给许寿裳的信中直言不讳写道：“明年，在绍之屋为族人所迫，必须卖去，便拟挈眷居于北京，不复有越人安越之想。而近来与绍兴之感情亦日恶。”^⑤“日恶”似所言不虚，据鲁迅同年7月4日给钱玄同的信中可知，周作人携眷回国定居，竟决定“不到‘少兴府’了”。^⑥久居日本，携眷回国，竟不肯到故乡绍兴稍事停留，可见恶已到一定程度。但就在此等厌恶中，“我”笔下的“故乡”，有少年英雄般的闰土，即使他现在已经不复往日模样，“我”也固执地相信后辈们尚有可为，并满怀希望地认为“我”的侄儿宏儿与闰土的儿子水生应当有全新的生活，有不一样的结局，甚至在结尾写道：“其实地上本没

① 鲁迅：《热风》，《鲁迅全集》第1卷，第361、386页。

② 鲁迅：《呐喊》，《鲁迅全集》第1卷，第458页。

③ 鲁迅：《呐喊》，《鲁迅全集》第1卷，第461页。

④ 鲁迅：《19200504致宋崇义》，《鲁迅全集》第11卷，第383页。

⑤ 鲁迅：《19190116致许寿裳》，《鲁迅全集》第11卷，第369页。

⑥ 鲁迅：《19190704致钱玄同》，《鲁迅全集》第11卷，第377页。

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①。于无路中开辟新路，尚可作为上一段“以后也该永远有路”的回应。但就在他认定旧的必定崩溃，新的一塌糊涂，离开绍兴后不再有“越人安越之想”时，将未来的出路关联在故乡，不在乡村，更不在北京，甚至因着这出路，后辈们竟能过上全新的生活，不得不说，鲁迅之于故乡的情有独钟。

1922年，“鲁镇”的“好戏”。1922年他共做小说5篇：1922年6月发生在北京的《端午节》和发生在某县城的《白光》，10月的《兔和猫》地点不明，《鸭的喜剧》地点在北京，《社戏》是在“鲁镇”看的。在经过前几年的思考得出“吃人”的结论，并认为旧物必定崩溃后，此时段内的批评看似和缓，但仍有余音。《白光》中某县城屡试不第的陈士成终于无法忍受，在又一次落榜后，想起祖母讲过的有关黄金的故事，一路奔向山里，最终落水而死。就在写完某县城又一个因科举发了疯的读书人后，鲁迅再次追忆起来“鲁镇”的往事。《社戏》中提到了三次看戏，一次在民国元年初到北京时，一次是为湖北水灾募捐，一次是十一二岁时在鲁镇看的社戏，前两次都差强人意，唯有最后一次好得至今难以忘怀。“真的，以直到现在，我实在再也没有吃到那夜似的好豆，——也不再看到那夜似的好戏了。”^②就在1918—1919年时，“鲁镇”虽未有“吃人”之事发生，但终究有被百般嘲弄并被打折了腿死去的孔乙己，还有接连失去丈夫与儿子的单四嫂子，而到了1922年，这里的一切都很美好，甚至连当夜煮的豆子都如此美味。

可以说，从鲁迅开始做小说起，虽然有关“吃人”的呐喊振聋发聩，但在喊出他发现的真相时，却自始至终隐藏着另一游移着的彷徨的声音。这种声音固然有惊觉“我未必无意之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几片肉”的惊惶与可怖，^③但却不止于此。鲁迅那么直接宣之于口的，“取巧的掩饰”着的，更为黑暗森然的真相似乎是：

当“我”发现自己也许无意之中吃了妹子的几片肉后，“我”竟然还是无法全然地摆脱旧有的一切，甚至还不自觉地有所憧憬与怀恋。从1918—1919年在“吃人”发现时仍然三缄其口的“鲁镇”，到1921年虽与绍兴交恶却仍然在抛却乡村与北京后独独可以有出路的“故乡”，再到1922年有怀念至今的好豆好戏的“鲁镇”，“鲁镇”与“故乡”中暗藏着的是鲁迅那未尝照样说尽的心里话，他终究有很多的回忆与不舍。虽然，他在发表于1919年3月15日的《新青年》的短文中坚决地写道，“要想进步，要想太平，总得连根拔去了‘二重思想’。因为世界虽然不小，但彷徨的人种，是终究寻不出位置的”，^④但他终究是彷徨的。也正因为这种彷徨，他要再一次好好看看旧物与新途。

三、不得其所：从“看”到“看清”，“鲁镇”与“故乡”成为创伤之场

“被看”与“看”是鲁迅小说一大特色。钱理群曾写道：“‘启蒙者’与‘被启蒙者’、‘医生’与‘病人’、‘牺牲者’与‘受益者’的关系在中国的现实中，变成了‘被看’与‘看’的关系：应该说，这是鲁迅充满苦涩的一大发现。”^⑤有关这一苦涩的大发现，已有研究者展开讨论，但似仍可以展开追问，即：鲁迅何以要以“看”为小说结构方式，“看”又何以成为可能，“看”过之后又当如何。

鲁迅关于“看”的看法，在他1925年7月19日写就的杂文《论睁了眼看》中可见端倪。他认为“必须敢于正视，这才可望敢想，敢说，敢作，敢当。倘使并正视而不敢，此外还能成什么气候。然而，不幸这一种勇气，是我们中国人最缺乏的”，而缺乏造成的恶果便是：“先既不敢，后便不能，再后，就自然不视，不见了。”^⑥由此可知两个层面的含义。从宏观上

① 鲁迅：《呐喊》，《鲁迅全集》第11卷，第510页。

② 鲁迅：《呐喊》，《鲁迅全集》第1卷，第597页。

③ 鲁迅：《呐喊》，《鲁迅全集》第1卷，第454页。

④ 鲁迅：《热风》，《鲁迅全集》第1卷，第361页。

⑤ 钱理群：《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8页。

⑥ 鲁迅：《坟》，《鲁迅全集》第1卷，第251页。

看,中国人缺乏正视社会问题的能力,不愿看清真相,是民族卑怯懦弱性格的体现。这是鲁迅一以贯之的批判。从微观上看,一个人只有正视问题才能发现问题,只有看清问题才能解决问题。这正视,在鲁迅未尝没有逼迫自己看清自己那些不便宣之于口的不舍与眷恋,到底应不应该、值不值得。鲁迅之看,既是提醒读者看清那古已有之的问题,发现吃人的真相;更是提醒自己,好好看清那些深入骨髓的顽疾,与眷恋的过去做一彻底的了断。

但“看”在“鲁镇”中也并非一蹴而就,一次便看清了的。本就暗含鲁迅不舍与眷恋的“鲁镇”,根据被创造的时间的不同,被观看的程度也有所差别,可以说,是在迂回往复以及被逼迫中终于看清楚了的。在《孔乙己》(1918)与《明天》(1919)中,“鲁镇”以空间结构的“裸露”为特征,使观看成为可能,而这也成为鲁迅小城镇的主要特征。

首先,主要人物均没有完整家庭,以个体方式出现。读者并不知晓孔乙己家中到底还有何人,他每每都独自出现于咸亨酒店;单四嫂子虽已成家,但先是丧偶,再是丧子,随着家庭成员的相继去世,最终成为孤家寡人。“家庭是一个激起人们感情的社会单位”,“是一个为更大的社会结构服务的一种功能性机构”。^①而没有或失去家庭以为个体将失去亲人的遮挡与保护,裸露地出现在众人眼前。

其次,建筑的作用本是为人类提供遮蔽与保护,但有时恰恰相反。公共空间便于人际交往,孔乙己出现于咸亨酒店,而“鲁镇的酒店的格局,是和别处不同的:都是当街一个曲尺形的大柜台”,^②孔乙己是站在柜台外当街喝酒的一员。于是被置于一个极易被观看的位置:一方面,柜台内部酒店里的人可以肆无忌惮地展开调笑,毕竟有柜台的阻隔;另一方面,靠柜台站在门口,不仅可以被一同喝酒的人观看,更可以被当街来往的行人观看。单四嫂子则处于另外一种情况,其个人住宅布置得极为简单,

并没明显的装饰,只有基本生活用具和一架养活自己与儿子宝儿的纺车,在宝儿去世后,单四嫂子“更觉得坐立不得,屋子不但太静,而且也太大了,东西也太空了”。^③与咸亨酒店这一公共空间不同,个人住宅具有更强的私密性,单四嫂子的屋子显得“太大”与“太空”,既方便读者观看,更是其作为极度裸露的个体的内心彷徨难安的写照。

再次,鲁迅设计安排孔乙己与单四嫂子以步行的方式出行,增加人物被观看的可能。步行与乘坐交通工具不同,它无须如人力车、汽车、火车、乌篷船、轮船等交通工具四壁的遮挡,个体直接呈现在众人眼前,又不需要像其他交通工具一样,需支付一定金钱才能乘坐,由此限制观看人数,因为在陆地上人人可走,那便意味着人人可看。更因为人力终究有限,步行速度比较缓慢,即使是在逃离被观看的过程中,也仍不免被观看。加之孔乙己出门为吃喝,单四嫂子出门为求医送葬,均是避无可避的情况,尤其在《孔乙己》结尾,被打折腿的孔乙己在众人的调笑声中,用手撑着身体慢慢移开,双腿残疾行动受限,更增加了被观看的时间。

这一有意设计的裸露空间,“看”确实出现了,暗含着鲁迅对旧物的否定与批判,但这“看”似乎在中途转了向,使否定与批判终究留有余地。结果便是,他虽“看到”却并未“看清”。在1918年7月的《我之节烈观》与1919年10月的《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鲁迅谈到了女子的节烈与父亲的做法问题。对女子的节烈,鲁迅认为节烈的结果横竖要女子去死,无非是“于人生毫无意义的苦痛”“制造并赏玩别人苦痛的昏迷和强暴”,^④而守寡的单四嫂子的节烈似乎并不如文中所写的森然,她并没有去死,众人也还没有逼迫赏玩她的节与烈。对父亲的做法,在鲁迅看来要爱己进而爱人,万不可携恩自持,而这些旧学说旧手段“无非使坏人增长了些虚伪,好人无端的多受些人我

① [美] 威廉·J. 古德著:《家庭》,魏章铃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8页。

② 鲁迅:《呐喊》,《鲁迅全集》第1卷,第457页。

③ 鲁迅:《呐喊》,《鲁迅全集》第1卷,第478页。

④ 鲁迅:《坟》,《鲁迅全集》第1卷,第130页。

都无利益的苦痛罢了”。^①而作为男性的孔乙己仿佛凭空而来，没有提到他的父亲也没有提到他的儿子，他的死固然有众人的冷漠与调笑，但也有他并没有被明确提到的偷窃。在女子节烈与父亲做法的反思中，若按照新的标准，鲁迅认为“中国家庭，实际久已崩溃。”^②在《孔乙己》与《明天》中，旧家庭确已崩溃，而裸露着被观看的本应为父亲的孔乙己与丧夫丧子的单四嫂子，被观看的却并非父亲的身份与寡妇的节烈，而是众人的调笑与中医的无能。鲁迅确实批判了，但却由父与母开始，走向了所谓的“庸众”与“中医”。

如此的“看到”却未“看清”极易出现后撤，于是在《社戏》（1922）中的“鲁镇”不再是“裸露”的，鲁迅也终于“看”不到什么了。《社戏》中旧家庭不仅没有崩溃，还人数众多，还至少出现了三代人。甚至，“我”之去往鲁镇也全在于此处的旧习俗。“我”活动的地点也并非逼仄的咸亨酒店和空荡的私人住宅，而是广阔的田间地头，出行也终于不再是单一的步行，而是乘坐有遮挡的、速度较快的白篷航船，并且我们的偷豆行为还得到了主人家儿子阿发的首肯，似乎也算不得偷。作为全文的关键，要“看”的社戏，“我”却并没有怎么观看了。这里的鲁镇并不裸露，以至于鲁迅看不到一切旧学说和旧手段以及它们带来的无意义的痛苦与昏迷。

若1923年并未与二弟决裂，也许“鲁镇”的故事就在“看到”与“看不到”间来回拉扯，就像鲁迅自己所说，“大约看得可以交卷就算完”。^③但此事影响甚大，似逼迫他“看清”。鲁迅1923年12月26日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文艺会上，发表题为《娜拉走后怎样》的演讲，此篇虽以女学生为受众，但似有旁逸斜出者。他言：“人生最苦痛的是梦醒了无路可以走。做梦的人是幸福的；倘没有看出来可以走的路，最要紧的是不要去惊醒他。”“所以我想，假使寻不出路，我们所要的就是做梦；但

不要将来的梦，只要目前的梦。”^④关于梦醒之后无路可走，多被解读为鲁迅发现“启蒙”之后依旧无处可去，仅仅只是徒增痛苦。但联系他一贯遮掩的不舍与眷恋，这个“梦醒”不仅是启蒙之梦的梦醒，更是怀旧之梦的梦醒，曾经举债在八道湾购置房屋，发下的一家人再不分开的宏愿，最终还是破裂了。既然怀旧之梦梦醒，按照鲁迅的说法，为缓解苦痛，只能继续做有关目前的梦，但1923年的他已然贫病交加，那这有关目前的梦如何做下去便成了问题。于是，在身体好转稍适下来的1924年旧历除夕的假期中，鲁迅便再次回到“鲁镇”，将之前那些不想看清也不愿看清的，看看清楚。

《祝福》（1924）中的鲁镇便成为“看”之集大成者。和《孔乙己》与《明天》中关于父与母、男与女的中途转向不同，《祝福》写尽了寡妇祥林嫂要节与烈而不得，最终被玩弄至死的一生。与前文类似，为方便观看，这里的鲁镇依旧是裸露的，但不同的是，这里更加注重观看的结果，集中体现为对祥林嫂面部的观看，“在人体中，脸是这个内部统一体的最表面的尺度。其第一印象和证据就是：每一种变化，不管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只要关系到脸的一个部分”，“就会立即改变整个面部特征或表情”。^⑤脸与身体的不同在于，它是“最表面的尺度”。身体尚可通过衣物的遮挡，将并不愿意为他人知晓的隐私遮蔽，获得暂时的隐蔽和安全，但一般情况下，脸部不允许有遮挡，并且头部转动的幅度有限，不论是左转还是右转，抬头还是低头，都不能将脸部完全隐藏，脸部只能时刻裸露在外，被他人观看，避无可避。鲁迅对祥林嫂脸部的关注，使鲁镇的裸露达到了空前的程度。以此，他要看清在这张脸上的每一种细微的变化，看清他有所不舍的旧物是如何一步一步将一个鲜活的生命坑害致死的。

祥林嫂脸色的变暗意味着生命的流逝。祥林嫂一出现在鲁镇，虽然“脸色青黄，但两颊

① 鲁迅：《坟》，《鲁迅全集》第1卷，第142页。

② 鲁迅：《坟》，《鲁迅全集》第1卷，第144页。

③ 鲁迅：《坟》，《鲁迅全集》第1卷，第299-300页。

④ 鲁迅：《坟》，《鲁迅全集》第1卷，第166-167页。

⑤ [德]齐美尔著：《桥与门——齐美尔随笔集》，周涯鸿、陆莎、沈宇青等译，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1991年，第176-177页。

却还是红的”。^①随着被卖入山里再嫁、寻死不成、丧夫丧子,她的脸色不仅青黄,连原本的血色也消失殆尽。到捐门槛后仍不被允许参加祭祀,她的脸色变成“灰黑”。最后在河边相遇,她的脸色已经由“青黄”变成了“黄中带黑”。从脸上颜色的步步变暗,最终出现了黑色的死气,鲁迅看着祥林嫂是如何一步一步沦为鲁镇的玩物,走向死亡的。更为可怖的是,鲁迅不仅看到她必死的命运,还从她脸上唯一能活动的“眼睛”和“口”中看到了她想活下去的躲避与挣扎。面对众人的调笑,祥林嫂的脸虽无法躲开,但她试图以静止与沉默的方式拒绝被观看,她的眼睛先是“直着”,口是“张着”,脸上能够活动部分的静止意味观看的暂时停滞,毕竟一成不变地观看却看不到新鲜变化是无趣的。正如鲁迅自己得到的结论,中国的群众往往都是看客,应付他们的方法只有让他们无戏可看,然而祥林嫂的努力却是失败的,即使她“瞪着”眼睛,“整日紧闭了”嘴唇,不发一语,众人依旧不肯放过她,不节烈的她,早已在鲁镇失去了活下去的资格。至此,鲁迅终于在1924年的鲁镇“看到”继而“看清”了他1918年在《我之节烈观》中就已经知晓的真相。

从1918年的《孔乙己》、1919年的《明天》,到1922年的《社戏》,再到1924年的《祝福》,鲁镇的空间结构经历了由裸露到包被再到彻底裸露的变化过程。在此过程中,鲁迅也终于在“看到”与“看不到”的徘徊中,不得不将那些自己一开始便眷恋与不舍的旧物都“看清”了。既然一切都“看清”了,过去已经没有什么值得留恋了,便到了该离开的时候。于是,《祝福》中的“我”决计要走了,而鲁迅则决计不再写鲁镇的故事了。鲁镇因此便退出了他的文学创作,但问题还未解决。关于“看清”之后的寒凉,鲁迅早有所料,他将第一部杂文集取名为《热风》,即为“觉得周围的空气太寒冽了”。^②只是他一直不愿将鲁镇代表的过去看清,想做一些关于目前的梦。如今这个“取巧的掩

饰”的梦是做不下去了,那就赶紧梦醒了结,去做下一个梦。下一个梦便藏在“我”走后会怎样,也即鲁迅之后会写什么中。

四、故地重游:出“走”S城, “我将向黑暗里彷徨于无地”

在《祝福》中,鲁迅明确写下了要离开鲁镇的想法,“无论如何,我明天决计要走了”。^③“走”意味着和他曾有不舍的旧物彻底告别。但“走”的含义不止于此,还有逃离的意味。小说中的“我”一直疑心,是自己无意中与祥林嫂有关魂灵与地狱的对话,间接害死了她,并因此惴惴不安。到了故事的结尾,“我”却和鲁镇众人共享祝福。“我在这繁响的拥抱中,也懒散而且舒适,从白天以至初夜的疑虑,全给祝福的空气一扫而空。”^④从1918—1924年,鲁迅呐喊着旧物吃人的真相,发觉也许无意中自己也成了吃人的人,并且还对旧物有所怀念。当鲁迅终于在《祝福》中看清了过去,和旧物一刀两断,新的问题也出现。作为启蒙者,他的启蒙是否有效,他是否也在无意中和他批判的旧物一道,害死了无辜之人,并还因此沾沾自喜。旧物不值得留恋,已然是不需论证了;但启蒙之路否有万无一失,仍需考虑。

“我”出“走”之后去往何处便成了问题。关于“走”涉及的问题是,走哪条路最终到达何处。鲁迅对此也有论述。他在《写在〈坟〉后面》写道:

倘说为了别人引路,那就更不容易了,因为连我自己还不明白应该怎么走。中国大概很有些青年的“前辈”和“导师”罢,但那不是我,我也不相信他们。我只很确切地知道一个终点,就是:坟。然而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无须谁指引。问题是在从此到那的道路。那当然不止一条,我可正不知那一条好,虽然至今有时也还在寻求。在寻求中,我就怕我未熟的果实偏偏毒死了偏爱我的果实的人,而憎恨我的

① 鲁迅:《彷徨》,《鲁迅全集》第2卷,第10页。

② 鲁迅:《热风》,《鲁迅全集》第1卷,第308页。

③ 鲁迅:《彷徨》,《鲁迅全集》第2卷,第10页。

④ 鲁迅:《彷徨》,《鲁迅全集》第2卷,第21页。

东西如所谓正人君子也者偏偏都矍铄，所以我说话常不免含糊，中止……^①

对于走哪条路，鲁迅坦言自己并不知晓，也并不相信他人正在走的，业已存在的道路。但他又确切地知道，不论走哪条路，最终都将走向“坟”。也就是，人最终都是要死的，不同的是如何去死。当“我”决计离开鲁镇但又不知到底应当走哪条路通向死亡时，“我”马上来到了S城，写下了《在酒楼上》（1924）。于是，S城便成为鲁迅设想走某种道路的设想之地，每每有所疑虑，便拿出来推演一番。

与鲁镇裸露着便于被观看不同，S城的空间结构是便于“出走”的。S城首次出现便是出现在《在酒楼上》。一开篇，鲁迅便极力撇清S城与故乡的关系，并告诉读者，S城并不是“我”的故乡，只不过因为此处离故乡较近，自己曾在那里做过一年教员。这段自白是有意为之。S城第二次出现是在1924年11月11日写下的《论照相之类》。在这篇中，鲁迅却含糊其辞地修改口径，称“我幼小时候，在S城”，“所谓S城者，我不说他的真名字，何以不说之故，也不说”。^②幼小时生活的地方大抵就是故乡，即使知道读者已经猜出，但鲁迅拒绝直接说出。虽然鲁迅宣称不说原因，但后文的阴谋论还是泄露了不说的缘由，因为“S城人极重体面，有许多事不许说；否则，就要用阴谋来惩治的”。^③由此可知，鲁迅《在酒楼上》中明确S城不是故乡，有以下含义：其一，“我”与S城关联不深，可以随时出走，不会留恋不舍；其二，“我”既不是S城人，便也无须遵循这里的规矩。“我”后文所言的那些S城的“不体面”，也不当用阴谋论责罚之。

在随时可以出走的前提下，S城中的一切都是以“走”关联起来的。具体体现为：首先，不同于在鲁镇中尚有鲁四老爷这个本家，可以借宿，“我”只能旅居在S城的洛思旅馆中，甚至这个旅馆也是以前并没有的，就是暂

时旅居随时可走的情况下，“我”遍访过去痕迹不再，旧友一个不再，连供职过的学校都改换了样子，似乎一切都让“我”快点离开S城；其次，就连“我”暂时栖身的旅店都在逼迫“我”走开，它不提供饭食，但人又不能不吃，饭，“我”只能离开旅店，去寻先前熟识的、不远的一家酒楼，却未料到“我”现下却是个生客了；最后，故事的核心“我”在一石居的酒楼上遇到了故交吕纬甫，故交也异常陌生了，酒楼本就是公共场所，早晚要走的。加之，我们的相遇也是计划外的不期而遇，增加了离开的时间。

在满是催逼着出“走”的S城，唯一详细提及的路便是吕纬甫走过的路，但这条路终归是百无聊赖的个人之路。吕纬甫之回到S城在于两点原因：一为满足母亲心愿，为族中最小的兄弟迁坟；一为给旧识阿顺送一朵剪绒花。可以说，这两点原因全是关于“过去”的“私事”。但就是如此细微的私事也终究是虚无的，小兄弟尸骨不翼而飞，无坟可迁，阿顺也早已害病香消玉殒，无人可送。吕纬甫关于过去的私事是虚无的，他自己也清楚地知道，不过是当作百无聊赖中的消遣。关于“未来”，吕纬甫也放弃了曾经的理想，虽然还在教书，已经不教新书了，教的不过是《诗经》《孟子》《女儿经》之类，原因也很自暴自弃：“他们的老子要他们读这些；我是别人，无乎不可的。”^④

吕纬甫之路不妨看作鲁迅对自己要走之路的一种设想，他不曾避讳自己“公”与“私”之间选择的矛盾。1925年10月30日的《从胡须说到牙齿》写道：“先前总算是为‘公’，现在却像憎恨中医一样，仿佛挟带了一点‘私怨’了”。^⑤虽然是一时调侃，但鲁迅对那些有切肤之痛的“私怨”是难以忘记的。在1926年11月18日给许广平的信中写道：“你大概早知道我有两种矛盾思想，一是要给社会上做点事，一是要自己玩玩。”^⑥可知鲁迅虽一直在“公”，

① 鲁迅：《坟》，《鲁迅全集》第1卷，第300页。

② 鲁迅：《坟》，《鲁迅全集》第1卷，第190页。

③ 鲁迅：《坟》，《鲁迅全集》第1卷，第191页。

④ 鲁迅：《彷徨》，《鲁迅全集》第1卷，第33页。

⑤ 鲁迅：《坟》，《鲁迅全集》第1卷，第265页。

⑥ 鲁迅：《19261118致许广平》，《鲁迅全集》第11卷，第617页。

但对“自己玩玩”的私总是有设想的。鲁迅借吕纬甫之口说出的“过去”的“私事”和“未来”的路似包含以下内容:一方面,在看清了对过去的眷恋是不值得的后,过去那点儿私事毫无疑问是虚无的,即使想用它对付百无聊赖的生活,也是毫无用处的;另一方面,若启蒙无意中和旧人一样害死了无辜者,并且启蒙者自己还要穷困潦倒遭到攻讦与戕害,那启蒙的意义岂非和旧物一样,只是徒增双方的痛苦。既然如此,不如自己玩玩,毕竟别人的老子都不管自己孩子的死活。

但鲁迅终究没有走上吕纬甫之路。如此短暂停顿对“公”与“私”的游移,当是他对自己人生道路的一次思考与反观。这样的思考在1925年时有出现,集中体现在3月11日与许广平通信中对“歧路”与“穷途”的论述。鲁迅认为人生的“长途”面临“歧路”与“穷途”两大难关。因自己并未遇到确实无法可想的“穷途”,故论述不多。而关于“歧路”的讲述则完备极矣,若已然发现走上歧路,“我不哭也不返,先在歧路头坐下,歇一会,或者睡一觉,于是选一条似乎可以走的路再走,倘若遇见老实人,也许夺他食物充饥,但是不问路,因为我知道他并不知道的”。^①

这样的言说本就十分矛盾。若已经知道走上歧路,第一反应应当是重新走过,找回正路,他却“不哭”即不为走歧路悔恨,也“不返”即继续走歧路,明明知道走上歧路,却还要在歧路中找路再走下去。原因可能是:第一,这“歧路”并不那样“歧”,还有几分可为;第二,已经无法返回,没有重新开始的可能;第三,并不知道除了这条“歧路”外,真正的正路在哪里。联系鲁迅弃医从文道路的选择,也许可做如下猜测:学医救不了中国人,学文似乎同样也救不了中国人,毕竟真正厉害的只是杀人。故而,弃医从文不免还是走上了“歧路”,但若不继续舞文弄墨,又似乎没有更好的出路。不仅“我”不知道,“我”觉得没有人知道,故而不问路,自己摸索。摸索的结果

就是保存己身,继续走下去。所以,他写道:“我明知道笔是无用的,可是现在只有这个,只有这个而且还要为鬼魅所妨害。然而只要有地方发表,我还是不放下。”^②

既然决心以下,道路已选,便有所作为。在1925年间,鲁迅写了大量谈及“奴隶”“奴才”的杂文,如《论雷峰塔的倒掉》《春末闲谈》《灯下漫笔》等。但游移还是在所难免,这次的“私”还包含着对母亲的感激。他在1925年4月给赵其文写过两封信,反复申明自己的感激于人是有害的观点,并且举自己与母亲的例子:“我有时候很想冒险,破坏,几乎忍不住,而我又一个母亲,还有些爱我,愿我平安,我因为感激他的爱,只能不照自己所愿意的做。”^③夹杂在此处未尝没有一种对自我的苛责:本该不顾一切投身,但考虑到爱自己的母亲,又有所保留。但每每面对保留又难免苛责自己的保留。于是,在1925年10月17日做毕的《孤独者》的S城中,他要再做一次有关道路的彻底清算。

如果说《在酒楼上》中的“我”在S城关注的是要“走”这一问题,那么《孤独者》中的“我”在S城所关注的则是“走”哪条路。在小说的开篇,鲁迅便提出了不论走哪条路都将到达的终点“坟”。“我”和魏连受的相识是“以送敛始,以送敛终”。^④两次“送敛”意味着两次走入坟墓,也就是有两条路可走。鲁迅借这两条路完成了两次极端的设想。第一次参加魏连受祖母的葬礼所走的是“旧路”。他进行的设想是,若以旧礼送走最后一个信奉旧物的、自己心存感激人,是否就会完成良心的欠债,摆脱所谓的束缚,完全放手一搏。被目为新党的魏连受在以旧礼供奉世上唯一的亲人祖母后,终于以旧礼将祖母送入坟墓,但他却没有获得宁静:一方面,对他的议论与攻讦并未停止;另一方面,他的生计面临问题。第二次“我”参加魏连受的葬礼走的是另一种更为彻底的“旧路”。面对难以解决的生计问题,

① 鲁迅:《19250311致许广平》,《鲁迅全集》第11卷,第461页。

② 鲁迅:《19250530致许广平》,《鲁迅全集》第11卷,第492页。

③ 鲁迅:《19250411致赵其文》,《鲁迅全集》第11卷,第477页。

④ 鲁迅:《彷徨》,《鲁迅全集》第2卷,第88页。

以及众人的责难，魏连受终于走上了自己曾经最为厌恶的道路，并终于将自己杀死。与《在酒楼上》中的吕纬甫关于过去的私事是百无聊赖的小事、关于未来的差事是百无聊赖地教旧书不同，《孤独者》中的魏连受的“旧路”更为惨烈决然。第一次尚可以送走至亲安慰欺骗自己走旧路，第二次则是避无可避的自主选择。在这两次设想中，鲁迅看到的都是最为极端的死法，躬行自己最为厌恶的。设想最坏的可能后，知道自己决计不会再走这条路了。于是，故事的结尾和《在酒楼上》类似，送魏连受进入坟墓后，“我的心底就轻松起来”，并且可以“坦然地在潮湿的石上走”。^①

从1924年的《在酒楼上》到1925年的《孤独者》，S城的空间结构以便于“出走”始，走向“坟墓”终。不同于鲁镇是为“看”清“过去”的旧物，S城是设想“走”向“未来”的道路，在这样一次设想中，鲁迅完成了对自己弃医从文道路选择下“公”与“私”的矛盾的反思。而这一过程中折射出的是，鲁迅虽然一直从事所谓的批判与启蒙，但终究有过游移与彷徨。若所谓的启蒙与批判，对被启蒙者只是将他们引向更为痛苦的死亡；对启蒙者来说不仅面临经济的困顿、人身的威胁，最终还被

启蒙者分食，这样的事业的意义到底何在。

结 语

鲁迅曾说：“同我有关的活着，我就不放心了，死了，我就安心了”。^②于是，由“鲁镇”到“S城”看到的是不断的死亡，借着这些死亡，不能否认鲁迅的“鲁镇”“S城”与“故乡”“启蒙”“批判”的某种关联，但似乎还应该注意在此种话语下被遮蔽的另一面向，即那些鲁迅自谓的偏爱说的“半截话”，以及巧立名目下“取巧的掩饰”着的障眼法下更为黑暗森然的真相。如“我”一般认清旧物残酷吃人真相的人尚且有所眷恋，即使“我”以“鲁镇”的名目完成了对那些难以宣之于口的眷恋的过去的清算，但“我”依旧看不到未来的路究竟应该如何去走，甚至还对“我”从事的事业有过游移与怀疑。只能以“S城”的名目做最糟糕的设想与推测，以明确不能走之路来确定应该向何处走。这些呐喊与彷徨、看清与出走、出走与死亡的真相，写在了“鲁镇”与“S城”中。而至于那些有关故乡的幽微的心曲，则是写在《朝花夕拾》中的另一个故事了。

■责任编辑/张瑞臣

Naming and Reference: On the Multiple Purposes of Lu Xun's Hometown Writing and its Referential Implications

WANG Wei-dong & CHENG Cheng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In his works such as *Call to Arms*, *Wandering*, *Wild Grass*, and *Dawn Blossoms Plucked at Dusk*, Lu Xun created a place that can be called “hometown”. Sometimes he directly gave the place the name “Lu Town” or “S City”, sometimes he directly called it “hometown”, but sometimes he did not give a name or refused to give a name. Naming is a way to give meaning to a space, making the space a place, and helping the author more conveniently reveal the features of a part of the world, as well as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s constructed between the places and the local people. In addition, the name or names embody the author's complex and subtle emotions at hear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is unique phenomenon in Lu Xun's works, including his essays and letters, and reveals another complex and rich aspect hidden in such terms as “hometown”, “enlightenment”, and “criticism”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namely the attachment and reluctance hidden in Lu Town when criticizing old things with “cannibalism”, the forced “seeing through” and abandonment after breaking with his younger brother, and the wandering and hesitation in the process of abandoning the medical career for literary creation concealed in S City.

Keywords: Lu Xun's novels; naming of “hometown”; Lu Town; S City; absence of names

① 鲁迅：《彷徨》，《鲁迅全集》第2卷，第110页。

② 鲁迅：《19250530致许广平》，《鲁迅全集》第11卷，第493页。

马基雅维利政治思想中的 “永恒共和国”问题

段德敏，张 开

[北京大学，北京 100871]

摘 要：马基雅维利认为共和国相较于君主国而言更具有扩张性方面的优势，并且认为可以在此世凭借人的能力建立一个“永恒共和国”，而不用依赖神的力量。但这一判断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命运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几乎所有帝国都有可能在时间中腐化而衰落。如何理解这一看似矛盾的主张？本文在斯金纳、波考克等人的工作基础上，试图将“永恒共和国”作为一个问题在马基雅维利研究领域中提出来，借此阐发马基雅维利共和理论中的内在张力。不同于古典和中世纪传统中对“永恒共和国”的理解与期待，马基雅维利强调共和国的“永恒”，但这种永恒是在世俗化的时间中能力与命运对抗产生的稳定性，它不具有彼岸世界的绝对确定性，而只有相对于时间中必然包含的偶然性的确定性。马基雅维利的共和理论可以被理解为始终围绕这一矛盾的调和而展开。

关键词：马基雅维利；永恒共和国；扩张；命运；自由

中图分类号：D0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4-0076-11

尼科洛·马基雅维利（Niccolò Machiavelli）写作《李维史论》（*Discorsi sopra la prima Deca di Tito Livio; Discourses on the First Ten Books of Titus Livy*）的现实初衷是希望意大利（或他的祖国佛罗伦萨）人可以仿效古人，建立一个如罗马一般“自由而强大”的共和国。他认为任何强大的共和国都有可能腐化，因此“不可能建立一个永久的共和国，因为有无无数意想不到的原因可以导致它的毁灭”。^①然而，在同一卷

的第22章中，马基雅维利又说：“如果一个共和国如此幸运，以至（像我们在上面所说的那样）经常有人以身作则地更新它的法律，并且不仅阻止它走向毁灭，而且使它重新回到起源，那么它就会永存。”^②哈维·C. 曼斯菲尔德（Harvey C. Mansfield）曾指出，马基雅维利在写作《李维史论》时，脑海中呈现的是一个“永恒共和国”（perpetual republic）的形象，^③但他并没有做充分的展开。马基雅维利认为共

收稿日期：2022-11-15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代表理论视角下的民主过程研究”、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重点项目“中外政治思想与制度研究”（项目号：TDXM2021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段德敏，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长聘副教授，北京大学欧洲研究中心主任；张开，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欧洲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①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潘汉典、薛军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第506页（本文对该书的引用皆指《李维史论》）。

^②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519页。

^③ Harvey C. Mansfield, “Introduction”, in Niccolò Machiavelli, *Discourses on Livy*, trans., Harvey C. Mansfield and Nathan Tarcov,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和国相较于君主国更具有扩张性方面的优势，并且认为可以在此世凭借人的能力建立一个“永恒共和国”，而不用依赖神的力量。但这一判断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命运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几乎所有帝国都有可能在时间中腐化而衰落。这似乎是一种自相矛盾。中世纪基督教传统解决这一矛盾的办法是从此岸上升到彼岸，从肉体上升到灵魂，真正永恒的城是上帝之城。但马基雅维利显然拒绝这一传统，他似乎宁愿在上述两难中踟躇。

我们应该如何理解马基雅维利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以及这一立场对马基雅维利的共和理论意味着什么？剑桥学派的学者在这一问题上提供了一些参考，尤其是 J. G. A. 波考克 (J. G. A. Pocock) 对马基雅维利思想中时间维度的精彩分析很有助于我们思考这一问题，^① 但仍然未能直接而详细地加以阐明。大卫·阿米蒂奇 (David Armitage)、^② 尼古拉·雷金特 (Nicola Regent)、^③ 马可·哈良 (Mark Hulliung)、^④ 帕特里克·J. 柯比 (Patrick J. Coby)^⑤ 等人都是从“自由和伟大”的角度触及了马基雅维利的共和理论中的张力，但似乎也都未能将共和国的永恒性当作一个理论问题来处理。本文即在这些工作帮助下，尝试回答马基雅维利关于“永恒共和国”的问题，并讨论它对马基雅维利式共和国理论的意涵。

一、何以永恒

我们首先需要知道，在马基雅维利那里，

“永恒共和国”的前提是自由，共和国因自由而强大，公民具备美德，从而拥有超乎寻常的扩张能力。“永恒”对于马基雅维利来说和扩张能力几乎是等同的，扩张的反面就是被征服，被征服也就是永恒的结束。因此这里最关键的一对关系存在于自由与扩张之间，他们似乎不仅不矛盾，反而是相辅相成的。因此我们需要从这里特殊的“自由”概念开始讲。文艺复兴时期政治和道德哲学的显著特征是对“自由城邦” (free cities) 的分析，昆廷·斯金纳 (Quentin Skinner) 和汉斯·巴龙 (Hans Baron) 的研究指出，12 世纪以来，意大利地区的城市共和国在面对教会和北部王国的侵略时，发展出了一种反抗奴役的意识形态——城邦必须有权不受外界的政治控制，也必须有相应的权利实现自治。^⑥ 这种政治思想正继承了古典共和主义“自己统治自己”的前提，主张“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也深刻地影响到 14 世纪以来的“公民人文主义” (civic humanism)。一方面，这时期的理论家“信奉一种纯粹的消极自由观，即不受阻碍地实现我们自己选择的目标”；另一方面，他们往往把自由和社会自治、公共事业结合在一起，同时强调公民美德的重要性。^⑦ 从今天流行的理论视角看，这本质就是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在政治领域的一种结合，斯金纳称之为“新罗马的自由观” (Neo-Roman idea of liberty)。斯金纳对于历史的细致分析表明：在 12 世纪到文艺复兴这段时期，意大利存在着这种“新罗马”的共和思想，而《李维史论》则

① J. G. A.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Republican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hough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② David Armitage, “Empire and Liberty: A Republican Dilemma”, in *Republicanism: A Shared European Heritage (Volume 2: The Values of Republicanism in Early Modern Europe)*, eds., Martin Van Gelderen and Quentin Skinn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9–46. 参考 Geoff Kennedy, “Historicizing Liberty and Empire: Machiavelli, Rome and Florentine ‘Imperialism’”, Annual Meeting of the Canadi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CPSA,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Londres, Ontario, 2005, pp. 1–18.

③ Nicola Regent, “Machiavelli: Empire, Virtù and the Final Downfall”,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32 (5), 2011, pp. 751–772.

④ Mark Hulliung, *Citizen Machiavell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220.

⑤ Patrick J. Coby, *Machiavelli's Romans: Liberty and Greatness in the Discourses on Livy*, Lanham & MA: Lexington, 1999, p. 265.

⑥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s (Volume 1: The Renaiss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78. 关于城邦主体的政治自由概念，尤其参考 pp. 6–7, 77–78, 157–158; Hans Baron, *The Crisis of the Early Italian Renaissance*, Princeton &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

⑦ [英] 昆廷·斯金纳：《共和主义的政治自由理想》，载 [德] 吉塞拉·波克、[英] 昆廷·斯金纳、[意] 莫里奇奥·维罗里编：《马基雅维利与共和主义》，阎克文、都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 年，第 420–421 页。

是这份遗产上的明珠。^①

自由的共同体要满足“无支配”(non-domination)的条件,这也可以用来解释马基雅维利的自由理论,即公民不用臣服于他人的意志而是成为自己的主人,实现自治而不是屈居人下。这种自由有两个含义:内部的和外部的。在内部,没有一个绝对的支配者,无论是平民还是贵族,都不能完全压倒另一方。^②在外部,即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不受任何外部力量的支配。从这种自由观出发,自由和君主制是不兼容的。君主和共和政体之间的二分贯穿了马基雅维利的政治写作。《李维史论》宣称,民众或受君主的统治,或实行自治。^③《君主论》(*Il Principe; The Prince*)第一章开篇便写道:“从古至今,统治人类的一切国家,一切政权,不是共和国就是君主国。”马基雅维利还宣称,“这样获得的领土,或者原来习惯在一个君主统治下生活,或者向来是自由的国家”,意即自由是共和国而非君主国的属性。^④

但为什么这一自由观和扩张有内在关联?我们从马基雅维利所引用的罗马历史学家盖乌斯·撒路斯提乌斯·克里斯普斯(Gaius Sallustius Crispus)那里能找到一些线索,后者曾评论道:“罗马这个自由国家一旦争得了自由,便在很短时期内,变得令人难以置信地强大和繁荣,人们满脑子的对光荣的渴望竟是如此强烈。”^⑤马基雅维利几乎原封不动地征用了这句话,他在《李维史论》中说:“如果考虑到罗马从它的那些王的统治下解放出来后变得多么伟大,就尤其要让人感到惊奇了。”^⑥我们可以理解,在古代世界战争和征服是常事,至少比现代社会要“正常”得多,亚里士多德称海盗为一种正当行业,在城邦之外就是丛林世界。征服或被征服,这是人们面临的两种现实

选择。在这种情况下,罗马为什么能够免于被征服,且能够做到不断地战胜对手,成为强大的帝国?马基雅维利认为这主要是因为罗马城邦是自由的,公民与公民之间不存在压迫关系,因此也没有严重的仇恨。他们肯定会有不和,但没有到出卖国家以压倒对手的程度。这种状况使得共和国的力量变得非常大,相当于将所有公民的力量捆绑在一起,成为一个强大的整体。这种力量直接体现在公民个人对国家的热爱和献身的准备之上。如撒路斯提乌斯所说,在罗马早期,“一旦青年能够忍受战争的艰苦,他们便在军营中接受极为严格的军事训练……任何劳苦对他们这些人都不陌生,任何地区都不至于崎岖或过于陡峭,任何手持武器的敌人都不足畏惧”。^⑦反之,在那些受奴役的民族中,则看不到这些精神和勇气,因此也无法与罗马相抗衡,最终的结局多是被罗马所征服。再延伸比较一下罗马早期和罗马晚期的话,也可以发现类似的差别。罗马自由消失之时也是她开始逐渐衰落的时候,其内部充满着纷争、内斗、阴谋等等,以至于慢慢不再成为世界的征服者,最后竟被北方的蛮族所征服。对马基雅维利来说,这一历史足以说明自由与强大之间的内在关联。自由的重要性还体现在罗马征服的对象方面,那些总体处于奴役状态的国家相对容易征服,最难征服的是类似罗马那样的国家,因为其内部有着与罗马相似的自由与勇气,即便弱小,也能够发挥出很强的抵抗能力,他们对自由的渴望使得他们更坚忍不拔。马基雅维借用李维的历史书,列举了像萨姆尼人(Samnites)这样的例子,他们在自己的城市受到极大的溃败和杀戮之后,仍然能够坚持抵抗罗马人长达46年之久。马基雅维利感叹道:“要不是受到一种罗马力量的攻击,它就是不可

① 见 J. G. A.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pp. vii-x; Quentin Skinner,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Quentin Skinner, “A Third Concept of Liberty”, *Proceedings-British Academy*, 117, 2002, pp. 237-268.

②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198页。

③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145页。

④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潘汉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3页。

⑤ [古罗马] 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朱古达战争》,王以铸、崔妙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13页。

⑥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325页。

⑦ [古罗马] 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朱古达战争》,第113-114页。

战胜的”。而罗马“如果没有一种罕见且极端的能力，就绝不可能战胜它们”。^①

然而，共和国很可能会走向“腐化”（*corruzione*; *corruption*），^②也就是失去其自由，或败坏公民德性。因此，一个良好的共同体必须时时更新，或者出现像罗马公民卢基乌斯·昆克提乌斯·钦钦那图斯（*Lucius Quinctius Cincinnatus*）那样的杰出人物，以榜样的力量引导民众恢复德性，使人们羞愧以至耻于作恶，或者以一人担当的方式，通过恐惧、暴力等非正常方式恢复原有的优良风俗。^③前者较好理解，也与古典时期的共和理论大致相符合，后者则是马基雅维利共和理论的“异常”之处，此即所谓“重组一个城邦使之适合公民生活要以一个好人为前提，而通过暴力手段成为一个共和国的君主必须以一个坏人为前提”。^④马基雅维利其实没有构想出一种“开明专制”的君主形态，他仅仅主张在较为极端的腐败形势下应该以必要的非正常手段维护共和国的自由（比如罗马的独裁官）。^⑤在例外时刻之后，个人生命的有限性、权力的独揽会使得国家的自由前途未卜。^⑥相比之下，共和国的选举制度则使其“有无数的极具才能的领袖一个接一个地接

任”，^⑦从而“比君主国有更大的生命力和更长久的好运气”。^⑧马基雅维利说：

即使一个人有组建共和国的能力，但如果仅仅依靠一个人来维系，其所组建的秩序也不会持续得长久；相反，如果由许多人来关照，并且依靠许多人来维护，那么它确实能够维系得长久。^⑨

于是，在此种自由逻辑下，民众不断争取自身的荣誉，其途径主要是为国家献身；罗马的自由不断地扩大，同时变得越来越强大、越来越荣耀，在对外扩张中也屡屡成功。

马基雅维利也将政治自由和崇高/伟业（*grandezza*; *greatness*）以及荣耀（*gloria*; *glory*）联系在了一起。^⑩《李维史论》一书开篇就指出：雅典和威尼斯作为共和国，从最初的微不足道发展到崇高；而君主制下的城市则不具有自由的起点，也难以成就伟业。“一个过着自由的生活的城邦有两大目标：一个是获取，另一个是维护自己的自由。”^⑪一个健康的共和国必须将人性的血气导向外部，进行获取，以避免将其释放在内部而造成混乱：“当它没有外部敌人时，它会在国内找个敌人，这似乎是所有大城邦都不可避免发生的事。”^⑫所有城邦、

①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328页。

② Quentin Skinner, “Machiavelli on the Maintenance of Liberty”, *Politics*, 18 (2), 1983, pp. 3–15.

③ 见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175页。这种权力的独揽只是为了创建“一种公民的且自由的政体，而非一种专制和暴虐的政体”。

④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206页。马基雅维利对人性持悲观看法，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第80页：“（人）是忘恩负义、容易变心的，是伪装者、冒牌货，是逃避危难、追逐利益的。”

⑤ 见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206页。“而如果真的要在这样一个城邦里建立或维持一个共和国，则必须使它更倾向王政（more toward a kingly state）而不是平民的政体。”这种务实态度往往被解读为马基雅维利的现实主义面向，但这种诠释是不准确的。参见 Grant Mindle, “Machiavelli’s Real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47 (2), 1985, pp. 212–230; Donald McIntosh, “The Modernity of Machiavelli”, *Political Theory*, 12 (2), 1984, pp. 184–203; Maurizio Viroli, “Machiavelli’s Realism”, *Constellations*, 14 (4), 2007, pp. 466–482.

⑥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179–180页，第200页。

⑦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209页。

⑧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481页。比如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法比乌斯（*Fabius*）的拖延战术和西庇阿（*Scipio*）的主动出击战术先后配合，取得了战争的最终胜利。

⑨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175页。

⑩ 见 [英] 昆廷·斯金纳：《马基雅维利的〈李维史论前十书〉与共和主义观念的前人文主义渊源》，载 [德] 吉塞拉·波克、[英] 昆廷·斯金纳、[意] 莫里奇奥·维罗里编：《马基雅维利与共和主义》，第169–199页；Quentin Skinner,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pp. 59–101。“崇高”和“荣耀”与“名声”（*fame*）、“崇敬”（*honour*）等概念类似，但马基雅维利并没有成系统的论述，见 Russell Price, “The Theme of Gloria in Machiavelli”, *Renaissance Quarterly*, 30 (4), 1977, pp. 588–631; David Owen, “Machiavelli’s *Il Principe* and the Politics of Glor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Theory*, 16 (1), 2017, pp. 41–60.

⑪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229页。

⑫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386页。

人都必须追求一些高贵的目标和荣耀,而自由国家是最适合实现这些目标的共同体。他在之后的行文中也反复思考:采用何种方式和制度才可以成就罗马般的伟业与自由?马基雅维利说:

因为经验表明那些城市除了在它们处于自由体制下的时期外,它们的领土和财富从来没有增长过……所有那些过着自由生活的城市和地区,在各个方面(如上所述)都取得极大的进步……不仅知道他们生来就是自由人而不是奴隶,而且知道他们能够通过自身的能力追求最高的政治职位。^①

毫无疑问,人所追求的荣耀来自于共同努力创造一个自由而强大的共和国。罗马驱逐国王塔克文(Tarquin)被认为是罗马自由的开端,他们之后也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共同利益只有在共和国才可以得到尊重和关照:“使那些城邦伟大的不是个体的利益,而是共同的利益。毫无疑问,只有在共和国里这种共同利益才会受到尊重。”^②君主国或许可以实现某些公民的“卓越”,但只要存在着国王,人民就无法自由,更无法缔造伟大。人民正是在共和国中才能意识到,自己是自己命运和事业的主人,他们才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德性,罗马的士兵才可以战无不胜。^③因此,《李维史论》的精髓在于这样一个信念:自由的国家才会变得伟大,自由与扩张、伟大是不可分开的。

人间的事务往往变动无常,即使没有人为的主观意图,必要性(necessity)也会促使人们进行扩张——人民如果不事征战,就会丧失了德性,变得羸弱、分裂(佛罗伦萨、后期的罗马帝国就是例子)。因此马基雅维利认为,为了寻求“无支配”的自由,一个国家最好在能扩张的时候主动扩张,如此才能在变动不居的世界直面不可预料的命运。一切好的

政治制度的创设必须假定扩张的需求,在创设之时就更加看重荣耀而非自我维持,只有这样才能保住已经获取的东西,乃至实现共和国的伟大。^④在此处,马基雅维利明确地将城邦内部的自由和外部的国家扩张结合了起来,公民“不受支配”的愿望和作为一个共同体的城邦的对外支配,是不矛盾的。作为一个共同体的共和国若想实现“不受支配”的自由,须进行对外扩张,反过来,共和国的自由也最有力于其扩张,此二者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二、世俗时间中的永恒共和国

共和国的伟大乃至永恒需依赖其内部的自由,但这一自由的维系又是困难的。马基雅维利在这一问题表现出一种少见的宿命论式的悲观情绪,这集中体现在一种至少表面上的自相矛盾之中:一方面,他认为只要人们足够努力,这一永恒至少在理论上是可以实现的;但另一方面,世界根本没有永恒的共和国。在《佛罗伦萨史》(*Le Istorie Florentine; The Florentine History*)中,他用一种接近古代循环史观的方式表达了在这一问题上的困惑:

许多地方总是变化无常,由治到乱,又重新由乱到治;因为人间世事的性质不会停止这种变化,事物总是盛极而衰,到了最完美的状态之后就不再上升,转而渐渐衰落;同样,事物坏到了最极端的地步,不再下降,就开始上升;就是这样,总是从好到坏,又从坏到好。^⑤

类似论断也同样出现在《李维史论》一书当中。在该书第一卷第2章中,马基雅维利复刻了波利比阿(Polybius)的历史周期律——共和国要么陷入这种循环当中,要么就被征服、

①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325-329页。

②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325页。

③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265-266页。

④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166页。

⑤ [意] 马基雅维利:《佛罗伦萨史》,王永忠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204-205页。

屈从于邻国之下。^①随后马基雅维利笔锋一转，指出罗马构建了一个典型的混合政体，规避了政体的历史周期循环，缔造了“完美的”罗马共和国。他的原话是：

命运对它如此眷顾，虽然经历了从君主统治到贵族统治再到平民的统治，其过程和原因一如上述，但它在授权于贵族时并未全然放弃君主制的品质，在授权于平民时也没有消灭贵族的权力。但是，保持着混合状态，在平民和贵族的不和之下，它缔造了一个完美的共和国。^②

这里的“完美”是否就是“永恒”？一方面，可以说完美如果不是永恒，也接近永恒，正是因为完美的“混合”，罗马共和国才避免了其他共和国经历的急剧的衰败，从而建立起了一个延续近乎千年的帝国，如果我们不太计较“罗马帝国”的具体历史分期和内部分裂的话。然而，事实是，这个所谓的“完美共和国”却并不是永恒的共和国，它最终还是衰亡了，也似乎依然符合马基雅维利在上引的《佛罗伦萨史》中描述的盛极而衰、治乱循环的粗糙的历史周期律。这位人文主义者在写作上述文字时，脑中必然非常明白，罗马在晚期四分五裂、德性败坏，最终一步步走向衰朽、灭亡。马基雅维利也承认，“人们从未发现完美无缺、完全没有一点弊端的事情”。^③一个完美的事物似乎应该是永恒的、没有缺陷的，如天上的“相”一般；而共同体则一定需要由当下的人组成，任何追求完美、永恒的共和国必须设想一个相当遥远的未来，这一未来近乎不可知、不可测，超出凡人的能力范围之外。这也是为

什么古人在设想永恒共和国时，总是将其与上帝结合在一起，完美的共和国不是现在尘世中的，而是天上的国。^④然而，马基雅维利确实希望在此世实现永恒的共和国，而且似乎真诚地认为人的能力能够实现它，试图依赖上帝或命运的青睐，才是走向共和国毁灭的开始。

在《李维史论》一书的第二卷前言中，马基雅维利将写作本书的目的描述为：“使那些可能阅读我这些著述的年轻人，在命运可能给予他们机会的时候，能够在精神上摆脱当今，准备好模仿往昔。”^⑤这让人联想到《君主论》第26章当中，马基雅维利规劝美第奇家族解放意大利，是因为“这个王室由于它的命运和德性，受到上帝和教会的宠爱，现在是教会的首脑，因此可以成为救世者的领袖”。^⑥“命运”的概念在这里首次出现，后来也成为共和国永恒性问题的一个核心要素。君主要获得和维系他的位置，更多地是要向神或命运祈祷，还是应该依靠自己，用自己的能力实现人们的追随与服从？这是《君主论》中讨论的最重要问题之一，由此也引出了马基雅维利所谓“目的证明手段正当”的主张。如果君主只依靠自己能力的话，那么就不用太考虑采取的行动是否被神或基督教条所允许。我们都知道马基雅维利在《君主论》中对上述问题的著名答案，即君主应该视命运为女子，要获得她的青睐，需要不断地“打她，冲击她”。^⑦对命运的这一态度，其实就是对神或上帝的态度。

托马斯·弗拉纳根（Thomas Flanagan）认为，马基雅维利的“命运”^⑧概念指涉的是人类事物的非独立性、非确定性，虽然不系统，

①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149-153页，参见第316-317页。但马基雅维利和波利比阿存在着一定的区别，见 Harvey C. Mansfield, *Machiavelli's New Modes and Orders: A Study of the Discourses on Liv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pp. 34-40。

②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153页。

③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164页。

④ [古罗马] 奥古斯丁：《上帝之城：驳异教徒（上）》，吴飞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

⑤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318页。

⑥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第123页。

⑦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第121页。

⑧ 马基雅维利文本还出现了“神意”（providence）、“天数”（fate）、“时势”（the times）、“上天”（the heavens）等概念，这些语词的含义和“fortuna”类似。

但依托了非常丰富的精神传统。^①在古典时代,命运是一个女神的形象,代表着某种神恩(grace)的秩序。然而,人并不注定要随波逐流,而是要借助自己的能力(或德性)来对抗命运,或者获得命运女神的好感,建立属于自己的、人的世界。而在中世纪的基督教传统中,命运更多地被上帝的形象所包裹,不可知的上帝就是命运,人在上帝面前是极其渺小的,人所能做的、所能实现的也极其有限,一切端赖于神恩的赐予。但文艺复兴意味着“再生”,也就是古典的德性和命运观的重新挖掘,人的能力在世间事务上的角色不再是绝对的从属,“德性对抗命运”的叙事也逐渐成为意大利人文主义者的中心话题之一,马基雅维利正是在这一氛围之下写作与思考。^②《君主论》第25章中,一段著名的文字就表现了面对命运的积极态度:“不能把我们的自由意志消灭掉,我认为,正确的是:命运是我们半个行动的主宰,但是它留下其余一半或者几乎一半归我们支配”。^③在奉劝小洛伦佐(Lorenzo II de' Medici)采取行动时,马基雅维利就说:“一切事物都已经为你的伟大联合起来,而余下的事情必须由你自己去做。上帝并不包办一切,这样就不至于把我们的自由意志和应该属于我们的一部分夺去。”^④马基雅维利主张,要战胜命运、达到所欲的目标,必须主动将自己的行为方式和时代相适应,大胆果断的行事方式更有可能实现建立国家的目的,为此可以在必要时不遵守日常的也是基督教的道德法则,因为后者正是保守地对待命运的表现。

马基雅维利以近乎同样的方式对待共和国与命运之间的关系,区别只在于形式而已。在《李维史论》中他说:

命运是这么安排的,当它打算完成伟大的事业时,它所选择的那个人将具有如此大的勇气和如此大的能力,以致可以认识到它带给他的那些机会。因此同样地,当命运想要完成伟大的毁灭时,它就把应付那些险境的任务交给那些没有本身的人,以加速那种毁灭……命运,为了使罗马更加强大并使之达到它后来实现的那种伟大,认为有必要打击它……但并不希望完全地毁掉它。……人类能够顺从命运,却不能对抗她;能够编织那些纱线,却不能折断它们。但是,他们永远不应灰心丧气,因为,既然他们不知道命运的意图,而她不走通常的、为人所知的道路;那么,他们应该总是抱有希望,并且在有希望时就绝不灰心,不管他们可能处于什么样的境况和遭遇什么样的痛苦。^⑤

命运与时间会带来不确定性,同新君主一样,共和国也需要和这种不确定性对抗。马基雅维利说:“世间万物皆有其生命的限度。”共和国也是如此。一个共和国在建立时可能是制度完备、民风良好的,尤其是在当它是由一位美德昭著、能力强的大人物建立时,如罗慕路斯建立罗马。但即便是这种共和国,也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失去了原有的活力,其法律和制度可能不再那么有效,人们可能不再具有公共精神,内讧和谣言流行。对马基雅维利来说,这就是共和国的腐化,其原初状态代表了共和国健康时的样子,那么有时候就需要让共和国回到其原初状态。那么由谁来做到这一点?马基雅维利认为需要有能力的个人,而且“如果不发生什么事情使它回到它原来的状态,这种腐化就必然杀死那个机体”。^⑥主导推翻国王塔克文统治的卢修斯·朱利乌斯·布鲁图斯

① Thomas Flanagan, "The Concept of *Fortuna* in Machiavelli", *The Political Calculus: Essays on Machiavelli's Philosophy*, ed. Anthony Parel, Toronto and 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2, pp. 127-156. 参考 J. G. A.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pp. 31-48, 83-113; Oded Balaban, "The Human Origins of *Fortuna* in Machiavelli's Thought",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1 (1), 1990, pp. 21-36.

②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s (Volume 1: The Renaissance)*, pp. 94-101, 186.

③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第118页。

④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第123-124页。此处的“上帝”显然指“命运”。

⑤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480-482页。

⑥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439页。

(Lucius Junius Brutus)，他的两儿子后来参与埃特鲁里亚人 (Etruscans) 的复辟阴谋活动。布鲁图斯为了捍卫法律的威严与共和国的自由，毅然处死了自己的两个儿子。还有如马库斯·福利乌斯·卡米卢斯 (Marcus Furius Camillus)，惩罚了不尊重罗马宗教仪式、擅自出征的军团长官。此类例子很多，它们都表明，共和国经常需要有人在关键时刻站出来，做一些事情扭转腐化的趋势或至少延缓它。

“腐化”经常被用在有机体上，时间会带来腐化，就像苹果放时间长了会烂一样。^①马基雅维利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思考共和国与时间的关系。正如他在别的地方所说的一样，时间有可能会带来好运，但如果仅仅依赖好运的出现，任何建设都无法完成。在共和国的维系方面，如果共和国中的人什么都不做，将一切交给时间，那么时间一定会带来腐化。但我们要知道的是，在基督教传统的视野里，时间的形象并非这样消极，它反而是救赎的渠道，在时间的尽头是真正的幸福。在永恒的时间面前，此时此刻无论是好还是坏，都不重要；上帝是公平的，耶稣将在未来再临并审判一切。马基雅维利对时间并没有这样的好感，它带来的更多是难以预测的不确定性，而对于国家法律和制度的建立来说不确定性则通常意味着腐化与毁灭。马基雅维利所表达的这种完全世俗化的时间观念被波考克捕捉到，并成了他的名作《马基雅维利时刻》(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中的核心概念。在波考克看来，亚里士多德等古典思想家最早将共和国中公民的美德看作需要维持的对象，因此开启了共和国腐化问题的先河，其政体理论也可以被理解为这种腐化焦虑的产物，混合政体因为结合了各种政体的要素，所以较难腐化。但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腐化有一个终极的对立面，即永恒真理。与他的老师柏拉图一致，亚里士多德认为真理是自足的，不会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在政体的问题

上，亚里士多德也是从这一真理视角理解共和国的政治。最好的政体安排能使得共和国的整体存在更接近真理，从而更能免于腐化，而糟糕的政体安排（例如僭主政体等），则因其对真理的背离而本身就构成了腐化。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波考克认为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所有的人类活动都是价值导向的，都导向某些理论上可辨别的善好”，以及因为对共同体的参与是为了最高的善好，“公民参与就是一种普世性的活动 (universal activity)，城邦是普世性的共同体 (universal community)”^②。这一普世共同体在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的思想中得到宗教化，亚里士多德的普世共同体被吸纳进基督教的普世共同体中，永恒真理在对上帝的信、望、爱中被具像化，信仰构成腐化的反面。

虽然马基雅维利继承了古典共和理论对腐化问题的焦虑，但他抛弃了共同体与永恒真理之间的内在关联。共同体只有两大目标：“一是获取，另一个是维护自己的自由”，这其中并不包含人的灵魂的拯救。相应地，我们从时间得不到任何永恒的安顿，时间犹如黑洞，在它的尽头是擅长捉弄人的命运女神。因此，与《君主论》中对命运的描述一致，他号召人们不要温顺地面对命运女神的无常，要与之对抗，对抗越有力，越展示出人的主动性、人的能力，人的运气就越好。很多人认为罗马共和国对外扩张的成功是因为运气，或者是命运女神的眷顾，或许罗马人为命运女神修建了最大的庙宇，做了最虔诚、最好的奉献，甚至很多罗马人自己也是这么理解，包括历史学家李维 (Titus Livius)^③。但在马基雅维利看来，这其实都错误地理解了罗马成功的真正原因，这并不是说罗马运气不好。如果我们看罗马共和国早期扩张的历史的话，确实似乎命运女神时常眷顾罗马，但她之所以运气好，不是因为她的消极等待，

① 参考 Quentin Skinner, *Visions of Politics (Vol. 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56 – 158.

② J. G. A.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pp. 67 – 68.

③ Titus Livius, *Livy (VIII)*, trans. , Frank Gardner Moore,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 1919, p. 479.

而恰恰是因为它主动出击,更多地相信自己的能力,更积极地发挥自己的能力。换言之,越相信自己,命运女神反而越愿意垂青;消极的态度——即便向命运女神做出再多奉献——无助于获得好运。马基雅维利认为这一原理是现代人应该学习的:“我认为罗马人民在这方面拥有运气,如果所有这那些君主都能像罗马人一样行事,并且具有和罗马人一样的能力,他们也都会有这种运气。”^①

三、“永恒共和国”的伦理

波考克在《马基雅维利时刻》中指出,在斯多葛主义以及基督教背景下,人们缺乏一种有力的范式去解决特殊事物和时间之间的关系。^②具有特殊性的政治事物,如何在时间之流中维持稳定?我们或许可以从中古时期的思想家那里获得一些参照。圣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e)对永恒和时间作了彻底的分离,时间和此世一并在上帝的永恒计划和意志中被创造。^③人的赎罪和幸福最终要在末日之后依赖神恩才能获得,永恒的共同体无疑是信、望、爱的信徒们所构成的“超历史”(extra-historical)的“上帝之城”(教会共同体)。世俗世界的一切都在上帝的“前知”(foreknowledge)之内,德性无法在这种时间观当中对抗命运,自由意志甚至是罪的根源。近代前夕的阿奎那则将亚里士多德主义融入了基督教学说当中,从而在理性和信仰、人性和超自然因素之间实现了某种协调——“神恩不会取消本性,而是让它更加完美”。^④人天然是要过政治生活的,“理性的动物以一种非常特殊的方式受着神意的支配,他们既然支配着自己的行动和其他动物的行动,就变成神意本身的参与者”。^⑤分沾了神性的人类在奥古斯丁的伊甸园中堕入了有罪的身体,

但在阿奎那的地上国度则凭借理性组织起了政治社会。这种伦理观无疑需要在神恩的秩序框架下运行,但并不意味着自由意志总是需要等待上帝的宣判。

与此种中世纪基督教传统中的“永恒共同体”的想象相比,马基雅维利尤其显得独树一帜,甚至和其同时代的人文主义者都有极大区别。马基雅维利的共和理论没有任何先在的规范性价值的支持,因为在他看来,善和善之间、价值和价值之间往往是互相矛盾的。寻求统一的价值,并在其中获得“永恒”,相当于是根据“人们应当怎样生活”来判断人们实际上怎样生活,用“事物想象的方面”来规范事物真实的情况,其结果几乎肯定是永恒的反面,也就是毁灭。他在《君主论》中向君主提建议时,核心的主张即是君主不应该从某个统一的价值中寻找维系其地位的方法,而应该在其所谓“必要性”中去找。“必要性”并无特定的规范性内容,而仅仅是一种情境下的人“不得不”去做的事。对于必要性的判断也只能由明智审慎的政治家——例如新君主——去做,例如罗慕路斯(Romulus)弑兄以保其建国事业,传统意义上的哲学家在这一问题上所能提供的参考极其有限,甚至经常是起误导性的作用。

在中世纪传统中流行的神学“永恒共和国”话语面前,马基雅维利选择了批判基督教对共和国的作用。他认为在基督教的影响下,“这个世界变得柔弱了,天堂也被解除了武装”,“(基督教)既已向我们指明了真理和真正的道路,便使我们不那么重视世俗的荣誉,而异教徒很重视这种荣誉,并已经相信这是他们的至善之所在”。^⑥在放弃了“真理和真正的道路”之后,唯一可以选择的“通向永恒之路”即是德性(能力)与命运的积极对抗。从

①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322页。

② J. G. A.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pp. 3-82.

③ [古罗马] 奥古斯丁:《上帝之城:驳异教徒(中)》,吴飞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83页。

④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trans., 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 Benziger Bros, 1947, I, 1, 8, ad 2. 可参考 [意] 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⑤ 见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trans., 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 II, 2, 91, ad 1, 2, 3.

⑥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李维史论》,第327-328页。

基督教的视角来看，世俗的共和国一定是有限的和暂时的；但马基雅维利的视角恰恰是“反基督”的，他认为死后的永恒不是真正的永恒，或死后根本没有永恒，真正的、有意义的永恒只存在于此世，它端赖于人的能力和创造性，在延伸的意义上与国家的制度、法律及风尚有关。

因此，马基雅维利阐明了一种伦理，在这种伦理中，共和国作为整体的永恒存续要远远高于神的旨意。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在《现代性的三次浪潮》中触及了这种伦理的核心：

现代性是一种世俗化了的圣经信仰；彼岸的圣经信仰已经彻底此岸化了。简单不过地说，不再希望天堂生活，而是凭借纯粹人类的手段在尘世上建立天堂……古典政治哲学追寻的是最好的政治秩序或最好的政制（regime），对于德性（或人们应当如何生活）的实践，这种政制最具指导性；但需提醒自己，按照古典政治哲学的看法，最佳政治秩序的建立必然依赖于不可控制、难以把握的命运或机运（chance）……人具有的是整体之内的位置，人的权能是有限的；人无法克服其自然本性的界限。^①

在施特劳斯看来，马基雅维利的革命性体现在对古典哲学之目的论以及人的被动地位的否弃上，他秉持一种“特殊的现实主义”。“永恒共和国”意味着这个国家克服了命运的变动不居，永恒地矗立在人间中，甚至可以和上帝之城比肩。人们可能会问：这一现实主义是否真的可靠？它到底有多现实呢？事实上，被马基雅维利认为不够“现实”和精进的斯巴达，这个自我维系的共和国，在莱库古（Lycurges）一次性赋予的法律下存续了八百年之久。而不断发展、扩张的罗马从建立共和国起到西罗马帝国灭亡，虽然维持了一千年左右（509 BC – AD 476），但如果计算到恺撒成为终身独裁官、共和国实际上终结时，自由只维系了四百多年，大约只有斯巴达的一半。这是否意味着马基雅

维利的“永恒共和国”主张，正如其内在矛盾所显示的那样，是不可靠的？这一困难似乎暗示了荣耀的地上之国是可朽的，甚至是相对短暂的，象征人类卓越天性的自由、共和与伟业在时间之流上无法长久共存。

然而，马基雅维利代表了另一种极端的“永恒之思”。他拒绝设定终极价值，既然世俗的历史是在时间中流变的，任何人或国家都难逃命运的挑战，那么“德性对抗命运”才是人之存在的本质。“不能把我们的自由意志消灭掉”，人的作用不体现在对命运的僭越上，而是在发扬人的德性（能力），从而取得伟业上。人的伟大、自由可以而且也应该通过制度建设、道德教化、教育、军事扩张得到实现。从这个维度讲，扩张正是人类应对命运以及世俗德性的内在脆弱性的一种方式，也是某种必要性。而为了更好地扩张，我们需要自由、共和制度这两个必要的条件。罗马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个永恒的共和国，虽然它灭亡了，但其制度、德性却永远保留了下来，在人类的集体记忆中保持永恒（诸如罗马法、政体设计、哲学、历史学等）。只要机会合适，罗马便可以在当代史中复活。罗马作为一个“完美的共和国”，其完美之处可能在于方法论层面的对待外部环境的态度（即作为一种德性和制度的扩张型共和国），而非目的、结果上的世俗永恒。

结 语

在马基雅维利的政治思考中，自由、共和一体两面，并和伟业紧密关联，自由的共和国必然是扩张的帝国。马基雅维利承认命运是“半个行动的主宰”和人的必朽性，扩张性帝国的自由会在时间之流中走向终结，但他并不因此否认人和共同体创造伟业的能力和追求荣誉、自由的天性。在本文的论证中，自由具有对内、对外的双重意涵，而罗马共和国由于在对外维度上积极扩张，以德性对抗命运，因

^① Leo Strauss, “The Three Waves of Modernity”, in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Ten Essays by Leo Strauss*, ed., Hilail Gildin,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82 – 85.

而比守成的威尼斯模式具有更强的促进自由和伟大的能力。这种政治伦理可能伴随着一定的代价和风险,扩张并不一定总是带来永恒,反而有可能导致自由的消失以及共和国的衰败,但如果某个政治体(或《君主论》中所描述的政治家)希望追求伟大,希望通过自身的能力把握自身的命运、征服外部环境,那么罗马“自由而伟大”的模式就是题中应有之义。与形而上或神学传统中的“永恒”相比,马基雅

维利的“永恒共和国”是完全放弃了统一性价值之后的永恒,是在暂时性、有限性之中的相对永恒,这无论是在古代还是现代的共和政治理论中,都极特殊。但也因此,所以它才更具有启发和警示意义。在现时代的“历史终结论”面前,马基雅维利告诉我们,时间永远没有尽头,城邦与人永远生活在相对性之中;在相对性中寻找永恒,也许这正是人真正的宿命。

■责任编辑/宋雨桃

The Problem of “Perpetual Republic” in Machiavelli’s Political Thought

DUAN De-min & ZHANG Kai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Machiavelli believes that republics have an advantage over principalities in terms of expansion, and human can build a “perpetual republic” in this world by human “virtue” without dependence on God’s authority. However, the biggest problem in this argument is the uncertainty brought by fortune. Almost every republic might corrode and then decline as time marches on. How to interpret this seemingly contradictory idea? Based on works by Skinner, Pocock and other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resent the “perpetual republic” as a problem in the field of Machiavellian studies and tries to clarify the inherent tension of Machiavelli’s republican theory. Unlike the understanding and expectation of the “perpetual republic” in the classical and medieval traditions, Machiavelli emphasizes the “eternity” of the republic. But this eternity is the st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virtue and fortune in secularized time, which doesn’t have the absolute certainty of the other world, but only the certainty relative to the contingencies necessarily contained in time. Machiavelli’s republican theory could be understood as always being centered on the reconciliation of this contradiction.

Keywords: Machiavelli; perpetual republic; expansion; fortune; liberty

精英与大众之平衡：论莫斯卡的“精英主义民主观”

朱 兵

[贵州大学, 贵阳 550025]

摘 要：莫斯卡（1858—1941 年）是 20 世纪意大利知名的“精英三杰”之一，与帕累托、米歇尔斯一起，对构筑西方政治思想史上颇具特色的“精英主义民主观”做出了重大贡献。莫斯卡从小便立定学术志向，后转益多师，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思想视角，并以如椽巨笔撰写了体大思精的《政治科学要义》一书，奠定了其思想大家地位。莫斯卡深受马基雅维利式现实主义政治观之影响，并在与同时代思想家如克罗齐、帕累托和米歇尔斯等人的交流碰撞中，在对于政治实践的亲身参与和体悟中，不断砥砺思想锋芒、调适思想架构与完备思想要旨。莫斯卡的“精英主义民主观”是对现代大众民主浪潮的系统反思，力图在新的时代情境下诊断大众民主所固有的缺陷与弊病，旨在对症下药，设计出一种平衡精英统治与大众民主的多元主义制度构架，如此才能维持一种中道与均衡的良善政治秩序。莫斯卡的“精英主义民主观”折射出民主的理想与现实之对立统一，是对民主观的一种极大丰富与延伸。后世思想家如熊彼特、米尔斯、达尔等人对莫斯卡的民主观进行了扬弃，打造出了一套更加丰富而完整的精英民主理论。

关键词：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马基雅维利；古典精英主义；大众民主

中图分类号：D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4-0087-18

19 世纪下半叶至 20 世纪上半叶是西方世界产业结构大调整、政治框架巨变和大众民主狂飙突进的年代，各类谱系的政治思潮在这段时间里彼此激荡、互为竞争。其中，被称为“新马基雅维利主义者”的意大利“精英三杰”莫斯卡（Gaetano Mosca）、帕累托（Vilfredo Pareto）和米歇尔斯（Robert Michels）共同打造了“古典精英主义”政治观，为现代语境下精英主义思想第一次系统而全面的陈述，具有守先待后、继往开来的思想界标地位。思想家胡克曾言：“莫斯卡、帕累托和米歇尔斯在一个

乐观主义弥漫的年代著书立说，正如今日的悲观主义四溢一样，他们提出了所有的关键性问题，这些问题在今日已处于风口浪尖。他们运用大量的历史材料和细致入微的分析，加强了对于政治权力本质的结论，尽管这不会获得我们的赞同，但也会让我们肃然起敬。”^①确实如此，“精英三杰”以其独特的观察视角与高超的诠释技艺，揭开了笼罩在政治权力之上的神秘面纱，对现代政制进行了鞭辟入里的透视，是现代政治科学的探路人。三者思想上“重叠共识”之处颇多，但也“和而不同”，共同推

收稿日期：2022-07-2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西方国别政治思想史”（项目号：13 & ZD149）子课题“意大利政治思想史”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朱兵，历史学博士，贵州大学历史与民族文化学院副教授。

① Sidney Hook, “The Fetishism of Power”, in James H. Meisel ed., *Pareto & Mosca*,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65, p. 135.

出了自身独特但又相互关联的精英主义民主观,其中莫斯卡又是三者之中的先行者。“通常,‘精英主义’与‘民主’被视为对立的概念,然而,存在着这样一种政治思想传统,那就是将这两种概念视为相异却非完全相反,而且相互依存。莫斯卡便是这样一种传统最早也是最具说服力的阐释者之一,我认为仅据此一点,便使得对他的思想进行认真研究变得合理。”^①基于此,本文拟就以莫斯卡的个人际遇和所处的时代语境、思想渊源与参照及其精英主义思想诸要素等层面为框架,力图呈现出其独具特色的“精英主义民主观”。

一、生平、时代与著述

1858年,加埃塔诺·莫斯卡出生于意大利南部西西里岛的首府巴勒莫。在《政治科学要义》的英文版序言中,译者利文斯顿曾指出,意大利许多伟大的理论家往往来自南部,从康帕内拉、布鲁诺到维科,再到葛兰西、克罗齐,可谓众星闪耀,天才云集。为意大利民族作传的巴尔齐尼曾指出:“在有献身精神和聪明的人的地方,文明之树和生活之花最为繁荣艳丽。这些人为了获得较为满意的职业而愉快地接受平平常常的生活条件,他们宁愿要高位、名誉、权威、声望或心神安逸,而不是只要金钱。他们就是那些学者、诗人、艺术家、小说家、圣徒、哲学家、法学家、特立独行之士、自奉简朴的贵族。意大利的这类人物大多产生于南方。他们对意大利贡献甚大。”^②不仅如此,出生于西西里岛也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莫斯卡对于政治的热情:“并非每一位西西里人都适合做政治家,但只要一位西西里人成为政治家,那他肯定会是一位出色的政治家。西西里

人对政治有着尤为强烈的嗜好。”^③此外,莫斯卡在故乡西西里岛和意大利南部长时间的生活经验,对其思想模式的型塑产生了重大影响:“莫斯卡西西里岛的出身,以及他在意大利南部度过整个青年时代的经历,决定性地指引了其政治思考。……他从来没有摆脱对于代议制机构最初所持的疑虑,这源自于他对西西里政治中那种毫不掩饰的暴力和腐败的直接感受。”^④

莫斯卡家境优越,自幼立志从学并博览群书,对历史类著述尤为偏爱。1877年,莫斯卡进入帕勒莫大学法律系学习,并于1881年获得学位。后曾在罗马停留一年,参加了关于政治和行政科学的辅助课程,并转益多师,虚心问道,其中包括梅赛达利亚(Angelo Messedaglia, 1820—1901)这样的名家。如是个人经历和思想氛围明显影响了年轻的莫斯卡,他在法律方面的炽热学术兴趣与一种强烈的对历史学和政治学的偏好融合起来。^⑤当莫斯卡就读于帕勒莫大学时,也曾受到著名艺术哲学家丹纳《现代法国的起源》一书的影响。“莫斯卡不仅寻找例证,他还寻找‘法则’。他受之于丹纳的启迪是明显的,而且得到广泛承认。如同这位法国先辈一样,莫斯卡对于政治思想家所普遍使用的方法和分类极为不满,他认为这些方法和分类是不准确的,是建立在情感之上的,与政治行为之记录事实(recorded facts)普遍没有联系。结果便是,政治学和社会学的研究远远落后于其他学科,还未能成为一门科学”。^⑥利文斯顿指出:“莫斯卡接受了丹纳的理论以及该理论中的伦理假象,并将其作为自己有关‘统治阶级’衰落理论的基石。”^⑦此外,从1879年开始,莫斯卡便积极介入公共知识论坛,曾为《帕勒莫评论》(Rassegna Palermitana)、《晚邮报》(Corriere della Sera)和《论坛报》

① Maurice A. Finocchiaro, *Beyond Right and Left: Democratic Elitism in Mosca and Gramsci*,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2.

② [意] 路易吉·巴尔齐尼:《意大利人》,刘万钧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53页。

③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任军锋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0—51页。

④ H. Stuart Hughes,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Stanley Hoffmann,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 2007, p. 252.

⑤ Ettore A. Albertoni, *Mosca and the Theory of Elitism*, translated by Paul Goodrick, Oxford and New York: Blackwell, 1987, p. 4.

⑥ H. Stuart Hughes, “Gaetano Mosca and the Political Lessons of History”, in James H. Meisel ed., *Pareto & Mosca*, pp. 143—144.

⑦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74页。

(Tribuna) 撰稿。莫斯卡主动走出象牙塔，将专业知识运用于公共实践，这使其政治思想与现实政治进一步融合，有助于拓展其政治视野，磨砺其批判棱角，将理论化的学理演绎与实践性的严肃思考有机地结合起来。

1888年，莫斯卡来到罗马大学任教，“成为全意大利讲授《政治学说史》和《政治制度史》的第一人”。^①在此期间，莫斯卡殚精竭虑，潜心撰写未来让他暴得大名的《政治科学要义》。他不断磨砺治学方法论，将理论与实践、观念与经验、学说与事实等用不同的方式组合起来，寻求最佳的书写路径，提炼对于政治及其相关问题的总体观点。在这个时期里，莫斯卡的视野超越了对于意大利（有时是西西里）事务的关注，在政治中心俯瞰全国政治生活，甚至是放眼世界、纵横古今，其中不少地方涉及遥远的中国，这使得《政治科学要义》的视野辽阔、格局磅礴。1896年，《政治科学要义》一书正式出版。莫斯卡提交此书，成功申请到了都灵大学的宪法学讲座席位，自此开始在这所学校长期任职，但“醉翁之意不在酒”，“莫斯卡教授的是宪法，但他的授课内容主要聚焦于历史和政治研究，而不是法学研究”。^②

都灵是意大利的工业中心，经济发达，人文荟萃，在这座城市里，莫斯卡呼朋引伴，广交名流，诸如鲁夫尼（Francesco Ruffini, 1853—1934）、索拉里（Gioele Solari, 1872—1952）和埃诺迪（Luigi Einaudi, 1874—1961）等学界名家都是他的座上宾。莫斯卡也与1907年在都灵大学获得教职的米歇尔斯建立了互为欣赏与尊敬的师生关系，为后者的成名作《政党》（*Political Parties*）一书提供了诸多创作灵感。从1898年到1923年，居于都灵的莫斯卡思想活跃而佳作连篇，将其从事的学术事业与所扮演的政治角色成功地融合起来。凭借出众的个人才能，同时也由于曾给当时的意大利总

理、同为西西里人的鲁迪尼侯爵担任过秘书和政治顾问，莫斯卡在1908年被选为众议院议员，1914—1916年担任管理殖民地事务的副部长，1919年被任命为参议员，至此达到荣耀巅峰。莫斯卡从政的经历可以使他远离书斋中的玄思冥想，亲身目睹时代的沧桑巨变与静水流深，诸如普选权时代的到来以及意大利选举式民主的蹒跚起步，以及政治家之间为了权力和利益的分配而进行的合作与斗争。莫斯卡对众议院不屑一顾，他认为众议院只是各种个人利益的混合体，“这些利益加起来都远远不能代表公众的利益”。^③在西方经典政治思想家序列中，如莫斯卡一般把学者和政治家身份如此完美融合者，可谓凤毛麟角。

此外，莫斯卡还曾在米兰的路易吉·博科尼（Luigi Bocconi）大学教授宪法和行政法，这给他带来了两方面的帮助：首先，在一所意大利最高端的、活跃于伦巴底区域的与企业家密切联系的私人学术机构里，莫斯卡可以先睹为快地见证一种新的“统治阶级”的形成，这可以对其理论进行实践上的检验；其次，由于教学之故，莫斯卡可以逐步完善关于政治科学的课程，他对宪法和法律问题的兴趣开始永久地让位于此。^④1923年，莫斯卡再次回归罗马大学，系统性地开启了《政治学说史》这门学科。他把这门学科与历史、法律文化有机结合起来，而且将其与现代代议制国家中新机构的出现与发展联系起来。对于官僚制度在政治生活与国家组织中的重要性，莫斯卡早已有所意识，但他的现实主义视角排除了任何类型的抽象分析，而是以大量的历史案例作为支撑，融会贯通，浑然一体。需要注意的是，“尽管莫斯卡确实远离了抽象的分析，但其特别的方法论和伦理学上的论证是极为精妙而富有洞见的”。^⑤

1884年，莫斯卡小试牛刀，在都灵出版了

① [英] 达里奥·卡斯蒂廖内、伊安·汉普歇尔-蒙克：《民族语境下的政治思想史》，周保巍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84页。

② [英] 达里奥·卡斯蒂廖内、伊安·汉普歇尔-蒙克：《民族语境下的政治思想史》，第81页。

③ [英] 克里斯托弗·达根：《剑桥意大利史》，邵嘉骏、沈慧慧译，王军审校，北京：新星出版社，2017年，第167页。

④ Ettore A. Albertoni, *Mosca and the Theory of Elitism*, pp. 6–7.

⑤ Maurice A. Finocchiaro, *Beyond Right and Left: Democratic Elitism in Mosca and Gramsci*, p. 69.

《论诸政府与议会政府的理论：历史和社会学研究》，这本书铺陈了其理论的主要元素，也呈现了最根本的方法论视角，可谓其政治思想的宣言。“这部著作第一次完整地陈述了‘政治阶级’概念，并使莫斯卡跻身于政治科学行列的伟大思想家和创新者之列。此书清晰地表达了存在着‘有效的、有组织的少数人’，他们是历史的真正主角”。^①此后，莫斯卡便在此基础上不断打磨，锲而不舍，终成大作。莫斯卡是一位“刺猬型”思想家，他不忘初心，精益求精，其成名作《政治科学要义》^②三易其稿，对核心议题不断打磨，对例证不断充实，对结构不断完善，并与时俱进地修订论点。1896年，《政治科学要义》第一版面世。1923年，莫斯卡推出了一个扩充本，其中对民主和代议制度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讨论。1939年，此书的英文版发行，在莫斯卡本人的同意下，更名为《统治阶级》。这一次修订不仅体现在书名上，更是体现在内容上，莫斯卡弱化了对于民主的批判，他认为：作为平衡各种政治势力的框架，代议制度尽管并不完美，但已是最优选择。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这部旨在为现代政治科学奠定元叙事的著作，可谓体大思精，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之演进历程中具有里程碑式意义。沃格林对此书评价甚高：“作者在政治分析中那种令人钦佩的冷静与客观，那种不为政治观念所笼罩的令人惊讶的处理方式，那种做出清晰区分的能力以及对素材的精湛组织，使得《政治科学要义》成为一部经典，以及一部特定的意大利式政治科学经典。”^③基于此，有学者认为，凭借此书，莫斯卡可以被称为意大利政治科学的奠基者。^④

莫斯卡政治思想体系的塑造是循序渐进的，可分为三个阶段：1. 源自1879年的开放系统阶

段，一直持续到1895年。在此阶段，他写作了《论诸政府与议会政府的理论：历史和社会学研究》和《现代政制》(1887年)二书；2. 科学系统阶段。从1896年《政治科学要义》第一个版本的面世到1922年；3. 学说成型(codified doctrine)阶段，从《政治科学要义》的第二版(1923年)到长时间写作《政治学说史》(1933—1937年)。学说成型阶段包含两个涵义：首先，在这段时期写就的著作中，莫斯卡赋予其政治学说以最终的标准形式，《政治科学要义》的最终版本就是在这个时期完成的；其次，在此期间，莫斯卡以一种尤为敏锐而原创的方式将早期著作里蕴含的一系列观念精雕细琢、发扬光大。通过巧妙处理政治理论与政治制度史的联系，莫斯卡将论述主题融入一种更为复杂的系统之中，揭示出一种新颖独特的政治学视角：政治不仅仅被视为政治程式(political formula)面具之后事件的简单发生，而是哲学系统、政治观念和政治制度之间交错缠绕的历史。^⑤鉴于此，莫斯卡可能是有史以来第一位将其政治思想用一个系统组合起来的学者，并在这种系统设定的基础上对其他学者进行批评。^⑥可见，在西方政治思想史的演进脉络中，莫斯卡具有和亚里士多德、马基雅维利、霍布斯和孟德斯鸠等经典思想家一样的宏伟抱负。他力图在新的时代情境下，在实证主义和工具理性滥觞的年代，赋予传统政治学以现代科学的地位，打造媲美自然科学的政治科学。

二、思想源流与参照：

马基雅维利与克罗齐

莫斯卡的政治思想颇具创新性与前沿性，这与他所具备的独特的实用主义思想视角息息

① Ettore A. Albertoni, *Mosca and the Theory of Elitism*, p. 4.

② 梅塞认为，《政治科学要义》是其原初意大利文版本的名字，这表明在莫斯卡心目中，有一种比特定的精英理论更为宏大的构想。英文名《统治阶级》毫无疑问更具视觉刺激性，但也有误导性，实际上，全书只有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内容在具体处理“统治阶级”问题。James H. Meisel, *The Myth of the Ruling Class: Gaetano Mosca and the "Elite"*,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p. 15.

③ Eric Voegelin, "Review of *The Ruling Class*. By Gaetan Mosca",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1, No. 4 (Nov., 1939), p. 435.

④ Maurice A. Finocchiaro, *Beyond Right and Left: Democratic Elitism in Mosca and Gramsci*, p. 20.

⑤ Ettore A. Albertoni, *Mosca and the Theory of Elitism*, pp. 12-15.

⑥ Renzo Sereno, "The Anti-Aristotelianism of Gaetano Mosca and Its Fate", *Ethics*, Vol. 48, No. 4 (Jul., 1938), p. 514.

相关。与帕累托、米歇尔斯一样，莫斯卡深受马基雅维利的思想启发，是其所肇端的政治现实主义的现代继承者，他将自己从神学或形而上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不带偏见地科学而系统地审视政治问题。^① 有学者指出，莫斯卡受之于马基雅维利的思想惠泽太过明显，在其著述中随处可见，根本不需要进行特别的强调。^② 如若翻阅其《政治科学要义》，马基雅维利确实如“幽灵”一般四处游荡，其人其学经常被提及、运用或引申。远在帕勒莫大学求学期间，莫斯卡曾以《论国家诸要素》一文获得学位，此文后在《欧洲杂志》（*Rivista Europea*）上发表。在这篇处女作中，莫斯卡提出了一个贯穿其毕生思想和实践活动的规划，那就是成为一名坚定的现实主义者，致力于解构政治神话，不懈地揭示潜藏在意识形态和形而上学之宏大叙事下的真相与细节。这是对马基雅维利及其所倡导之方法的忠诚宣誓。^③

作为马基雅维利式现实主义者，莫斯卡在著书立说中坚持以事实和经验为准绳和依据，其目标是凭借现实主义视角来取得一种真正的自由主义式的和政治上的综合。莫斯卡的自由主义是一种伦理—政治立场，一个清晰的世俗价值观的世界，一种关于社会和政治机制的普遍学说，一种源自于公共精神要求的成型的道德意识。因此，莫斯卡坚定地拒绝了雅各宾式的民主程式，无论从道德上还是学理上，他都接纳了英国式自由主义，因为这种自由主义以“真实的人”而非抽象的人类为根基。因此，

莫斯卡的现实主义是取自于其著述中的真正的“马基雅维利式”元素。^④ 莫斯卡思想中的这种现实主义元素，使他可以避开任何类型的情感冲动，提炼出一种实质性的社会平衡理论，以及一种相应的作为现代政治秩序之恒定因素的各种主导性力量之间的平衡模板。与所有马基雅维利主义者一样，莫斯卡摒弃了那种认为单独的原因便可以解释事情进程的一元论历史观，认为一元论与复杂而多面的历史事实风马牛不相及。^⑤ 有学者据此指出，莫斯卡思想立场的主要特征是他对人类复杂性的认识，以及他那种忧伤但可能是合理的幻灭感。^⑥ 在莫斯卡看来，诚实和虚假的倾向是两种不同且不相容的心理状态。建立这种区分之后，莫斯卡明确地将马基雅维利视为诚实的类型。如果马基雅维利真的有一种行骗的倾向，他的事业会飞黄腾达，不会用写作《君主论》的方式将这一行业的秘密和盘托出，以至招致骂名与责难。诚实或直率的品质恰恰是莫斯卡为政治学的实践者所设定的首要资格，基于此，他将马基雅维利视为政治学奠基者。^⑦ 莫斯卡曾如是评价《君主论》：“这本著作招来了过多的责骂，同时也受到了过分的赞誉。无论如何，不管是责骂还是赞誉，这本书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⑧ 尽管莫斯卡极为仰慕马基雅维利清醒的头脑和直率的文风，但也批评他有时立论不切实际，论证也不科学。他对马基雅维利的同时代人、政治思想家圭恰迪尼似乎更感兴趣，在其《政治科学要义》^⑨ 之中，莫斯卡曾多次提及圭恰迪尼并

① Joseph V. Femia, *The Machiavellian Legacy: Essays in Italian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p. 132 - 133.

② James H. Meisel, *The Myth of the Ruling Class: Gaetano Mosca and the "Elite"*, p. 36.

③ Ettore A. Albertoni, *Mosca and the Theory of Elitism*, p. 3.

④ Ettore A. Albertoni, *Mosca and the Theory of Elitism*, p. 64.

⑤ James Burnham, *The Machiavellians: Defenders of Freedom*, New York: The John Day Co., Inc., 1943, p. 83.

⑥ Thomas I. Cook, "Gaetano Mosca's 'The Ruling Clas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54, No. 3, 1939, p. 443.

⑦ Paul R. Pillar, "Mosca Revisited: Review of *The Ruling Class* by Gaetano Mosca; Hanna D. Kahn.",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38, No. 1 (Jan., 1976), p. 114.

⑧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254页。

⑨ 据笔者统计，在此书中，圭恰迪尼的名字一共出现了5次，而马基雅维利的名字出现了3次。梅塞耳指出，莫斯卡更加偏爱《论李维》而非《君主论》，而且他对圭恰迪尼总体更为欣赏。莫斯卡认为，与马基雅维利相比，圭恰迪尼对于他那个时代及其祖国的政治境况具有更为准确的了解，对于圭恰迪尼所批评的马基雅维利那种盲目效法罗马人的做法，莫斯卡也是颇为赞同。莫斯卡对于政治自由的定义也受圭恰迪尼影响颇大，他对圭恰迪尼性格的描绘显示出来一种亲和力（*wahlverwandschaft*），不仅仅是直觉性的类同性认可（*instinctive recognition of affinity*）。James H. Meisel, *The Myth of the Ruling Class: Gaetano Mosca and the "Elite"*, pp. 13 - 14、p. 247.

引用他的学说,不吝溢美之词,引为同道中人。^①

莫斯卡也具有那种马基雅维利式解构欲,也就是穿透政制形式和政治修辞,以便发现潜在的如是现实:对于权力的无休止争夺。他也遵从马基雅维利的想法,那就是这种争夺可以被化约为某些重复性模式,可以从中推导出有效的关于政治行为的规则或箴言。依照这种分析,政治科学可以挖掘的“真理”之一,便是精英统治不可避免,但它必须得到某种普遍正当性的认可。民主或是“人民的意愿”仅仅是诸如“君权神授”这样的“巨大迷信”之一,它掩盖了残酷的权力事实,因此被用来将国家或文明统一起来。因此,一种真正的关于政治的科学将会忽视制度结构以及采取一种行为主义的视角,将会集中于“统治阶级”如何吸纳“新鲜血液”、维系自身的权力以及将其主宰性地位合法化。^②可见,莫斯卡与马基雅维利一样,并不止于对政治生活表层的描述性分析,而是径直陈述了自身的偏好以及对于政体类型之优劣的观点。莫斯卡的目标不是超自然或乌托邦式的,他并不憧憬一个“完美的国家”或是一种“绝对的正义”。在他看来,许诺乌托邦和绝对正义的政治学说比起在表面上没有那么令人入神的学说而言,可能造成坏得多的社会影响,对于那些真实目的值得怀疑的人而言,乌托邦式蓝图甚至可能是最为便捷的幌子。此处正如霍布豪斯所言:“当人们愿意把问题逐个

地予以解决,而不是把它们彻底摧毁以建立一项吸引想象力的全面制度,脚步就更持久可靠。”^③深受莫斯卡思想启迪的博比奥曾区分了两种现实主义:一种取决于“真实事物”和“理想事物”的对立,嘲笑乌托邦式逃避主义,揶揄对最终方案的找寻;另一种则建立在“真实事物”和“明显事物”的对立上,揭示权力的潜在层面,剥除现状(status quo)的神秘色彩。莫斯卡作为一名思想家的非凡之处在于,他用一种兼具毁灭性和革新性的分析方式,将两种类型的现实主义结合起来。^④但莫斯卡也绝非庸俗的现实主义者,而是兼具理想情怀,他认为:在我们所栖息的实际社会世界中,虽然追求绝对正义之不可能,但却并不会使我们追求近似正义尺度的努力变得徒劳。^⑤也正如萨托利所言:“没有‘理想化的民主观’,就不会有现实世界中的民主。”^⑥

莫斯卡和20世纪意大利思想大家克罗齐是同时代人,但二者居于认识论光谱的对立面,莫斯卡是实证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倡导者,而克罗齐是“对于科学的唯心主义式反抗”的创始者。^⑦“新黑格尔主义者”克罗齐强烈反对实证主义,力图复兴唯心主义,这与秉持实证主义范式来打造政治科学的莫斯卡必有诸多相异之处。鉴于此,克罗齐对莫斯卡的社会学进行了激烈批判,对于“政治科学”的独立存在,始终持一种怀疑的态度。^⑧在思想气质上,莫斯卡与克罗齐也可谓截然不同。如上文所述,莫斯

① Renzo Sereno, “Note on Gaetano Mosca”,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6, No. 2, 1952, p. 605. 关于圭恰迪尼的政治思想,可参见拙文:《论弗朗西斯科·圭恰迪尼的政治思想》,《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马基雅维利与圭恰迪尼政治思想比较论》,《政治思想史》2014年第2期;《现代共和主义之制度生成:圭恰迪尼政制构想初论》,《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② Joseph V. Femia, *Pareto and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 101.

③ [英]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朱曾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06页。

④ Joseph Femia, “Mosca Revisited”,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3: 1993, p. 159.

⑤ James Burnham, *The Machiavellians: Defenders of Freedom*, p. 107.

⑥ [美] 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80页。

⑦ Maurice A. Finocchiaro, “Croce and Mosca: Pluralistic Elitism and Philosophical Science”, in Jack D’Amico, Dain A. Trafton, and Massimo Verdicchio, eds., *The Legacy of Benedetto Croce: Contemporary Critical View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9, p. 117. 莫斯卡的思想之中也充满矛盾,其著述中强烈的规范性元素明显与实证主义所要求的一个价值中立之社会科学的目标所冲突。此外,尽管莫斯卡旨在阐述普遍的规律,但他自身对这些规律的解释是带有偏见的,言外之意便是社会科学中的规律性与自然科学中的法则不是一回事,因此其解释偏离了科学统一性这一居于核心地位的实证主义信条。在关于预测、历史等方面,莫斯卡的思想也是与实证主义相违背的。Maurice A. Finocchiaro, *Beyond Right and Left: Democratic Elitism in Mosca and Gramsci*, pp. 67-68.

⑧ [意] 焦瓦尼·斯帕多利尼:《缔造意大利的精英——以人物为线索的意大利近代史》,罗红波、戎殿新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438页。

卡是一位“刺猬型”思想家，在同一个主题上苦苦求索，这在他写作《政治科学要义》一书时所体现出的那种“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中便可看出。而克罗齐则是一位典型的“狐狸型”思想家，他目光四射，辗转腾挪于诸如哲学、美学、历史学和政治学等诸多领域之间，思想体系飘逸多姿、枝繁叶茂。1923年，在《政治科学要义》第二版付梓之后，莫斯卡认为已经表达了基本的思想主旨，没有更多可以值得下笔的内容了，他对思想导师和资深政治家的角色心驰神往，几乎保持20年之久。而克罗齐则不同，他终生笔耕不辍，在诸多领域披荆斩棘，开拓创新，开风气为人师，引领学术风尚。^①

然而，同为意大利人的莫斯卡与克罗齐也确实有不少“家族相似性”。首先，他们的思想立场一致，二者都是具有浓烈保守主义倾向的自由主义者。“如同克罗齐和许多其他人一样，莫斯卡对于民主的接受过程也是勉强为之。此外，同克罗齐一样，莫斯卡认识到：20世纪大众政府的命运与自由主义的命运交错缠绕，二者要么并驾齐驱，要么同归于尽”。^②可见，莫斯卡与克罗齐都处于政治光谱的同一侧，强调自由的优先地位，“莫斯卡的精英主义是诞生于自由式思考中的”，是以自由主义作为底色与基调的。^③但在坚持自由主义立场的政治实践上，莫斯卡更加一以贯之，也更早看清法西斯主义的真实面貌，而克罗齐则有短暂的迷失彷徨，幡然悔悟后又义无反顾地高举反法西斯主义的大旗。其次，二者同为“知行合一”的思想家，他们不仅著书立说、启蒙大众，而且深深介入现实政治，官居高位，他们都是参议员，都曾担任过政府部长。1922年，墨索里尼掌权，开始不断强化法西斯独裁统治，在危如累卵的时局面前，在国家生死存亡之秋，二者也曾志同道合，不仅“妙手著文章”，而且“铁

肩担道义”。在1924—1925年间，他们曾一起组建“自由党”，尽管这种努力由于法西斯主义不断强化的重重政治高压而烟消云散，但这种逆流而上不屈于威武的士大夫气节，显示出知识分子的尊严。1925年，为对抗法西斯主义官方哲学家真蒂莱带头签署的支持墨索里尼当局的《法西斯主义知识分子宣言》，克罗齐拍案而起，带头组织持不同政见的诸多意大利知识分子签署《反法西斯主义知识分子宣言》，莫斯卡与几百位良知未泯的学者一起签名支持克罗齐。“在反法西斯主义的斗争性方面，莫斯卡从来不是很突出，诸如此类的政治斗争对他而言可谓深恶痛绝。但是他跻身于一个小的参议员团体之内，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这个团体在意大利几乎是单枪匹马地公开表达对墨索里尼统治的反对。”^④也就是在1925年，在英勇地谴责墨索里尼政权破坏代议制民主之后，他不愿同流合污，愤而退出参议院。最后，历史学在克罗齐的思想体系中一直居于中心位置，其“历史与哲学同一论”和“绝对历史主义”等主张便是鲜明体现。^⑤和克罗齐一样，莫斯卡赋予了历史学或历史方法以极为重要的地位，正如其自身所言：“无论政治科学在未来有怎样的实际价值，这一领域要取得进展，必须立足于研究社会事实，而这些事实只有在各国的历史中去找。也就是说，如果要使政治科学立足于对政治生活之事实的观察和诠释，那么我们就必须诉诸传统的历史方法。”^⑥在其撰写的自意大利统一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历史著述中，克罗齐曾如是评判莫斯卡：“莫斯卡可能是含蕴着丰富观念，并通过历史沉思之力，把注意力从法律形式转到政治现实，从立宪体制和议会的程序转到领导阶层或政治阶层的人。”^⑦莫斯卡认为，尽管从亚里士多德到马基雅维利、孟德斯鸠都使用过历史方法，但是由于他们不享

① H. Stuart Hughes,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p. 393.

② H. Stuart Hughes,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p. 273.

③ Claudio Martinelli, “Gaetano Mosca’s Political Theories: A Key to Interpret the Dynamics of the Power”, *Italian Journal of Public Law*, 2009, Vol. 1, p. 36.

④ H. Stuart Hughes,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p. 272.

⑤ 关于克罗齐的政治思想，可参见拙文：《在历史与政治之间：克罗齐政治思想初论》，《中国政治学》待刊。

⑥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110页。

⑦ [意] 克罗齐：《1871—1915年意大利史》，王天清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16页。

有现代科学体系之便利,因此无法构建真正的媲美自然科学的政治科学。“莫斯卡留给人们最为深刻的印象是:对他来说,除非历史成为某种一般性的原理,前后一贯,甚至被提升到哲学层面,否则历史便毫无价值可言。”^①

此外,在其主编的《批判》杂志上,克罗齐对《政治科学要义》一书曾有高度的评价:“这本书最主要的概念此时已是众人皆知,因为它是与莫斯卡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国家的政治生命真正聚焦的是‘政治阶级’或‘统治阶级’的观念。这样一个阶级在数量上虽是少数派,但质量上却是多数派,因为其拥有行动的意识 and 可能性。这样的概念对于政治史的阐释是最为重要的,通过诸如气候、种族情况等外在原因去寻找这种解释是徒劳的,或是任何其他种类的诸如被认为自身便具有价值的政治形式的外在原因亦然,那就是例如君主制、共和制之类的抽象和空洞之物。”^②可见,擅长用撰写历史著述的方式呈现政治思想的克罗齐与莫斯卡一样,都是马基雅维利的精神传人,他对于莫斯卡著述中的历史视角与现实主义精神是颇为赞赏的。克罗齐与莫斯卡在学术理念与政治情怀上具有诸多一致性,具体表现在如下六个方面:第一,克罗齐明显赞同莫斯卡的根本性精英原则,克罗齐认为这种概念对于理解政治史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克罗齐认为莫斯卡的根本性精英原则是我们时代甚至是所有时代的政治教育的指南。克罗齐此处的含义是,这样一种原则在政治上也是有用的和相关的,因为它暗示了我们应该集中我们的努力来完成对于一种精英或是统治阶层的正确教育。第三,对于形成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领导者阶层的问题的一种特定解释。第四,克罗齐认为传统的基督教不再是最为可行的宗教,用“自由、平等、博爱”三个空洞的单词取而代之也是如此,它们构成了共济会式的愚蠢宗教。克罗齐赞同莫斯卡的看法,那就是爱国主义是最为可行的

宗教,但克罗齐强调,爱国主义应该与民族主义区别开来。第五,克罗齐赞同莫斯卡的特定的民主理论。克罗齐强调,莫斯卡的理论并非反对民主,而是提供一种特殊的替代性民主理论,它并不反对各类既存的民主趋向,而是试着理解它们。第六,克罗齐认为莫斯卡并不是与自由国家为敌,而是这种体制的坚决捍卫者,这种体制是欧洲政治生活中最为成熟的体制,因为对莫斯卡而言,自由的国家并不等于民主的国家。^③可见,将克罗齐与莫斯卡的思想主旨进行参照对比,可以更为清晰完整地体现莫斯卡政治思想体系的核心元素。

三、“精英主义民主观”诸要素

在《论美国的民主》开篇,托克维尔曾有这样的一段经典表述:“在我们这一代,领导社会的人肩负的首要任务是:对民主加以引导;如有可能,重新唤起民主的宗教信仰;洁化民主的风尚;规制民主的行动;逐步以治世的科学取代民情的经验,以对民主的真正利益的认识取代其盲目的本能;使民主的政策适合时间和地点,并根据环境和人事修正政策。一个全新的社会,要有一门新的政治科学。”^④莫斯卡也具有这样的“时代使命感”,在《政治科学要义》的开篇之处,莫斯卡便提及波利比乌斯、塔西陀、圭恰迪尼、麦考莱和丹纳等人,认为他们都为政治科学做出了贡献。^⑤他继而展示了自己的理论雄心:

在众多政治或社会科学门类中,到目前为止,只有一支已在科学性上趋于成熟,其丰富而充满见地的研究成果使得其他学科相形见绌,这就是政治经济学。……然而,若没有率先起步的政治经济学这一姊妹学科业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考察政治权威组织形式的内在趋向是不可能的。而研究这种趋向正是目前这本书的主要任务。我

①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50页。

② Franco Ferrarotti, “The Italian Context: Pareto and Mosca”, in James H. Meisel ed., *Pareto & Mosca*, pp. 132-133.

③ Maurice A. Finocchiaro, “Croce and Mosca: Pluralistic Elitism and Philosophical Science”, in Jack D’Amico, Dain A. Trafton, and Massimo Verdicchio, eds., *The Legacy of Benedetto Croce: Contemporary Critical Views*, pp. 130-132.

④ [法]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8页。

⑤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78页。

们称这项研究为‘政治科学’。之所以采用这一术语，是因为在人类思想史上，这一术语还是第一次使用，而且它并未被人们废弃。^①

据此，菲诺基亚罗认为：“莫斯卡是所谓的精英理论或是说政治社会学中的精英学派的一个古典来源，也是政治科学这门学科的一位奠基者。在其作为专栏作家、行政与立法部门的政府官员的活动中，莫斯卡试图付诸实践的‘政治科学’具有实践和意识形态上的影响，这已是学界共识。”^②那么，莫斯卡倾心打造的精英理论和政治科学具有哪些要义呢？

（一）阐发“统治阶级”概念

毋庸置疑，在莫斯卡的精英主义中，“政治阶级”一词占据中心位置。^③莫斯卡可能是第一个阐述我们今天所知的“政治阶级”一词的学者，尽管这个现象之前已经有不少思想家观察到了，但有些人对“少数人”这个观念是模糊不清的，其他思想家如圣西门、孔德、阿蒙等对这个观念进行了概述和准确界定，但却没有对其足够重视。莫斯卡是第一个将“政治阶级”学说与国家法（constitutional law）直接联系起来的学者，因此找到了主权原则与政治现实之间的连接点。莫斯卡是第一个从科学视角处理这个问题的学者。^④“统治阶级”一词在莫斯卡的著述中不同部分清晰地呈现出来：“一切

社会，从非常原始、文明尚未成形的社会到高度发展、实力雄厚的社会，都会形成两个人们的集团，即统治阶级和被统治者阶级。……众所周知，在一切政治有机体中，总有某一个人是整个统治阶级领导者中的领袖，正如我们所说的，他是国家的‘舵手’。”^⑤“因此，有人的地方必然会形成社会，有了社会必然会有国家：即居于统治地位的少数统治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多数。”^⑥“人类社会从未出现过绝对平等，政治权力从来不是、将来也不会建立在多数人的明确同意基础之上。它始终是掌握在那些有组织的少数人手里的，他们始终能够在不同的情势下主导多数民众。”^⑦“从最为广泛的意义上来说，在任何发展到一定文明程度的人类社会，政治控制（包括行政、军事、宗教、经济和道德等方面的主导地位）总是由一个特殊阶级或有组织的少数掌握的。”^⑧“一个民族的兴盛也应当归功于统治阶级的远见卓识。”^⑨

有学者将精英主义划分为规范性精英主义和分析性精英主义。规范性精英主义是主张某些人在道德、思想或是其他方面更加卓越，因此有资格进行统治，正如柏拉图笔下的哲人王；而分析性精英主义关注的不是应然之物，而是实然之物，也就是政治制度在实际上如何运作的。^⑩莫斯卡自然属于分析性精英主义的类型，

①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78-79页。

② Maurice A. Finocchiaro, *Beyond Right and Left: Democratic Elitism in Mosca and Gramsci*, p. vii.

③ Claudio Martinelli, “Gaetano Mosca’s Political Theories: A Key to Interpret the Dynamics of the Power”, p. 16. 与帕累托不同，莫斯卡很少使用“精英”一词，也只是偶尔使用“大众”一词，他更加偏爱“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领导者阶级”和“追随者阶级”“政治阶级”和“人民大众”这样的二分法，对其选择性地交替使用。帕累托所肇始的“精英”概念比“政治阶级”概念传播范围远为广泛，原因如下：第一，“政治阶层”一词出现的时候，时代还没有为这个概念做好准备，因此很难接受它，而“精英”一词的出现正当其时，对于这样一个占少数的统治阶层之必然性的概念，大众已做好接受准备；第二，当“精英”一词出现的时候，作为经济学家的帕累托已经积累了国际声誉，而莫斯卡在意大利之外则是默默无闻；第三，帕累托的主要著述都是用法语写就的，法语在整个欧洲和美国的流行度远远大过莫斯卡写作所用的意大利语。Renzo Sereno, “Note on Gaetano Mosca”,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6, No. 2, 1952, p. 605. “精英”这个词没有在莫斯卡的著作中出现过，但这仅仅是他和帕累托在语义偏好上的一种差别而已，因为两位思想家都呈现了同样的主题：寡头统治的不可避免性。在对精英进行解释的时候，帕累托几乎全部依赖于心理变量，而莫斯卡的解释更加强调结构性和组织性元素。莫斯卡交替使用“政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二词，在此书的英译本中，二者统一译为“统治阶级”，而这个版本是莫斯卡亲自审读并同意的。Joseph V. Femia, *Against the Masses: Varieties of Anti-Democratic Thought since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88.

④ Renzo Sereno, “The Anti-Aristotelianism of Gaetano Mosca and Its Fate”, p. 511.

⑤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119-120页。

⑥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160页。

⑦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359页。

⑧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362页。

⑨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364页。

⑩ Gerhard Lenski, “In Praise of Mosca and Michels”, *Mid-American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5, No. 2, 1980, p. 2.

在他看来,“统治阶级”与“人民大众”的二分法是对政治进行科学研究的基础,可以将其称之为“根本性精英原则”,这是一种描述性、分析性和解释性的原则,而非一种规范性或评价性的原则。精英原则是价值无涉的,是一种经验性的总结,在所有达到政治发展初级阶段的社会都适用,而且也是一种方法论,可以提供一种卓有成效的研究路线。^①套用韦伯的话而言,莫斯卡的这种二分法是一种“事实判断”而非“价值判断”。莫斯卡认为,居于统治地位的少数人拥有某些处于被统治者地位的多数所不具有的品质,诸如自律、节制、诚实和勇气等,这些品质给予他们某种物质的、智识的甚或道德上的优越性,让他们得到人们的敬仰,具有很强的影响力。^②莫斯卡认为,要克服代议制和社会结构本身的危机,“统治阶级”必须祛除自身的偏见并改变心理状态,必须意识到自己是“统治阶级”,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统治阶级”必须提升自己的政治能力和理解力。^③莫斯卡也认为,总体而言,“统治阶级”具有世袭倾向,如同物理学意义上的惯性,他们更容易赢得选举,可以垄断国内的所有政治力量。因此,寒门想要跻身于“统治阶级”,难度则要大得多。“在任何类型的社会,无论是表面看来是民主的还是相反,出身高贵是一个人的得以身居高位的最重要理由。”^④

与帕累托一样,莫斯卡认为,“统治阶级”不可能僵化固定,而是需要更新换代,吸收新鲜血液,如此才能长期保持其地位。因此,他提出了自己的“精英循环观”:“在一切人类社会,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一种民主趋向,即从下层补充统治阶级的趋向。统治阶级的革新有时会以疾风暴雨式的暴力途径实现。但经常是通过一种循序渐进的筛选过程使那些来自下层

阶级的成分进入上层阶级。……民主趋向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人类社会‘进步’所不可或缺的。……那些处于上层的人与那些出身社会底层然而却渴望获得上升机会的人们之间的斗争,始终是迫使个人和阶级扩大他们的范围并寻找新的出路的重要力量。……只要对现有的社会制度进行适当的变革,一切基于出身而形成的特权将被取缔。未来社会将是人类的自由联合体,人们的社会地位将完全取决于个人对社会的贡献。”^⑤莫斯卡认为,国家或民族的灭亡可能导致文明的灭绝,“而要避免这样的后果,只有一种途径,那就是统治阶级缓慢而持续的改进,逐步将那些新的力量同化,并形成新的道德力量,逐步实现统治阶级的新陈代谢。这就要求各种不同的甚至相反的自然趋向、趋向保守的力量与要求变革的力量之间实现某种合理的平衡”。^⑥

在人类历史上,政治正当性的基础可以诉诸父权制、神权中心、神圣的权利、某些优异人群的自然优越性、政治生活的自然性等。这种差异性和丰富性在现代性的情境下,缩减为单一的正当性标准:被统治者的认可、信念或共识。^⑦莫斯卡认为,这种正当性标准是至关重要的,“统治阶级”尽管掌控国家大权,但也不能仅仅依靠强力进行统治,他们需要“为政以德”,凭借“政治程式”来提供道德上的正当性,诸如古代及中世纪的“君权神授”、启蒙运动之后的“人民主权”等,旨在获得被统治者的主动合作。这种程式并不需要任何“科学的”基础,只要被人们接受即可。莫斯卡认为,这种接受的根基是社会意义上的,而非心理学意义上的。“政治程式”必须与其所在的社会语境相适应,但它并不是由社会所决定

① Maurice A. Finocchiaro, “Croce and Mosca: Pluralistic Elitism and Philosophical Science”, in Jack D’Amico, Dain A. Trafton, and Massimo Verdicchio, eds., *The Legacy of Benedetto Croce: Contemporary Critical Views*, p. 121.

②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122、440-441页。

③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496页。

④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184页。

⑤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432-434页。

⑥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471页。

⑦ 周濂:《现代政治的正当性基础》,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21年,第311页。

的。^① 莫斯卡自身如是表述道：“在人口众多并发展到一定文明程度的社会中，统治阶级并非完全通过自己掌握权力这一事实来为自己提供正当性论证的，而是通过为这一权力确立道德和法律基础，在权力和人们普遍接受并承认的原则信仰之间建立某种逻辑关联。……这种为统治阶级权力提供支持的法律和道德基础或原则，在有些场合被称为‘政治程式’。……这些程式满足了人类天性中被普遍感知的某种真正需要：即个人不只是被物质或精神力量统治的，而是被一种道德信念统治着。”^② 正如贝拉米所言，在1890—1945年这段时间里，意大利的社会和政治理论家主要关注的是马基雅维利式的“强力”（force）和“同意”（consent）问题。意大利国家中“强力”的缺失体现在它既无力对外捍卫和提升自身，也无力对内保持法律和秩序。这在意大利国家内部的阶级、政教、民族、区域整合中的举步维艰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同意”的缺失据说是源自“制造意大利人”的失败，结果是很少有人强烈地认同新国家，用现代语言表达，也就是身份认同构建的失败，这使得新生的国家充满离心力。^③ 莫斯卡之所以构思出“政治程式”这样颇具创新性的概念，是与他长时间对“同意”问题的严肃思

考相关的，指向的都是具体的政治现实。在莫斯卡看来，“政治程式”可谓“高贵的谎言”，“这种程式不会是真实的，但是我们可以说具有将人治政府转化为法治政府的功能。这样一个问题后来由索雷尔在其政治神话理论中进行了处理，而帕累托在其衍生物理论中阐述得更加详尽”。^④

基于此，莫斯卡以承认如下事实作为其政治思想的起点：（1）一个占统治地位的政治集团的永久存在，无论政府在形式上如何进行划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二分法是一个即刻可见的既定事实；（2）作为这种划分之结果的一个政治阶级的继续存在，这是一个运行国家机器的特殊阶级，比起在形式上通常治理国家和社会的可见的权力结构更为广泛和复杂；（3）诸如军事勇气、财富、教育、出生和品性等社会价值观的存在，一个政治阶级围绕着这些价值观形成了凝聚性的整体；（4）由于这种阶级凝聚和被统治的大众中的个体因寻求接纳而产生的冲突所带来的某种流动性；（5）存在着一套引导“政治阶级”行为和为被统治者所接受的价值观和合法性原则，也就是“政治程式”。^⑤ 可见，莫斯卡将职业政治家对复杂现实

① [美] 特伦斯·鲍尔、[英] 理查德·贝拉米：《剑桥二十世纪政治思想史》，任军锋、徐卫翔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83页。

②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137—138页。博比奥认为，“政治程式”不止于莫斯卡所言的两种，按照意志（will）、自然（nature）和历史（history）三个原则，可划分出六类正当性。按照意志可以划分出莫斯卡所言的两类正当性：统治者从上帝或是人民的意志那里获取权力。按照自然可以划分出两类正当性：作为力量之神（Kratos）的自然，也就是依照普遍的古典权力观念而言的原初力量，以及作为一种理性秩序的自然，依照普遍的现代自然法解释，此处自然法就等同于理性法。依照历史可以划分出两类正当性：从过去历史的权威中获取权力的正当性或是从未来历史的权威中获取权力的正当性，过去的历史是将传统视为正当性原则，诉诸过去的历史是对既存权力的正当化，而诉诸未来历史则是对野心之权力的正当化，一种并不存在的秩序只能通过事后行为（post factum）来寻找正当性。Norberto Bobbio,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The Nature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translated by Peter Kenneal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pp. 83—85.

③ Richard Bellamy,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1890—1945”, in Adrian Lyttelton, ed., *Liberal and Fascist Ital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33.

④ Eric Voegelin, “Review of *The Ruling Class*. By Gaetano Mosca”, p. 435.

⑤ Ettore A. Albertoni, *Mosca and the Theory of Elitism*, p. 25. 伯恩斯指出，政治公式不一定体现绝对真理，它可能仅仅是一个有理而被人民所接受的神话，它也不应当被认为是统治阶级精心制造的骗局来骗取群众的服从。相反，它照顾一定的社会需要，它满足人们一个深切感受的要求，即对人的统治应当依据某些道德原则而不仅仅靠物质力量。此外，政治公式的根本价值还在于统一政治制度，统一不同民族，统一各种文化。[美] 爱·麦·伯恩斯 著：《当代世界政治理论》，曾炳钧译、柴金如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80页。拉斯韦尔和卡普兰则认为，政治学说是国家和政府的“哲学”，“政治程式”具体地表达了社会的基本公法，政治学说构成了“政治程式”的基本原理，在宪法序言中频繁地对政治学说加以表述，宪法则是对“政治程式”的一种重要表达。在具体和特定的权力模式中，“政治程式”详细阐述了政治学说的基本内容。“政治程式”既是说明性的，也是描述性的。[美] 哈罗德·D. 拉斯韦尔、亚伯拉罕·卡普兰：《权力与社会：一项政治研究的框架》，王菲易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23页。博比奥认为，可以将“政治程式”理解为用来取得一种“强制性共识”（forced consensus）的意识形态。Norberto Bobbio, *Ideological Profile of Twentieth-Century Italy*, translated by Lydia G. Cochran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6.

的洞察力与宪法学专家的理论分析力结合起来,使得其学说有血有肉、神形兼备。他主张,“统治阶级”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主导权,根本上在于一个小规模组织对大规模组织所具有的那种组织优势。“统治阶级”的构成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而变化,因为随着社会变得更加复杂以及技术更加精密,需要其领导者与时俱进,不然就将被淘汰。因此,他们用来为其权力正名的“政治程序”或意识形态机制也会发生相应改变。但是,政体的改变并不会更改政治制度本身的精英主义本质。民主并不会带来多数人的统治,它仅仅使得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控制变得更加微妙与难以察觉。在对现代政党制度的批判中,莫斯卡展示了众多议员是如何使用从虚假的承诺到直接的贿赂等各种手段来使自己当选的,所谓他们被选举者自由而公开地选择产生,只是炮制出来欺瞒大众的神话而已。^①

莫斯卡对政治生活的实际运作了然于胸,他的笔下展现了腐烂透顶的议会代理人、为粗鲁的大资本家掌控的垄断行业摇旗呐喊的议会、施以小恩小惠以拉帮结派的煽动性政府。但莫斯卡的志向不至于此,在揭示出议会政体当下的腐败后,他开始登高望远,寻求救赎之道。正如历史上的任何国家和社会一样,莫斯卡认为意大利政治生活的中心问题便是创造一个“统治阶级”,能够凭借其“政治程式”,理解大众渴求,协调各方利益。随着法西斯主义专政逐渐强化,在1924年,当所有人都在宣布议会的终结以及赞美独裁制度之优点的时候,莫斯卡认为,议会制度仍然是形成、提炼、区分并最终实现一个精选的领导层(select leadership)的最好工具,这个领导层具有在自由竞争和公开批评中长期习得的品格。在其著述中,莫斯卡旨在加强这种民主和自由倾向,大胆地将精英与政治竞争这两种想法融合起来。^②可见,基于其一以贯之的现实主义视角,

莫斯卡的“统治阶级”概念并非抽象的理论演绎,而是对意大利具体政治境况所开出的药方,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在陈述“统治阶级”理论的时候,在将人类划分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时,莫斯卡以一种马基雅维利式口吻指出:这样一种划分是普适而永恒的,是政治生活的一种普遍形式,是事物本身的真实呈现,不应当视其为一种善或恶,以善或恶的视角视之,无疑是荒谬透顶的。^③

(二) 认同“代议制”政府

在《政治科学要义》一书的末尾,文风突变,与之前冷峻而客观的说理与阐述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莫斯卡以《君主论》末章那般热情洋溢的呼吁来呈现内心最真诚的愿望:“任何一代人中间都会形成相当多的有着开阔胸襟的杰出人物,他们热爱或者至少在表面上热爱那些高贵和美好的东西,他们的主要活动就是改进他们所在的社会,或至少防止其越来越糟。这类人构成了一小撮道德和知识上的贵族,避免人类陷入自私自利和物欲横流的泥淖。正是由于这些贵族集团的存在,世界上的许多民族才得以彻底脱离野蛮状态。”^④梅塞尔对这种转折进行了说明:“一些《君主论》的批评者认为,马基雅维利最后对其同胞的呼吁与全书的其他部分并不协调,《政治科学要义》最后的劝告也可以作如是观。但是将如此美妙的一段视为与整体不一致,是对那些仅仅将莫斯卡视为一个权力哲学家而非道德主义者而言的。他有时可能与马基雅维利政治学中那些冷酷而实用的观点眉来眼去,当他最终直面红衫恐怖和黑衫恐怖年岁里那些赤裸裸的权力的时候,他在惊骇中畏缩了,并再次成为道德主义者,不得不相信一种规范性的有价值观的政体。”^⑤

此处构成了“精英主义民主”的最初表达。在莫斯卡看来,文明所面临的最关键的问题

① Robert Benewick and Philip Green, eds., *The Routledge Dictionary of Twentieth - Century Political Thinker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 165.

② Piero Gobetti, *On Liberal Revolution*,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Nadia Urbinati, translated by William McCuaig, foreword by Norberto Bobbio,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8 - 29.

③ James Burnham, *The Machiavellians: Defenders of Freedom*, pp. 93 - 94.

④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496页。

⑤ James H. Meisel, *The Myth of the Ruling Class: Gaetano Mosca and the "Elite"*, p. 234.

题，是如何避免一种“煽动性财阀政治”的灾难。与那个时代的托克维尔传统一脉相承，他们将自由主义与民主明显地区分开来，欣然接纳前者，而将后者视为一种煽动家夺权的有效工具或神话。民主因此被视为一种危险的手段和革命的催化剂，遭受了精英主义者的猛烈攻击。民主一方面被嘲弄为一种神话，另一方面却会滋生专制。莫斯卡最终认为，“代议制政府”是解决政治稳定问题的必备元素，尽管纯粹的民主形式导向不稳定和专制，但在精英统治下成了一种反对革命的力量，可以确保政治稳定和自由的维系。^① 莫斯卡对于寡头统治之不可避免性的悲观解释，以及他对自由社会中财阀统治趋向的直率承认，让我们认识到需要不断增加精英的多样性以及保持自下而上的领导层革新。莫斯卡的“统治阶级”理论并不迷恋于少数人统治之不可避免性，这一理论只是对我们的政治体进行内在反省的工具，直率地评价自身的力量与羸弱之处所在，诚实的调查和自我分析会促使我们去改变“统治阶级”的构成，目的是让其变得更好。因此，“统治阶级”理论提供了一种有用的启示，促使我们直面现存的主宰体系，而不仅仅是鼓励我们对不可抗拒的政治法则进行一种平心静气的研究。莫斯卡认为，这一理论可以作为打破一个特定“统治阶级”主宰的颠覆性工具，从下层阶级中不断对“统治阶级”进行补充的民主推动力（democratic impulse）是人类进步的关键，他对精英的力量和羸弱之处进行诊断似乎更多是出于对少数派主宰的揭露，这就鼓励自下而上的政治领导层的民主革新，而非对精英统治欢呼雀跃的推销或是默不作声的接受。^② 因此恰如卢梭所言：“马基雅维里自称是在给国王讲课，其实他是在给人民讲大课。马基雅维里的《君王

论》乃是共和党人的教科书。”^③ 同理可言，莫斯卡与其说是在给“统治阶级”背书，不如说是民主的诤友，在给民主谋划与指明未来的发展方向。

秉承精英主义式“傲慢与偏见”，莫斯卡最初对代议制持一种批评与怀疑态度，他认为：“代议制根本不可能带来多数人的统治，它仅仅是某些社会价值在国家的指导下的参与。……绝大多数选民事实上消极被动的，他们与其说是在自由选择自己的代表，还不如说只拥有在众多候选人中做出选择的有限权利。”^④ 但莫斯卡对代议制的基本原则是认同的：“尽管这一权利相当有限，但它能够迫使候选人不得不极力赢得多数票以便当选。这样他们就要通过讨好、利诱等手段以博得选民的好感。这样，‘人民群众’的情感和激情就会对代表们的思想态度产生影响，使主导意见、极端的不满情绪能够及时上达政府最高层。”^⑤ 随着其思想体系的逐渐成型，莫斯卡对于代议制的支持更为直截了当：“在所有代议体制中，代议机构的缺陷以及因议会会对权力的控制和参与而造成的不良后果，这些与取缔议会或彻底消除议会的影响所造成的危害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代议体制为各种各样的社会力量参与政治体制提供了一条途径，因此，它可以平衡和限制其他社会力量尤其是官僚机构的影响。”^⑥ “在最大限度地协调每个人的努力和行动，使其服务于某些涉及集体利益的目标方面，代议制国家在所有政治有机体中到目前为止可以说是最为成功的。”^⑦ “随着我对许多欧洲国家以及自己的国家意大利进行的更为细致客观的考察，我越来越感到有必要让成长中的一代维护并复兴他们从父辈那里继承下来的政治体制。”^⑧ 诚如密尔所言，代议制民主政体是代表一切人的政体：

① Peter Bachrach, *The Theory of Democratic Elitism: A Critiqu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7, pp. 10–11.

② Natasha Piano, “Revisiting Democratic Elitism: The Italian School of Elitis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Problem of Plutocrac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81, No. 2, 2019, p. 527.

③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91页。

④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213页。

⑤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213页。

⑥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300–302页。

⑦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434页。

⑧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494–495页。

“在这种政体里,各种有才智的人的利益和意见虽然居于少数但仍然会被听到,并会有机会依靠品质的分量和论点的有力得到照他们的人数说来得不到的影响。这种民主政体,它是唯一平等的、唯一公正的、唯一由一切人治理的一切人的政府、唯一真正的民主政体。它将避免现在流行的被虚假地称谓的民主政体的最大害处。”^①此段话也反映出莫斯卡内心最真实的想法,他认为,现代代议制所具有的最大优势在于“它承认自由原则与独裁原则的创造性平衡,议会和地方政务会代表自由原则,而永久性官僚体制则代表独裁原则”。^②

墨索里尼法西斯主义政权建立后,莫斯卡对代议制持一种更为宽容的态度,他参照法西斯主义专制来评判之前的代议制,可谓高下立判。达尔指出:“虽然从统一到法西斯主义的70年间,意大利的政体典型地走过了从竞争性寡头政体到包容性多头政体的道路,意大利人在政治事务中相信议会中多数派的变化论和政治生活在缺乏公民道德的毛病就太明显了,这就使得议会制政体不能得到充分支持。但是,莫斯卡认识到,这种有严重缺陷的政体在本质上与法西斯主义是不同的——而且,纵然这种政体曾经不足取,也比法西斯主义要好。”^③由此可见,莫斯卡骨子里认同民主,尽管由于他对民众的反复无常而由此导致的对民主之黯淡前景的预兆,使得这种立场不那么清晰可辨。但他质疑的是民主的形式,而非民主本身。^④莫斯卡曾经指出:“如今,民主学说对文明的贡献是不可否认的。”“如今,与其他政治体制相比,民主体制也许具有更强的自我保护能力。”“民主趋向的一个最让人向往的地方就在于它能够使这样的个人有机会施展自己的特殊品质。”^⑤可见,莫斯卡对民主制的批判,如丸之

走盘,是对其进行批判性反思,指出其薄弱之处,以此夯实其根基与稳固其构架。“精英民主理论不是要攻击民主,而是要帮助我们理解民主政治的实质。精英论不是为精英规则辩护,也不是要庇护政府的罪行和压迫,事实上这些正是精英阶层在民主政治中需要防范的威胁。确切地说,精英论是从实质上解释民主制度如何运行、民主价值如何受到保护又如何受到威胁、精英阶层和民众如何相互作用、公共政策如何确定以及何种利益盛行等问题。”^⑥莫斯卡的民主理念可作如是观,是一种典型的精英主义民主路向。

在古典政体理论中,亚里士多德的三分法(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孟德斯鸠的三分法(共和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以及马基雅维利的两分法(君主制与共和制)都是非常具有典型意义的。在莫斯卡看来,上述三位思想家无一例外地都以掌权人数的多少作为标准,因此其划分法只是停留于现象的表面,没有完全捕捉到这些现象的本质。莫斯卡认为,所有的政体只能是寡头式的,因为在这些政体中,都有一个广泛而有组织的精英阶层在进行领导以及服从领导的多数人。从这个视角看,数字上的区别是不足够且有欺骗性的,应该有其他标准来区分和归类政体。因此,他主张一种建立在完全不同的逻辑和参数之上的划分模型,他用了两个概念来完成这样的工作:政治阶级的组织和形成。一方面,他声称政治阶级的组织类型可以限定为两者:一种是权力自上而下的流动,他称之为专制式的,另外一种则是自下而上的权力委托,他称之为自由式的。对于政治阶级的形成,他认为有两种相反的倾向,一种是通过吸纳“被统治阶级”之中的新鲜元素对既存“统治阶级”进行更新,或者至

① [英] 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25页。

②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492页。

③ [美] 罗伯特·达尔:《多头政体——参与和反对》,谭君久、刘惠荣译,谭君久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8-29页。

④ Fritz Morstein Marx, “The Bureaucratic State: Some Remarks on Mosca’s Ruling Class”,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1, No. 4, 1939, p. 459.

⑤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359、365、439页。

⑥ [美] 托马斯·戴伊、哈蒙·齐格勒、路易斯·舒伯特:《民主的反讽:美国精英政治如何运作的》,林朝晖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5年,第24页。

少说是由于莫斯卡所定义的民主元素的助力而完成；第二种趋势旨在借助权力的世袭传递对社会管理进行具体化，他将其称之为贵族式的。基于此，莫斯卡认为存在四种政体：（1）贵族制—专制政体；（2）贵族制—自由政体；（3）民主—专制政体；（4）民主—自由政体。莫斯卡认为，只有采取这样的新序列，政治现象的观察者才能完整地理解不同政体的特征。^①毫无疑问，莫斯卡青睐的是自由政体，这种体制有如下三个特点：（1）在该体制中，法律乃基于绝大多数公民的同意；（2）执行法律的官员由其下属直接或间接任命，其职位实行任期制，行事必须符合法律；（3）在处理其与个体公民和公民团体之间的关系时，国家通常习惯上接受对自身权力的限制。^②贝拉米也指出：“莫斯卡坚持传统的自由议会理想，在其中，独立的、有教养的代表之间进行不带个人好恶的理性的辩论。”^③鉴于此，莫斯卡最钟爱第二种即“贵族制—自由政体”，但莫斯卡心知肚明的是，第四种政体即“民主—自由政体”正在不可避免地成为时代主流。基于如是判断，将莫斯卡定义为“保守自由主义者”（conservative liberal）将是公允而准确的。梅塞尔认为，莫斯卡是一位反民主的自由主义者，准确地说，在他宣称对自由的奥秘进行一种现实主义式阐释的意义上，他是一位古典自由主义者。^④

（三）倡导混合政体与多元主义

博比奥一针见血地指出，在莫斯卡的思想体系中，混合政体理论占据重要位置，^⑤因为这是所有美好理念落地生根的载体，关乎每一个个体。在追溯了自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波利比乌斯、西塞罗、阿奎拉至孟德斯鸠、加富尔的共和（混合）政体思想后，莫斯卡指出：

“所有这些伟大的思想家或政治家似乎都有一个共同倾向：一套合理的政治制度取决于在一切政治有机体中发挥作用的各种不同的持久的原则与趋向的适当混合与平衡。……而一个国家要保持稳定，避免类似的灾变，则往往取决于两种原则、两种趋向之间的适当平衡。这一假设可以证诸大量的历史事实。但这一假设背后有这样一个预设，即只有当这些相反原则和趋向相互对立（似乎可以说相互竞争）时，才能防止每一原则或趋向本身的缺陷过度膨胀。”^⑥因此，莫斯卡心仪的统治制度是以立宪为基础的共和政体，在这种制度下，由向国家元首负责的内阁部长们执行实际统治的工作。国家元首任免内阁部长并保持制定政策的最后权力。这种政府制度的典范是德意志帝国。莫斯卡争论说，这样一种制度培育最大限度的自由，因为它使社会力量可以达到最完美的均衡。民主制度只迎合一种社会利益，即没有财产的多数人的利益。因此它是不利于自由的。莫斯卡属于加富尔、俾斯麦和黑格尔保守派而不是属于极权主义派，他所敌视的民主是卢梭式绝对主义民主，而不是瑞士、英国和美国实际存在的自由主义民主。^⑦

作为“一个强有力的中产阶级之捍卫者以及亚里士多德式中道原则的热爱者”，^⑧莫斯卡认为，最好的政体是试图用一种明智的方式将各种对立的原则（诸如民主制和贵族制）以及不同的面向（诸如民主和自由）吸收和组合起来。实际上，他最为根本性的规范性原则是中道（moderation）和多元化（pluralism），而他的混合政府理念可以被视为“中道多元主义”应用于政体的具体例证，莫斯卡本人并没有使用“中道”或是“多元”这样的语词，而是使

① Claudio Martinelli, “Gaetano Mosca’s Political Theories: A Key to Interpret the Dynamics of the Power”, pp. 10–11.

②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428–429页。

③ [美] 特伦斯·鲍尔、[英] 理查德·贝拉米：《剑桥二十世纪政治思想史》，第83页。

④ James H. Meisel, *The Myth of the Ruling Class: Gaetano Mosca and the “Elite”*, p. 13. 莫斯卡的自由主义思想由六个部分组成：权力自下而上的反专制之权威观念；人民主权原则（特定的意义上）；代议制；公民自由学说；分权；平衡的多元主义。Maurice A. Finocchiaro, *Beyond Right and Left: Democratic Elitism in Mosca and Gramsci*, pp. 147–148.

⑤ Norberto Bobbio,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The Nature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translated by Peter Kennealy, p. 110.

⑥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443–444页。

⑦ [美] 爱·麦·伯恩斯：《当代世界政治理论》，第81页。

⑧ Thomas I. Cook, “Gaetano Mosca’s ‘The Ruling Class’”, p. 445.

用的“司法防护”(Juridical defense)。^①莫斯卡将“司法防护”定义为“规范道德约束的社会机制”,也就是尊重法律、实行法治。^②莫斯卡骨子里对大众民主充满防备之心,他一直关心如何限制不断扩大的民主,而这种限制的关键在于“司法防护”这样一套机制。莫斯卡认为,“统治阶级”在范围上要比统治者广泛得多,包括所有在政治上活跃且有才能的个人。一种有效的“司法防护”形式,不仅可以在被统治者与统治者之间形成制衡,而且还能够在“统治阶级”不同层级之间建立一种制衡。社会和政治权力应当被分散开来,以避免任何群体对其形成垄断。为了维护自由,使人尽其才,某种单一的政治原则或阶级都不应当主导和控制所有资源。^③正如贝拉米所言:“司法防护”并非是对于“政治程式”之取代,而是建立在其之上的,一种“集体道德意识”是政治有机体成功运作的关键。^④

莫斯卡受孟德斯鸠影响颇深,始终对权力的过度集中充满警惕,他念兹在兹的一个观念便是“分权”:政治与经济的分离以及教会与国家的分离。对莫斯卡而言,如果不将政治与经济分离,那就在根本上意味着掌握政治权力的同一类人将会掌握经济权力;如果不将教会与国家分离的话,那么掌控政治制度的同一个组织也将会占据处理神圣和超自然之物的宗教机构。在两种情况下,都会出现不为其他力量所制衡的权力垄断,这将会导致弊端丛生以及无法形容的非正义和压迫。相反,坚持社会制度中基本结构性元素的划分,意味着没有哪种

力量或组织享有独断专行的权力。由此可以看出,莫斯卡继承了孟德斯鸠的规范性制衡原则。莫斯卡认为,“统治阶级”成员的身份应该建立在个体的品行之上,而不是建立在出身或是继承而来的特权之上。基于如是考虑,莫斯卡认为,崇尚“选贤与能”的贤能制(meritocracy)是一种基本的价值观。因此,莫斯卡对贤能制的思考可以视为其“中道多元主义”的另一个例证,不止于显赫出身,才能(merit)也是进入精英层的基础。^⑤但莫斯卡认为,权力的制约与平衡只有在特定社会的政治实践中才能得到真正推行,进而关涉到社会力量与政治力量之间的平衡,他对代议制的批评很大程度上就是建立在该原理基础之上的。^⑥

作为现代西方主流意识形态的自由主义,多元主义是其基本价值之一。^⑦通过其著书立说,莫斯卡给精英主义及多元主义民主叙事都贡献了关键元素。^⑧莫斯卡政治理论的两个主要原则便是“精英主义”和“中道多元主义”。“精英主义”最为根本性的政治区别便是精英与大众之间的区别,继而我们依照精英与大众的关系和相互影响来审视所有的政治现象和问题。而“中道多元主义”指的是有原则地避免任何片面性和极端。^⑨在莫斯卡的理论体系中,多元主义在重要性上可与精英主义抗衡,甚至比其更为显眼,通过将精英主义视为一种分析性解释原则,而将多元主义视为一种规范性评价原则,或许可以在两者之间建立一种本质上的平衡。^⑩莫斯卡认为,政治自由观念源自古希

① Maurice A. Finocchiaro, “Croce and Mosca: Pluralistic Elitism and Philosophical Science”, in Jack D'Amico, Dain A. Trafton, and Massimo Verdicchio, eds., *The Legacy of Benedetto Croce: Contemporary Critical Views*, p. 122.

②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187页。

③ [美] 特伦斯·鲍尔、[英] 理查德·贝拉米:《剑桥二十世纪政治思想史》,第84页。

④ Richard Bellamy, *Modern Italian Social Theory: Ideology and Politics from Pareto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7, p. 52.

⑤ Maurice A. Finocchiaro, “Croce and Mosca: Pluralistic Elitism and Philosophical Science”, in Jack D'Amico, Dain A. Trafton, and Massimo Verdicchio, eds., *The Legacy of Benedetto Croce: Contemporary Critical Views*, p. 123.

⑥ [意] 加埃塔诺·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第27页。

⑦ [美] 约翰·凯克斯:《反对自由主义》,应奇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页。

⑧ Richard Bellamy, “Gaetano Mosca”, in John Scott, ed., *Fifty Key Sociologists: The Formative Theorists*,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 121.

⑨ Maurice A. Finocchiaro, “Croce and Mosca: Pluralistic Elitism and Philosophical Science”, in Jack D'Amico, Dain A. Trafton, and Massimo Verdicchio, eds., *The Legacy of Benedetto Croce: Contemporary Critical Views*, p. 137.

⑩ Maurice A. Finocchiaro, *Beyond Right and Left: Democratic Elitism in Mosca and Gramsci*, p. 22.

腊罗马，尔后圭恰迪尼对其进行了打磨，在英国议会制中付诸实践并不断完善，他认为这便是“自由民族”这一术语的词源学内涵，也就是自我管理的一个民族。莫斯卡认为，分权是政治自由的居中环节，而多元主义则是政治自由的最终环节。^①

在莫斯卡的政治思想体系中，除了具有一种由“精英民主观”所构成的分析性元素以及由“中道多元主义”所构成的规范性元素外，还有第三类可以追溯到马基雅维利的现实主义方法论元素。^② 在许多方面，莫斯卡对政治权力的关注将自身置于马基雅维利式政治传统之中，但是在其理论构思中，恰恰是对社会力量角色的关注，使其著作成为民主研究中“社会事实”传统的基石。莫斯卡的“统治阶级”论点长期以来颇为流行，对于“精英理论”的阐述经常会遗漏莫斯卡对社会民主的批评，这种批评（源自于对大众的不信任）同一种科学性社会理论相结合，将其基本假定打造成一种民主“事实”。如同勒庞一样，莫斯卡将这种无思想能力和无组织的大众视作对于社会秩序的威胁，但是与勒庞不同之处在于，他付诸历史经验主义来为政治构想打造一种类型学，以便更好地理解这种威胁。因此，莫斯卡所提出的与精英理论主题相关联的“社会事实”，挑战了社会民主中的人民主权角色，将其视为不可能及不可欲的。^③ 莫斯卡的“统治阶级”理论和“政治程式”理论产生了两种结果：一方面暴露了人民主权学说的抽象性与非现实性，另一方面则坚持了自由和宪制之至高重要性。^④ 与其追随者米歇尔斯和对手帕累托不同，莫斯卡并没有转向法西斯主义。相反，在一战之后，法西斯主义者的煽动使得他主张强化宪制框架，确保

对立党派在其中进行良性竞争。这样一种立场促使他设计出了多元主义民主理论的一个早期版本，后世思想家如熊彼特和达尔等将这种理论发扬光大。莫斯卡诊断出了激进民主理论的“阿克琉斯之踵”，他提醒世人：我们能够发现既存的严重失误这个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一种更优的替代性选择存在。^⑤ 尽管达尔批评莫斯卡是民主的敌对批判者（adversarial critic），但他实际上赞成莫斯卡关于平衡多元主义的根本性原则，并认为这种平衡多元主义是民主的关键标识。^⑥

结 语

莫斯卡的“精英民主理论”并非自说自话式的冷门绝学，而是在三个方面得到了发扬光大：“米歇尔斯所谓的‘寡头统治铁律’；C. 怀特·米尔斯的“权力精英”学说；以及对精英的经验性研究。”^⑦ 可见，莫斯卡的精英主义思想兼具理论和实践影响力，正如梅塞尔所言：“任何人只要提及莫斯卡，便不可能对米歇尔斯、帕累托或是卡尔·曼海姆、约瑟夫·熊彼特、C. 怀特·米尔斯保持沉默。”^⑧ 这种纵向与横向的延伸将其思想的意蕴与张力发挥到了极致，诸如莫斯卡将民主定义为“仅仅意味着人民有机会接受或是拒绝将要统治他们的人”，这样一种由精英所统治的稳定而公开的政治制度与熊彼特所重构的民主框架完美契合。熊彼特认为，民主政治并不意味着也不能意味着人民真正在统治，只能是人民有接受或拒绝将要统治他们的人的机会，识别民主方法的另一个标准是“由未来领导人自由竞争选民的选票”，

① Maurice A. Finocchiaro, *Beyond Right and Left: Democratic Elitism in Mosca and Gramsci*, p. 146.

② Maurice A. Finocchiaro, “Croce and Mosca: Pluralistic Elitism and Philosophical Science”, in Jack D’Amico, Dain A. Trafton, and Massimo Verdicchio, eds., *The Legacy of Benedetto Croce: Contemporary Critical Views*, p. 123.

③ Michael Christensen, “The Social Facts of Democracy: Science Meets Politics with Mosca, Pareto, Michels, and Schumpeter”, *Journal of Classical Sociology*, Vol. 13, No. 4, 2013, pp. 466–467.

④ H. Stuart Hughes, “Gaetano Mosca and the Political Lessons of History”, in James H. Meisel ed., *Pareto & Mosca*, p. 159.

⑤ Joseph V. Femia, *The Machiavellian Legacy: Essays in Italian Political Thought*, pp. 136–137.

⑥ Maurice A. Finocchiaro, *Beyond Right and Left: Democratic Elitism in Mosca and Gramsci*, p. 213.

⑦ Maurice A. Finocchiaro, *Beyond Right and Left: Democratic Elitism in Mosca and Gramsci*, p. 27.

⑧ James H. Meisel, *The Myth of the Ruling Class: Gaetano Mosca and the “Elite”*, p. xiv.

民主政治就是政治家的政治。^①熊彼特指出,为了避免当代政治的最糟糕的风险和危险,“热爱民主的人们”必须清除其头脑中“虚构的”假设,清除那些民主的“古典学说”的命题,首先必须摒弃“人民”对于所有的政治问题都有正确的和理性的看法以及决定权是民主的主要因素这样的看法,将“人民”视为政府的“生产者”,是选择“谁能够决策”的一种机制。因此,应该把民主理解作为一种政治方法,作为选民的人民运用这种方法定期在可能的领袖人物之间进行选择。因此,“竞争性精英主义”是最实用、最有效和最合适的民主模式。^②此外,萨托利将民主定义为“择优的多头统治和基于功绩的多头统治”,^③这与达尔标志性的“多头政体”理论可谓异曲同工,皆为莫斯卡“精英主义民主观”的历史回响与精神传承。

概而论之,作为“古典精英主义”代表人物之一的莫斯卡,具有“重估一切价值”的雄心壮志,力图在现代政治科学立法,为精英民

主背书,其思想之中诸多新见熠熠生辉、启人深思。莫斯卡力图破除“人民主权”与直接民主的迷思,传承古典自由主义传统,重申代议制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弘扬宪制的至尊地位,推崇混合政体,强调包容性的多元主义,利用马基雅维利式现实主义解释纷繁复杂的人类政治现象,并用一种实证主义的科学式进路将这种解释进行了提炼与升华,将宏大的哲学视野、精准的历史事例与规范性的政治学原则融会贯通,展示出一种极强的综合力、思辨力与解释力。莫斯卡秉持精英主义立场,对大众民主持一种审慎和批判态度,这是时代潮流的烙印,也是人生际遇的折射,其民主思想启迪了后世的思想家如熊彼特、博比奥、萨托利、米尔斯、达尔等人,这些思想家扛过“精英主义民主”的旗帜,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将这种理论进行创造性转化,使其更为周全完备,显示着精英主义思想在历史长河中历久弥新的生命力和与时俱进的适应力。

■责任编辑/宋雨桃

The Balance between Elites and Masses: On Mosca's "View of Elitist Democracy"

ZHU Bing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Gaetano Mosca (1858 – 1941) was one of the famous “Three Men of Elitism” in Italy in the 20th Century. Together with Pareto and Michels, he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aracteristic “View of Elitist Democracy”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Mosca established his academic ambition since childhood, and then became a student of different masters. He formed his own unique perspective of thought, and wrote the masterpiece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which established his position as a true master of thought. Mosca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Machiavelli's realistic political view, and in the communication and confrontation with his contemporary thinkers such as Croce, Pareto and Michels, and in the personal participation in and understanding of political practice, he constantly enhanced his critical spirit, adjusted his critical-thinking framework and improved his critical-thinking gist. Mosca's “View of Elitist Democracy” was a systematic reflection on the wave of modern mass democracy, and he tried to diagnose the inherent defects and drawbacks of mass democracy in the new era, aiming to design a pluralist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that could balance meritocracy and mass democracy so as to maintain a middle-way and balanced good political order. Mosca's “View of Elitist Democracy” reflected the unity of opposition between democratic ideal and reality, which was a great contribution to and extension of the existing view of democracy. Later thinkers such as Schumpeter, Mills, Dahl and others developed the useful and discarded the useless in Mosca's view of democracy and created a richer and more complete theory of elitist democracy.

Keywords: Gaetano Mosca;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Machiavelli; Classical elitism; Mass democracy

① [美] 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吴良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15页。

② [英] 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等译,王浦劬校,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71-174页。对于熊彼特的民主理论更加全面的论述,可参见 John Medearis, *Joseph Schumpeter's Two Theories of Democracy*,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99 – 139.

③ [美] 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第188页。

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设计优化刍议

——基于部分西方国家实践的启示

张磊¹，陈龙²

[1. 云南大学，昆明 650500；2. 云南财经大学，昆明 650221]

摘要：2022年4月，我国政府宣布推动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旨在发展和完善我国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鼓励人们为养老进行投资性储蓄，充分发挥金融市场的力量来增加老年人的收入。可以说，2022年是我国正式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元年”。作为一种刚刚施行的补充养老保障制度，就个人养老金现有制度设计而言，在税收激励、投资管控和促进公平等方面还存在优化的空间。西方发达国家相较我国更早进入老龄化社会，本文通过梳理西方代表国家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基本规制来介绍其制度设计的成效，从而为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完善提供参考。

关键词：老龄化；个人养老金；制度设计；西方国家

中图分类号：F840.6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4-0105-11

引言

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测算，预计2025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数将突破3亿人，占总人口的比例将超过20%，届时我国将成为中度老龄化国家。^②为积极因应老龄化趋势下的养老风险，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

国务院于2022年4月颁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决定在我国推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2022年11月，以北京、上海、广州等36个城市和地区为试点，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启动。作为一项制度创新，个人养老金制度既能发挥预先储蓄引导功能，解决公共养老金替代率低的问题，^③又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我国金融市场所需长期资金，是保障与推进共同富裕的有效制度路径，对于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但作为一种刚刚施行的补充性质的养老保障制度，就现有制度设计而言，该制度在税收激励、市

收稿日期：2023-01-0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中国老年人基本生活费用测算和预测研究”（项目号：72064041）、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产业融合助推云南省养老产业跨越式发展的路径研究”（项目号：YB202002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磊，管理学博士，云南大学地方政府治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陈龙（通讯作者），管理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① 本书编写组：《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3页。

② 参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例行新闻发布会（2022-09-20），光明网网站，https://m.gmw.cn/2022-9/20/content_1303147818.htm。

③ 本文使用“公共养老金”一词，而非“基本养老保险”，是为与“个人养老金”形成统一的概念体系。本文中，我国公共养老金主要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场监管和促进公平等方面还有待继续优化完善,这样才能更加符合制度预期。有鉴于此,本文通过对已经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近40年的3个典型国家的实践进行总结反思的基础上,聚焦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设计中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应优化对策,为完善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提供必要的借鉴。

一、个人养老金的缘起与目的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速,20世纪70年代末大多数发达国家出现了公共养老金制度运行困难的危机,养老金改革的浪潮席卷全球。1994年,世界银行在总结全球养老金改革经验后指出:一个国家的养老保障,应该具备再分配、储蓄和保险三项功能,为此应当相应建立和完善“三支柱”的养老金制度。具体而言,第一支柱是由政府管理、现收现付、缴费型的公共养老金,用于缓解老年人的贫困;第二支柱是完全积累、私人管理、强制性的年金;第三支柱是自愿性的年金或个人储蓄制度,可以为老年人提供补充性保障。作为第一支柱的公共养老金通常采用“现收现付制”运作,即通过向当前的工作者筹资以支付退休人员养老金,这种制度的优势是通过代际转移支付缓解了政府的压力,但缺点是保障水平较低,且会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而动摇其运行的根基。作为第二支柱的年金往往是由雇主发起的,其保障水平较高,但是对于那些没有雇主,或者雇主没有建立年金制度的人群来说,他们还是只有保障水平较低的公共养老金。^① 鉴于老龄化日益严重,在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养老的责任持续向家庭和个人转移,政府开始鼓励个人为养老而储蓄,一个专门的养老储蓄制度——个人养老金制度便逐渐形成。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依据法律法规,通过财税激励支持、引导劳动者建立的,以个人养

老为目的,个人自愿参加并主导的积累型养老金制度。^② 就制度性质而言,个人养老金与公共养老金的目的相同,都是为了增加人们退休后的收入,以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但在实现手段上存在差异:公共养老金依靠代际转移或者税收的再分配功能来实现筹资,而个人养老金则通过“完全积累”的方式进行运转,个人缴费和投资所得完全积累到个人账户中,其收益取决于储蓄金额的多少和投资回报率决定。从本质上说,个人养老金就是一个储蓄账户,与一般储蓄账户最大的不同在于政府通过税收优惠来鼓励个人进行储蓄,而且只能在达到领取条件时才能支取。个人养老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由于其具有投资性,因此它还可以为金融市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

二、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设计中的问题

公共政策理论认为,政策执行的效果受政策设计、政策执行、目标群体和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暂且不论其他因素,单就我国个人养老金的制度设计而言,目前存在着一些问题倘不能随着实践深入而加以完善和改进,势必会对个人养老金的执行及其最终效果的发挥带来不利影响。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税收优惠激励效果不佳

按照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4号)规定:“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③ 即在缴费环节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单独按照3%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种税收优

① 邱薇、刘李杰:《美国第三支柱养老金个人退休账户(IRA)计划管理运作及借鉴》,《清华金融评论》2014年第8期。

② 董克用、施文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理论探讨与政策选择》,《社会保障研究》2020年第2期。

③ 参见《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jrtts/202211/t20221104_3849997.htm

惠模式被称为 EET 模式,^① 这种制度设计的初衷就是希望通过税收优惠以激励个人参与个人养老金。但是,随着我国政策的不断调整,税收优惠对个人养老金的激励作用难以发挥。当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从 3500 元调整到 5000 元,同时增加了 6 项专项扣除,2022 年又提出增加婴幼儿照护费用的抵扣,在这样的税收政策下,对于月收入在 5000—17000 元的个人来说,尽管达到了缴税门槛,但因为各种抵扣,已经基本不用缴税。而对于高收入人群,每年税收优惠扣除上限为 12000 元,优惠力度明显不足。^② 再以我国目前正在推行的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为例,截至 2021 年底,试点地区累计的保费为 6.29 亿元,保单共 52130 件,覆盖率并没有达到预期水平,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基本处于停滞状态。^③ 同样享受税收优惠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其税收激励效果也欠佳。

(二) 投资风险管控措施不足

《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规定参加人“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产品’)”。^④ 文件对个人养老金产品的特征做了定性描述:“个人养老金产品应当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基本特征。”但对个人养老金产品应具备的条件尚未出台详细规定。支持个人养老金的观点认为:个人养老金比公共养老金的回报率高,加上复利的优势,一个长期的投资账户会带来更多的福利。^⑤ 然而,与公共养老金不同,个人养老金具有金融产品属性,存在个人承担投资收益的风险,这些风险不仅来自投资者的决策偏好,也来自整个经济环境和国际形势等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⑥ 对于抗风险能力

相对较弱的群体而言,优化投资风险管控,降低投资风险就显得尤为重要。此外,个人养老金的运营管理的被委托的金融机构负责,产生的管理费用要高于公共养老金的管理费用,这样会迫使参与者对个人养老金投资持更高的收益回报预期。^⑦ 综合这两方面的压力,个人养老金产品比普通金融产品的敏感性更高,需要金融主管部门尽快出台配套的管控措施。

(三) 促进公平方面有待加强

建立个人养老金的初衷是增加居民退休后的收入。由于我国城乡发展的不平衡,个人养老金的首批受惠人群将是城镇中高收入人群,如果不在政策设计上考虑如何激励广大农村居民的参与,那么个人养老金可能会加剧整个养老金制度的不公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规定:“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尚存在较大的保险待遇差距,以 2020 年的养老金替代率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平均替代率为 71.07%,城镇企业职工养老金替代率为 35.82%,而城乡居民的仅为 2.14%,如果再加上个人养老金的收入,城乡养老金替代率的差距将继续拉大。^⑧ 为此,必须充分考虑低收入群体如何在个人养老金制度中获益,从而促进制度的公平性。

三、美国、英国和加拿大 个人养老金实践情况

人口老龄化引发的公共养老金困境是全球共同面临的难题。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发达国家养老金改革受新公共管理思潮的影响,采

① Exempting 代表“免税”,Taxing 代表“征税”,按照在缴费、收益和领取三个阶段是否采取“免税”和“征税”进行划分,养老金税收优惠主要有 8 种模式:TTT、TTE、TET、EET、TEE、ETE、EET、EEE。

② 周华林、李玉芳、袁中美:《我国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方案优化》,《兰州学刊》2022 年第 7 期。

③ 郑秉文:《养老金三支柱理论嬗变与第三支柱模式选择》,《华中科技大学学报》2022 年第 2 期。

④ 参见《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ldzgknr/shbx_4216

⑤ 赵恒、周延、岳莹聪:《税优型第三支柱养老金建设的经济效应》,《保险研究》2022 年第 9 期。

⑥ 高和荣、陈凤娟:《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挑战与优化》,《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

⑦ [美] 弗朗哥·莫迪利亚尼、阿伦·莫拉利达尔:《养老金改革反思》,孙亚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62 页。

⑧ 高和荣、陈凤娟:《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挑战与优化》,《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

用既定缴费制的个人养老金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重视。以美国、英国和加拿大为例，随着其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建设，这些国家的“三支柱”养老金体系基本成形（详见表1）。经过多年的发展，这些国家的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增加国民储蓄、提高资本存量、推动代际公平、增加老年人购买力、促进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值得我国学习借鉴。^①

表1 美国、英国、加拿大和中国的养老金体系三支柱

国家	公共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	
	第一支柱	第二支柱	第三支柱
美国	联邦公共养老金（OASDI）	401（k）、403（b）计划	传统IRA 罗斯IRA
英国	新国家养老金计划（nSP） （国家第二养老金2016年合并到第一支柱）	职业养老金计划（OP）	个人养老金计划（PPP） 存托养老金计划（SHPs） 团体个人养老金计划（GPP） 自主投资型个人养老金计划（SIPPs） 个人储蓄账户（ISAs）
加拿大	老年保障金（OAS） 保证收入补贴（GIS）	加拿大和魁北克养老金计划（C/QPP） 集合注册养老金计划（PRPP） 团体注册养老储蓄计划（Group RRSP）	注册养老金储蓄计划（RRSP） 免税储蓄账户（TFSA）
中国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非私人养老金） 企业年金	个人养老金账户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8。（有修改）^②

（一）美、英、加个人养老金的制度设计

1. 账户类型多样化

个人养老金是一个自愿性储蓄账户。为了吸引更多人群参与，西方国家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类型呈现多样化的特点。在美国，个人养老金主要指个人退休账户（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IRA）及其演变而来的多种退休储蓄账户。美国的IRA是政府提供税收优惠政策，引导纳税人自愿储备，以补充和衔接第二支柱的一种养老金制度安排，最初是为不受雇主发起的养老金计划覆盖的人群设计的。^③从1974

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颁布至今，美国国会多次修改IRA的参与资格和缴费规则，在不断地发展完善过程中逐渐演变出5种类型，包括“传统IRA（Traditional IRA，1974）”“罗斯IRA（Roth IRA，1997）”“SEP IRA（1978）”“SAR-SEP IRA（1986）”和“SIMPLE IRA（1997）”。其中，拥有“传统IRA”和“罗斯IRA”账户的家庭数量排在前两位，另外3类账户的参与者有更多的限制条件，例如“SIMPLE IRA”是针对小企业员工设立的储蓄账户（Sarah，2005）。^④

① 袁中美、郭金龙：《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政策效应与优化策略——个人养老金计划的国际比较和上海案例的模拟测算》，《西部论坛》2018年第6期。

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个人养老金：理论基础、国际经验与中国探索》，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8年，第27页。

③ Jacob A. Mortenson, Heidi R. Schramm, Andrew Whitten, “The Effects Of Required Minimum Distribution Rules On Withdrawals From Traditional IRAS”,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72, Issue2, 2019, pp. 507 – 542.

④ Sarah Holden, Kathy Ireland, Vicky Leonard-Chambers, Michael Bogdan, “The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 at Age 30: A Retrospective”,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2005, 11.

在英国，个人养老金主要指个人养老金计划（Personal Pension Plan，PPP）。英国一直以高福利国家自居，但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提供公共养老金的巨大压力迫使英国政府开始进行养老金改革，采取了降低公共养老金待遇，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的举措。1986 年，英国《社会保障法》颁布实施，提出了个人养老金计划。1999 年《福利改革和养老金法案》中提出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存托养老金计划（Stakeholder Pension scheme，SHPs）。除了一些零星的小型计划外，还有雇主提供参与途径并代缴代扣的团体个人养老金计划（Group Pension Plan，GPP），面向高收入群体的自主投资性个人养老金计划（Self-invested Personal Pensions，SIPPs），这种投资性养老金计划是专为那些希望通过处理和转换投资来管理自己养老金的人设计的。1999 年还推出了个人储蓄账户（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ISAs），经过 20 多年发展，ISA 已经成

为英国个人养老金中一个重要的代表类型。^①

在加拿大，个人养老金指“个人自愿养老储蓄计划”，该计划主要指两个不同的个人税收优惠养老储蓄账户，一个是注册养老金储蓄计划（Registered Retirement Saving Plan，RRSP）。另一个是免税储蓄账户（Tax-Free Saving Account，TFSA），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收入情况，在银行、信用合作社、信托公司、保险公司或基金公司开设账户或创建一个自主管理的注册养老金计划，并在税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从而享受税收优惠。RRSP 是一个养老金储蓄账户，主要用于退休后养老，但在购房或用于学习时可临时领取。TFSA 用途较广，账户的资金可以用于抵押、紧急支出等用途。两个计划在投资、缴费上的规定基本相同，但在享受税收优惠、缴费额度和领取方式等方面有一定的不同。本文选取美国的罗斯 IRA，英国的 ISA 和加拿大的 TFSA 进行对比（详见表 2）。

表 2 Roth IRA、ISA 和 TFSA 制度设计对比

	美国罗斯 IRA（1998）	英国 ISA（1999）	加拿大 TFAS（2009）
账户对象	自雇者或有应税补偿的个人	现金账户：16 周岁以上的居民；股票和股份账户：18 周岁以上的居民	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的居民
缴费年龄限制	无	无	无
账户数量限制	无	同一个纳税年度，只能有一个现金账户或者股票账户。	无
投资产品	现金存款；股票；共同基金；债券；房地产	现金存款；住房互助协会账户；国民储蓄和投资产品（ISA 专项产品）；股票和公司债券	现金存款；担保投资证；政府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共同基金；部分企业股票
缴费时是否上税	上税	上税	上税
投资收益是否上税	不上税（但有限制）	不上税	不上税
领取时是否上税	不上税	不上税	不上税
年度缴费限额（2009）	5500 美元（50 岁）6500 美元（50 岁以上）	现金账户：3600 英镑；股票账户：7200 英镑	CAD 5000 美元
领取最低年龄限制	59.5 岁，5 年锁定	无	无

①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个人养老金：理论基础、国际经验与中国探索》，第 382 页。

• 109 •

续表

	美国罗斯 IRA（1998）	英国 ISA（1999）	加拿大 TFAS（2009）
钱是否可以 从其他账户转入	可以	可以	可以
多缴费时的罚金	6%	超出部分不承认	1%
提前领取的惩罚	10%，有例外情况	无，但可能有固定存续期	无

资料来源：Mihaela，2009。^①

2. 税收优惠制度复合化

从美国、英国和加拿大的实践看，EET 和 TEE 是两种最为典型的税收优惠模式。在恒定的回报率 and 税率下，EET 和 TEE 在算术上是等价的。^② 但是，根据收入水平和收入来源的不同，实际的税负会有所不同。美国传统 IRA 是税前一定额度的收入投入账户，即给予满足条件的个人一定年度税前扣除额度，投资获得的收益享受延期纳税，到法定领取年龄时才需要缴纳所得税，这种优惠模式，被称为 EET 模式。罗斯 IRA 则为税后收入投入账户，缴费时收税，投资收益和领取时享受免税待遇，即 TEE 模式。在研究传统 IRA 和罗斯 IRA 的未来价值上，有学者认为罗斯 IRA 产生的期货价值高于传统 IRA，且提供的未来储蓄会高于传统 IRA。^③ 但是，工作和退休期间的税率会影响投资者的选择。对于许多中等收入的个人来说，传统 IRA 是一个更好的选择，因为他们希望最大化一生的总实际消费，而不是退休消费。^④

英国的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主要也是 EET 和 TEE 模式并存。一般情况下，个人缴费可以立即获得基础税率（20%）的税收减免，但在特定情况下，如果个人收入高，则要适用更高

的税率（40%）。加拿大的 RRSP 税收政策采用 EET 模式，纳税人在缴费阶段和投资阶段免税，领取阶段征税。账户中的投资收益不列入当年应税收入范围。在最后领取时，按照家庭收入总额来核算纳税，这种模式，对于低收入家庭来说甚至不用缴税，最终达到减税和延税功能。另外，加拿大 TSFA 允许设立多个账户，在税收上适用 TEE 模式，即参与人以税后的收入存入账户，领取时无论时本金还是投资收益、资本利得都不缴税。

3. 风险管控机制完善化

除了享受税收优惠激励外，个人养老金对于参与者来说最大的吸引力在于通过投资来增加收入。从美国的实践看，个人养老金的投资是宽松且包容的，以美国 IRA 为例，《美国国内收入法》对 IRA 投资的范围并没有一个白名单，只有限制性的规定，也就是“非限即入”的规制。但是由于金融产品日趋复杂，美国政府也在逐渐加强对个人养老金投资的管控力度。例如美国政府规定，IRA 账户不得投资人寿保险合同和收藏品，也不得有禁止性交易行为。一旦有违反，则账户的税收优惠地位就会被取消。^⑤ 相对美国，加拿大的个人养老金投资选择较为自由，公募基金、股票、债券、年金保险

① Mihaela Scarlat, Rock Lefebvre, “Tax – Free Savings Accounts – Shifting Opportunity”, 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Canada, 2009.

② James Pierlot, Alexandre Laurin, “Pooled Registered Pension Plans: Pension Saviour – Or a New Tax on the Poor?”, C. D. HOWE Institute, 2015.

③ Beshears John Leonard, Choi James J., Laibson David I., Madrian Brigitte, “Does front – loading taxation increase savings? Evidence from Roth 401 (k) introduction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151, 2017, pp. 84 – 95.

④ Timothy Manuel, Lee Tangedahl, Kent Swift, “The impact of the Tax Cut and Jobs Act on IRA choice for moderate income investors”, *Financial Services Review*, 2018, Vol. 27, pp. 345 – 365.

⑤ Charles A. Jeszeck, James R. McTigue Jr., “Retirement Security: Improved Guidance Could Help Account Owners Understand the Risks of Investing in Unconventional Asset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16

产品等都可以选择,自己可以选择银行提供的产品,也可以直接投资股票。在英国,以自主投资型个人养老金计划(SIPPs)为例,允许投资的资产包括:(1)单位信托;(2)政府债券;(3)基金;(4)可交易的养老保险单;(5)某些国内储蓄与投资产品;(6)银行或建房互助会储蓄存款等等。^①

在部门协作和分工方面,美国个人养老金的监管部门主要是财政部下设的国税局(IRS)和劳工部。IRS 主要对税收政策进行监管。美国是以个人报税为主纳税系统,IRS 必须对个人养老金的存入、支取、转滚存进行监管。还要对个人养老金的受托人和托管人的资格进行审批。劳工部则主要对养老金的计划发起人、受托人和投资顾问的诚信进行监督。加拿大的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分别对各自管辖范围进行监管,由于各州的监管者不同,因此比较复杂。英国的监管机构包括就业与养老金部(DWP)、税务与海关总署(HMRC)、养老金监管局(TPR)、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CA)、审慎监督局(PRA)等7个部门,这些部门间有较为详细的分工协作机制。

(二)美、英、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成效

个人养老金在个人家庭的资产负债表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2021年IRA资产在美国家庭金融资产的占比达到了12.2%,高于20年前的8%,可以说个人养老金发挥了鼓励人们储蓄的重要作用。^②

1. 参与人数和资金规模逐年递增

截至2019年6月,美国投资公司协会(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ICI)估计有4790万美国家庭(约占总家庭数37%)拥有个人退休账户。其中,约有3680万家庭拥有传统IRA,有2630万户家庭拥有罗斯IRA,860万美国家

庭拥有其他3个类型的IRA。可见,IRA已经成为美国家庭的重要储蓄工具,特别是那些不被年金制度覆盖的人群。从账户资产规模看,IRA账户中的总资产从1996年的1.4万亿美元增加至13.2万亿美元(截至2021年6月),占美国退休人口持有资产总量的35%,平均每年增长10%,资产结构中以共同基金为主,其他资产分布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封闭式基金等(参见图1)。^③2020年,加拿大RRSP的缴费人数达到620万人,缴费收入达到501亿加元,与前一年相比,缴费增长了13.1%,参与人数增加了5%。^④加拿大65.2%的家庭选择个人养老金中的一种,从年龄分布看,35—54岁家庭更倾向RRSP缴费,35岁以下和55岁以上的家庭更倾向于选择TFSA。从收入分布看,收入高的家庭通常选择RRSP,低收入家庭更倾向于TFSA。^⑤

2. 较高的投资回报壮大了资本市场

在2007—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的经济复苏期间,个人养老金的缴费和转滚存一直没有中断,个人账户中的货币增加了资金积累,壮大了这些国家的资本市场。可以说个人养老金的资产很大程度上是跟随股票市场走势而变动的,股票和股票型基金是个人养老金投资的最大领域。2018年底,美国传统IRA的所有者中,74%的资产是投资于股票市场,大部分通过共同基金的形式实现。其中,股票和股票基金占到总资产的51.1%,其次是占比为24.6%的平衡基金,17.5%是债券和债券基金,6.3%是货币市场基金。^⑥按照美国投资协会的数据整理,传统IRA的最近15年、10年和5年年化复合收益率分别为5.5%、8.7%和15.8%,相同时期的“标普500”年化复合收益率分别为

①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个人养老金:理论基础、国际经验与中国探索》,第356页。

② Sarah Holden, Daniel Schrass, “The Role of IRAs in US Households’ Saving for Retirement (2020)”, ICI Research Perspective, 2021, 1-39.

③ Sarah Holden, Daniel Schrass, “The Role of IRAs in US Households’ Saving for Retirement (2020)”, ICI Research Perspective, 2021, 1-39.

④ 数据来自加拿大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s://www150.statcan.gc.ca/n1/daily-quotidien/220401/dq220401a-eng.htm>.

⑤ 数据来自加拿大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s://www12.statcan.gc.ca/census-recensement/2016/as-sa/98-200-x/2016013/98-200-x2016013-eng.cfm>.

⑥ Sarah Holden, Daniel Schrass, “The Role of IRAs in US Households’ Saving for Retirement (2020)”, ICI Research Perspective, 2021, 1-39.

2.3%、5.4%和13%。由此可见IRA体现了较好的保值增值效果。^① 加拿大的RRSP资金一般

投向定期存款、国家储蓄债券、信托产品、股票、债券、公募基金和年金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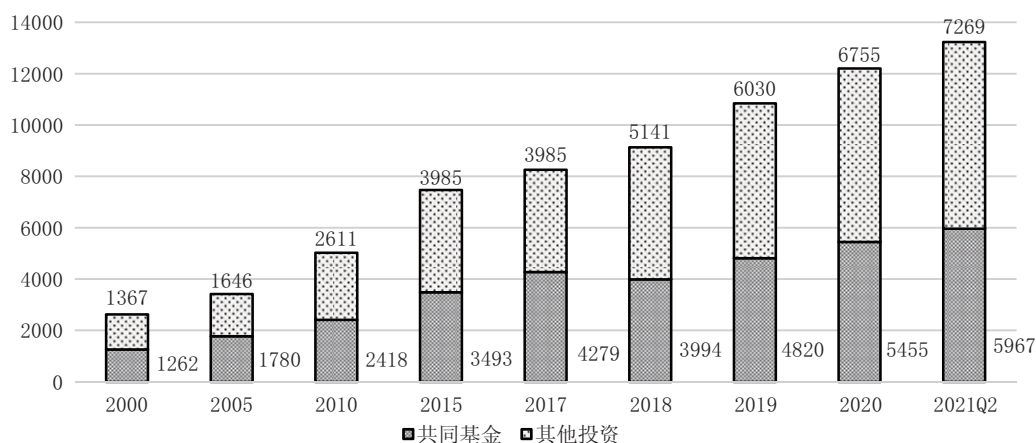


图1 IRA账户资产分布(单位: 10 亿美元)

资料来源: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bout IRAs, ICI, 2021。^②

3. 退休人员个人收入得到提高

虽然个人养老金只是公共养老金的补充, 但作为退休后财富积累的载体, 个人养老金正成为退休收入的重要来源。^③ 以美国60—69岁投资者的传统IRA账户余额来看, 在2010年底至2018年底期间普遍出现增长。2018年底, 这一群体的平均IRA余额为171290美元, 比2010年底的平均余额82780美元增加了88510美元

(参见图2), 2018年相比2017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投资人陆续进入领取资金的年龄。根据调查显示, 退休人群中41%的所有者领取个人养老金主要用于支付生活费用, 36%的所有者用来继续投资或存入另一个账户, 16%的人用于购买或修缮房屋, 从这些资金的使用用途看, 个人养老金增强了老年人的购买力, 发挥了很好的补充保障作用。^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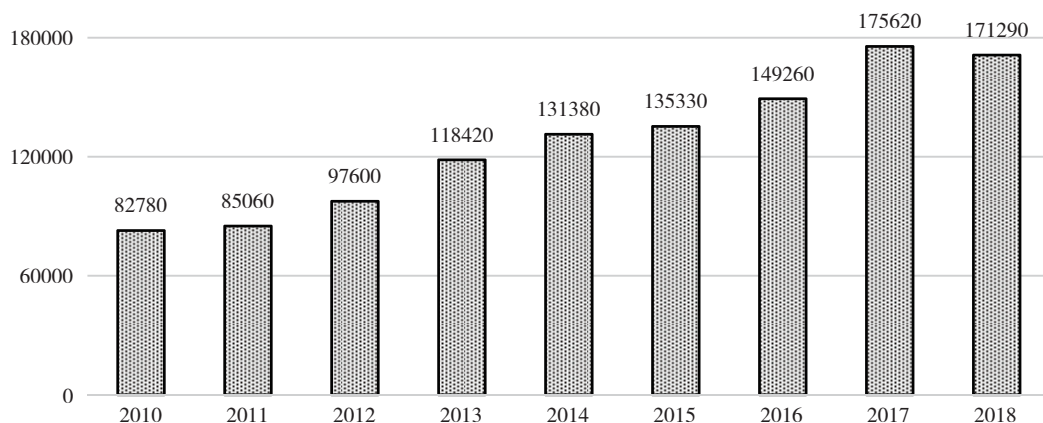


图2 传统IRA60~69岁投资者账户余额(单位: 美元)

资料来源: Traditional IRA Investors' Activity, 2010-2018, ICI, 2021。^⑤

①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个人养老金:理论基础、国际经验与中国探索》,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8年,第353页。

② 数据来自美国ICI官方网站。https://www.ici.org/lost_property/faqs.

③ John Sabelhaus, Senior Economist, Daniel Schrass, "The Evolving Role of IRAs in U. S. Retirement Pla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2009, 15 (3).

④ Sarah Holden, Daniel Schrass, "The Role of IRAs in US Households' Saving for Retirement (2020)", ICI Research Perspective, 2021, 1-39.

⑤ The IRA Investor Profile: Traditional IRA Investors' Activity (2010-2018), ICI Research Perspective, 2021.

（三）新阶段个人养老金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以美国的IRA为例，个人养老金制度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尽管我国个人养老金刚刚起步，但这些问题应当引起我国重视，在完善制度时加以考虑。

1. 目的异化风险增加

2016年美国审计署的研究报告指出，每年享受税收优惠的退休储蓄账户导致大约1000亿美元的税收收入被延迟（包括IRA和401(k)）。^①美国传统IRA的数据表明，49.6%的参与者都缴纳了法律允许的最大金额。在2018年度，在18—69岁的参与者中，52.5%的人缴费超过了5500美元，其中多达27.1%的人缴纳了最大限额6500美元；缴纳2000美元以下的占26.5%，其他金额占比则很少。可见大部分人都享受了最高限额的税收优惠。由于允许50岁以上的人群可以补缴，2003年的数据显示，41%的人补缴了存款，一定程度上也有避税的动机。^②在ICI的分析报告中，26—69岁的传统IRA投资者中，80.1%的账户在2011—2018年间没有任何税收贡献，个人养老金正在成为富人避税的工具。^③

2. 金融安全风险增加

个人养老金的投资一般是交给银行或指定的金融机构管理，但是越来越多的个人对投资感兴趣，甚至发展为一种“自我指导（Self-Directed）”的个人投资计划，脱离了为养老而储蓄的初衷。^④伴随金融市场的发展，不少的

“非常规资产”交易不容易被监管，例如房地产、贵金属、私募股权和虚拟货币等非公开交易的产品，个人养老金有可能参与了这些交易。2016年美国审计署（GAO）的报告，要求美国IRA账户的受托人或托管人必须报告这些信息。因为投资“非常规资产”时存在资金用途的变相获益，这种投资是被禁止的，例如购买度假屋用于出租。如果存在上述违规行为，银行受托人等交易各方将被征收15%—100%的消费税，严重时会导致个人的IRA的税收优惠地位永久丧失。^⑤

3. 社会公平风险增加

研究发现，美国22—35岁的成年人中只有20%拥有个人养老金账户，而45~54岁中47%的人拥有个人养老金账户，已婚家庭比单身家庭更倾向参与IRA。^⑥学历与拥有个人养老金账户之间呈现正相关关系，高学历的人拥有更多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男性IRA账户的余额比女性要高。^⑦从家庭的收入看，高收入家庭中，60%的家庭都拥有个人养老金账户；中等收入家庭中，48%拥有个人养老金账户；低收入家庭中只有25%拥有个人养老金账户，且净资产较高的家庭拥有“罗斯IRA”的相对更多。^⑧与37%的白人家庭相比，大约62%的黑人家庭和69%的拉丁裔家庭没有任何个人养老金账户。^⑨这些研究数据表明，美国低收入和少数族群要享受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福利仍有困难。

① Charles A. Jeszeck, James R. McTigue Jr., “Retirement Security: Improved Guidance Could Help Account Owners Understand the Risks of Investing in Unconventional Asset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16

② Beshears John Leonard, Choi James J., Laibson David I., Madrian Brigitte, “Does front-loading taxation increase savings? Evidence from Roth 401(k) introduction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151, 2017, pp. 84-95.

③ The IRA Investor Profile: Traditional IRA Investors’ Activity (2010-2018), ICI Research Perspective, 2021

④ Kathryn Kennedy, “The Perils of Self-Directed IRAs”, *Marquette Benefits and Social Welfare Law Review*, 2020, Vol. 22, Issue1, pp. 1-84.

⑤ Kelli Click, “Are Financial Advisors Bullish on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as Part of IRAs and Retirement Assets?”, *FORBES*, 2018.

⑥ Ghilarducci T., Saad-Lessler J., Bahn K., “Are U. S. workers ready for retirement?: Trends in plan sponsorship, participation, and preparedness”, *Journal of Pension Benefits*, 2015, Vol. 12, pp. 25-39.

⑦ Farrell J., Shoag D., “Asset management in public DB and non-DB Pension Plans”, *Journal of Pension Economics & Finance*, 2016, Vol. 15, Issue4, pp. 379-406.

⑧ Yao R., Cheng G., “Millennials’ Retirement Saving Behavior: Account Ownership and Balance”,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s Research Journal*, 2017, Vol. 46, Issue2, pp. 110-128.

⑨ Smith H., Finke M., Huston S., “The influence of financial sophistication and financial planners on Roth IRA ownership”,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 Professionals*, 2012, Vol. 66, Issue4, pp. 69-81.

四、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 设计优化建议

个人养老金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为了弥补个人的短视,平滑个人一生的收入,并发挥金融市场的杠杆作用,增加老年人的收入,推动我国从“储蓄养老”向“投资养老”转型。^①作为一种新的补充型养老保障制度,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待继续完善,需从西方国家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中总结出适合我国国情的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提升个人养老金的参与动力

税收优惠是鼓励人们开设个人养老金账户最直接的激励措施。以美国和加拿大的制度设计看,美国的传统IRA、加拿大的RRSP都是EET模式,这种模式在缴费环节享受税收优惠,领取时缴费。这种模式对中高收入人群具有很大吸引力,但对于低收入人群而言,收入达不到缴税门槛,即便开设个人养老金账户,享受税收优惠也没有实际意义,因此该税收优惠模式缺乏吸引力。对于这种情况,税后缴费的TEE模式更具有吸引力。这种模式下,投资收益和领取都免税,对于一开始收入就不到起征点的人群而言,相当于全程免税,这种激励更为有效。以加拿大的实践情况看,年收入在8万加元的人群多参与RRSP,年收入在4万加元的人群参加TFSA的比重更大,再加上TFSA提款灵活、便捷性强等优点,参加的人数最多。^②

目前,我国个人养老金的税收优惠属于EET模式。按照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实施的经验看,中低收入群体在TEE模式承担个人税收的总负担更低,而中高收入人群则是在EET模式下承担更低的个人税收负担。^③因此建议待制度推行一段时期后,增设TEE税收优惠模式,让参与者自主选择税收优惠模式,从而

达到激励不同收入人群参与个人养老金计划的作用。

(二) 加强管控降低投资风险

个人养老金的投资完全随行就市,为了抵御投资风险,应尽快建立更加详细的管控政策。建议参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尽快建立《个人养老金投资管理办法》。首先,在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准入方面,应该设置更高的安全门槛,对于风险较高的产品,投资配置的比例应有一定的限制。例如美国IRA账户资产配置中,共同基金、个人股票投资、寿险公司年金产品、银行存款、个人购买债券可以根据自己的职业、收入和年龄等不同要素通过职业经纪人进行个性搭配,确保了资金的最大收益。^④其次,在资金运营管理方面,让个人拥有更多、更灵活的选择权。美国的IRA主要采取信托型管理模式,信托模式具有资金安全隔离、运作透明、操作灵活、监管严格的优势。早期的投资者选择在银行开设账户,主要投资银行存款等低风险的产品,但随着全球经济快速增长和资本市场的成熟,信托模式成为大多投资者的首选。最后,在信息平台建设方面应提高金融产品信息的透明度,将产品的获益信息进行共享。

(三) 推动账户种类多元化

尽管我国个人养老刚刚起步,但从三国的实践经验可以看出,通过渐进式的改革,不断增加和细化个人养老金的账户种类,可以引导不同收入群体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个人养老金账户,对工作流动性强、收入不稳定人群具有更重要的意义。例如美国的IRA制度中,除了两种主要类型外,还有三类账户提供给特殊人群,促进了不同人群都能享受个人养老金制度带来的福利。此外,IRA缴费中设置了“补缴”

① 董克用、施文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理论探讨与政策选择》,《社会保障研究》2020年第2期。

② 董克用、张栋:《公共养老金和私人养老金:制度分野、国际经验与启示》,《清华金融评论》2017年第1期。

③ 席毓、孙玉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税优模式探讨——基于TEE模式和EET模式的对比研究》,《经济问题探索》2020年第1期。

④ 邱薇、刘李杰:《美国第三支柱养老金个人退休账户(IRA)计划管理运作及借鉴》,《清华金融评论》2014年第8期。

存款，目的是为在制度实行时已经步入 50 岁的人群提供更多缴费，增加账户的总额。这种制度设计为我国当下临近退休的个人提供了参与机会，促进了机会公平。此外，在打通“三支柱”之间的联系方面，美国《经济增长和税收减免协调法案》还放松了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之间的资金流动的限制，让年金制度里的资金充实到个人养老金中，投资者可以通过转滚存的方式留存税收优惠，为劳动要素的自由流动提供社会保障制度支持，实现养老金去职业化的目标。^① 这样的规制不仅能迅速壮大第三支柱，同时还能减少因工作变化造成的福利损失。

我国个人养老金的建立有利于补齐“三支柱”的短板，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引导个人提前为老年生活进行谋划，增加未来抵御风险的经济能力，还可以调动民间储蓄为金融市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服务经济发展需要。从上述美国、英国和加拿大个人养老金的实践看出，个人养老金涉及税收、金融和社会保障问题，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用整体观的视角去进行制度设计。笔者相信，随着不断细化账户类型，推出多样化的税收优惠和不断完善投资管控措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必然能实现政策预期。

■责任编辑/张瑞臣

Design Optimization of China’s Private Pension Scheme:
Enlightenment from the Practice of Some Western Countries

ZHANG Lei¹ & CHEN Long²

(1.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2.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650221, China)

Abstract: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officially announc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new private pension scheme in April 2022.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ivate pension scheme aims at developing and improving our multi-pillar pension system, and encourages more investment savings for old-aged care by bringing the financial market to full play in increasing the income of the aged. It is safe to say that 2022 was the “first year” when China formally adopted a private pension scheme. As for its institutional design, this private pension scheme as a new supplemental pension system still needs optimization in terms of tax incentive, investment control, and equity promotion. The developed Western countries have entered the aging society earlier than China. In order to shed some light on improving China’s private pension system,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basic rules of the private pension systems of the representative Western countries as well as the achievements of their institutional designs.

Keywords: aging; private pension scheme; institutional design; Western countries

① 史良育：《美国个人退休账户发展研究》，《保险职业学院学报》2020 年第 6 期。

论追诉时效的几个问题

张智辉

[湖南大学, 长沙 410012]

摘要: 追诉时效是刑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其主旨是犯罪实施后经过一定时期不再追诉。但因刑法中规定了追诉时效延长的例外,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多年前所犯罪行往往被作为黑恶势力犯罪一并予以追诉。因此有必要深入研究追诉时效制度特别是刑法关于延长追诉期限的规定,正确理解追诉时效制度的精神,以便更好地发挥追诉时效制度的作用。本文在论证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基本精神的基础上,辨析了追诉的基本含义,并结合司法实践对延长追诉期限的各种例外情况进行了具体的分析论述。

关键词: 追诉; 追诉时效; 追诉期限; 例外规定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4-0116-17

追诉时效是刑法规定的对犯罪人追诉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我国刑法对追诉时效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在近年来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关于追诉时效的计算问题,时常在公、检、法三机关中引起争论。司法实践对追诉时效的理解与适用提出了新的挑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追诉时效的制度设计与法律适用。

一、追诉时效的制度主旨

刑法为什么要设置追诉时效制度?传统的刑法理论认为,一方面,犯罪发生以后,经过一定的时间,犯罪人没有再犯新罪,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以推定其已经悔改,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因而没有再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必要。^①另一方面,罪案发生已久,因犯罪而遭破坏的某

一方面的社会秩序以及因犯罪而引起的人们心理的失衡状态已经得到恢复,若重新追究旧案,会使积怨重提,易引起新的不安因素;犯罪发生后经过一定期限没有追诉、审理,时过境迁,证据失散,侦查、起诉、审判也难以顺利进行。^②因此,犯罪行为发生后一定时间内没有追诉就没有再追诉的必要了。

近年来,一些学者对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根据提出了新的看法。

一种观点认为,追诉时效制度的设置是为了防止放纵犯罪。如有学者指出,如果刑事案件在立案侦查或者受理后受追诉时效的限制,那么,必然会导致相当一部分犯罪案件因超过追诉期限不能追究,这样不仅可能放纵了犯罪,而且有悖于情理法理。^③如果因追诉时效的规定,使犯罪逃避惩罚的机会过多,必将有碍犯罪的

收稿日期: 2022-02-10

作者简介: 张智辉, 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参见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第556页;何秉松:《刑法教科书》上卷,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第622-623页。

^② 参见马克昌:《刑罚通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68-669页;陈兴良:《刑法学》(第三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10-211页。

^③ 参见冯耀辉:《刑事案件在立案侦查后不应受追诉时效的限制》,《人民检察》2006年第12期。

预防,因此,法律一方面要规定追诉时效制度,另一方面也要对追诉时效附加一定的限制。追诉时效的延长制度,就是限制追诉时效的一种方法。该制度的最大功能就是保证司法机关对已经超过追诉期限的案件仍有处置权。^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追诉时效制度的设置是为了鼓励司法机关及时追诉犯罪。“如果立案即导致时效停止,侦查机关完全可以将所有发现的案件立案,什么时候想查哪件查哪件,这无异于鼓励侦查机关怠于履职。”^②时效就是用来限制权力与权利的,时效制度的目的之一在于促使公权与私权(权力与权利)的及时行使,而不是让权力和权利“沉睡”。^③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合理的追诉时效正当根据应当是刑法本身的宽恕,即追诉时效正当根据的源泉,既不在于规范感情的缓和、社会 and 被害人的遗忘,也不在于对现实状态的尊重、证据的湮灭以及逃亡生活对犯罪人的折磨等,而是刑法本身的宽恕。刑法对一个犯罪人的评价依据并不完全在于过去,因此,刑法自身就有可能放弃绝对的报应立场宽恕一个过去的犯罪。正义以及惩罚的局限性为刑法采用宽恕的态度提供了可能,其最终表现就是追诉时效制度的诞生。当惩罚不足以解除人们的愤恨时,刑法就只能诉诸正义逻辑之外的办法,譬如宽恕。宽恕体现了刑法的人道性价值。追诉时效制度的立法,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该制度体现了刑法的宽恕和人道主义精神。^④

这些观点,虽然都具有一定的道理,但在笔者看来,并没有抓住追诉时效制度的核心。从制度设计的初衷来看,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主要意图是为了有条件地放弃对犯罪的追究。也就是说,刑法之所以要规定追诉时效制度,是为了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后,经过一定的时间,不再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追诉时效制度的设置,既不是为了防止放纵犯罪,也不是为了鼓励司法机关及时追诉犯罪,当然也不是为了宽恕犯罪。如果是为了防

止放纵犯罪,刑法就根本没有必要设置追诉时效制度。因为,没有追诉时效制度,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只要发现了犯罪人,都可以追诉其刑事责任,这就不存在放纵犯罪的问题。而设置了追诉时效制度,司法机关追诉犯罪的行为就要受到时效的限制,显然不利于追诉犯罪。如果是为了鼓励司法机关及时追诉犯罪,也没有必要设置追诉时效制度。因为设置了追诉时效制度,对司法机关追诉犯罪的活动并没有任何益处,司法机关不可能从追诉时效制度中得到任何好处,或者受到任何鼓励。追诉时效制度的设置,虽然可能会使司法机关有一种紧迫感,即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以便有效地追诉犯罪。但是,在追诉时效内是否能够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是否能够抓获犯罪嫌疑人,往往受到许多客观因素的制约,而不是由司法机关的主观愿望决定的。不可能因为有了追诉时效的限制,司法机关追诉犯罪的活动就会加快进度;没有追诉时效制度,司法机关追诉犯罪的活动就会减缓或者懈怠。同样的,宽恕并不是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主要根据,更不是其正当性的根据。宽恕虽然是人类应有的道德情感,也是刑法应有的胸怀,但宽恕绝不是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根本宗旨或者正当性根据。因为刑法的根本宗旨是惩罚犯罪,而不是宽恕犯罪。刑法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了有效地惩罚犯罪,是为了向人们宣示国家禁止实施某种(被刑法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尽管受犯罪行为侵害的某些被害人可能会基于仁慈的道德情感而宽恕给自己造成侵害的犯罪人,但刑法不是根据个别被害人的道德情感制定的,刑法中设置的制度并不是为了满足人类的仁慈,至少其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宽恕。

刑法中之所以会设置追诉时效制度,完全是基于理性选择的结果。刑法是通过惩罚犯罪来禁止人们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以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和稳定的。而刑法用以惩罚犯罪的手段——刑罚本身,又是给犯罪人造成侵害的方

① 李毅:《追诉时效若干问题刍议》,《中国检察官》2016年第7期。

② 黄国盛、林莉莉:《刑事案件追诉时效应在一审判决作出时停止》,《福建法学》2013年第5期。

③ 曲新久:《追诉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研究》,《人民检察》2014年第17期。

④ 孙强:《追诉时效的正当根据》,《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法,它通过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可以使其人身自由在一定范围内受到限制,或者使其财产受到损失或者被没收,甚至可能使其生命被剥夺。这些制裁犯罪的方法都不可避免地要给犯罪人甚至包括其家庭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不仅如此,为了保证刑法作用的发挥,国家不得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来实现对犯罪的追诉。而追诉犯罪的活动中一旦发生错误,刑罚所伴随的伤害就会落在无罪的人身上,使其本人或家庭受到不应有的侵害。正如德国学者耶林指出:“刑罚如两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与个人两受其害。”^①因此,刑法始终面临着要不要动用刑罚来禁止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拷问,始终要在两害相权中进行选择。在立法的时候,立法者不仅要考虑某些行为可能给社会造成的危害,而且要考虑用刑罚来禁止这种行为的必要性,要考虑是否值得、是否需要将其规定为犯罪。在司法的时候,司法机关不仅要考虑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否确实系某人所为,而且要考虑该行为是否达到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来处理)。在犯罪行为实施之后,过了较长时间还没有进行追诉,无论是立法者还是司法机关都要考虑是否有必要继续追诉的问题。这种必要性的考量至少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在犯罪行为已经实施并经过较长时间之后,追诉犯罪是否有利于刑法目的的实现?人们普遍认为,刑法的目的是预防犯罪。一方面,通过对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适用刑罚,彰显刑法禁令的权威性,警戒人们不要实施犯罪行为,从而达到一般预防的效果;另一方面,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强制其接受教育,从而达到特殊预防的效果。但是,在犯罪行为实施之后,如果没有及时予以追诉,经过较长时间再来追诉,还能不能达到适用刑法所期望的效果,这是立法者和司法机关不能不考虑的问题。而司法实践反复证明,刑法适用越及时,预防犯罪的效果越明显。犯罪行为实施后,及时发现、被追究,可以使犯罪人切身体验触犯刑法给自己带来的痛苦,促使其改过自新,同时

也可以使其他人看到犯罪的后果而引起警觉。如果犯罪发生后很长时间没有及时追究,人们就会淡忘(被害人除外)犯罪所造成的危害,也不再关心犯罪人是否最终受到了惩罚。正如贝卡利亚曾经指出的:惩罚犯罪的刑罚越是迅速和及时,就越是公正和有益。说它比较公正是因为:它减轻了刑罚适用的捉摸不定给犯人带来的无益而残酷的折磨;说它比较有益是因为:犯罪与刑罚之间的时间隔得越短,在人们心中,犯罪与刑罚这两个概念的联系就越突出、越持续。因而,人们就很自然地把犯罪看作起因,把刑罚看作不可缺少的必然结果。只有使犯罪与刑罚衔接紧凑,才能指望相联的刑罚概念使那些粗俗的头脑从诱惑他们的、有利可图的犯罪图景中立即猛醒过来。推迟刑罚只会产生使这两个概念分离开来的结果。^②贝卡利亚的这个论断被几百年来和实践反复证明是正确的。正是基于这个理由,各国的立法者都在考虑犯罪经过一定时间之后还有没有必要继续追诉?这个“一定时间”如何确定其长度?追诉时效制度的设置,更多的是基于刑法适用有效性的考量,而不是基于什么宽恕的心态。

第二,在犯罪行为已经实施并经过较长时间之后,追诉犯罪是否会伤及无辜?对于司法机关而言,犯罪始终是已经发生过的事实。已逝的事实是如何发生的,需要用证据来还原、来证明。在犯罪行为已经实施并经过较长时间之后,侦查机关是否还能够收集到足够的证据来证明犯罪的事实真相,这些证据材料是否真实可靠,这对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来说,都是不能不充分考虑的问题。一旦因为时间过于久远而出现证据失真的问题,追诉的结果就可能使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受到不应有的刑罚之苦,从而伤及无辜。不仅如此,犯罪实施后过了较长时间,再来追诉,还涉及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是否能够满足定罪所要求的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是否能够经得起辩方的质证。因为时间久远,证据瑕疵的补救难度增大,提起追诉是否能够达到追诉犯罪的效果,同样是司法

^① 转引自林山田著:《刑罚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27页。

^② 参见[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第56-57页。

机关不能不考虑的问题。

第三,在犯罪行为已经实施并经过较长时间之后,追诉犯罪是否值得司法资源的投入?追诉犯罪虽然能够彰显刑法的威严,有利于在人们心目中树立刑法的权威性,但是,一方面,常识告诉我们,在犯罪发生一定时间之后,人们会逐渐淡忘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即使是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大多数人都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忘却曾经受到的伤害或损失,尤其是在犯罪人通过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行为已经取得了被害人及其亲属的谅解,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已经恢复的情况下,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必然会重新揭开愈合的伤疤,打破已经修复的社会关系。刑法为了自己的威严,有没有必要这么做,是立法者不能不考虑的一个问题。另一方面,犯罪行为实施后,经过较长的时间,犯罪人没有再犯罪,在一定程度上就表明其主观恶性不是特别严重,再犯罪的可能性较小(至少对于大多数犯罪人而言),因而从特殊预防的角度看,继续追究的必要性可以说已经大大减弱。而追究一个人的刑事责任,不仅需要侦查机关投入一定的警力去收集、固定、保存证据,需要花费时间和警力来查找并抓获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而且需要检察机关投入一定数量的检察官来审查案卷、讯问犯罪嫌疑人、核实证据材料,并提起公诉;进而还需要法官、法警和法庭来审判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则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来应对追诉,需要聘请辩护人提供法律帮助,甚至需要受到人身自由的限制。与这种社会资源的投入相比,追诉犯罪的必要性不能不受到来自社会各个方面的拷问。

正是在这些多种因素的拷问、权衡中,立法者为刑法的适用设置了追诉时效制度,即犯罪实施后经过一定时间没有追诉的不再追诉,除非有必须追诉的特殊情况。一方面,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基本精神是犯罪实施后经过一定时间没有追诉的就不再追诉。不再追诉,可以

说是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主要目的。无论什么犯罪,在其实施之后,经过一定时间而没有追诉的,原则上就不再追诉(“一定时间”即追诉期限,根据犯罪本身的严重程度确定)。这样可以使犯罪人安心地回归社会,重新做人;可以使司法机关集中更多的资源追究刚刚发生的犯罪;可以使已经恢复的社会关系不再破裂。另一方面,不再追诉是有例外的。这些例外情况既包括犯罪人方面的原因,如因犯罪人逃避侦查和审判,也包括其他方面的原因,如罪行过于严重以致社会包括被害人对其发生的愤怒虽然经过很长时间仍然不能平息等。在这些特殊情况下,国家保留了继续追究的权利,这就是时效制度中关于延长追诉时效的规定。这些规定可以弥补不再追诉可能出现的问题,保证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合理性。

总之,以不再追诉为原则、以有条件的追诉为例外,可以说是立法者在各种因素的权衡中理性选择的结果。正如有的学者指出:“追诉时效集中体现了刑法的谦抑性和保障人权功能。即使是例外终止情形,亦不能脱离其宗旨和价值。”^①“时效制度就其本质而言,不过是在这两种对立的秩序和相互冲突的利益中做出的在立法者看来是适当的选择。”^②准确理解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主旨,是正确理解和适用追诉时效制度中各项具体规定并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的关键。

二、追诉的含义

追诉时效制度的关键词是“追诉”。如何理解追诉的含义,是正确适用追诉时效制度的前提。

一般认为,追诉时效是指刑法规定的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③因此,追诉就是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对此,有的学者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追诉与追究刑事责任是不同的。如有的学者指出:“追诉”

① 许佳:《论我国追诉时效终止制度的溯及力》,《法律适用》2016年第11期。

② 柳经纬:《关于时效制度的若干理论问题》,《比较法学》2004年第5期。

③ 参见马克昌:《刑罚通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67页;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21页;陈兴良:《刑法学》(第三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10页。

与“追究刑事责任”不同,前者是程序性术语,后者属于实体性概念。一般而言,追诉是指起诉而言,主要是公诉,也包括自诉。追诉时效也就是提起诉讼的有效期限。而“追究刑事责任”这一实体概念转化为程序性形式,是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以及自诉)到审判以及刑事裁判生效与执行的整个司法过程。^①

这种观点值得商榷。

首先,追诉本身是实体法中的术语,而不仅仅是程序性术语。至少在我们国家,追诉是刑法在其时间效力的规定中出现的术语,并且在时效制度中再次出现,表明它是刑法中规定的一种制度。无视刑法的规定,仅仅将其理解为程序性术语,与法律事实不符。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追诉时效制度是刑罚消灭制度的组成部分,追诉时效期限的经过意味着刑事责任的消灭。刑法是规定犯罪的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这决定刑事责任消灭的追诉时效规定就具备了实体性规定的意义,至少不能简单视为程序性规定。^②作为实体法上的概念,追诉只能作为追究刑事责任来理解,而不可能作其他解释。

其次,即使是在程序法意义上看,把追诉仅仅理解为起诉即提起公诉或者自诉,似乎更符合该词的字面含义,但并不全面。第一,如果把追诉仅仅解释为起诉,那么,公安机关在犯罪发生之后,开展立案侦查的活动甚至追捕犯罪嫌疑人的活动就要被排除在追诉犯罪的活动之外。这显然与人们的常识不符,也给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活动的性质带来了疑问。第二,如果把追诉仅仅理解为起诉,并按照这些学者的观点把追诉理解为开始追诉,那么,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活动是不是追诉犯罪的活动,就成了疑问。特别是在检察机关经过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二款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情况下,按照一般人的理解,追诉已经结束。但是如果按照上述学者的观点,只有起诉才是追诉的开始,这些案件没有起诉,也就意味着还没有追诉。这显然也与人们的常识不符。第三,

如果把追诉仅仅理解为起诉,那么,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属于追诉犯罪的活动也就成了疑问。因为审判并不是起诉的组成部分,而是起诉以后的另外一个诉讼环节。并且,把追诉理解为开始追诉,而这种追诉只是起诉,显然就把审判排除在追诉之外了。事实上,在刑法及其适用过程中,以及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追诉”追什么、诉什么,无非是追查、诉请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追查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离不开侦查活动、诉请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则离不开审判活动。

再次,把追诉仅仅理解为起诉,可能导致审判活动不受时效限制的结论。如前所述,起诉是无法包括审判活动的。如果追诉只是起诉,并且追诉只是指开始追诉,那么,一个案件,只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就意味着追诉已经进行并且已经完成。其后实施的对该案件的审判活动,就与追诉时效没有关系了。然而事实上,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不可能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

我国《刑法》第12条明确规定:“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这句话的含义明白无误地告诉人们,法律认为是犯罪的,如果应当追诉,就要按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追究刑事责任就是追诉,追诉就是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所谓刑事责任,按照刑法学界的通常理解,是指刑事法律规定的、因实施犯罪行为而产生的、由司法机关强制犯罪人承受的刑事处罚或否定性评价的负担。^③由于刑法规定了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所以犯罪行为一旦实施,就产生了行为人对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律义务,同时也就产生了司法机关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职责义务。现代社会为了防止国家追诉权的滥用对人权造成不应有的侵害而强调追究刑事责任的正当程序,因此追究刑事责任的活动首先是从侦查机关追查犯

① 曲新久:《追诉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研究》,《人民检察》2014年第17期。

② 许佳:《论我国追诉时效终止制度的溯及力》,《法律适用》2016年第11期。

③ 参见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第208页;张明楷:《刑法学》(第四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446页。

罪行为发生的事实情况开始的（自诉案件只是刑事案件中的一种例外），在查清事实真相的基础上，有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进而有审判机关审理并作出判决，从而形成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诉讼环节。由此也就决定了追究刑事责任不可能是单纯指刑事诉讼的某一个环节，如起诉环节；也不可能由某一个司法机关独立完成，如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必然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就是司法机关从追查犯罪人并收集证据以证实犯罪行为系犯罪人所为，到诉请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再到确认犯罪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的诉讼过程。

因此，追诉，既是实体法中的术语，也是程序法中的术语。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追诉既是程序性规定，也是实体性规定。一方面，追诉时效所规定的并非犯罪构成要件和刑罚的内容，而是司法机关在怎样的时间范围内可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决定着一个案件能否启动诉讼程序，故属于程序性规定。另一方面，由于追诉时效制度是刑罚消灭制度的一部分，而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故从实质效果来看属于实体规定，由此在我国被规定在实体刑法中。^①

此外，有的学者认为，追诉就是开始追诉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即“将‘追诉’解释为‘开始’追诉，是妥当的”。追诉时效，意味着公安司法机关只要是在追诉时效期限内正式开始（发动）刑事追诉活动即可，并不同时要求追诉活动必须在时效期限内完成。结论只能是追诉应当理解为“开始”而不是“完成”，追诉不以整个“追究”刑事责任诉讼过程的完成（有罪判决宣告甚至于判决裁定生效）为必要。^②

这种观点也难以成立。如果把追诉理解为追究刑事责任，就应当看到，追诉是一个过程，不是一个节点。因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活动是通过刑事诉讼来实现的。刑事诉讼包含了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一系列彼此相连的环节，其中任何一个单独的环节都不能代替刑事诉讼

的全程，都难以独立完成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的任务。仅有“开始”追诉，即起诉，是远远不够的。因为起诉只是“提请”审判机关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仅有起诉并不能实现起诉所追求的目的。只有通过法院的审判活动，确认了犯罪人因其犯罪行为应当承受的刑事责任并付诸实施，才可以说完成了追究刑事责任的任务，实现了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目的。

不仅如此，如果认为追诉只是“开始”追究刑事责任，那么，追诉时效制度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为，公安司法机关对一个刑事案件立案侦查，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通缉、网上追逃等，只是意味着公安司法机关已经开始了对犯罪的追诉。而从开始追诉到确定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通常都要经过一个侦查、起诉、审判的过程。这个过程有时可能是漫长的。如果追诉时效不要求在时效期限内完成对犯罪的追诉，那么，公安机关一旦立案侦查，或者在发出通缉令或网上追逃，追诉就已经完成，之后无论过了多久，都可以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可以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将案件起诉到法院，法院也可以不受追诉时效限制地进行审判，追诉时效制度的主旨即犯罪实施后经过一定期限就不再追诉，就不可能实现。即使按照这些学者的观点，追诉是从起诉开始，提起公诉即意味着追诉的完成。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可以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那么，《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应当“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的规定，就成了多余的，甚至是与《刑法》的规定相矛盾的了。这显然与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初衷相悖。

当然，刑事诉讼的全部过程是否都属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活动，需要具体分析。一方面，在刑法理论中，刑事责任的实现是通过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两个环节完成的。追究刑事责任的活动可以视为追诉犯罪的活动，适用刑罚的活动被认为是实现刑事责任的重要环节，即追究刑事责任的目的行为。追诉犯罪的活动，

① 聂昭伟：《新旧刑法交替后追诉时效的适用》，《人民司法》2018年第5期。

② 曲新久：《追诉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研究》，《人民检察》2014年第17期。

包含了从立案侦查开始到判决裁定确定的各个诉讼环节,但不包括刑事责任“实现”的环节即执行刑罚的环节。另一方面,在《刑事诉讼法》中,法律不仅规定了追究刑事责任的活动,而且为了保证追诉的公正性和追诉的权威性,法律还规定了对追诉的救济程序,即审判监督程序和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这些并不是追究刑事责任的活动,但与追究刑事责任的活动密切相关,因而也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之类似的还有辩护制度,也是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和公正审判不可或缺的制度,但其本身并不是追究刑事责任的活动。正因为如此,《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这就意味着,一个案件,如果已经在追究刑事责任即刑事诉讼的过程中,那么,正在立案侦查的,应当撤销案件;正在审查起诉的,应当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正在审判的,应当终止审判(如果已经审理完毕尚未宣判的,则应当宣告无罪)。这个法律规定本身,也意味着追诉包含了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个诉讼阶段,无论是立案侦查,还是审查起诉,抑或是审判,都属于追诉犯罪的活动,都要受追诉时效的限制,但执行刑罚的过程是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的。

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的问题是: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的、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作出了不起起诉决定的,能否视为已经追诉。实践中,有的案件,公安机关在追诉期限内立案侦查后撤销了案件,检察机关认为撤案决定不当,要求公安机关重新立案侦查,要不要受追诉期限的限制?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被害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要不要受追诉期限的限制?如果认为公安机关的撤案决定和检察机关的不起起诉决定意味着已经追诉,那么,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撤案决定进行监督纠正,人民法院受理被害人的起诉,就不能适用《刑法》第87条关于“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的规定。因为这个规定是针对犯罪经过一定时间没有追诉的情况所作出的规定。如果认为公安机关的撤案

决定、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起诉决定并不意味着已经追诉,那么,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撤案决定进行监督纠正,人民法院受理被害人的起诉,就应当适用《刑法》第87条的规定,受追诉时效的限制。

如前所述,追诉是指追究刑事责任。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只有在“发现不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才有权自行撤销案件(《刑事诉讼法》第163条)。因此,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就意味着公安机关认为在该案件中“不应”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也就是说,“撤案”即意味着不追究刑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虽然立案侦查即意味着开始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但因最终没有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因而不能视为“已经追诉”。

检察机关的不起起诉决定与之有所不同。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在四种情况下有权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即所谓绝对不起起诉、相对还起起诉、存疑不起起诉、附条件不起起诉。其中,绝对不起起诉是因为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而不起起诉的,存疑不起起诉是因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起诉条件(即不符合“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不起起诉的。这两种不起起诉都是因为检察机关经过审查,认为不能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而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因而都应当视为“没有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即没有追诉。这两种情况与公安机关的撤案一样,都是已经开始但终归没有追诉。因此,对于这些案件,检察机关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人民法院受理被害人的起诉,都应当适用《刑法》第87条的规定,受追诉期限的限制。但是,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二款作出的相对被起起诉,是对已经构成犯罪只是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犯罪嫌疑人作出的一种非刑罚的处理;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82条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起诉,是对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的特殊处理。这两种情况都意味着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

经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只是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方式不是由人民法院判处刑罚,而是适用了非刑罚的处理方式。因此,这两种情况,应当视为“已经追诉”,不能适用《刑法》第87条的规定。至于被追诉人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期内因为没有遵守所附条件而被检察机关起诉的情况,应当视为继续追诉。因为,附条件不起诉是一个尚未确定的过程。在这个过程结束前,起诉还是不起诉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在考察期内,被不起诉人遵守了所附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就正式生效了;一旦被不起诉人违反了所附条件,就可能被起诉。所以,只有在这个过程结束时,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因正式生效而意味着追诉的完成。如果检察机关因被不起诉人违反所附条件而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对其提起公诉,则意味着追诉还在继续。

三、关于追诉时效的延长问题

如前所述,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主要目的是犯罪实施后经过一定时间,没有追诉的就不再追诉(没有追诉,包括尚未开始追诉,也包括已经开始但尚未结束追诉)。也就是说,就追诉时效制度而言,不追诉是原则,追诉是例外。过了追诉期限而追诉,既然是例外,就应当按照法律的明确规定,从严把握。

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犯罪经过一定期限还需要追诉的例外,包括四种情况:

(一) 必须追诉的

按照《刑法》第87条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虽然经过二十年,如果认为必须追诉的,仍然可以追诉。

必须追诉,受三个条件的限制:

第一,罪行严重。必须追诉的犯罪仅限于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对于其他犯罪,不能按照该条的规定来追诉。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并不意味着一定要适用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但是,如果仔细

研究我国《刑法》的规定,就不难发现,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其起刑点通常都是十年有期徒刑,即十年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死刑,通常都在一个法定刑幅度内。虽然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是必须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就应当适用“不再追诉”的规定。因为,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主旨是不追诉,如果不是罪行十分严重,原则上就不再追诉。

第二,认为必须追诉。认为必须追诉,是指司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认为不追诉就不足以修复被破坏的法律秩序。认为必须追诉的主体是承办案件的机关,包括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负责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负责审判的审判机关。案件在哪个阶段,即案件由哪个机关负责办理,就由哪个机关来判断是否必须追诉。^①但在司法实践中,经过二十年没有追诉的案件需要追诉的,通常是因为案件没有及时侦破,所以,认为必须追诉,其主体往往是公安机关。而追诉的核准权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仅有公安机关的“认为”是不行的,还必须是检察机关认为必须追诉的,才有可能追诉。

如何认定“必须追诉”?对此,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2年8月21日发布的《关于办理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证据证明存在犯罪事实,且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二)涉嫌犯罪的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量刑幅度的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三)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虽然已过二十年追诉期限,但社会危害性和影响依然存在,不追诉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而必须追诉的;(四)犯罪嫌疑人能够及时到案接受追诉的。”其中,第一项是关于案件成立的条件,第二、四项是关于报请核准的基本条件,第三

^① 如果是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认为正在审理的案件中还存在着“必须追诉”的罪行或者“必须追诉”的被告人时,因为应当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案件本身都是公诉案件,所以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按照提请核准的程序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项是关于追诉必要性的条件。根据第三项的规定,“必须追诉”包含了三个要素:一是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二是虽然已过二十年追诉期限,但社会危害性和影响依然存在;三是不追诉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对于这些因素,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可以作如下解读:“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是指犯罪人所实施的犯罪属于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爆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马世龙案);犯罪手段残忍,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邬定国案);被害人是未成年人;没有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等。“虽然已过二十年追诉期限,但社会危害性和影响依然存在”,是指经过二十年追诉期限,仍然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被害方、案发地群众、基层组织等强烈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如在邬定国案中,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死者家属、当地群众、村民委员会以及镇党委政府仍要求严惩杀人凶手,证明由邬定国故意杀人造成的恶劣社会影响尚未消除,追究其法律责任是有必要的。在丁国山案中,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经过二十年追诉期限,犯罪嫌疑人没有明显悔罪表现,也未通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获得被害方谅解,犯罪造成的社会影响没有消失。这些因素,往往也是表明“不追诉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因素。此外,认为不是必须追诉的因素主要有:因婚姻家庭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经过二十年追诉期限,犯罪嫌疑人没有再犯罪危险性,并且通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方式积极消除犯罪影响,被害人及其家属对犯罪嫌疑人表示谅解,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明显恢复,不追诉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同时不会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等(杨菊云案、蔡金星案等)。

第三,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按照《刑法》的规定,犯罪经过二十年,需要追诉的,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而案件通常是由基层包括地市一级公安机关办理的,如何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就涉及一个复杂的程序问题。比如,应当判处死刑的案件,

通常是由地市一级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认为必须追诉时,是报自己的上一级公安机关还是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由检察机关报自己的上一级检察机关;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是直接转送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还是要进行实体和程序两方面的审查,并在“认为必须追诉”后再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都涉及一个复杂的程序安排。对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办理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作了明确的规定,即: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由同级人民检察院受理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开展必要的调查,经检察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同意核准追诉的意见,在受理案件后十日之内制作《报请核准追诉案件报告书》,连同案件材料一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这种层次把关的程序设置,正是体现了作为不再追诉的例外的精神。

应当注意的是,“必须追诉”作为时效制度的一个例外,是因为罪行的严重性而设置的,与犯罪人是否逃避侦查或审判无关,与被害人是否提出控告无关,也与司法机关是否立案侦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关。

(二) 逃避追诉的

追诉时效制度所规定的不再追诉,不能成为犯罪分子在犯罪之后逃避惩罚的护身符。所以刑法在规定追诉时效时,总是同时规定“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这就意味着,一个人犯了罪,如果因为其本人故意逃避以致司法机关不能在时效期限内对其进行追诉,那么,即使过了法定的追诉时效,司法机关也有权追究其刑事责任。作为时效制度的例外,刑法对逃避追诉不受时效限制的情况设置了两个条件:

第一,前置条件,即时间限制。按照现行刑法的规定,逃避追诉的时间,必须是“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这个规定意味着,对公诉案件而言,只有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作为刑事案件的侦查机关,对该案已经立案并开始侦查以后,犯罪嫌

疑人逃避侦查的,才能符合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例外情况;而对于自诉的刑事案件而言,只有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被告人逃避审判的,才能符合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例外情况。而在犯罪发生之后、侦查机关立案侦查之前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之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则因不符合刑法明文规定的前置条件而不在例外情况之列。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侦查机关还没有对其立案侦查时就已经逃跑,以致司法机关无法对其进行追诉,那么,追诉时效已过,司法机关就不能根据《刑法》第88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进行追诉。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1979年《刑法》第77条规定:“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而现行《刑法》第88条第一款规定则是:“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比较这两个规定,可以发现,对逃避追诉的前置条件,刑法的前后规定并不一致。按照1979年《刑法》的规定,只有在司法机关采取了强制措施以后^①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才符合不受时效期限限制的前置条件。一个案件,即使司法机关已经立案,只要承办案件的机关没有对犯罪人采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就不能认定其逃避追诉。而按照现行《刑法》的规定,只要司法机关已经立案,即使尚未采取强制措施(通常是尚未发现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逃避追诉的,就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因此,对于1997年《刑法》颁布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在考虑要不要追诉的时候,应当充分考虑《刑法》的这种差别。

由于侦查机关已经“立案侦查”是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的前置条件,所以,如何理解“立

案侦查”就成为该项例外适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对此,无论是在司法实践中,还是在学术研究中,都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和做法。有的认为,《刑法》第88条中的立案侦查是指侦查机关根据已经发生的犯罪事件作出了立案侦查的决定。这时候,虽然犯罪嫌疑人还没有确定,但立案的决定已经作出。此后,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的,就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也有的认为,追诉是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只有在有明确的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追诉才能够成立,所以,立案侦查应当是针对具体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的立案侦查,在没有确定具体的犯罪嫌疑人之前,不能认为追诉已经开始,犯罪嫌疑人逃跑的,亦不能认为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如有的学者强调:立案不仅是“对事”,而且是“对人”,仅仅对于犯罪事实而没有对犯罪嫌疑人立案的,不属于暂停追诉时效进行的事由;在共同犯罪之场合,立案是指对于所有共同犯罪人,未立案的共同犯罪嫌疑人追诉时效仍然进行,不能暂停计算其追诉时效期限;而且公安司法机关在立案之后至少必须告知犯罪嫌疑人被作为犯罪嫌疑人在调查对待,才可以暂停追诉时效期限的计算。^②从情理上看,似乎后一种观点更具有合理性,但是从规范学的角度看,刑法并没有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以事立案”与“以人立案”作出区分,因此对于“立案侦查”应当做统一的理解。凡是侦查机关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一个案件作出立案侦查决定的,就应当承认侦查机关已经对该案立案侦查,而不能以犯罪嫌疑人是否确定来区分是否已经立案侦查。

在此,值得研究的问题是:国家监察机关管辖案件的追诉时效问题。《刑法》中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是与《刑事诉讼法》紧密相连的。按照原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

① 对此,有的认为,只要司法机关做出了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如签发了拘留证,或做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发出了通缉令,就算采取了强制措施;有的认为,只有在对犯罪嫌疑人实际采取了强制措施,如已经拘留或者逮捕(至少已经对其宣布了拘留或者逮捕的决定),才能算采取了强制措施。虽然从理论上讲,“采取强制措施以后”应当理解为实际采取了强制措施,但是从司法实践中看,已经拘留或者逮捕以后再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可能性是极小的,通常的情况都是犯罪嫌疑人一旦觉得或者发觉司法机关要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就马上逃跑以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大可能等到司法机关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以后再设法逃避侦查或者审判。因此,不能简单地把“采取强制措施以后”理解为实际采取强制措施以后。

② 曲新久:《追诉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研究》,《人民检察》2014年第17期。

件的立案侦查分别由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所以,《刑法》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随着国家监察体制的改革,监察法赋予国家监察机关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的权力,并且随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仅限于“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而不再对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案件行使侦查权。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是否受追诉时效的约束?在国家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以后,犯罪人逃避追诉的,要不要适用“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的规定?

首先,应当明确的是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在审判机关审判阶段,必须受《刑法》《刑事诉讼法》的约束,即犯罪经过追诉期限不再追诉,而追诉期限,按照《刑法》第89条的规定,应当从犯罪行为实施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并且,国家监察机关调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如果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就必须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并由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无论是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还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都必须在追诉期限内进行。一个案件,如果已经过了追诉期限,又没有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例外情况,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6条的规定,检察机关就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就应当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因此,国家监察机关管辖的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如果要追究刑事责任,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追诉时效的限制。

其次,国家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以后逃避调查的,是否能够适用《刑法》第88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需要考虑两个问题:一是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目的。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目的,虽然是为了在犯罪发生并经过一

定时间之后,没有追诉的不再追诉,以使犯罪人和司法机关都能够从追诉犯罪的诉累中解脱出来,但追诉时效制度也不能成为犯罪人逃脱法网的避风港。对于在有关国家机关开始追诉犯罪之后逃避追诉的,即使过了时效期限,也必须予以追诉。这正是《刑法》第88条规定的目的,是完备的追诉时效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因此,犯罪人在犯罪被发现之后有意识地逃避法律制裁,就应当不受时效期限的限制。二是立案调查的性质。国家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具有同质性:都是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收集犯罪证据的活动,都是为了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都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受相关法律的约束(尽管法律渊源不同),都有对调查或侦查的对象采取包括限制人身自由在内的强制性调查措施的权力。并且,国家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所获取的证据,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侦查所获得的证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都可以作为指控犯罪的证据材料在法庭上使用,都有证明犯罪事实存在和犯罪行为系犯罪人所为的效果。因此,尽管监察法没有使用“侦查”的用语,在具体实施中也不完全等同于侦查,但在法律效果上,与刑事诉讼中的“侦查”具有异曲同工之效,在追诉时效问题上,也应当具有与“侦查”相同的效果。基于以上两个方面的考虑,笔者认为,在国家监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案件立案调查之后,犯罪人逃避调查的,应当援引《刑法》第88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当然,这种情况需要立法的进一步确认)。

第二,实质条件,即行为限制。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的实质条件是犯罪人实施了“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行为。如果一个人在犯罪之后,没有实施任何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行为,仅仅是因为司法机关没有在时效期限内找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就不能认定其逃避侦查或者审判。因为,逃避应当是一种积极主动的行为,即为了不被司法机关发现而采取的行为。这种行为只能是故意实施的、有目的的行为。在实践中,有的人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到外地甚至外

国去打工、经商或居住，既没有更换联系方式，又与原居住地保持着正常的联系，既没有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故意，也没有实施任何逃跑的行为，只是因为司法机关没有认真进行查找，就不能认为犯罪人故意逃避侦查或者审判。

因此，对于逃避追诉这种例外，应当排除两种情况：一是犯罪后即刻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因为这种情况发生在立案侦查之前或者法院受理之前，因而不符合该例外所规定的前置条件；二是没有故意实施逃避行为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犯罪人没有逃避的故意，司法机关只要认真查找，就能够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在实践中，有的犯罪发生后，公安机关就立案侦查，并采取了强制措施，如取保候审，但是一直没有对案件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处理，犯罪嫌疑人也没有实施任何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行为。但在追诉期限届满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根据专项行动的要求，将犯罪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或者提起公诉。辩护律师提出，该案已过追诉期限；而司法机关认为，该案在立案时没有过追诉期限，以后一直处在追诉过程中，仅仅是追诉的过程没有结束，因而不能适用追诉时效的规定。

如前所述，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主旨就是犯罪经过一定时间，没有追诉的，非因《刑法》规定的例外因素，不再追诉。没有追诉的原因，可能是司法机关方面的原因，也可能是犯罪人方面的原因，还可能是客观条件方面的原因，但只要不是《刑法》规定的例外因素，就不能妨碍时效制度的适用。因此，无论是因为犯罪人过于狡诈而没有被发现，还是因为司法机关怠于职守而没有追诉，都不能成为再追诉的理由。司法机关已经开始追诉，但由于自身原因没有完成追诉，而不是因为犯罪嫌疑人实施了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行为导致追诉没有完成的，就没有理由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虽然已经开始追究，但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案件在侦查阶段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的）应当不起诉，（案件在审判阶段的）应当终止审理或者宣告

无罪。据此，对于已经立案侦查并采取了强制措施但没有移送起诉的案件，或者起诉后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的案件，如果追诉期限已满，无论诉讼进行到哪个阶段，都应当适用《刑法》第88条的规定，不再追诉。同样的，对已过追诉时效的案件，无论是尚在取保候审过程中还是已经撤案的，检察机关不能以法律监督的名义要求公安机关继续侦查或移送起诉。

（三）要求追诉而未追诉的

《刑法》第88条第二款规定：“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这也是关于追诉时效的例外规定。对于这个规定，应当从四个方面来理解和把握：

第一，追诉期限内。追诉期限是刑法根据法定最高刑为不同类型犯罪规定的可以追诉的最长时间。在追诉期限内，司法机关可以依法追诉犯罪，被害人可以就导致自己被害的犯罪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犯罪经过追诉期限，司法机关没有例外情况就不能追诉，被害人提出控告的，同样也不能启动追诉。但是在追诉期限内被害人提出控告的，司法机关就应当追诉。

追诉期限的确定，应当按照《刑法》第87条的规定，结合具体案件来计算。即根据被害人所控告的犯罪的具体情况，应当对所控告的犯罪适用《刑法》哪个条文、哪个款项以及该条款所规定的法定刑来确定追诉的期限。比如，被害人控告的是故意伤害罪，并且没有重伤或死亡的后果，按照《刑法》第234条第一款的规定，其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而按照《刑法》第87条第一款的规定，其追诉期限就是五年。被害人在五年内提出控告的，就是在追诉期限内提出的控告。

第二，提出控告。提出控告是指被害人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提出具体的人实施了犯罪并请求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控告。

提出控告的主体，按照《刑法》第88条的规定，仅限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所谓被害人，是指其合法权益受到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被害人在公诉案件中，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在自诉案件中，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01、112条的规定,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代为行使其权利。如果不是被害人,也不是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而是第三人提出控告的,则不能适用该条规定。报案人、举报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犯罪的,不能适用该款规定。

提出控告是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出,还是包括向任何一个司法机关提出?一般来说,控告应当是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出,该机关才能够受理。但是《刑事诉讼法》第110条明确规定,被害人对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这个规定即意味着被害人提出的控告可以是向任何一个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出,无论其是否对所控告的犯罪有管辖权。被害人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出控告,该机关应当直接立案;被害人向没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出控告,该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办理。因此,《刑法》第88条中的“提出控告”,应当不受司法机关是否有管辖权的限制,只要是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向司法机关提出了控告,就符合这个条件。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如果是司法机关自行发现的,或者是报案人、举报人向司法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后,向被害人核实被害事实时,被害人承认被害事实并证实犯罪发生的情况,不能认为是被害人“提出控告”。在一些盗窃、诈骗等案件中,被害人虽然众多,但往往不是自己主动提出控告,而是司法机关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犯罪线索,找到被害人的。虽然被害人也承认了被害事实,并要求赔偿损失,但不能认为是“提出控告”。因为,《刑法》之所以要把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作为时效制度的例外情况,是为了保

护被害人请求追诉的权利。“提出控告”是一种积极主动的行为,是被害人主动行使权利,要求司法机关追诉犯罪的行为。而在司法机关询问到自己时,被动地承认被害事实,并不是积极主动地要求追诉犯罪的意思表示,不是《刑法》所要保护的权利。

第三,应当立案。立案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追究刑事责任必须经过的一个程序。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就《刑法》第88条第二款的情况而言,应当立案首先意味着被害人提出控告的行为是构成犯罪的行为。如果被害人提出控告的犯罪,经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审查,不构成犯罪,或者不符合刑事立案的条件,因而没有立案的,就不能适用该条的规定。“应当立案”也意味着提出控告的犯罪事实还没有经过追诉期限。

“应当立案”的判断主体是司法机关。对于被害人提出控告的行为,是否应当立案,要由受理案件的司法机关来判断。被害人认为应当立案,但受理案件的司法机关认为不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的,被害人可以向不立案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上一级司法机关申请复议。如果受理复议的上一级司法机关仍然认为不应当立案,就要认可司法机关的决定。

第四,不予立案。对于应当立案的犯罪,在被害人提出控告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按照《刑法》第88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在司法实践中,被害人提出控告的案件没有立案,可能是因为各种原因。有的是因为有“保护伞”不让承办人立案,或者是因为熟人说情或收受贿赂,以致明知应当立案而故意不予立案;有的是因为承办人员确实认为不符合立案的条件而不予立案。对于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的,无疑应当作为例外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但对于确实不应当立案的,即使有被

害人提出控告，也不能适用追诉时效的例外规定。

实践中时常遇到的争议问题是：被害人认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人的行为构成了犯罪，从而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出了控告，但是有关司法机关经过审查，认为所控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认为该行为虽然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但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因而不予立案。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刑法》第88条第二款所指的情况？笔者认为，对这种情况应当具体分析。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害人提出控告，司法机关经过审查，认为不具备立案条件，进而认为不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被害人作为控告人，有权申请复议；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还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继续监督。如果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了复议或监督申请，而有关司法机关没有答复，以致案件不了了之的，就应当适用该条规定，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因为被害人提出复议申请，就意味着再次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而负责复议或监督的司法机关没有给出明确的答复，即意味着复议申请及提出控告仍然有效。但是对于司法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如果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没有提出复议的，或者提出复议后有关司法机关仍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就应当受追诉期限的限制。因为是否应当立案的判断权是司法机关，而不是被害人。在这种情况下，即意味着被害人提出控告后，司法机关依照自己的职权，对被害人控告的行为作出了不应当立案的判断。该案不再属于“应当立案”的案件。

与此类似的问题是：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公安机关认为不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过了追诉期限，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不当，要求公安机关立案的，是否受追诉时效的限制？有人认为，《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

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这个规定并没有设置任何限制条件，人民检察院根据这个规定，在任何时候发现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没有立案侦查的，都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因而，案件虽然已过追诉期限，但因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了控告，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就应当适用《刑法》第88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但是在笔者看来，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同样应当遵守追诉时效的规定，案件已过追诉期限，就不应当再追诉。不再追诉，不仅包括不再启动或不再继续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追诉活动，而且应当包括不再提出监督纠正的意见。一个案件，即使公安机关办理过程中存在问题，检察机关本应提出纠正意见督促公安机关纠正，但是如果没有在法律规定的办案期限内提出，包括没有在法律规定的追诉期限内提出，就丧失了继续监督的权力。因为，如前所述，《刑法》之所以要规定追诉时效制度，目的是为了在犯罪经过一定时间之后不再追诉。检察机关应当在追诉期限内行使检察权包括对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的案件进行监督纠正的权力。如果在法定的追诉期限内没有提出，就如同追诉权没有法定的追诉期限内行使一样，丧失了继续行使的机会。因此，对于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的，如果检察机关在追诉期限内提出纠正意见，并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就应当按照检察机关的要求立案（在这种情况下，追诉的期限仍然要从犯罪之日起计算，而不能从检察机关通知纠正之日起计算）；但是如果在追诉期限已过的时候提出纠正意见，公安机关就不能按照检察机关的要求立案。因为，即使公安机关按照检察机关的要求立了案，案件也会因为追诉期限已过，而不得适用《刑事诉讼法》第16条的规定撤销案件，无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这也是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效力所及。

（四）又犯罪的

一个人犯罪之后，过了一定时间又犯罪，

说明他没有悔罪改过的意识。因此,作为一种例外,《刑法》规定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以便延长追诉的有效时间。

又犯罪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犯罪之后在一定时间内又实施了相同或相关的犯罪;另一种是犯罪之后在一定时间内又实施了与前罪没有关联的犯罪。

我国《刑法》第89条对又犯罪的情况分别作了规定。其中,第一款规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二款规定: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在刑法理论中,犯罪行为有连续状态的,称为连续犯;犯罪行为有继续状态的,称为继续犯。连续犯是指行为人基于一个概括的或者相同的犯罪故意,连续实施数个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的形态,^①如多次盗窃。继续犯是指行为人对同一对象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及其所造成的不法侵害一直处于持续状态,直到行为终了的情况,如非法拘禁。^②继续犯应当从行为终了时计算追诉期限,在实践中没有问题。但对于连续犯而言,司法实践中常常会就犯罪行为之间间隔多长就不再构成连续犯而引起争论。^③无论是连续犯还是继续犯,对其追诉的期限,都要从犯罪行为终了,即后一个犯罪行为结束或者犯罪的持续状态结束之日起,来计算追诉有效的期限。

在《刑法》第89条中,与第一款相对应的第二款,显然不包括第一款所规定的连续犯和继续犯。因此第二款所规定的,应当是犯罪之后,在追诉期限内又实施了新的犯罪的情况。这种新的犯罪可能是与前罪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犯罪,也可能是与前罪性质相同但不是在同一犯罪故意支配下实施的犯罪(即不能构成连续犯的犯罪)。

关于第二款的规定,值得研究的是如何理解“前罪”与“后罪”。因为《刑法》条文中

没有作出任何限制,所以,“前罪”和“后罪”都可以是故意犯罪,也可以都是过失犯罪,还可以一个是故意犯罪、一个是过失犯罪;可以是同种类的犯罪,也可以是不同种类的犯罪。但是,“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能够独立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如果“前罪”本身并不构成犯罪,而是仅仅因为“后罪”的出现,才把以前本已认定为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作为犯罪来认定为“前罪”,就是不当的。同样的,“后罪”也应当是能够独立构成犯罪的行为。如果“后罪”的认定要依赖于“前罪”,即只有把“前罪”作为认定后面实施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个情节或因素,后面的行为才能认定为犯罪,就是不合理的。比如,某甲在五年前对某乙实施了故意伤害行为,公安机关当时认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作为刑事案件立案处理。五年后,某甲非法侵入某乙的住宅,某乙再次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遂对某甲立案侦查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某甲的非法侵入住宅罪的同时,能否对某甲五年前实施的故意伤害行为一并起诉?笔者认为,不能。因为一个人所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以行为时的具体情况为依据,而不能以行为人多年后的表现为依据。在行为发生时,有权管辖的机关已经认定不构成犯罪的,就不存在再追诉的问题。用多年以后发生的事实来反证以前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本末倒置的逻辑思维,对当事人显然不公平,也于法无据。在我国《刑法》中,有许多犯罪是以“情节严重”为构成要件的。对于这类犯罪,如果行为发生时不能认定“情节严重”,就不能作为犯罪来处理。既然当时不能认定其行为构成犯罪,就不能在多年之后将其认定为“前罪”,进而延长其追诉期限。

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另一个问题是“后罪”是否要受追诉时效的限制。例如,某甲2009年

① 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第198页。

② 参见陈兴良:《刑法学》(第三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57页。

③ 如间隔的时间问题。一个人,—年前实施了一个犯罪,—年后再次实施了一个性质相同的犯罪,过了两年,又实施性质相同的犯罪,能否认定为连续犯?又如行为的性质问题。一个人在三年时间内连续实施了多个寻衅滋事行为,其中—个行为的情节都不是很严重,孤立地看,每个都不能构成犯罪,能否综合起来认定为连续犯?

8月15日参与聚众斗殴，2013年8月10日实施故意伤害（轻伤），2019年5月10日某甲因其曾经参与的聚众斗殴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认为某甲实施的故意伤害罪应当一并移送起诉，但公安机关认为某甲曾实施的故意伤害罪已过追诉期限，不应再移送起诉。主张一并追诉的理由是：一个人犯罪后又犯罪，表明其主观恶性大，不追诉不符合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初衷，并且《刑法》第89条第二款只是规定了前罪的追诉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并没有涉及后罪要不要追诉的问题。实际上，这种观点是对追诉时效制度的误解。《刑法》第89条只是规定了追诉时效如何计算的问题，并没有涉及后罪要不要追诉的问题，那么，对于后罪的追诉，就应当遵循《刑法》关于追诉时效的一般规定，即《刑法》第87条的规定。《刑法》第87条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不仅适用于前罪，同样适用于后罪，即无论是前罪，还是后罪，也无论一个人实施过几个犯罪，其中的每一个犯罪都应当在追诉期限内进行追诉，过了追诉期限而没有追诉的，如果没有刑法规定的例外情况，就不能再予以追诉。这是追诉时效制度的基本精神。至于如何计算追诉的期限，则要根据《刑法》第89条的规定，前罪的追诉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算，而后罪的追诉期限从其本身的实施之日起算（后罪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算）。

与之不同的是，一个人先后实施过多个犯罪，并且时间跨度较大，如果独立地计算，有的犯罪已过追诉期限，有的没有过追诉期限，对于已过追诉期限的，还能不能追诉？《刑法》规定的是“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这就意味着，对前罪延长追诉期限，必须以其没有过追诉期限为前提。如果犯罪人在实施后罪时，前罪已经过了追诉期限，就不能对其延长追诉期限。如一个人故意伤害他人（轻伤），六年后又寻衅滋事（没有加重情节），三年后又强迫交易，虽然三个行为都分别构成犯罪，但由于第一个犯罪已经过了追诉期限，就不能从实施后罪之日起计算追诉期限；而行为人在第二个犯罪的

追诉期限以内又实施了第三个犯罪，所以第二个犯罪的追诉期限就可以从第三个犯罪实施之日起计算。同样的，因又犯罪而延长追诉期限的，并不是无限延长，而是要受到延长后的追诉期限的限制，即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前罪的追诉期限。如一个人犯诈骗罪（数额较大）后，三年内又犯抢劫罪，但十年后才被追诉。那么，诈骗罪的追诉期限应当从犯抢劫罪之日起计算，五年后追诉期限已满，对其十年前所犯抢劫罪进行追诉时，诈骗罪的追诉期限已过，就不能再追究其诈骗罪的刑事责任了。

值得研究的问题是共同犯罪。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涉黑涉恶犯罪，往往是多人共同实施的犯罪，并且时间跨度往往比较大。除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基本固定的骨干成员之外，多数是临时纠集的人员。这些人员中，有的只参加了一两次犯罪活动，有的分别与不同的人参加犯罪活动。如果把黑恶势力犯罪作为一个整体看待，可能会因为“又犯罪”而没有过追诉期限。但是对于其中个别人而言，则可能由于其并没有参加全部犯罪活动而使其所参与的犯罪对其本人而言过了追诉期限。对此，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按照共同犯罪案件来计算追诉期限，其理由是只要案件本身没有超过追诉期限，对同案被告人就应当一并追诉；有的法院按照个人参与的具体犯罪来计算追诉期限，其理由是对具体犯罪人的追诉应当按照他本人是否又犯罪来计算追诉期限，从而导致类似情况不同处理的结果。

笔者认为，在共同犯罪有分有合的情况下，每个犯罪人的追诉期限应当独立计算，而不能因为是黑恶势力犯罪，就笼统计算追诉期限。否则，对只参加个别犯罪活动的人，就可能有失公正。其理由主要是：

第一，以案计算追诉期限不符合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基本精神。如前所述，追诉时效的制度主旨是过了一定时间就不追诉。就具体的犯罪人而言，其以前参与过共同犯罪，但在追诉期限内没有再犯罪，对其追诉的期限就已经结束。如果再对其进行追诉，就背离了追诉时效制度设置的宗旨，不利于鼓励犯了罪的人不再犯罪的刑法精神。

第二,以案计算追诉期限不符合刑法的明文规定。《刑法》第89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本人在追诉期限内没有再犯罪,就没有延长追诉期限的法定理由,在追诉期限届满后对其进行追诉,就失去了法律依据。如前所述,追诉是指对具体的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前罪与后罪都应当是指被追究的具体犯罪人所实施的,“又犯罪”也只能是具体犯罪人又犯罪,而不应当包括他人又犯罪。如果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犯罪人没有“又犯罪”,就不能适用《刑法》第89条第二款的规定来延长对其追诉的期限。

第三,以案计算追诉期限不符合罪责自负的原理。在《刑法》规定的追诉期限内没有再犯罪,依法就不应该对犯罪人进行追诉。如果仅仅因为其他人的犯罪,而使一个本不应该被追诉的犯罪人受到追诉,那就是因为他人又犯罪而牵连受追诉。这对没有再犯罪的人而言,显然是不公平的。

共同犯罪案件中,有的人在共同犯罪之后,

又与其他人或者单独实施其他犯罪的,因为“又犯罪”而延长追诉期限,完全符合刑法的规定,也体现了对犯罪后不悔改的人从严的法治精神,特别是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多次参与实施共同犯罪的骨干成员一并进行追诉是完全必要的。但是这种延长追诉期限的例外规定只能适用于“又犯罪”的人,而不能及于没有再犯罪的人。对于“又犯罪”的人,特别是涉黑涉恶犯罪的人,需要严厉打击;对其与其他人共同犯罪的案件也应当一并审理。但前提应当是对每一个犯罪人的追诉都没有超过追诉期限,如果超过了追诉期限,就丧失了一并审理的法律依据。因此,在审理涉黑涉恶案件特别是时间跨度较大的涉黑涉恶案件中,应当根据各个共同犯罪人参与共同犯罪的具体情况,计算其追诉期限。对于在追诉期限内没有再犯罪的共同犯罪人,应当依法不追诉,而将其列为证人;对于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共同犯罪人,则应当对其所参与实施的所有犯罪一并追诉。

■责任编辑/宋雨桃

On Several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of Prosecution

ZHANG Zhi-hui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12, China)

Abstract: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of prosecu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in the criminal law, and its main idea is that a given crime will not be prosecuted afte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However, due to the exception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of prosecution provided in the criminal law, in the special operation to crackdown on gang crimes, crimes committed many years ago are often prosecuted as gangsters' crimes together.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deeply study the mechanism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the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law on extending the time limit of prosecution, and correctly understand its spirit so as to better play the role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of prosecution. On the basis of demonstrating the basic spirit for setting up the limitation of the prosecution syste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basic meaning of prosecution, and makes a specific analysis of various exceptions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limitation of prosecution in combination with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 prosecution; statute of limitations of prosecution; time limit for prosecution; exceptions

诉讼话语视角下的女性诉讼离婚难研究

甘霆浩¹，郭敏²

[1. 云南大学，昆明 650500；2. 南县人民法院，南县 413200]

摘要：公正司法需要在具体的诉讼案件之中体现。面对司法实践中女性诉讼离婚难的客观现实，微观诉讼话语的视角可以有效帮助我们理解这一现象的产生机理。在离婚诉讼过程中，话语作为一种行使权力的方式，实践并加强了性别和权力不平等。当法官裁决的考量因素综合了法律、自我职业价值、考核压力等多重因素时，诉讼话语就成为实践与强化性别、权力不平等的手段，而女性原告在潜移默化之中认同了这种不平等秩序，进而接受了法官做出的不离裁判结果。由此，法官考量因素的复杂性及诉讼话语不平等秩序的实践、认同与接受共同促成了为女性诉讼离婚难的客观状况。

关键词：离婚诉讼；诉讼话语；性别；权力；实践

中图分类号：D9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4-0133-12

一、问题的提出

近些年来，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环境的变化和社会结构的转型，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也发生着转变，婚姻关系中的个体体验成了影响婚姻存续的重要因素，随之而来的一个情况是不断攀升的离婚率；与此同时，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语境下，公正司法作为建设现代化法治国家的必备要素，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何在具体的诉讼案件中让人们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亦应是国家司法活动的基本考量。与这两方面的问题相关，近年来的离婚诉讼呈现出一些显著变化与特点：

第一，离婚案件逐年增长，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我国法院受理的婚姻家庭案件每年多达150万件以上，且逐年上升。2017年、2018年的统计数据显示，^{①②③}离婚案件占了法院受理的所有婚姻家庭案件的80%以上，巨量且不断上升的离婚案件给法官的工作造成极大压力。近年来法官“员额制”改革，有办案权的法官人数远无法应对离婚案件数量的增加，致使法院“案多人少”的问题更为突出，严重挤压了单个案件的审理时间。

第二，离婚诉讼中女性原告占比高。根据司法大数据离婚纠纷专题报告，在全国离婚纠纷一审审结案件中，2016—2017年女性原告占比高达73.40%，而男性原告只占26.6%。^④笔

收稿日期：2022-02-1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法治建设的社会基础研究”（项目号：20AFX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甘霆浩，云南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云南省高校系统新型智库法治云南研究中心研究人员；郭敏，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①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2010—2018年《中国法律年鉴》，北京：中国法律年鉴社。

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第140-141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http://gongbao.court.gov.cn/ArticleList.html?serial_no=sftj，访问时间：2022-09-09。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离婚纠纷》，[http://data.court.gov.cn/pages/uploadDetails.html?keyword=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离婚纠纷\(2016—2017\).pdf](http://data.court.gov.cn/pages/uploadDetails.html?keyword=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离婚纠纷(2016—2017).pdf)，访问时间：2022-09-09。

者调研的A县法院2017—2020年民庭374份离婚纠纷裁判文书显示,离婚诉讼中女性原告占比甚至高达78%。^①这些数据均表明,女性是提起离婚诉讼的绝对主体。

第三,诉讼离婚难,“首诉不离”成普遍现象。首次起诉离婚,如果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有法定事由,司法实践中法院多数是不会判决离婚的(见图1)。^②基于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已公开文书进行的统计,2016—2022年

全国离婚纠纷一审判决中,支持原告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的比例仅有10.22%。^③A县人民法院2017—2020年民庭374份离婚诉讼裁判文书显示,^④对于第一次起诉离婚的案件,原告的离婚诉求基本很难实现,超过一半案件(115/220)被法官做出了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仅有约十分之一(27/220)的原告顺利拿到“准许离婚”的判决。有相当一部分离婚案件即使经历多次诉讼,最后都不一定能顺利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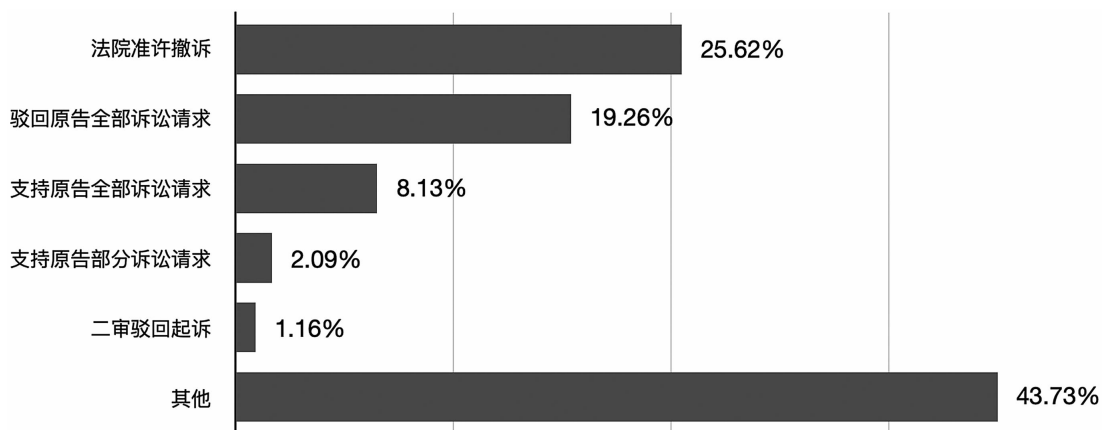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离婚纠纷案件结案方式分布(2016—2022年)

数据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由于绝大部分离婚诉讼的原告是女性,因此诉讼离婚难造成的困境对女性而言尤为突出。协议离婚不成,通过诉讼也无法解除夫妻关系,对原告而言不仅仅是字面上的维持夫妻关系,这很可能意味着无法摆脱濒临破裂的夫妻关系带来的切实精神痛苦甚至是身体伤害。

因此,我国诉讼离婚难问题受到了学者们的关注。现有研究主要从结构因素和个体因素两个维度展开。首先,在结构因素中,司法体制制约说和制度赋能说最有解释力。司法体制

制约说认为:由于法律系统受收案率、结案率、上诉率等量化评价标准和其他体制制约,^⑤部分法官存在以效益思考为导向的思维方式,^⑥因此,在司法评价体制约束下,法官倾向于做出维持婚姻关系的裁决。制度赋能说则认为:国家法律体制不仅对法官行为造成了制约,同时也赋予了法官相当的权力与行动条件。我国实体法规范本身的模糊性,程序法规定的粗放性,赋予了法官极大的自由裁量权,为法官在司法

① 文中所用到的具体案例、材料均来自于2021年7—8月、2022年6—8月在湖南省A县人民法院的田野调查,调查的方式包括参与式观察、访谈、裁判文书统计分析。遵循学术惯例,所涉及的人名、地名均做了化名处理。

② 朱宁宁:《增加法律规定给离婚一个冷静期》,《法制日报》2015年6月13日。

③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http://data.court.gov.cn/pages/newIframe.html>, 访问日期:2022-09-09。

④ 能明确看出起诉次数的裁判文书共有297份,还有77份无法看出起诉次数的法律文书。其中,77份中有63份准许撤诉的裁定书,11份按自动撤诉处理的裁定书,1份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书,以及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和裁定撤销人身安全保护令各1份。这些裁判文书都表明:原告离婚诉求并没有实现。原告撤诉的案件中,也有部分是在法官的策略性引导下,非自愿申请撤诉的。这方面的分析可参考贺欣等学者关于离婚诉讼的研究。

⑤ 贺欣:《离婚法实践的常规化——体制制约对司法行为的影响》,《北大法律评论》2008年第9卷第2辑。

⑥ 张琪:《涉家暴离婚诉讼中的照顾者正义》,《当代法学》2020年第6期。

实践中的灵活操作提供了条件和可能性,^① 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② 其诉讼主张难以实现。^③ 其次, 个体因素则主要从法官和当事人展开。对法官个体因素而言, 法官的审判经验、^④ 认知偏差、^⑤ 知识结构局限、^⑥ 社会性别意识不足、^⑦ 被照顾者利益优先的价值理念^⑧和“实用道德主义”思维方式,^⑨ 都是导致离婚诉讼中女性处于弱势、诉求难以实现的原因。当事人个体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女性经济实力劣势;^⑩ 男女在生活维度和语言使用维度上权力失衡;^{⑪⑫} 受教育程度与法律专业知识不足;^⑬ 当事人危险行为倾向导致法官妥协, 从而牺牲另一方的离婚诉求。^⑭

现有研究主要聚焦司法体制和个体因素, 较少从具体的庭审和言语对话这些微观话语材料入手, 透过诉讼话语体现的性别、权力不平等来审视离婚诉讼相关问题。事实上, 语言是被社会塑造的、体现社会价值理念, 离婚诉讼中的话语也是一种权力实施的工具, 能实践权力不平等秩序。由此, 本文从诉讼话语中所折射出的性别、权力视角, 解析女性诉讼离婚难的机理, 以此回应人们对公正司法的期待和需求。

二、理论与方法

司法实践通常被视为一个两性平等竞争、法官居中裁决的领域。在案件诉讼过程中, 不同性别当事人处于同等地位, 法官无特定性别偏向且仅需依法裁决。然而, 整体视角和性别视角的引入打破了这一判断。除法律之外, 法官考量因素的复杂性及诉讼话语中的性别、权力不平等都会呈现出来。

有研究曾指出, 法律承载着男性的价值、推进着男性的利益, 法律是一种权威的、父权制的话语。^⑮ 男性话语霸权进而把自己设定为整个人类的标准, 设定为平等的尺度,^⑯ 女性话语在法律世界中遭到贬低与否定。而法律语言学研究认为, 法律语言是实现权力的工具, 男女权力不平等可以通过语言得以实现。^⑰ 这是因为, 话语作为一种社会现象, 包含话语内容和方式, 体现人们独特的文化价值理念, 包含对合理性、正当性、权威性的判断标准。^⑱ 一旦掌握话语支配权, 也就意味着在权力支配关系中成为支配者。^⑲ 欧巴尔和康利的研究发现: 男性化的、规则型话语表达方式在司法实践中被视

① 王启梁、张熙桐:《法官如何调解?——对云南省E县法院民庭的考察》,《当代法学》2010年第5期。

② 陈苇、张鑫:《诉讼离婚财产清算中妇女财产权益法律保护实证研究——以我国重庆市某基层人民法院2011—2013年审结的离婚案件为对象》,《河北法学》2016年第8期。

③ 张海、陈爱武:《她们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缘何被法院裁定驳回——基于裁定书的扎根理论研究》,《河北法学》2021年第4期。

④ 王启梁、张熙桐:《法官如何调解?——对云南省E县法院民庭的考察》,《当代法学》2010年第5期。

⑤ 张剑源:《家庭暴力为何难以被认定?——以涉家暴离婚案件为中心的实证研究》,《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⑥ 阎晓军:《离婚案件的心理调解研究》,《河北法学》2008年第5期。

⑦ He Xin, "Pragmatic Discourse and Gender Inequality in China", *Law & Society Review*, 279-310 (2013).

⑧ 张琪:《涉家暴离婚诉讼中的照顾者正义》,《当代法学》2020年第6期。

⑨ 赵刘洋:《中国婚姻“私人领域化”?——当代中国法律实践中的妇女离婚》,《开放时代》2019年第2期。

⑩ [美] 苏珊·穆勒·奥金:《正义、社会性别与家庭》,王新宇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20-221页。

⑪ 杜正贞:《晚清民国庭审中的女性——以龙泉司法档案供词、笔录为中心的研究》,《文史哲》2014年第3期。

⑫ 李祥云、宋成方:《离婚调解话语中男女权力失衡问题研究》,《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⑬ 韩宝:《“当事人的陈述”的悖论——基于西北地区H县人民法院2013年部分离婚案件裁判的分析》,《河北法学》2014年第6期。

⑭ 贺欣、肖惠娜:《司法为何淡化家庭暴力》,《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4期。

⑮ [美] 约翰·M. 康利、威廉·M. 欧巴尔:《法律、语言与权力》,程朝阳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81页。

⑯ Catharine A. Mackinnon,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Toward Feminist Jurisprudence", in Frances E. Olsen (de.), *Feminist Legal Theory*, Vol. 1, Aldershot: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1995, p. 92.

⑰ 廖美珍:《法庭问答及其互动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8-12页。

⑱ [美] 吉本斯:《法律语言学导论》,程朝阳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7页。

⑲ [法] 福柯:《权力的眼睛 福柯访谈录》,严锋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28页。

为正当的、占支配地位的话语模式,女性化的、关系型话语模式则被贬低。法官对男性化的、规则型话语的偏好,以及法官在诉讼中对话语权的支配都使得女性当事人在诉讼中处于不利地位,性别、权力不平等秩序通过语言得以实现。

当性别、权力不平等秩序在司法中通过话语不断被实践,在潜移默化中被认同,而法官和当事人将这种不平等秩序视为理所当然,不平等话语秩序下产生的不离裁判结果便会获得正当性和可接受性。司法过程中的性别、权力不平等通过话语实践灌输到人的主观世界中,成为一种持久的、可转化的潜在行为倾向(即习性)。习性在完成从客观到主观的转化后,又可以支配实践行为,使客观世界的秩序得以充分实现并不断保持活力和生机。^①在习性(潜在行为倾向系统)引导下,行动者下意识地认为应该这样思考、这样表达、这样行为。在诉讼中,法官对男性化的规则型叙事风格的偏好,以及法官在诉讼中对话语权的支配可以被视为一种无意识的、理所应当的、必然的秩序,一种被当事人、法官不经反思就在头脑中内化、接受的行为倾向(即习性)。这种话语不平等正是不同诉讼参与人共同构建的关系网络(即场域)中通过语言、服饰、位置、空间、动作等媒介来实现和强化的,在这种性别、权力不平等秩序(或者说行为倾向)引导下具体的、现实发生的庭审、调解行为和过程即是实践。习性与实践又会不断互动和相互加强。只有当行动者反思习性的必然正当性,在实践中超越习性时,习性、场域以及实践的改变才有可能发生。

由此,本文重点对离婚诉讼中的庭审话语、

访谈资料等微观话语进行分析,探讨女性诉讼离婚难的机理:其一,法官如何产生首诉不离的倾向;其二,性别、权力不平等如何通过诉讼话语不断被实践、强化并获得内在认同;其三,离婚诉讼中不离裁判结果如何被习惯性接受与服从。

三、法官首诉不判离倾向的动因

从统计数据和调查的情况来看,并非所有有离婚案件都会遭遇离婚难,离婚诉求难以实现特别是第一次起诉离婚难的情形,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1)子女抚养或财产问题有争议且夫妻双方都不愿妥协;(2)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权债务分割复杂且争议大;(3)一方想离但另一方坚决不同意离婚;(4)原告没有举出有力的书面证据,证明夫妻感情彻底破裂;(5)被告未到庭;(6)原告并非真正想离婚,只是想借助法院权威给被告施压。

如果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无子女、无财产分割和债权债务问题,或者对这些问题无原则性分歧,在调解员^②或者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能适当妥协并接受调解方案,这类案件一般能直接通过庭前调解程序拿到离婚调解书,无需进入庭审程序。A县人民法院2021年301份离婚调解书中,有115个离婚案件立案当天就出具了离婚调解书,超过三分之一的案件几乎都属于第一、第二种无争议离婚的情形。^③在排除了这些无争议离婚的情况后,接下来将从法官追求办案质量和效率两个角度来分析,在前述诉讼离婚难的几种情形中,为什么法官倾向于做出“不离”的裁决。

① [法]皮埃尔·布迪厄:《实践感》,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20年,第73-82页。

② A县人民法院为应对日益增长的诉讼案件,在法院内部设立了两个诉前调解室,专门为较为简单的纠纷提供民间调解服务。如果能直接达成调解协议则由调解员出具简单调解协议,当事人确认签字后再将此案件直接分配到具体法官手中,由法官直接根据先前的调解协议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调解书,案件无须再进入法官调解和庭审程序。整个过程中调解员居于绝对主导地位,为法官分流处理了很多简单民事案件,特别是无争议或争议较小的离婚纠纷案。A县人民法院庭前调解室的调解员并非是有法院正式编制的法官或者法官助理,而是法院外聘的具有多年基层工作经验的退休干部。所以调解员虽然对法律规定了解并不十分准确深入,但是他们经验丰富,很多时候能在调解过程中运用各种技巧,顺利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③ 《民法典》实施以来,协议离婚增加了30天离婚冷静期,当事人为了规避离婚冷静期,使得部分协议离婚转向了诉讼离婚。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数量以及快速调解离婚的案件相应增加。这类案件之所以进入法院,几乎都是因当事人为了规避协议离婚30天冷静期。A县人民法院书记员Y和法官助理Y对这个问题都曾作出相同解释:“到民政局协议离婚要等30天,到法院起诉离婚的话基本上当天就可以把婚离掉,也避免协议离婚在30天冷静期之后一方反悔。”

(一) 追求办案质量导致法官倾向于不判离

对于财产分割不太复杂、子女抚养等问题无根本争议的离婚案件,很多时候法官为了追求办案质量而倾向于谨慎地作出离婚裁决。法官作为一种职业身份,许多身处这一专业职位的个体,不仅将其视为一份安身立命的工作,同时也希望能在具体的纠纷处理中实现职业价值和自我认同,^①能通过自己的专业技能、丰富经验为当事人真正解决问题。

实际上,相当一部分法官愿意花时间做调解工作,尽量做到案结事了,提高办案质量。绝大部分法官并不会单纯为了审判效率而完全忽视审判质量,对双方当事人到庭的离婚案件,许多法官都会在正式开庭前和庭审程序结束后为当事人进行两次认真细致的调解,以期让原被告双方能在婚姻关系及子女和财产问题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使案件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但是,即使法官很多时候都尽心尽力调解,依然无法使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由于法官在审理离婚案件之前并不十分了解当事人的婚姻状况,对于首次起诉且感情彻底破裂的证据不足,感情破裂及感情不和分居、家庭暴力等法定离婚情形,在实际庭审中其实是很难准确把握和确认的。为了不草率拆散一桩婚姻,所以法官会倾向于尊重原被告双方的自主意愿、充分考虑当事人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并不会贸然解散家庭、^②做出离婚裁决。如果原告第一次来法院起诉,被告又未到庭,^③让法官仅凭原告一方陈述、一方举证就对是否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和共同债权债务等一系列问题做出准确的判断和处理,确实是强人所难。如果被告从始至终都不来法院,法官甚至无法展开调解。

首先,一方想离但另一方坚决不同意离婚的情形,法官主要还是出于谨慎考虑,综合考量原告离婚原因、被告对婚姻的态度等因素。比如员额法官Y就认为,作为旁观者很难判断(夫妻双方)是不是就真的是过不下去了。只

是想给他们彼此一个机会,出于一个谨慎的考虑,没有别的原因。

其次,许多原告提交的书面证据相当有限,而法官对证据证明力要求较高。证明夫妻感情破裂的证据往往只有一些聊天记录、微信朋友圈截图等缺乏公信力和证明力的零散证据。员额法官L就认为,原告说被告有家庭暴力,但是也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家暴,总之没有提供任何(家暴)证据证明(原告没有向法庭提交派出所出警记录、笔录、医院诊断证明等书面的第三方证据),就一个聊天记录,没用啊。

再次,对于被告未到庭的情形,由于被告没有质证、辩论,无法对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确认和估价,法官也不能对夫妻双方做调解工作,如在法官助理Y看来,被告不来,就不能陈述双方到底分居了多久。分居的时间没有证据能证明。如果是第二次起诉,法官胆子就大些,更有理由判断原被告之间感情已经彻底破裂。

最后,对于原告并非真正想离婚,只是想借助法院权威给被告施压的情形,法官出于对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尊重,就更倾向于调解和好或者劝当事人撤诉,而不是做出离婚判决。

(二) 追求办案效率导致法官倾向于不判离

如果说,追求办案质量受法官职业价值与自我认同所驱使,那么法官办案效率涉及的一系列指标考核就让法官不得不戴着镣铐跳舞。对于涉及复杂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争议大等需要耗费法官大量时间精力才能妥善做出离婚裁决的案件,法官在办案质量和效率之间,可能会更倾向于追求办案效率。由于法院内部对员额法官的审判管理具有明显指标化倾向,结案率、结收比、审限内结案率、上级法院发改率等指标是确定员额法官个人绩效、评优评先和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收案量和结案率甚至成为法官考核的核心指标。收案量和结案率这些核心考核指标显然是为了促使法官提高审判效

① 左卫民:《刑事诉讼中的“人”:一种主体性研究》,《中国法学》2021年第5期。

② 张剑源:《赋权与说和:当代中国法律对个体—家庭关系变迁的回应》,《思想战线》2018年第2期。

③ 根据笔者对调研法院近年来上百份离婚纠纷裁判文书的分析,庭审中被告未到庭的比例高达30%。

率。因此,法官在这些主要考核指标即追求办案效率的压力之下,不得不在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中权衡取舍。^①法官如果在单个案件上花费过多时间,必然挤压其他案件的审理时间,减少法官受理和审结案件的数量,进而无法顺利完成法院对法官收案量、结案率等指标的考核要求。

在A县人民法院,涉及子女抚养或财产问题有争议且夫妻双方都不愿妥协或者复杂的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分配的离婚案件,法官如果无法在开庭时通过调解解决纠纷,那么法官很可能舍弃办案质量转而优先考虑办案效率。因为法官判决不离比判决离婚花费的时间要少得多。法官如果在这个离婚案件上花费过多时间,去追求不一定完满的结果,必然影响其他案件的受理和审结,拉低整体办案效率,导致无法完成收案量和结案率的硬性考核,从而波及法官个人的绩效、评优评先、职务升迁,甚至给全院的业绩考核拖后腿,这些显然都是法官不愿承受的。法官助理Y在访谈中透露的心声便很好地解释了这一切。他认为,判离要比不判离多花十倍时间。一个离的判决书要讨论,要认真看案卷,有时候还要去调查取证,还有一些问题要写在判决书里面,还要校稿或者给别人看一下,反正花费时间多很多。

同时,离婚案件判不离几乎不会有被上级法院发改的风险,更使得判不离成为法官的安全选择。法官之所以并不担心自己作出的不离判决会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即便原被告婚姻已经没有挽回可能,一方面是因为,“感情彻底破裂”这一法定离婚标准非常主观、缺乏客观评判标准,所以法官判决不离在法律实体和程序上基本不会有什么问题。另一方面,离婚纠纷中二审法院法官的考量可能和一审基本相同,都会尽量谨慎,避免草率解除婚姻关系,也会追求办案效率等等。员额法官Y就强调,婚姻案件上诉,除非程序有严重错误,一般发改率

是非常非常小的。说实话,这种婚姻案件没有什么对错,很难分清对与错。上诉改判的机会是非常小的,就是你上诉了也没有用,二审法官也是这种观念。

四、诉讼话语中的性别、权力不平等

即使法官有裁判不离的倾向,女性原告为何会接受和服从法院“不离”的判决呢?是因为法官在庭审或调解中说服原告接受了这个结果,还是原告主动认同了这一结果?就此,从微观诉讼话语入手,可以看到原告对裁判结果的服从是如何在具体的审判过程中发生,并揭示诉讼话语中不平等秩序的存在,即诉讼话语中性别和权力不平等如何以隐秘的方式塑造女性原告对裁判结果的习惯性服从和认同。正如弗里德曼所言:“法律以一种建构性的方式,间接地产生微妙且无意识的影响。因此,未经思考的行为就会是法律涟漪效应的一部分。”^②

(一) 诉讼话语中的性别不平等

性别影响话语叙述方式,而法律偏爱抽象的、规则导向的、典型的男性逻辑。康利和欧巴尔的研究表明,大多数规则导向型诉讼当事人是男性,而大多数作关系型叙述的当事人是女性。男性比女性更经常使用规则型叙述,而女性似乎没有机会去认识这一点。作为一种制度的“法律”会对女性因其话语习惯而做出惩罚。^③

规则导向型叙述和关系型叙述分别反映了对男性和女性的一种普遍定义(或者说性别成见)。规则导向型话语体现的是男性向的直线思维、直达要点,强调事实而非感情,偏好对任何环境、任何人都适用的一般性规则,将法律上的权利建立在法律规范基础之上。而关系型叙述具有如下特征:非线性思维,表达时常常离题,感情影响事实,情境化的推理、运用规则时非常依赖语境,常常将法律上的权利建立

① 贺欣:《离婚法实践的常规化——体制制约对司法行为的影响》,《北大法律评论》2008年第9卷第2辑。

② [美] 劳伦斯·弗里德曼:《碰撞:法律如何影响人的行为》,邱遥堃译,侯猛校,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年,第301页。

③ [美] 约翰·M. 康利、威廉·M. 欧巴尔:《法律、语言与权力》,第85-86页。

在个人需要和社会价值基础之上。^① 作出规则导向型叙述的能力似乎是一种后天习得的技能, 获得这一技能的关键在于掌握、实践和提升法律、商业等家庭之外的专业知识及陌生世界人际交往能力。^② 然而长久以来的现实是, 社会中需要这些专业知识与能力的职业几乎由男性主导。对大部分女性而言, 她们进入这些专业性、交际性强的职业的机会本身有限。即使女性进入职场, 依旧被生儿育女、家务劳动等繁重的家庭责任捆绑,^③ 这无疑进一步挤压了女性进入更多专业领域、占据行业领导职位的机会,^④ 从而丧失了许多习得、提升规则型叙述能力的可能性。

在法院的调研也证实了这种诉讼话语性别差异的存在, 以及法官对男性化的规则型话语偏好。每当法官遇到难以理解、不甚理性的关系型叙述, 往往习惯性地将其转述成更直接、高效的规则型话语。女性在诉讼中通常使用非直达要点的、情境化的、解释性的关系型表述方式。而法官通常会对这种不符合法律推理逻辑的表述进行概括和重新阐述。比如, 在一起女方作为原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中, 当法官问及女方对于离婚、子女抚养权问题有否争议以及是否还有问题要问男方时, 女方的回答以一种叙述式、解释性的方式讲述了男方不在家、未尽责, 自己独自承担抚养费、生活不易等方面的问题和过程。比如, 当法官问女方对离婚、小孩抚养问题是否有争议? 女方答道: “法官大人, 因为他过去进进出出, 在牢里也有几年的时间, 这些年都是我在承担我的儿子 (的抚养费), 我在外面打工。他没有尽一个爸爸的责任, 我怎么还要继续再给他拿这钱? 我跟他结婚有十年 (被法官打断)。”因女方没有直接回应法官所提出的问题, 导致其回答被法官数次打断。

从庭审中的对话情况来看, 每当法官向女性原告发问, 该女性几乎每次都没有对问题作

出直接回答, 而是说了大段解释性的话。这类解释性、非直达要点的回答, 让法官没有获得想要的答案, 只得打断并重复引导提问。法官经常性地打断女方发言, 说明法官对这类细节化、解释性的关系型叙述感到不满。法官 Y 在访谈中提道: “我们来审这个案子可能就只有几个重点, 几个环节。但是你要是让她说, 她从结婚到现在这么多年的事情, 从头说到尾的话, 所有事, 几天都说不完! 她说的时候, 既没有时间, 也没有人物, 也没有地点。”但是, 关系型叙述并不是不合逻辑, 只不过它们的逻辑不同于法律偏好的规则导向型叙述逻辑而已。^⑤

相较而言, 上述离婚案件的男性被告在庭审中的回答明显简单直接得多, 其被法官打断或者重述的次数比女方要少。当法官问被告 (男方) 夫妻共同债务有多少时, 被告直接回答: “除了找朋友借的 1.1 万, 还有银行的 10 万夫妻共同债务。”针对原告诉求和证据进行答辩时, 被告直接表示: “没什么意见, 同意离婚, 小孩归女方抚养, 要求原告分担夫妻共同债务, 并向原告索要出轨赔偿费用。”当法官问夫妻分居时间时, 被告说道: “就是我服刑的开始时间, 法律文书上写的是 (20) 19 年 5 月 8 日或 17 日。”

相比之下, 法官和男性被告的对话明显简单扼要。男方一般直接、肯定地回答法官提问, 并且给出了更加具体的时间、数字等客观事实, 少有不确定的、主观感受性发言。这类规则型表述方式更符合法律推理需要和偏好, 直接、清楚地让法官了解了相关事实。因此, 男方被法官打断的次数明显少于女方。法律对规则导向型推理的偏爱既反映了同时也加强了法律话语的父权制本质。法官与规则导向型诉讼当事人之间的互动细节构成了父权制向社会行动转化的机制。^⑥

话语表述方式的性别差异与两性思维方式、

① [美] 约翰·M. 康利、威廉·M. 欧巴尔:《法律、语言与权力》, 第 95-96 页。

② [美] 约翰·M. 康利、威廉·M. 欧巴尔:《法律、语言与权力》, 第 96 页。

③ [美] 苏珊·穆勒·奥金:《正义、社会性别与家庭》, 第 204-210 页。

④ [法] 皮埃尔·布迪厄:《男性统治》, 刘晖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第 125-129 页。

⑤ [美] 约翰·M. 康利、威廉·M. 欧巴尔:《法律、语言与权力》, 第 96 页。

⑥ [美] 约翰·M. 康利、威廉·M. 欧巴尔:《法律、语言与权力》, 第 97 页。

文化及主要的生活空间密切相关。长期以来的两性在社会空间的区隔及文化观念的潜移默化,^①使男性占据了主要社会公共空间,而女性主动或被迫退守家庭私人空间。^②家庭和学校从小教育女性要温柔娴熟,要做一个好妻子、好母亲,这都意味着许多女性丧失了大量站上公共空间、扮演社会主要角色的机会,也便失去了许多锻炼和提升自己在陌生人世界使用规则型话语的可能性。这些使得男性习惯于直接表达自己的观点而无须给出理由和解释;^③而女性更常使用弱势的、解释性的、不确定性的表述方式,话语中感性多于事实、解释先于观点。当一个很少有机会、也自认为不应该站在公共舞台上发言的女性被迫坐在法院庄严的审判庭上,面对一整套从未经历过的专业庭审程序和陌生法律术语,她们无法按照法律偏好的那种直截了当、事实充分、逻辑清晰的方式来发言便情有可原,甚至是必然的了。正因如此,司法实践中女性这种不符合法律偏好的表述方式不受法官欢迎,女性在庭审中因而受到了某种惩罚,而这种惩罚发生得如此隐蔽、自然,甚至不为人察觉。

女性不仅因关系型话语表述方式面临与男性不平等的处境,更为不利的是,作为当事人,女性在诉讼中与法官地位明显不对等,始终受到法官的话语支配和控制。

(二) 法官在诉讼话语秩序中掌握支配权

在诉讼中,法官的话语支配权是被制度、身份、环境等共同赋予的。话语的权力只不过是发言人获得了授权的权力。一个被授权的发言人在一个严肃的场合表达他自己的正式话语,具有一种与其机构的授权程度相一致的权威。所有制度都来源于这些被赋予了一定代理权威的人们在竞争性的场域中所占据的位置。^④法官被赋予的话语权在诉讼过程中通过打断、话轮

分配控制等方式得以具体实施。

1. 法官话语支配的环境基础

庄严的法院环境,为法官在诉讼话语中支配当事人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⑤法官话语支配权因而具备了合理性。例如:法庭庄严的装修风格、高高在上的审判席、法官和书记员的统一制服、法槌和法警加持、多层严格的安检和门禁等等,在法官和当事人开始对话之前就已经给当事人(特别是首次参与诉讼的当事人)造成了不小的心理压力,^⑥坐在原被告席上的当事人自然而然地产生一种被审判的感觉。当问及民庭庭长A:“很多当事人到法院来,坐在被告席那个位置的时候是否会感觉局促、紧张?在庭审那种情境之下,表达自己诉求或者陈述事实经过的时候,是否无法很流畅、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意思?”庭长A答道:“嗯!这个情况有。所以有时候要请律师。”正是法庭这种庄重严肃、层级分明的环境,制造了一种仪式感和权威性。在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这种权威性一方面给普通当事人施加了无形的压力,另一方面则为法官拥有和践行话语支配权提供了环境支持。

2. 法官实现话语支配的具体方式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仅法官拥有话题管理与控制权,能综合运用多种话语类型,可以适当使用有力话语,进行话轮控制、打断、重述,否定原告言辞证据的效力等,来实现对当事人的话语控制,使当事人处于一种被动的话语状态之中,使当事人妥协、认同并服从法官作出的裁决结果。

第一,话题管理与控制。权力是通过问答赋予和实施的,^⑦提问是主动索取信息的积极行为,回答则是被动提供信息的消极应对。^⑧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无疑牢牢掌控着提问的主动权,通过不同的问话来实施对当事人的支配权,

① [法] 皮埃尔·布迪厄:《实践感》,第110页。

② [法] 皮埃尔·布迪厄:《男性统治》,第66-68页。

③ [法] 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郑克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20年,第84页。

④ [法] 皮埃尔·布迪厄:《言语意味着什么:语言交换的经济》,褚思真、刘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86页。

⑤ [法] 皮埃尔·布迪厄:《实践感》,第105页。

⑥ 强世功:《乡村社会的司法实践:知识、技术与权力——一起乡村民事调解案》,《战略与管理》1997年第4期。

⑦ 廖美珍:《法庭问答及其互动研究》,第523页。

⑧ 程朝阳:《法庭调解话语与权力研究》,《法律适用》2009年第7期。

通过强有力的提问来进行话题管理与控制。

比如,在一起离婚诉讼案件中,调解员就按照(1)女方强调要离婚,男方的态度;(2)小孩的抚养;(3)夫妻共同财产处理这三个方面的问题依次向男方了解情况,询问他对这些问题的意见。男方则只能围绕调解员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意离婚,一人抚养一个(小孩),夫妻共同财产没有,房子是我个人买的,父母跟我住在一起。”当调解员让被告对夫妻共同财产问题发表意见,被告试图偏离话题时,调解员立即打断并说:“你不管她,你说你的。”可以看出,被调解人基本没有主动提问的权力,只能服从或者尝试插话,而插话很可能遭遇法官地打断或否定。

在离婚诉讼的调解过程中,法官会通过提问牢牢控制调解内容,在极短时间内查清是否离婚、子女抚养、夫妻共同财产等关键问题。被调解人只能被动跟着调解员提问来回答,试图偏离提问的做法会立即被打断。当事人和调解员在话题管理和控制上明显不平等。法官不仅牢牢掌控对话主动权,也主导了离婚方案的制定,该案中,被告最终同意并认可了调解员提出的全部方案。

第二,灵活使用法律话语、日常话语。如果将不同话语类型视为语言交锋的武器,那么,在诉讼过程中法官拥有和熟练掌握的武器就远多于只掌握日常话语的当事人。^①在一起离婚纠纷庭审中,原被告始终对财产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休庭后法官单独对被告说道:“可以明确跟你说,原告是第一次起诉,第一次起诉法院基本会判决不离婚。但是按照法律规定,原告可以6个月之后再次起诉,6个月之后又要按这次的程序一样,经过庭审程序后再判决。”在用法律规定给被告施压后,法官随即换了一套平易近人的、生活化的语言,对被告好言相劝:“你自己也考虑一下,法院判决不离婚之后,你们两个能不能和好?你们的关系毕竟不是判决书能改善的,毕竟还是要两个人共同生活,是吧?如果你们两个人还有共同生活的可能,那你们就把这个夫妻关系缓和。如果你们

两个确实过不下去了,你们也可以考虑一下。”

而在另一场被告(男方)未到庭的离婚纠纷庭审中,法官让原告发表辩论意见,原告(女方)由于对“辩论意见”这个法律术语的含义一头雾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沉默良久之后她回答:“就是被告对我家暴。”话未说完即被法官打断道:“总结一句话。”此时原告更加局促不安,不知如何总结。面对“法律规定当事人享有最后陈述的权利”“发表最后陈述意见”等陌生的法律规定和法律术语,原告再次沉默,不知所措。于是在这次庭审的辩论和最后陈述阶段,原告因为对法律规定和法律术语的陌生,几乎完全丧失了说出自己的真实想法的机会,每次回答都经由法官提示然后默认。当法官宣布休庭后,原告不敢相信庭审这么快就结束了:“(庭)这就开完了?”然后开始哽咽,眼泪在眼睛里打转。在法官一系列法律术语的控制下,原告因不知道在庭审哪个阶段可以详述这些原因和细节,最终只能在庭后带着委屈、失望向笔者诉说。

透过上述案例我们可以看到:如果当事人坚持己见而法官试图给当事人压力,希望其改变立场时,常常会使用大部分当事人陌生的法律术语、搬出法律规定,挤压当事人的发言机会,使当事人陷入有话不知何时说、以何种方式说的困境。如果法官试图拉近与当事人距离、安抚当事人情绪、获得当事人内心认同,法官便可以使用平易近人的日常话语。

第三,打断与话语控制。吉本斯认为:在法庭中,法官是最有权力的人,可以随心所欲地讲话和打断他人,开启新的话轮,控制当事人发言的顺序和机会。^②当事人或者旁听人员如果在法庭上随意讲话,可能被法官打断或者受到呵斥。从不少庭审的对话情况来看,一旦当事人的发言开始偏离法官的提问,法官便会立即打断,并用更严厉的语气重新阐明问题,要求当事人再次回答。若当事人试图插话,法官立即制止,让他们“不要争了”。于是当事人便会处于法官强势话语支配之中,无法自由

① 王启梁、张熙嫻:《法官如何调解?——对云南省E县法院民庭的考察》,《当代法学》2010年第5期。

② Gibbons, J. P., *Forensic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in the Justice System*,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3, p75.

发挥。

第四,重述。法官会根据自己的理解,将当事人的话用自己的话重新表述。在这个过程中,法官不仅可以进一步明确当事人所要表达的意思,还可以在重述过程中借机加入自己的理解或者倾向,引导对方按照自己的思路进行思考。比如,在一起离婚诉讼中,被告(男方)阐述了夫妻两人之间产生矛盾的诸多原因和细节,表达了自己不想离婚的原因,但并未明确表示夫妻感情没有破裂,法官却主动总结和引导被告回答“夫妻感情没有破裂”“不同意离婚”。法官对被告的发言用法律术语重述之后,使得被告陈述成为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的直接证据,原告(女方)离婚诉求要想得到支持的难度便陡然提升。

第五,否定当事人言辞证据的效力。通常,当事人陈述的证据效力明显低于书面证据,特别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当事人陈述几乎不会作为法官判决离婚案件的依据。在一起离婚纠纷庭审中,原告(女方)自述:“我们是2007年自由恋爱的,2008年怀孕后就办理了结婚登记,但没有举办婚礼。2008年生育儿子,儿子一直随被告的爷爷奶奶生活。2010年下半年开始分居。他在外面有女的。”但是,法官并没有认定原告(女方)提出的分居和男方出轨的事实,休庭后告诉原告:“你6个月之后再起诉,把你在外面分居租房的合同、缴纳水电费的证明、去民政局办理离婚的受理记录和办理回执都提交到法院来。”言外之意是,法院只认定书面证据,口头陈述证明效力极低,一般不会直接作为判决离婚的证据。

而在另一场庭审中,由于原告(女方)没有提交家庭暴力的报警、鉴定记录、分居的书面证据,法官没有认可原告关于家暴和分居的陈述的证据效力,更未判决离婚,而是直接建议原告再次起诉。休庭之后法官告诉原告(女方):“你这是第一次起诉,一般不会判决离婚。你可以6个月或者1年以后再到法院起诉,

最好是1年以后再来,判决离婚的可能性会更高。这些证据如果你自己不会搜集的话,可以考虑请个律师。”

综上,在离婚诉讼当中,面对法官的专业法律术语、对整个庭审进程的话语进程控制,以及否定口头陈述的证明效力,都直接让普通当事人(尤其是女方)处于非常被动的话语秩序之中。在司法高度专业化的背景之下,法官直接拥有更多话语武器,拥有掌控全局的法律地位和气势。随着司法越来越独立化和专业化,严格的程序要求、日益细密和庞大的法典系统、对辩论技术的要求等等随之而来,^①司法术语往往让普通民众完全看不懂。^②司法专业化的趋势很可能导致女性在法庭上处于另一种强势话语的威胁之下,而无法表达和坚持自己的诉求。^③法官和当事人之间话语秩序的不平等背后,是法律程序本身及诉讼参与者之间专业知识、法律地位、社会资源等多重因素的不对等。

当法官有强烈的不判离倾向时,当事人身处如此具有支配性甚至是压力性的不平等话语秩序中,自然地认可、接受和服从法官给出的理由和不离裁决结果便难以避免。

五、对不平等话语秩序和“不离”裁判结果的接受与服从

(一) 女性对不平等话语秩序的接受——自我否定与自我归责

从调查的情况来看,许多女性当事人认为:法官对男性化的规则型叙事风格的偏好、法官在诉讼中对话语权的支配都是理所应当的,在此基础上产生的裁判结果也是正当合理的。之所以没有获得自己想要的裁判结果是自己表现不佳、准备不充分,比如在庭审中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没有充分专业地陈述重要事实等等。对于法官做出的“不离”裁决,几乎所有女性原告都服从了“不离”的结果,关心下次什么时候能再次起诉,而不是不服裁决结果提起

① 杜正贞:《晚清民国庭审中的女性——以龙泉司法档案供词、笔录为中心的研究》,《文史哲》2014年第3期。

② [美] 丛小平:《自主:中国革命中的婚姻、法律与女性身份(1940—1960)》,丛小平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177—178页。

③ 杜正贞:《晚清民国庭审中的女性——以龙泉司法档案供词、笔录为中心的研究》,《文史哲》2014年第3期。

上诉。

多个女性当事人在休庭后表示庭审中未能将自己想说的充分、完整地在庭审中说出来。在谈及庭审话语表达障碍时,女性原告Y说:“很多东西在开庭的时候根本想不起来,法官提问的时候我不知道要说什么,应该说什么。”但是在庭后的交谈中,Y的表达其实非常流畅且有丰富细节,Y自己并没有深究为什么自己在庭审中“不知道应该说什么,想不起来说什么”,更没有意识到庭审话语中性别、权力不平等秩序的存在,或者她将诉讼中法官话语支配和男性化规则型叙事风格偏好视为天经地义、理所应当。Y说:“我之前就觉得这次可能离不了。”当被问及为什么时,Y答道:“我觉得自己什么(证据)也没有。我想,下次(起诉离婚)要不要请个律师。”当Y从法官处得知此次离婚不成后,她并没有质疑法官判决不公正或者提起上诉,而是打算下次请律师。同样,很多离婚诉讼原告在休庭后被法官告知:这次你提交的证据太不充分,而且第一次起诉法院一般不会判离,你可以6个月或者1年以后再到法院起诉,但是1年后起诉判离的概率会大很多,建议1年后再起诉。绝大部分女性原告听到法官建议后,都只是抱怨怎么还要等1年,拖太久了。这种抱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当事人对法官此次判决不离的接受和认可,因为她们并没有质疑法官判决不离的正当性,没有否认法官关于自己证据不足的说法,没有意识到法官话语支配导致自己在法庭上发言局促,更没有质疑法官对关系型叙述的偏见。所以,女性原告几乎不会上诉,几乎未经反思地接受了诉讼话语中的不平等话语秩序。女性原告对不离的判决结果会进行自我归责、自我否定。正因如此,她们打算下次起诉时请律师搜集更多证据,帮助自己在庭审中用法官偏好的规则型话语发言,争取能早日达成诉求。

(二) 女性原告对“不离”裁判结果和司法权威的习惯性服从

被统治者把从统治者视角出发建构的范畴用于统治关系,因此使统治关系看起来是自然

而然的。这就导致一种有系统的自我贬值,甚至自我诋毁。^① 女性原告接受不平等话语秩序下的“不离”判决,意味着当事人在情感上自然而然地接受了法官通过话语实践的司法权力,产生了对法官话语权甚至司法权威的认同。

离婚诉讼中女性原告普遍接受法官给出的理由,例如证据不足、第一次起诉一般不会判离等等,进而认可法官做出的不离判决,接受法官的建议1年以后再次起诉。出现这些情况的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在法庭这种高度仪式化的空间中,她们很可能没有意识到,或者意识到但认可了诉讼话语背后隐含的性别、权力不平等。法官对男性化的规则型话语偏好,法官在诉讼过程中对当事人的话语控制,在女性原告看来是理所应当的。

当法官试图压制或改变当事人想法时,会用法律术语和法律规定给当事人施压。若法官试图强化当事人已有的念头或拉近与当事人距离时,又会使用一套生活话语来引发当事人的共情。如果当事人试图用自己熟悉的关系型话语描述更多细节、表露更多情感,法官则可能打断并用规则型话语引导当事人发言,有时还会用一套法律语言对其发言进行重述。总之,在高度仪式化、神圣化的法庭空间中,所有这些通过话语支配实践的性别、权力不平等秩序被高度合理化了,而不平等秩序又以感知、思维和行为图示的形式储存于每个人身上,成为内在行为倾向(即习性),习性又趋向于生成各种“合理的”“符合常识”的行为,^② 以至于法官最后做出的“不离”判决被穿上了理性的外衣,获得了女性原告对司法权支配结果的认同和服从。女性不会因为“不离”判决而轻易上诉、上访、举报等等。而这些在离婚诉讼中被反复验证,对司法权威和判决结果形成的习惯性服从,又导致法官首诉不离裁判惯性被不断强化。

结语

诉讼话语中性别、权力不平等并非理所应

① [法] 皮埃尔·布迪厄:《男性统治》,第47页。

② [法] 皮埃尔·布迪厄:《实践感》,第76-78页。

当的,而当事人对法官判决结果的服从是必然如此的吗?或许不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让人们感受到司法裁判的公正,是司法活动应该追求的目标。

一方面,法官对直达要点、强调事实的男性化规则型话语叙述方式的偏好,在离婚这种综合了情感纠葛和子女、财产问题的纠纷中,可能并非具有天然正当性。将夫妻两人相识、相处过程和复杂矛盾化约为冰冷的法律事实与法律术语,然后放进法定离婚理由构建的框架中,对是否做出离婚判决进行逻辑推理,能否真正解决原被告的婚姻问题值得商榷。女性化的关系型叙述中包含的感性、细节和语境被排斥、贬低,可能严重影响法官对当事人婚姻中深层矛盾的感知和挖掘,进而阻碍法官更好地化解婚姻矛盾或提出当事人更愿意接受的离婚

方案。另一方面,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享有巨大话语支配权,而当事人(特别是女方)陷于被动接受与服从境地,这种经由话语践行的权力不平等秩序是否具有天然正当性,同样值得反思。本应是居中裁判者的法官对比赛结果有了自己的利益和倾向,^①法官有权力而且也成了实际上的主导者,而真正的“运动员”(当事人)在强势裁判的话语权支配下沦为配角。我们对这种不平等的“比赛”秩序,更应该深入反思。或许,女性原告本不应该以弱势姿态出现在赛场上,本可以通过法律知识的有效普及、法院对于诉前调解和法律援助的积极作为,以及发展婚姻家庭问题咨询评估公益组织等途径对不平等话语秩序和最终结果提出质疑并得到救济。

■责任编辑/宋雨桃

On the Difficulty of Women's Divorce Li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igation Discourse

GAN Ting-hao¹ & GUO Min²

(1.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2. Nanxian People's Court, Yiyang 413200, China)

Abstract: Judicial justice needs to be reflected in specific litigation cases. Facing the objective reality that it is difficult for women to win the divorce case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perspective of micro-litigation discourse can effectively help us understand the mechanism of this phenomenon. Discourse as a means of exercising power on the case of divorce litigation reinforces gender and power inequality. When judges consider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law, self-professional value, and assessment pressure, litigation discourse becomes a means to practice and strengthen gender and power inequality, and female plaintiffs subtly agree with this order of inequality, and then would accept the judgment of refusing the divorce made by the judge. Therefore, the complexity of the factors considered by the judges and the practice, recognition and acceptance of the inequality of litigation discourse have jointly contributed to the objective reality that it is difficult for women to sue for divorce.

Keywords: divorce litigation; litigation discourse; gender; power; practice

^① 法官在职业价值、自我认同和审判效率的驱动下,很有可能做出“不准离婚”的判决。这意味着法官在案件审理和裁决过程中已经带入了某些自我利益和目标,而非完全价值无涉、客观中立。